

2015 年報





燃展動力繫社群

中電是亞太區具領導地位的能源供應商，從發電到零售，我們的業務跟市民大眾、地方社群和自然環境息息相關。每天，集團全體7,360名員工用心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可靠和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產生的影響，並確保符合當地政府的有關規定。與此同時我們為股東帶來回報，讓集團可跨世代持續經營。「燃展動力繫社群」這主題正彰顯中電的承諾。

我們2015年報圍繞這主題編製，以綜合報告方式展現集團業務的連貫面貌，讓業務有關人士了解中電如何實現承諾。這是中電第五份綜合年報，並參考了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

我們還率先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按「合規或解釋」的要求公開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除非另有說明，本年報的安全及環境數據涵蓋中電擁有營運控制權（即我們可全權執行集團的營運政策）的公司、資產和項目的表現。

中電年報速覽網上版採用互動功能及短片展示集團的業務概況。網上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則詳述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原則、策略和工作。上述刊物，加上中電[網站](#)和公司的其他資料，將有助業務有關人士對集團作出更知情的評估。在本年報中，我們分別以  和  表示相關的資料刊載在《可持續發展報告》或中電網站。

一如既往，我們歡迎您透過隨年報附上的回饋表格或中電網站提供意見。為實現我們不遺餘力服務社群的承諾，我們藉著發表年報和《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機會，用行動來支持慈善機構，詳細的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的內封底。

2015年 中電年報速覽



目錄

2015年中電業務速覽.....	1
主席報告.....	7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11
集團的投資與長期購電安排.....	16
股東價值與聯繫.....	20

財務回顧

財務回顧.....	26
-----------	----

業務表現及展望

香港.....	42
中國內地.....	51
印度.....	58
東南亞及台灣.....	64
澳洲.....	67

資本

財務資本	
集團的資金來源及融資能力.....	76
環境資本	
集團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84
人力資本	
集團的人才及安全表現.....	88
社群資本	
集團與各界緊密聯繫的承諾.....	93
智能資本	
集團的專長及創新能力.....	98

管治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104
企業管治報告.....	108
風險管理報告.....	130
審核委員會報告.....	14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143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148
董事會報告.....	162

財務資料

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178
會計簡介系列.....	1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3
財務報表.....	184
五年摘要.....	258

聯絡我們.....	264
惠澤社群.....	264+

2015年中電業務速覽

關於中電集團

中電是亞太區能源業的投資者和營運商。過去百多年來，我們為香港的蓬勃發展灌注源源動力，時至今日，為超過八成的香港市民提供高度可靠的電力服務。今天，中電的業務遍及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和澳洲。我們已成為當地社會和經濟基礎的一部分，時刻與廣大社群攜手努力，締造可持續增長。

業務簡介

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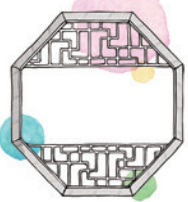
香港



香港是集團核心業務的所在地，中電在香港經營受規管的縱向式綜合電力業務，由發電到輸配電，為248萬客戶提供可靠度逾99.999%的世界級電力服務。

- 積極參與有關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公眾諮詢，建議政府優化規管安排，加強發展可再生能源，並推動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 為支持政府2020年的燃料組合的目標，提交在龍鼓灘發電廠增加燃氣發電容量的計劃書
- 繼在8月發放一次性燃料費特別回扣後，宣布下調2016年電費，反映成功控制成本和國際燃料價格下跌的影響
- 舉辦創新的「全城過電」計劃，鼓勵提升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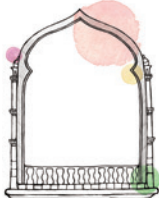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



中電自1979年起進軍中國內地電力行業，是內地最大的境外獨立發電商之一，專注發展潔淨及低碳能源，包括核電和可再生能源。

- 雲南西村二期太陽能光伏電站和江蘇泗洪太陽能光伏電站分別投產
- 繼續興建貴州三都一期，以及山東中電萊州和萊蕪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198兆瓦；此外，三都二期項目獲得審批
- 繼續廣西防城港二期工程
- 慶祝與中國廣核集團就廣東大亞灣核電站締結夥伴關係30年
- 三個發電項目安全表現卓越，獲得National Occupational Safety Association (NOSA)確認為白金五星企業

印度



中電在印度擁有多元化的發電組合，涵蓋燃煤、天然氣和可再生能源；我們是當地最大的外資電力企業之一，並且是具領導地位的風力發展商。

- 哈格爾電廠的營運表現提升，可用率逾82%
- Paguthan電廠由於燃料供應改善，使用率增加逾倍至11%以上
- 三個發電容量合共190兆瓦的風場投入營運
- 發行印度電力行業首項特定企業資產債券，為哈格爾債務進行再融資
- 成為南亞及東南亞首家最先發行綠色債券的電力公司，為印度的風電項目籌集資金

東南亞及台灣



我們於1994年開始拓展東南亞電力市場，現時持有台灣和平電廠和泰國Lopburi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權益，並正參與越南兩個燃煤電廠項目的發展。

- 和平電廠儘管因夏季颱風短暫停止運作，但仍取得出色表現
- Lopburi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營運穩定，為集團帶來穩健的盈利貢獻
- 在中國及越南國家領導人見證下，與中國國家開發銀行簽訂有關越南Vinh Tan三期項目的《融資諒解備忘錄》

澳洲



EnergyAustralia經營以零售為重心的能源業務，並輔以其發電組合，為澳洲東南部264萬客戶提供價格具競爭力的能源服務。

- 重組EnergyAustralia並委任新管理團隊，以助公司轉型為具領導地位的低成本能源零售商
- 在成功整合兩個賬務管理系統後，提前實現減省100百萬澳元成本的目標
- 透過改善客戶服務，提高大眾市場客戶數目至262萬
- 在嚴重供過於求的市況下，提升了主要資產的效率，包括雅洛恩電廠按預算並如期完成五年的維修計劃
- 以1,780百萬澳元(9,991百萬港元)出售Iona燃氣廠，釋出資金償還債務，繼而減低利息開支

2015年主要數據

盈利

營運盈利為

11,533

百萬港元

較2014年上升14.6%

總盈利為

15,670

百萬港元

較2014年增長39.6%

年度總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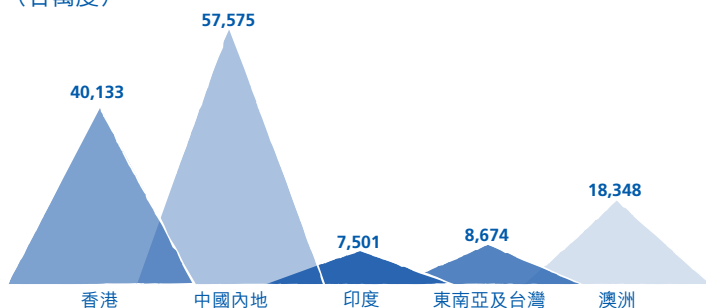
2.70

港元

較2014年增加3.1%

商業活動

中電投資的電廠總發電輸出量
(百萬度)



在香港的輸電和高壓配電線路總長

14,963

公里

並擁有總變電站和副變電站合共

14,245

個

服務

512

萬個客戶

(香港客戶248萬個；澳洲客戶264萬個)

香港客戶的平均意外停電時間為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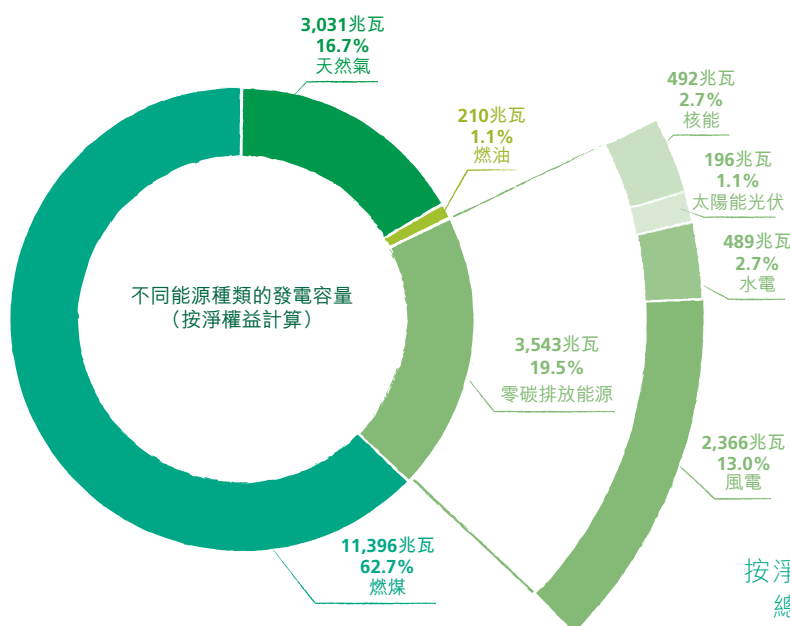
分鐘

132,231

百萬度

當中按淨權益計算的發電輸出量(包括我們擁有權益的設施的購電容量和長期購電協議)為78,975百萬度

氣候變化



零碳排放能源

3,543

兆瓦

可再生能源

3,051

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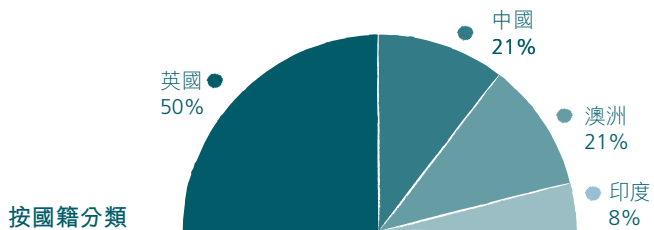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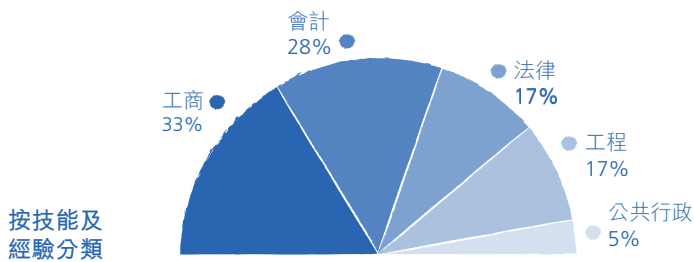
按淨權益計算的
總發電容量為

18,180

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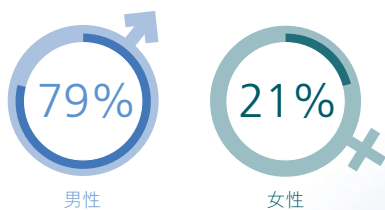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

多元化的董事會



附註：
國籍按董事護照資料，並不一定反映族裔。

按性別分類



集團
營運

環境
表現

中電的碳排放強度為每度電

0.81 千克二氧化碳
(2014年：每度電0.84千克二氧化碳)

可再生能源佔中電總發電容量

16.8%
(2014年：14.1%)

員工

在亞太區各地聘用

7,360 名僱員

集團
人才

投入
社區

想了解集團
過往數據？



平均服務年期



自願流失率 (%)



附註：
1 只包括長期員工。

安全

零宗死亡事故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LTIR)

0.07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 (TRIR)

0.25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LTIR) 和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 (TRIR) 是業界量度安全表現的標準。

社區計劃

超過 **178,000** 人

和 **418** 個機構
直接受惠於中電的社區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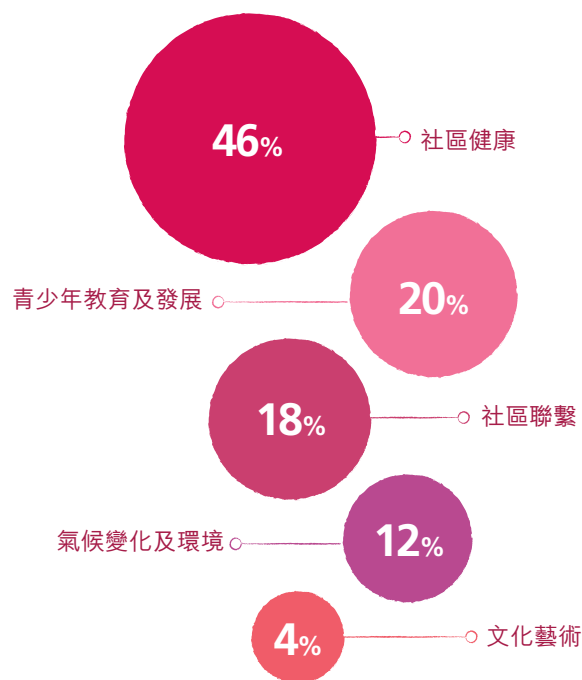
推行了

620 項活動

中電僱員參與

11,675 小時義工服務

社區開支按主題劃分



財務摘要

營運盈利上升14.6%至115億港元；計入出售澳洲Iona燃氣廠66億港元收益後，總盈利增加39.6%至157億港元。

	2015	2014	增加／ (減少) %
年度(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38,488	35,303	9.0
香港以外能源業務	41,757	56,633	(26.3)
其他	455	323	
總計	80,700	92,259	(12.5)
盈利			
香港	8,276	7,777	6.4
與香港有關 ¹	206	71	
中國內地	1,977	1,579	25.2
印度	612	270	126.7
東南亞及台灣	312	297	5.1
澳洲	836	756	10.6
其他盈利	(60)	(66)	
未分配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17	(36)	
未分配集團支銷	(643)	(586)	
營運盈利	11,533	10,062	14.6
影響可比性項目			
澳洲項目，包括出售Iona燃氣廠 所得收益及2015年發電資產／ 2014年Narrabri煤層氣項目減值撥備	4,281	(881)	
2015年北京一熱電廠／2014年大理漾洱 項目減值撥備	(243)	(158)	
亞皆老街地盤重建重估收益	99	245	
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收益淨額	-	1,953	
總盈利	15,670	11,221	39.6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9,168	21,966	(12.7)
於12月31日(百萬港元)			
總資產	203,964	214,663	(5.0)
總借貸	55,483	67,435	(17.7)
股東資金	93,118	88,013	5.8
每股(港元)			
每股盈利	6.20	4.44	39.6
每股股息	2.70	2.62	3.1
每股股東資金	36.86	34.84	5.8
比率			
資本回報率 ² (%)	17.3	12.8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³ (%)	34.0	39.6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⁴ (%)	32.4	38.0	
利息盈利(EBIT)比率 ⁵ (倍)	10	6	
市盈率 ⁶ (倍)	11	15	
股息收益率 ⁷ (%)	4.1	3.9	

附註：

1 「與香港有關」的業務包括港蓄發、香港支線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2 資本回報率 = 總盈利 / 平均股東資金

3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負債 / (權益 +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墊款 + 負債)。負債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淨負債 / (權益 +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墊款 + 淨負債)。淨負債 = 負債 -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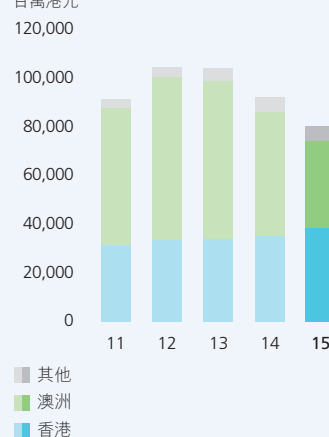
5 利息盈利(EBIT)比率 = 扣除所得稅及利息前溢利 / (利息支出 + 資本化利息)

6 市盈率 = 年度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 / 每股盈利

7 股息收益率 = 每股股息 / 年度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

收入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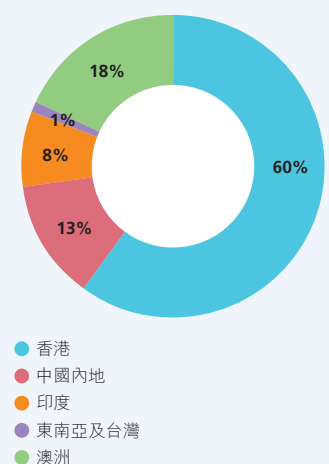


總盈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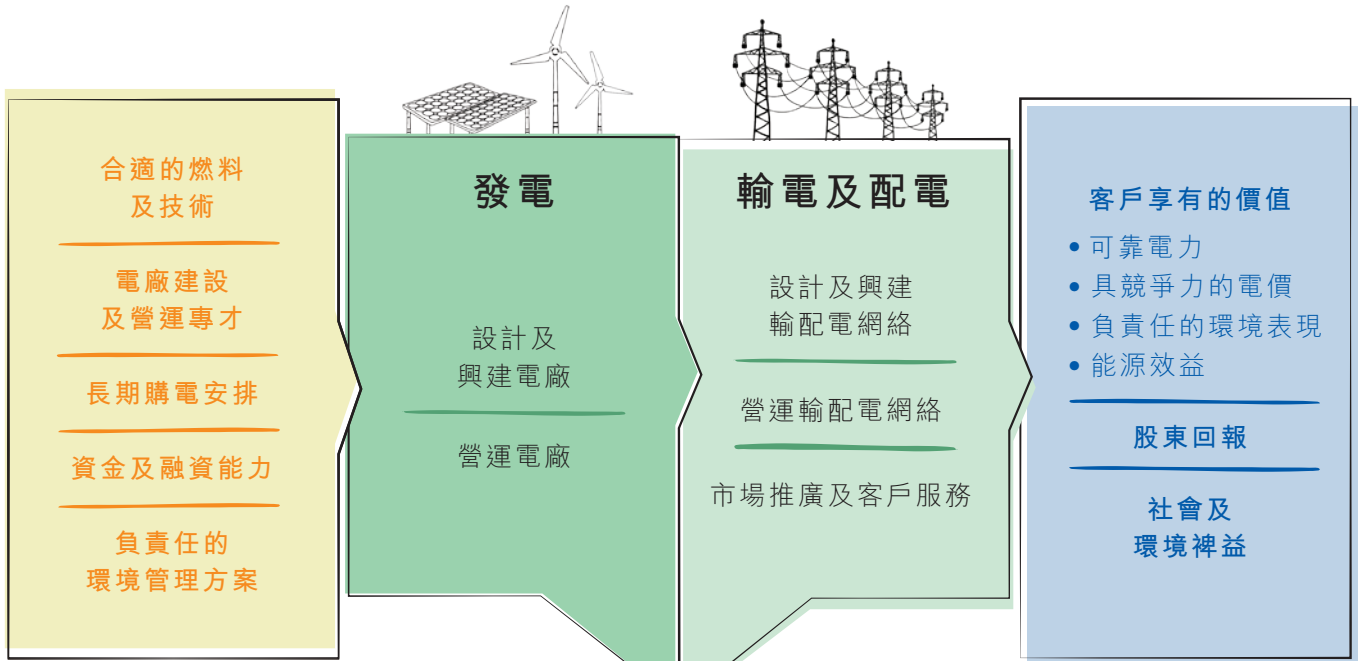


2015年總資產



集團商業模式

中電的核心業務是以具競爭力的電價及對環境負責的態度，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服務。我們因應營運市場的限制及特性，在電力產業鏈中擔當不同的角色。我們投入不同的「資本」，包括合適的燃料及技術、電廠建設及營運專才、長期購電安排、資金及融資能力，以及負責任的環境管理方案，為客戶提供優質的能源服務。



投資策略

投資電力行業必須具備遠大的視野。近年來，監管和經濟環境出現了重大變化，我們因此更新了集團的投資策略，並於2014年獲董事會通過。這策略可以用「專注•成效•增長」來概括，提出面對當前挑戰要迎難而上，同時識別未來的發展機遇，讓集團在具有經營規模、營運能力和競爭優勢的市場部署。這策略將引領中電未來十年的發展，讓我們發揮所長，續創佳績。

首席執行官闡釋集團投資策略
精華片段



香港

中電的核心市場 — 我們扎根香港，並將致力與社會一起成長。

南中國

長遠的策略市場 — 集團擁有強大的夥伴關係網絡，具備獨特的競爭優勢。

中國內地及印度

主要增長市場 — 我們將著眼發展可再生能源和高效燃煤發電項目。

東南亞及台灣

二線增長市場 — 集團會在個別國家尋找合適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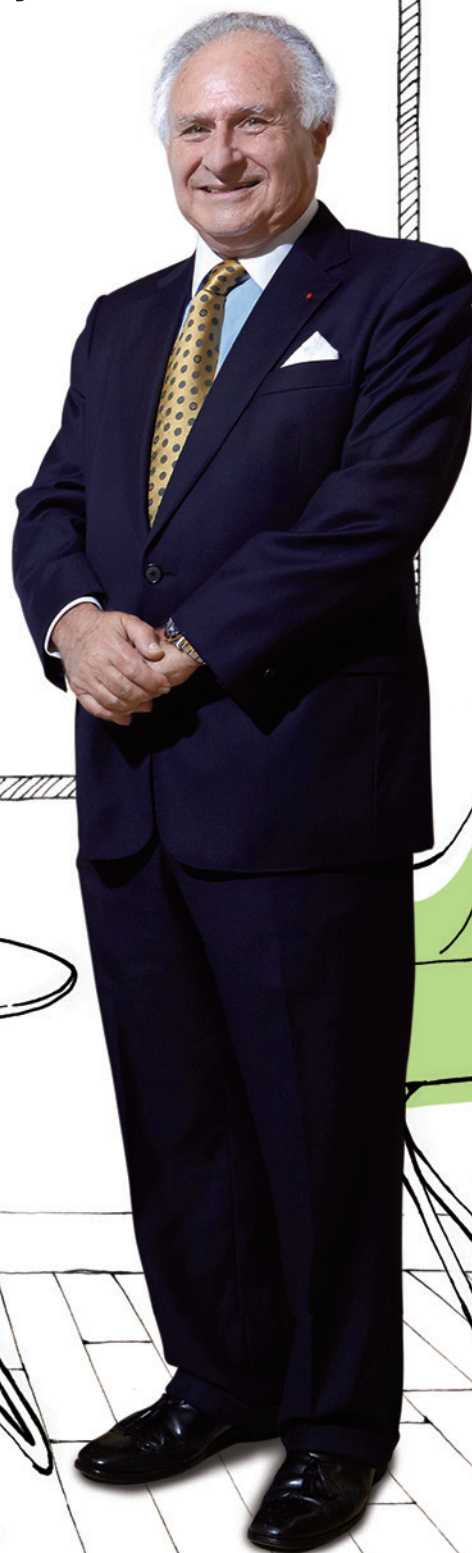
澳洲

重新體現資產價值 — 我們會致力減少開支和改善營運表現。

主席報告

“中電承諾與業務所在地的政府緊密合作，促進邁向低碳經濟的有序發展。”

米高嘉道理爵士
主席



親愛的股東：

中電集團經重組澳洲業務後，並由於其他海外業務錄得較佳營運業績，致使2015年的盈利創歷史新高，使人欣喜。年內，集團的營運盈利較去年上升14.6%至11,533百萬港元，總盈利則上升39.6%至15,670百萬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2015年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1.05港元，連同三次已付中期股息，今年的總股息為每股2.70港元，較去年每股2.62港元有所增加。

中電首席執行官藍凌志將在「策略回顧」中詳述集團2015年的業務表現。我則希望重點討論兩項在集團層面的關鍵議題：有關香港業務的管制計劃協議檢討，以及中電就應對氣候變化對全球帶來的挑戰可作出的貢獻。氣候變化對電力行業以至於全人類來說，都至關重要。

投資香港明天

首先我希望討論香港現行的規管機制。2015年11月，香港政府公布就本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向公眾諮詢

的主要結果。大部分回應均表示，在現行管制計劃下的規管機制行之有效，有助實現本港的能源政策目標。回應諮詢的人士亦認同香港的電力供應安全可靠，而且價格合理。大致而言，他們肯定了管制計劃的價值，並贊成維持現行的規管架構。

我們歡迎諮詢的結果，並已就管制計劃的檢討事宜與政府展開磋商。在過去超過半個世紀以來，管制計劃對香港貢獻良多，協議條款因時制宜，適時作出修訂及優化，以符合社會人士不同的期望，日後亦可繼續如此。

管制計劃的優點之一，是確保電力供應安全可靠。2015年，中電客戶經歷的平均意外停電時間少於1.5分鐘，創下歷來供電可靠度的最佳紀錄，這是全球極少數城市能夠媲美的驕人成績，而且我們的電價相比全球各大城市都極具競爭力。中電事事以客為先，致力為客戶提供價格合理、安全、可靠和潔淨的電力。這不但是中電的目標，也是我們的承諾。中電於2015年在這些方面再次達標，實在使我欣慰。



米高嘉道理爵士在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前與股東交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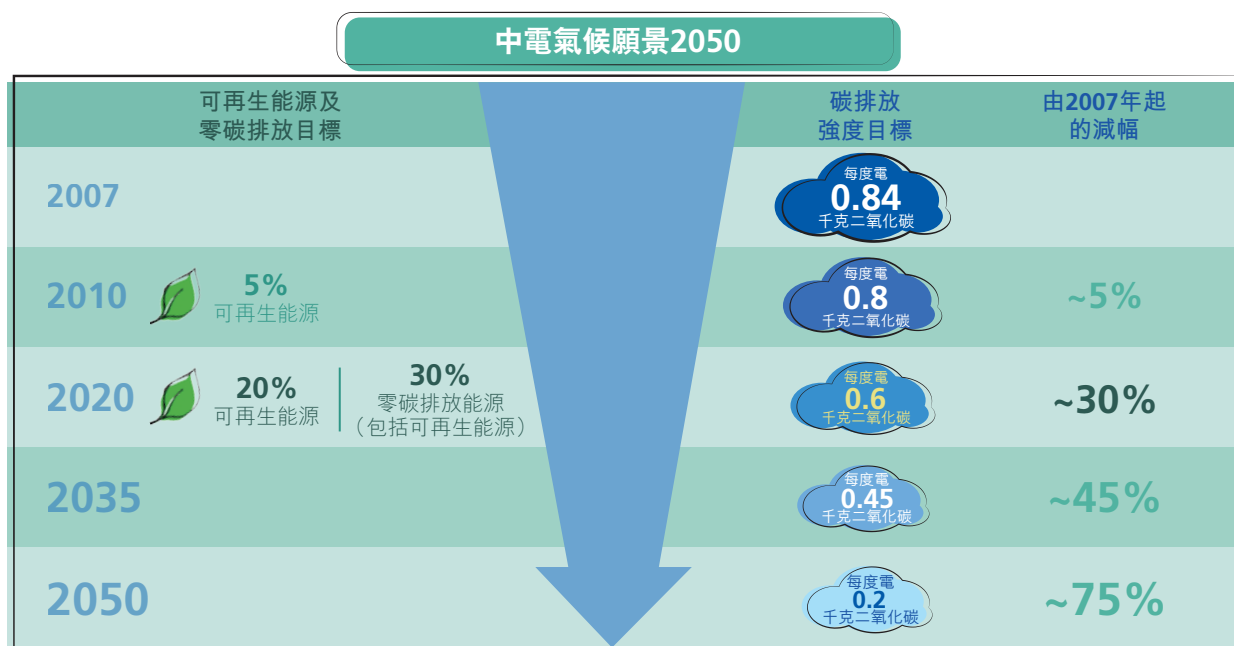
我經常強調一點，電力是高度資本密集的行业，中電作出的投資均屬長線，投資期往往長達數十年。再者，一個能為投資者帶來合理回報的穩定規管安排，對吸引充足資金，以提供能符合客戶期望及應得的服務水平來說，至為關鍵。這是檢討管制計劃時，需要考慮的兩大因素。中電將在商討過程中，以具建設性的態度與政府、主要業務有關人士、客戶及社會各界緊密合作，確保香港市民繼續享有應得的最高水平電力服務。

邁向低碳未來

我要討論的第二個重點是氣候變化問題。中電深明我們在紓緩氣候變化影響方面的角色，並於2007年發表《氣候願景2050》，闡述集團於2050年前過渡至低碳業務的自願計劃。我樂見在巴黎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21屆締約方會議(COP21)達成協議。這是一項重要的成果，中電定必堅決響應和支持。我相信有關協議不但會影響能源行業，更將為低碳能源的發展提供明確方向，在有效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

《巴黎協議》就多國的低碳發展計劃，提供了必須的清晰方向。然而，要落實計劃仍需要極大的努力。商界與政府必須攜手合作，因應個別能源市場的狀況，為其服務的社群制訂進取而務實的計劃，務求在安全、合理價格和環境因素方面都取得平衡。中電承諾與業務所在地的政府緊密合作，促進邁向低碳經濟的有序發展。

轉型的過程複雜，往往需要我們作出艱難的選擇。目前，世界很多地方仍依賴最廉宜及最可靠，但碳排放總量最高的化石燃料發電。太陽能 and 風能是最潔淨的發電方式，但這些天然資源供應時斷時續，而且太阳能和風力發電量波動會對電網造成相當的技術挑戰。透過關閉化石燃料發電廠來減少排放量，牽涉的問題也非常廣泛。中電深信，所有政策都必須兼顧各方面的考慮。簡而言之，政策應透過鼓勵提升能源效益和發展可再生能源及低碳項目，推動有序合適的過渡過程，同時在合理時間內安排現有電廠停運或退役，藉此解決現時的減排問題。



我向大家保證，中電的投資策略正朝著這個方向邁進。按目前的業務計劃，我們的目標是在香港以外的投資項目，有一半屬於可再生能源。與此同時，我們也明白到世界上有些地方仍然沒有電力供應。新興市場對價格相宜的電力需求仍會持續上升，因此當地政府還會有一段時間需要繼續興建燃煤電廠。我們認為，中電能利用發展高效能燃煤技術的專長，協助業務所在的新興經濟體，將電廠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同時，集團將不忘履行長遠承諾，致力落實《氣候願景2050》的措施，包括在2020年底前把可再生能源的比重提升至發電組合的20%。

中電正透過不同方法履行上述的長遠承諾。以香港為例，為配合政府最新的氣候變化行動計劃和改善本港空氣質素，我們積極優化燃料組合，使用更潔淨的發電燃料，並計劃增建燃氣發電設施。我們又舉辦多項公眾節能推廣活動，推出一系列工具和方案協助客戶節約能源。2015年，中電在中國內地和印度這兩個主要增長市場，新增了約300兆瓦的太陽能 and 風力發電項目。在澳洲，自2014年底開始，

我們透過取得具競爭力的購電安排，支持合共近400兆瓦風場的發展。同時，廣西防城港二期項目將於2016年投產，電廠採用最潔淨的超超臨界發電技術。建基於這些成果，我們將以適時、有序的方式向前邁進。此外，核電對內地管理碳排放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將繼續探索相關的發展機會。

宏觀而言，中電的整體發電組合在短短十年間增加了大約3,000兆瓦的可再生能源，足以使我們自豪。雖然我們已奠下穩固的發展基石，但未來仍需努力。中電將會堅定不移，致力與客戶及政府攜手，共同創建一個更環保、更智能的明天。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16年2月29日

首席執行官 策略回顧

“綜觀2015年的整體業績，
中電的表現使人雀躍萬分。
我們樂見集團的
「專注・成效・增長」
策略於落實首年
便能帶來成果。”

藍凌志
首席執行官



在主席匯報了集團2015年出色的表現後，我很榮幸能在此作進一步的分析。2015年的業績，反映集團首次全年落實「專注•成效•增長」策略的成效，實在使人鼓舞。以下，我將按各個市場的情況作詳細闡述。

香港

2015年，集團的香港業務表現良好，持續穩步增長。我們秉持一貫的核心承諾，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價格合理的電力之餘，亦提升了環境表現。2015年的營運盈利上升6.4%至8,2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4年5月集團完成收購青電後，首次反映分佔青電額外30%的全年盈利。

本港的新基建項目以及人口增長，帶動電力需求穩步上升，加上集團致力提升營運效益並加強成本控制，使業務表現保持穩健。

在過去一個多世紀，中電一直以香港為家，不斷在港投資。但誠如主席明確指出，我們需要清晰的規管安排和合理回報，以制定長遠的投資計劃。這正是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應發揮的作用。我們現正與政府、主要業務有關人士、客戶和社會各界緊密合作，尋求一個能符合香港長遠能源目標的機制。

我們也明白社會對使用更潔淨能源的期盼。2015年，我們多用了接近一倍的天然氣來發電，以改善環境表現。為支持政府將天然氣佔發電組合的比重於2020年提升至約50%的目標，中電正與當局一起研究在龍鼓灘發電廠增建燃氣發電設施的可行性，我們並且一直努力尋求更多的天然氣氣源，包括簽訂過渡期合約，利用現有的崖城輸氣管道，從南中國海文昌小型氣田輸入天然氣。

最近，深圳發生塌泥事故，導致西氣東輸二線天然氣供港暫時中斷，事件凸顯了香港能源供應的脆弱點，並反映採取措施分散燃料來源的安排刻不容緩。我們現正評估在香港興建「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的可行性，使香港能從國際市場採購液化天然氣。

“在過去一個多世紀，
中電一直以香港為家，
不斷在港投資。”

同時，我們透過公眾教育和節能計劃，繼續支持政府推廣能源效益。中電並計劃擴展各區的電動車充電網絡，目標是在2016年底以前，在九龍及新界平均每隔10公里，就能找到電動車快速充電站。我們致力提供更智能、更環保的電力服務，並透過改善能源效益和加強節能來提升客戶體驗。此外，中電正與政府緊密合作，探討在未來廣泛使用智能電錶。

中國內地

根據集團的投資策略，中國內地是我們的主要增長市場。雖然中國經濟增長於2015年有所放緩，但中電內地的業務表現良好。由於新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對盈利作出貢獻，加上燃煤發電項目受惠於煤價下跌，以及集團恢復分佔神華國華合營企業的盈利，營運盈利因而上升25.2%至1,977百萬港元。

2015年，中電在內地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增加了90兆瓦。11月，我們把雲南省西村太陽能光伏電站的規模擴大了一倍，使這個項目的發電容量增加至84兆瓦。該項目二期工程僅用了四個月便告完成，見證中電在內地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團隊的超卓能力。

在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電廠二期工程於2015年繼續進行，預期於2016年投產。近數月，中國經濟增長普遍放緩，廣西地區尤甚，短期內將難免對我們在當地現有和新增發電機組的使用率造成負面影響。然而，廣西的基本因素強勁，擁有獨特的地利優勢，是內地面向東盟國家的門戶，而且中央人民政府正推行政策，把其他地區的工業西移至這一帶，所以長遠來說，中電對有關項目仍然充滿信心。

中電一直以長線目光經營能源業務，對應付商業周期變化有豐富經驗。我們根據長期的發展趨勢和基本因素作出投資決策，而非著眼於短期經濟變化的起伏。對公司來說，這策略在過去行之有效，相信未來也必如是。

中國將逐步過渡至低碳型經濟，為中電等發電商帶來機遇和挑戰。雖然內地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會減低燃煤電廠的使用率，但另一方面，中國承諾在2030年底前把非化石燃料佔一次能源消耗的份額增至約20%，將有助中電繼續在內地投資低碳能源。

印度

中電的印度業務在2015年進一步改善。過去我曾經指出，印度多年來一直缺乏價格合理和可靠的燃料供應，拖累當地的電力行業發展。然而，憑著我們努力不懈，加上印度政府和燃料供應商的配合，相關情況正持續改善。中電印度的營運盈利因而上升126.7%至612百萬港元。

由於營運及煤炭供應得到改善，哈格爾電廠於2015年的可用率達80%以上。我們預期在印度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財政年度餘下時間，電廠將維持良好表現，使中電得以達至合約的可用率指標。然而，即使煤炭供應量得到改善，煤炭的質素仍然存在問題。我們正就有關問題與印度政府和燃料供應商緊密合作，長遠來說，我們有信心可逐步取得成果。同時，由於天然氣價格下跌，加上政府的資助計劃，Paguthan燃氣電廠的使用率亦有所提升，使電廠和我們的客戶同樣受惠。

2015年，中電繼續擴展風電組合，作為我們在印度的發展重點。年內，中電新投產風電項目超過190兆瓦，使我們營運中的風電組合增加至924兆瓦。另外，我們有149兆瓦的風電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讓中電在印度保持最大風電生產商的地位。

2015年，中電透過CLP Wind Farms (India)發行首項綠色債券，為在印度發展風電項目籌集資金，在融資方面奠下新里程。此舉正好與中電在印度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計劃，以及集團分散融資來源的政策互相呼應。

儘管全球經濟正在放緩，但印度和中國內地對低碳發電的需求十分殷切。中電可以從中把握什麼機會？

根據中電的投資策略，印度和中國內地是我們兩個主要增長市場。同時，我們的目標是可再生能源項目佔集團在香港以外投資份額的一半。我們現在是印度最大的風電發展商，並會繼續探索這個領域的新機遇。此外，集團會利用在其他地方累積的專長，在印度物色太陽能光伏項目的投資機會。中國內地的電力行業改革正為我們創造新機遇，而可再生能源得到政策支持，使我們感到鼓舞。集團歡迎中國轉型至低碳發電。我們採用最潔淨燃煤發電技術的防城港二期項目，將於今年投產。此外，核能將於中國未來的能源組合中發揮重要角色，我們會繼續關注相關的發展機遇。



楊俊華先生
股東



藍凌志
首席執行官



更多問與答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為應對氣候變化，印度政府以開發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為首要目標。有見及此，中電將憑藉在中國累積的經驗，在印度市場探索機遇。

東南亞及台灣

2015年，集團在東南亞及台灣的業務保持穩定，現有項目的營運表現持續使人滿意。營運盈利上升5.1%至312百萬港元。與此同時，中電在越南發展的兩個燃煤發電項目亦進展理想。

中電視東南亞地區為重要的二線增長市場，並時刻留意區內個別國家的發展機會。

澳洲

近年來一直困擾澳洲電力行業的能源需求跌勢，於2015年終於稍見緩和。面對批發市場持續供過於求的情況，中電致力重組業務，專注加強客戶服務、成本控制和提升效益。因此，即使澳元匯率下跌16.9%，EnergyAustralia於2015年的營運盈利仍上升10.6%至836百萬港元。

EnergyAustralia優化了業務策略，處處以客為先，同時強化管理團隊，以達致重新體現業務價值的目

標。我們努力改善零售業務，成功將所有零售客戶整合到單一賬務管理系統。這系統於2015年內一直保持穩定和高效運作，值得欣喜。

藉著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經整合的賬務管理系統，以及更明確的業務重心，我們將可締造進一步的協同效益，投資一些有助日後減省成本的範疇，例如其中一項使人振奮的方案，便是加強投資數碼流動平台的計劃，以提升客戶體驗和減省後勤運作成本。

EnergyAustralia另一項重新體現業務價值的舉措，是達成協議以1,780百萬澳元(9,991百萬港元)出售位於維多利亞省的Iona燃氣廠。這項交易有助我們強化資產負債狀況、減低債務及為日後投資提供資金。

然而，批發市場的前景依然不明朗。在我們於2014年關閉新南威爾斯省Wallerawang電廠後，部分同業亦宣布關閉發電設施，惟進展緩慢，產能仍然嚴重過剩。雖然近期澳元貶值有助提升當地製造商的競爭力，但若然出現大規模的倒閉潮或澳洲經濟進一步放緩，當地電力需求仍將遭受衝擊。



有鑑於此，我們認為供過於求的情況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並需要業界、相關部門和地方社群通力合作解決問題。我們預期這個過程將非常緩慢，集團因此就澳洲發電資產的經濟前景進行詳細分析，並決定就部分資產作出共261百萬澳元(1,480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

長遠而言，EnergyAustralia的目標是轉型成為世界級的能源零售商，以可持續和低成本商業模式營運。我深信EnergyAustralia將能穩步向前邁進，重新體現並提升業務價值。

氣候變化

年內，COP21在巴黎舉行，使氣候變化問題更加備受關注。2015年12月，我藉著出席多個COP21周邊會議並擔任講者的機會，闡述集團的環境政策，表明中電支持透過一個妥善管理的過程，過渡至低碳未來。巴黎會議有數千名來自世界各地的高級行政人員參與，我有幸成為其中一分子，可向全球著名的能源專家取經。更難得的是，我和中電團隊能見證氣候會談逐步推進，最終達成《巴黎協議》的過程。我們歡迎這份協議，尤其是多國的低碳發展計劃將因此變得清晰。我們熱切期待與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相關決策部門攜手，將協議轉化為具體的政策和措施。

正如主席指出，邁向低碳經濟的過程不會亦不應一蹴即至。包括中電在內的企業都需要與決策者合

作，確保演變過程有序及受控。多年來，作為亞太區電力行業負責任的投資者，中電已作好準備並願意接受這項挑戰。2015年，中電投資了3,042百萬港元，並且有284兆瓦的可再生能源新項目投產。由於氣候變化加劇了世界各地的極端天氣情況，中電亦以提升供電系統的抗逆能力為首要任務。香港擁有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可靠的供電系統，我們希望上述措施能減輕超強颱風及嚴重水浸對集團電力系統的衝擊，將對公眾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將一如既往，竭盡所能，為應對氣候變化作出貢獻。

總結

綜觀2015年的整體業績，中電的表現使人雀躍萬分。我們樂見集團的「專注•成效•增長」策略於落實首年便能帶來成果。在這基礎上我們必須繼續努力，並抱有信心，以這策略在未來數年引領集團向前，確保中電繼續成為亞太區負責任的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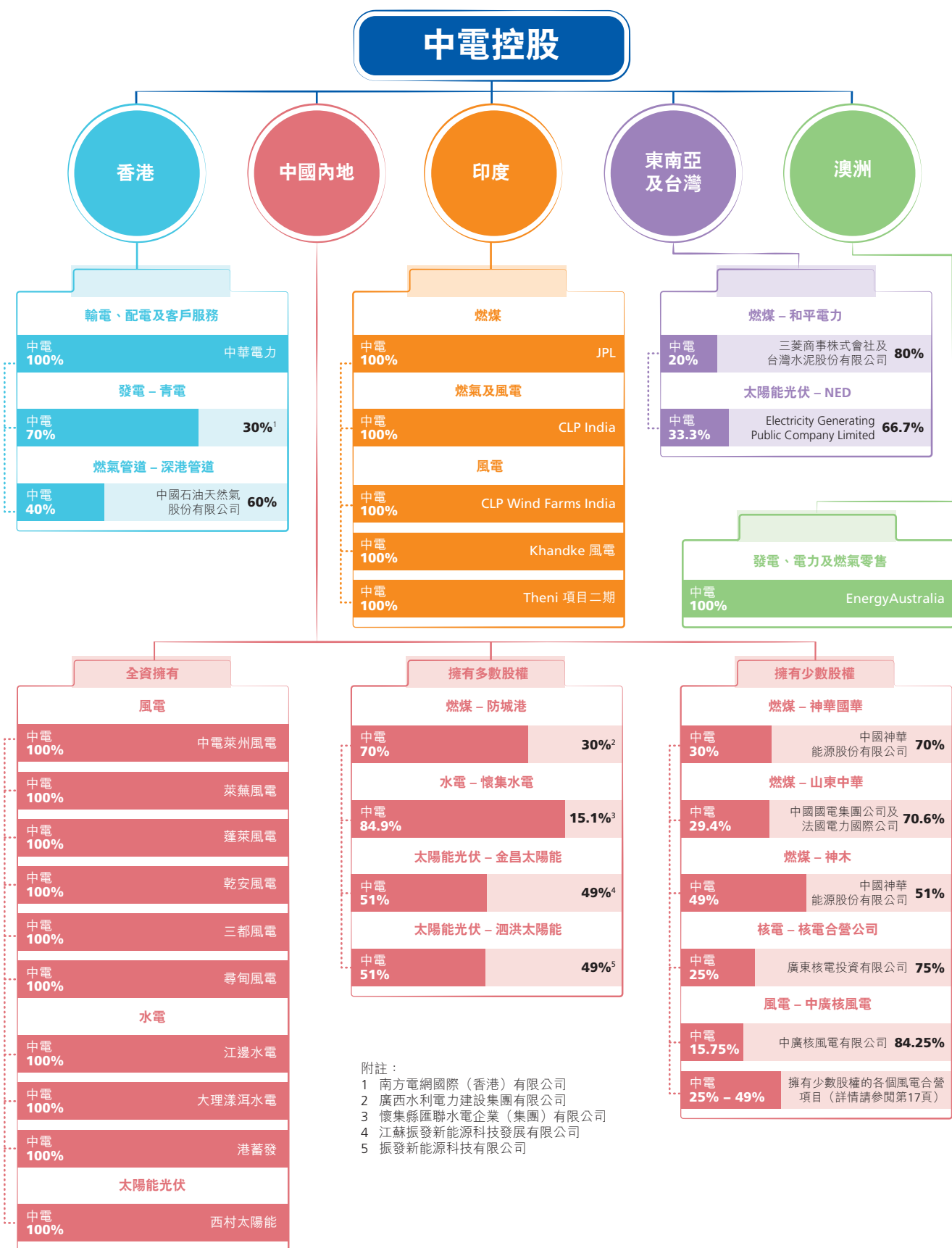


藍凌志

香港，2016年2月29日




























集團的投資與長期購電安排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電擁有超過**80**項資產、**18,180兆瓦**的淨權益發電容量及**4,526兆瓦**購電容量、**6**種不同能源、以及約**5.1百萬**個客戶。



集團的投資與長期購電安排

中國內地 投資項目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25%	1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 1,968 / 492兆瓦 興建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共有兩台各984兆瓦的壓水式反應堆。生產的70% ¹ 電力供應香港，其餘30%則售予廣東省
70%	2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 2,580 / 1,806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廣西防城港的兩期發電項目。第一期項目包括兩台各630兆瓦的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興建中的第二期項目，包括兩台各660兆瓦的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預計將於2016年投入營運
49%	3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神木) 220 / 108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陝西省的神木電廠(220兆瓦)
30%	4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國華) 7,440 / 1,243兆瓦 ^{2,3} 擁有五間燃煤電廠的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一熱電廠的100%權益³ 天津盤山電廠(1,060兆瓦)的65%權益 河北省三河一期及三河二期電廠(共1,300兆瓦)的55%權益 遼寧省綏中一期及綏中二期電廠(共3,760兆瓦)的50%權益，於2015年4月完成160兆瓦的機組翻新及擴容工程 內蒙古準格爾二期及準格爾三期電廠(共1,320兆瓦)的65%權益
29.4%	5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山東中華) 3,060 / 900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四間燃煤電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菏澤二期電廠(600兆瓦) 聊城一期電廠(1,200兆瓦) 石橫一期及石橫二期電廠(共1,260兆瓦)
15.75%	6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 2,193 / 314兆瓦 ⁴ 於中國各地擁有及營運合共1,993兆瓦的風電項目，以及興建中的200兆瓦風電項目
50%	7	 CLP-CWP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LP-CWP風電) 99 / 24兆瓦 ⁵ 與中國風電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擁有位於遼寧省的两个風場：曲家溝風場(49.5兆瓦)的49%權益及馬鬃山風場(49.5兆瓦)的49%權益
100%	8	 中電(昆明)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尋甸風電) 50 / 5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雲南省的尋甸一期風場(49.5兆瓦)，風場已於2016年1月投入營運
100%	9	 中電(萊蕪)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萊蕪風電) 99 / 99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山東省的两个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萊蕪一期風場(49.5兆瓦) 萊蕪二期風場(49.5兆瓦)，工程已於2015年下半年展開
100%	10	 中電(萊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中電萊州風電) 50 / 50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中電萊州一期風場(49.5兆瓦)，工程已於2015年下半年展開
100%	11	 中電(蓬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蓬萊風電) 48 / 48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山東省的蓬萊一期風場(48兆瓦)
100%	12	 中電(三部)新能源有限公司(三部風電) 198 / 198兆瓦 擁有位於貴州省的两个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部一期風場(99兆瓦)，工程已於2015年上半年展開 三部二期風場(99兆瓦)，工程計劃於2016年上半年展開
45%	13	 華電萊州風電有限公司(華電萊州風電) 41 / 18兆瓦 與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擁有位於山東省的華電萊州一期風場(40.5兆瓦)
25%	14	 華能汕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南澳風電) 60 / 15兆瓦 與廣東省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擁有位於廣東省的两个風場：南澳二期風場(45兆瓦)和南澳三期風場(15兆瓦)
49%	15	 吉林大唐風電合營項目(吉林大唐風電) 148 / 73兆瓦 與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擁有位於吉林省的三个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通風場(49.5兆瓦) 雙遼一期風場(49.3兆瓦) 雙遼二期風場(49.5兆瓦)
100%	16	 乾安網新風電有限公司(乾安風電) 99 / 99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吉林省的两个風場：乾安一期風場(49.5兆瓦)及乾安二期風場(49.5兆瓦)
49%	17	 山東國華風電合營項目(山東國華風電) 395 / 194兆瓦 ⁶ 與神華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共同擁有位於山東省八个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營河口風場(49.5兆瓦) 利津一期風場(49.5兆瓦) 利津二期風場(49.5兆瓦) 榮成一期風場(48.8兆瓦) 榮成二期風場(49.5兆瓦) 榮成三期風場(49.5兆瓦) 沾化一期風場(49.5兆瓦) 沾化二期風場(49.5兆瓦)
45%	18	 山東華能風電合營項目(山東華能風電) 96 / 43兆瓦 與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擁有位於山東省的三个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島風場(27.2兆瓦) 威海一期風場(19.5兆瓦) 威海二期風場(49.5兆瓦)
29%	19	 上海崇明北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上海崇明風電) 48 / 14兆瓦 與上海綠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及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擁有位於上海的崇明風場(48兆瓦)
45%	20	 中水電中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長嶺風電) 50 / 22兆瓦 與中國水電建設集團新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共同擁有位於吉林省的長嶺二期風場(49.5兆瓦)
100%	21	 中電四川(江邊)發電有限公司(江邊水電) 330 / 33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四川省的江邊水力發電廠(330兆瓦)
100%	22	 大理漾濞水電有限公司(大理漾濞水電) 50 / 5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雲南省的大理漾濞水力發電廠(50兆瓦)
100%	23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 1,200 / 600兆瓦 享有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一期1,200兆瓦抽水蓄能發電容量的一半權利，該使用權將於2034年屆滿。港蓄發並無持有電廠的權益
84.9%	24	 懷集水電合營項目(懷集水電) 129 / 11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廣東省的12座小型水電廠；其中一座水電廠已於2015年5月完成一項1兆瓦擴容工程
51%	25	 金昌振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金昌太陽能) 85 / 43兆瓦 ⁷ 擁有及營運位於甘肅省的金昌太陽能光伏電站(85兆瓦)
100%	26	 中電大理(西村)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西村太陽能) 84 / 84兆瓦 ⁸ 擁有及營運位於雲南省的兩座太陽能光伏電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西村一期太陽能光伏電站(42兆瓦) 西村二期太陽能光伏電站(42兆瓦)，項目已於2015年11月開始營運
51%	27	 泗洪天南湖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泗洪太陽能) 93 / 48兆瓦 ⁹ 擁有及營運位於江蘇省的泗洪太陽能光伏電站(93兆瓦)，項目已於2015年2月開始營運



附註：


- 1 已就提高供港核電比率達成協議：2014年的比率已上調至略高於70%；2015至2018年則上調至約80%，餘下的電力將繼續售予廣東省。
- 2 中電通過持有神華國華的30%權益而佔1,243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神華國華在多项發電資產(總容量7,440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 3 北京一熱電廠已於2015年3月20日關停。
- 4 中電通過持有中廣核風電的15.75%權益而佔314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中廣核風電在多项發電資產(總容量2,193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 5 中電通過持有CLP-CWP風電的50%權益而佔24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CLP-CWP風電在多项發電資產(總容量99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 6 由於海防風場(49.5兆瓦)涉及的土地問題可以解決的可能性甚低，故此剔除有關項目。
- 7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則為100/51兆瓦。
- 8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則為100/100兆瓦。
- 9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則為110/56兆瓦。
- 10 並不包括已列明並無擁有100%股權的設施。
- 11 EnergyAustralia定額支付Newport電廠與Jeeralang電廠的營運及資產開支，並承擔燃料費，以換取兩間電廠的調度權及售電盈利。
- 12 長期購電協議指從這些中電並無持有權益或營運控制權的電廠所購買的電力。
- 13 EnergyAustralia已於2015年4月30日出售其擁有25%股權的Waterloo風場。
- 14 購電容量指從這些中電持有權益或營運控制權的電廠所購買的電力。

集團的投資與長期購電安排

印度 投資項目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100%	28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 705 / 705 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古吉拉特邦(Gujarat)的兩個項目： • Paguthan 電廠為一間655兆瓦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所採用的設計是以天然氣作燃料，石腦油則作為替代燃料 • Samana一期 風場(50.4兆瓦)	
100%	29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Wind Farms India) 923 / 923 兆瓦 擁有及營運以下風電項目： • 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Maharashtra)的 Andhra Lake 風場(106.4兆瓦) • 位於拉賈斯坦邦(Rajasthan)的 Bhakrani 風場(102.4兆瓦) • 位於中央邦(Madhya Pradesh)的 Chandgarh 風場(92兆瓦) • 位於卡納塔克邦(Karnataka)的 Harapanahalli 風場(39.6兆瓦) • 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 Jath 風場(60兆瓦) • 位於古吉拉特邦的 Mahidad 風場(50.4兆瓦) • 位於古吉拉特邦的 Samana二期 風場(50.4兆瓦) • 位於卡納塔克邦的 Saundatti 風場(72兆瓦) • 位於拉賈斯坦邦的 Sipla 風場(50.4兆瓦) • 位於拉賈斯坦邦的 Tejuva 風場(100.8兆瓦) • 位於泰米爾納德邦(Tamil Nadu)的 Theni一期 風場(49.5兆瓦) • 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 Yermala 風場(148.8兆瓦)正在施工中	
100%	30  CLP Wind Farms (Khandke) Private Limited (Khandke風電) 50 / 50 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 Khandke 風場(50.4兆瓦)	
100%	31  CLP Wind Farms (Theni – Project II) Private Limited (Theni二期) 50 / 50 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泰米爾納德邦的 Theni二期 風場(49.5兆瓦)	
100%	32  Jhajjar Power Limited (JPL) 1,320 / 1,320 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哈里亞納邦(Haryana)的 哈格爾(Jhajjar) 電廠(1,320兆瓦)，裝有兩台各660兆瓦的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	




東南亞及台灣 投資項目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20%	33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 1,320 / 264 兆瓦 擁有位於台灣的 和平 電廠(1,320兆瓦)。中電透過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各佔50%權益的項目公司 OneEnergy Taiwan Ltd，持有和平電力的20%權益。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則擁有和平電力其餘的60%權益	
33.3%	34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NED) 63 / 21 兆瓦 擁有一座位於泰國中部63兆瓦的Lopburi太陽能光伏電站。NED是中電和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EGCO)的合營公司，中電持有33.3%股權。EGCO則持有餘下的66.7%股權，包括於2015年2月收購自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的33.3%股權	

澳洲 投資項目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100% ¹⁰	35  EnergyAustralia 4,551 / 3,539 兆瓦(包括購電容量則為4,505兆瓦) 經營以零售為主的能源業務，輔以在維多利亞省、南澳省、新南威爾斯省、昆士蘭省及澳洲首都領地的發電組合，包括： • Cathedral Rocks 風場(66兆瓦)的50%權益 • Hallett 燃氣電廠(203兆瓦) • Mount Piper 燃煤電廠(1,400兆瓦) • Narrabri 項目(230兆瓦焦耳的3P煤層氣儲量)的20%權益 • Pine Dale 黑煤礦場 • Tallawarra 燃氣電廠(420兆瓦) • Wilga Park 燃氣電廠(16兆瓦)的20%權益 • 雅洛恩(Yallourn) 燃煤電廠及褐煤露天礦場(1,480兆瓦) • Ecogen (Newport和Jeeralang燃氣電廠)購電協議 ¹¹ (966兆瓦)	
長期購電協議 ¹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oco Rock風場(113兆瓦)的100%購電協議 Gullen Range風場(166兆瓦)的100%購電協議 Mortons Lane風場(20兆瓦)的100%購電協議 Taralga風場(107兆瓦)的100%購電協議 Waterloo風場¹³(111兆瓦)的50%購電協議

香港 投資項目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100%	36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 擁有及營運輸電及配電網絡，其中包括： • 555公里的400千伏線路、1,645公里的132千伏線路、24公里的33千伏線路及12,739公里的11千伏線路 • 運行中的63,373千伏安變壓器、226個總變電站及14,019個副變電站 並提供電力和客戶服務	
70%	37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 6,908 / 4,836 兆瓦 青電擁有及由中華電力負責營運： • 龍鼓灘發電廠 (2,500兆瓦)為全球最大型燃氣發電廠之一，設有八台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每台發電容量為312.5兆瓦 • 青山發電廠 (4,108兆瓦)設有四台各350兆瓦及四台各677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其中兩台發電容量各677兆瓦的機組，可以採用天然氣作為後備燃料。所有機組均可採用燃油作為後備燃料 • 竹篙灣發電廠 (300兆瓦)設有三台各100兆瓦使用柴油推動的燃氣渦輪發電機組，主要作後備用途	
40%	38  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深港管道) 擁有及營運「香港支線」項目(包括一條20公里的管道及相關天然氣輸送站和接收站)，透過中國石油西氣東輸二線管道，從深圳大鏟島輸送天然氣至龍鼓灘發電廠	
購電容量 ¹⁴		中華電力向青電、港蓄發和廣東大亞灣核電站購電。綜合上述發電設施，香港電力業務可享用的總容量為8,888兆瓦(青電：6,908兆瓦；港蓄發：600兆瓦；廣東大亞灣核電站：約1,380兆瓦)

股東價值與聯繫

中電的股東是公司的最終擁有人，我們的目標是為他們創造長遠、可持續的價值。為此，我們致力投資在可善用我們核心專長與提供長期回報的業務和項目上，時刻努力維持一個健康的資產負債狀況、在管理業務方面恪守集團訂下的價值觀，並就公司重要事項與股東緊密溝通。我們深明中電有守護股東投資的責任，以回報他們對集團的信任和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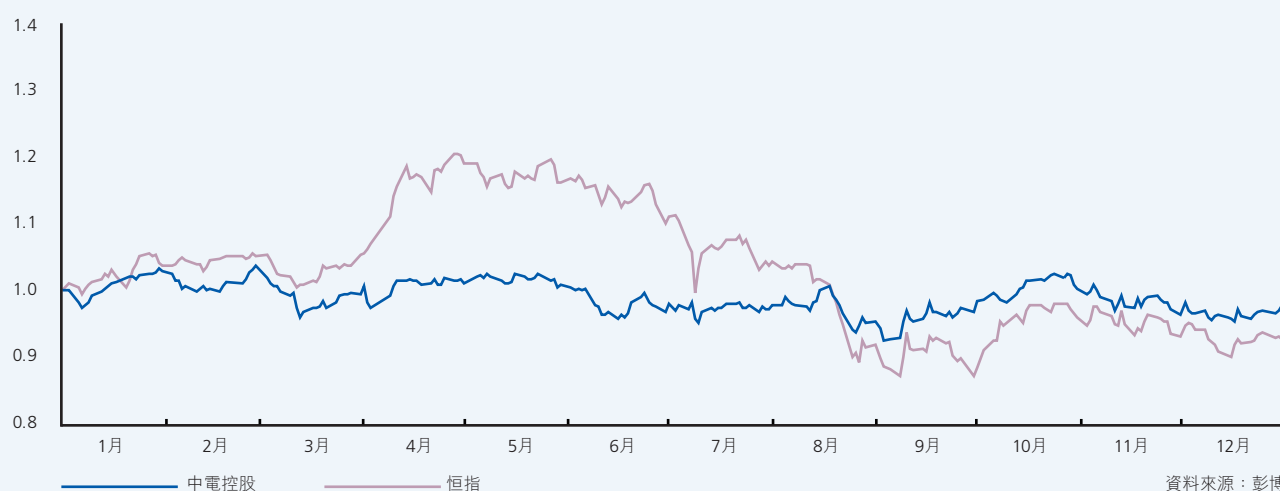
締造股東價值

透過股價表現

2015年標誌著香港市場極度波動的一年，而中電則繼續展現其防禦性股票的特性。相對於1月1日的起始狀況，恒生指數(恒指)的波動幅度最高曾下跌13%及上升20%，全年則下跌7%。相比之下，中電股價較為穩定，至年終僅錄得2%的溫和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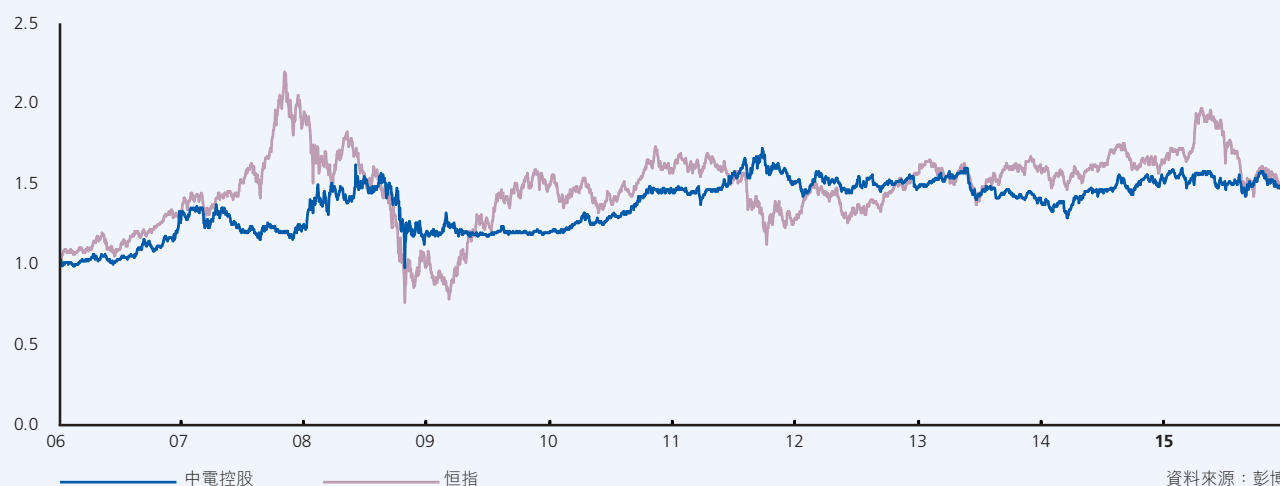
2015年，中電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66.53港元，較2014年平均收市價高5%。中電股份於2月27日錄得69.75港元的最高收市價，而於9月2日則錄得62.20港元的最低收市價，於年終的股價為65.85港元，較恒指表現為佳。

1年相對表現 — 中電與恒指 (2015年1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基點：2014年12月31日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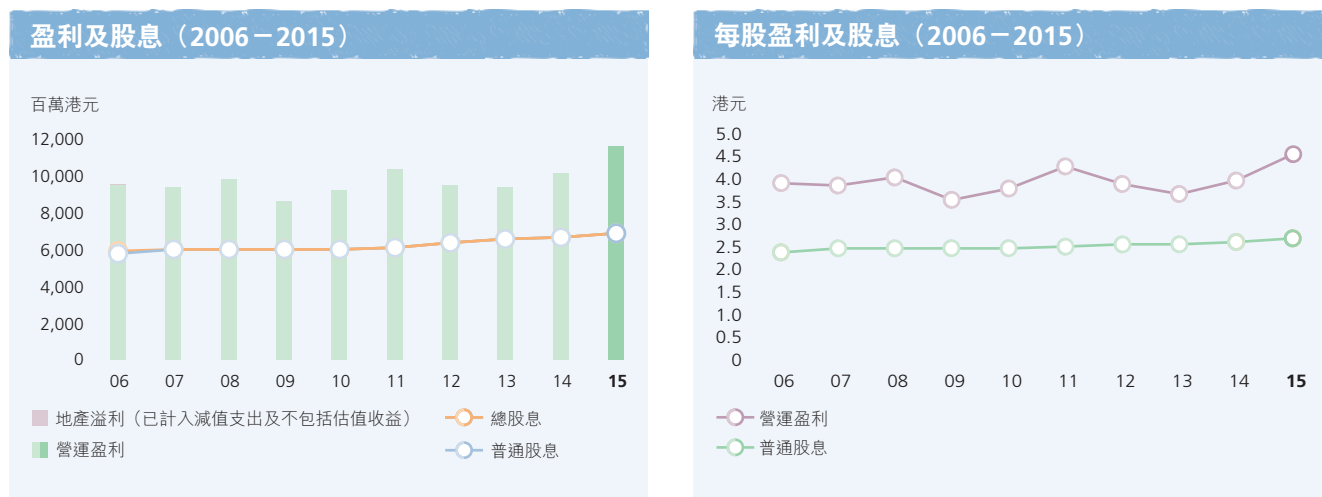
以下「10年相對表現」圖表顯示的趨勢，為10年前的收市價與股價變化的比較。

10年相對表現 — 中電與恒指 (2006年1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基點：2005年12月31日 = 1.0)



透過股息派發

中電恆久以來的政策是為股東提供與業務盈利表現掛鈎、既可靠又穩定，並可穩步增長的普通股息。我們的股東，不論是機構投資者或散戶，均一再強調他們投資中電股份，是基於對穩定而豐厚股息收入的重視。隨後的圖表顯示，雖然在有關期間中電的盈利出現波動，但我們仍能維持穩定的股息派發。事實上，自1960年起中電的年度股息從未減少，這是一項保持了超過55年的驕人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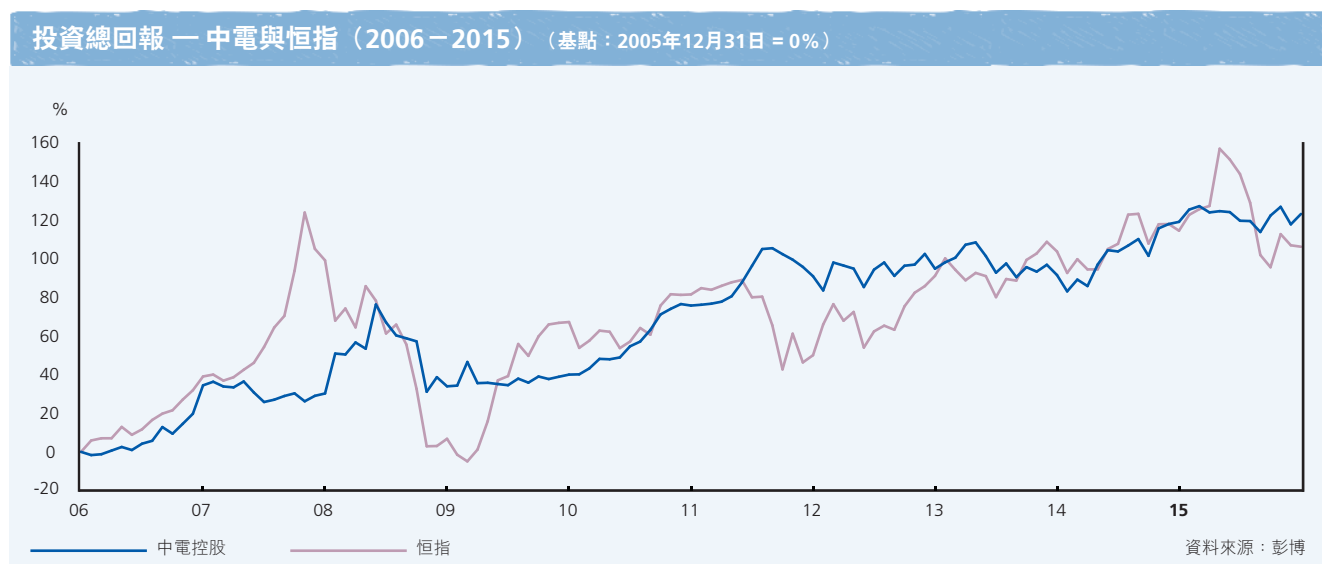


除2009及2013年外，中電普通股息派發率在2006至2014年間維持在營運盈利的60%至66%之間。2009及2013年的股息派發率上升至營運盈利的70%，這是由於管制計劃准許利潤回報率在2009年下調及澳洲業務於2013年面對艱難市況，影響盈利顯著下降。過去的鶴園重建項目及其他大規模的物業出售所得的盈利，一般作為特別股息派發。

本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1.05港元的第四期中期股息，比2014年第四期中期股息增加0.05港元。連同2015年內已派發的三次中期股息(每次為每股0.55港元)，全年總普通股息為每股2.70港元，去年則為每股2.62港元。本年度的股息派發率佔營運盈利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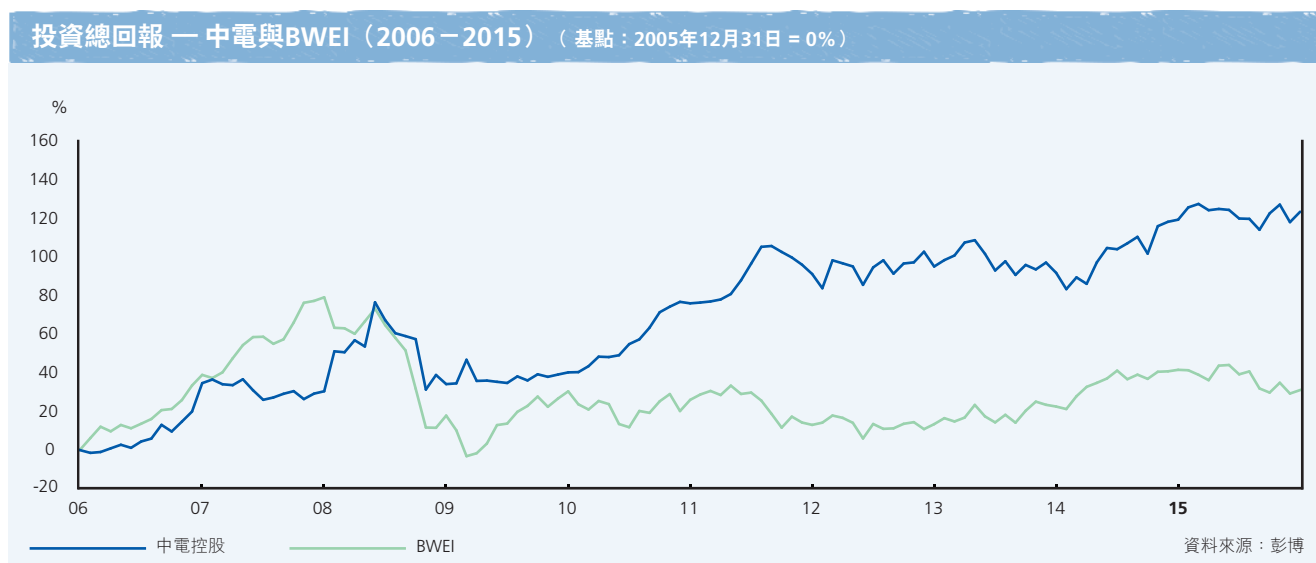
透過投資總回報

股東享有的投資總回報是在一段時間內的股價上升加上股息收入的總和。中電股票的投資總回報於過去十年維持穩定。由2006至2015年，中電股票的年度化回報率為8.35%，而恒指則為7.50%。



股東價值與聯繫

中電被納入全球多項公用事業／電力公司指數，例如，中電佔涵蓋全球119隻電力股的彭博世界電力股指數 (Bloomberg World Electric Index, BWEI) 比重1.64%。近年來，中電的股價及投資總回報一直優於BWEI。



不同投資類別的投資總值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明白股東投資選擇眾多，包括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以至銀行存款。我們無法將持有中電股票的投資總回報，與股東其他投資選擇的總回報逐一比較。然而，中電的登記股東大部分與香港有一定的聯繫(98%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並且傾向持有中電股票作為其投資組合的穩健元素。在2015年報中，一如以往，我們揀選了一些股東可能會作出投資的類似項目，以在回報表現上作比較。我們假設投資者分別於2015年12月31日前的一年、五年和十年，以每年各1,000港元分別投入各項投資，然後比較不同投資在該三個期間終結時的總值(包括紅股並假設將股息或利息再投資)。

投資回報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投資總值		
	1年期 港元	5年期 港元	10年期 港元
中電	1,019	5,768	14,632
盈富基金	956	5,505	13,056
香港中華煤氣	961	5,882	16,204
電能實業	983	6,629	18,717
港燈電力投資	1,366	不適用	不適用
港元1年期定期存款	1,008	5,113	10,665

按取自彭博／路透社的資料計算

與股東有效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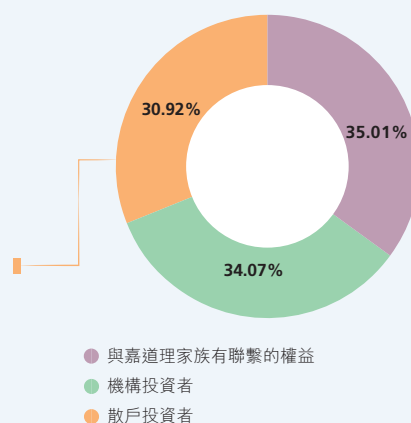
股東期望接收資訊的質素，以及中電為股東持續創優增值的決心，均建基於妥善及全面的系統和程序。於第108至12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之中，我們闡釋如何執行這方面的工作。

於2015年底，中電有超過20,000名登記股東，若計入透過代理人、投資基金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CCASS)等中介人士間接持有中電股份權益的個人及機構，實際的投資者數目更遠高於這數字。雖然中電最大單一股東嘉道理家族(及與其有聯繫的權益)共有的持股量達35.01%，但中電卻並非由家族控制的公司。公司餘下的64.99%股份由眾多不同的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持有，前者包括來自北美洲、歐洲和亞洲的機構投資者，後者則是為數相當，並且大部分是居於香港的投資人士。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東持股量

登記股東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500或以下	2,369	11.44	730,618	0.03
501 – 1,000	3,699	17.86	2,939,052	0.12
1,001 – 10,000	9,776	47.21	41,965,568	1.66
10,001 – 100,000	4,339	20.96	125,001,650	4.95
100,001 – 500,000	428	2.07	88,464,309	3.50
500,000以上	96 ¹	0.46	2,267,349,373	89.74
總數	20,707	100.00	2,526,450,570²	100.00

按類別劃分的股權比例



附註：

- 1 公司持股量最高的10名登記股東的資料載於中電網站。[☞](#)
- 2 集團已發行股份中，51.33%為股東透過香港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於2015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的市值為1,660億港元，反映股東投資中電的規模。中電控股佔綜合全港主要上市公司表現的恒指比重1.75%。

中電深明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制訂了《股東通訊政策》，並刊載於集團網站。這份政策是中電以全面和緊密方式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基礎，由審核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評估這份政策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最近一次的檢討於2015年10月進行，並認同管理層的看法，認為中電的《股東通訊政策》饒富成效。[☞](#)

我們重視所有股東的意見和反饋，認真聆聽並與股東進行互動的溝通。以下為2015年股東作出查詢及表達關注的主要議題：

- 新投資策略及該策略將如何影響中電的業務前景、股息派發、中電燃煤發電的風險及紓緩措施；
- 香港方面：中電對政府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公眾諮詢的回應、2018年後的規管機制及發展新燃氣機組的可能性；
- 中國內地方面：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對能源需求的影響、煤電及可再生能源電價下調及於內地的未來投資策略；
- 印度方面：燃煤及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增長、哈格爾電廠的燃煤質素及供應問題、Paguthan電廠新燃氣供應安排，以及貸款融資；及
- 澳洲方面：市場持續面對的挑戰、電力批發市場的供求平衡、批發市場的競爭者行為、零售市場競爭、新賬務管理系統所節省的成本、出售Iona燃氣廠，以及其他有可能的資產出售。

股東價值與聯繫

在本年報內，我們盡力回應以上各項關注，舉例說，在「主席報告」中，我們重點討論與香港業務有關的管制計劃協議檢討和氣候變化的挑戰。在「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中，我們則討論五個營運市場的業務表現、對氣候變化的願景及承諾。在本年報內，公司參照了香港聯交所的新匯報指引，報告我們2015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具體而言，我們根據相關性及按綜合報告方式，於年報內不同的章節匯報有關集團的環境政策和表現、法律法規的遵守，及與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與此同時，有關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管理資本來源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回顧」及「財務資本」中作具體闡述。我們體驗到互動媒體的力量，因此，建基於網上速覽的成功，我們運用更多互動的圖像和短片，並把部分數據及其過往趨勢呈現眼前。集團企業管治實務的進一步發展則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在本章節中，我們則討論投資者主要關注的餘下議題，即如何持續為股東創優增值。

下列為我們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主要舉措：

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訊的途徑


- 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和季度簡報 — 這些資訊遠超法例及規管要求。📄
- 股東周年大會(年會) — 過去五年間，出席年會的股東人數平均約1,009名(2015年為1,245名)，對比其他有大量登記股東的香港上市公司，這出席率非常高。
- 年內，管理層出席接近160個投資者會議，其中包括七個投資者研討會，以及12次非交易巡迴推介，到訪亞洲、歐洲及北美等地。
- [分析員簡報會](#) — 介紹公司的中期和全年業績及最新的香港業務狀況。簡報資料上載於中電網站。📄
- 公司秘書經常就有關企業管治實務的議題與機構投資者保持溝通。
- 就業務上的環境、社會和管治議題於2015年4月進行第三次網上直播。[網播](#)內容已上載集團網站。📄
- [近年的財務統計數據](#)、[投資者最新資訊](#) (如股價、股息資料、重要日誌等) — 這些資訊均載於中電網站，並定時更新。📄
- [中電網站](#) — 提供包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與實務的資訊、集團的最新業務動態及與股東有關的其他資料。📄

歡迎股東發表意見及投資者反映最新市場發展的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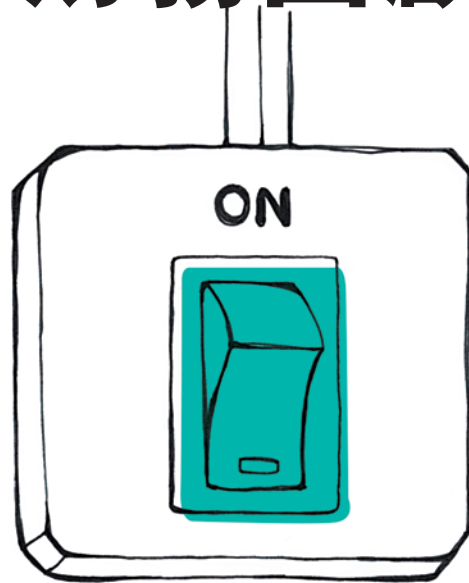
- 面談 — 包括年會會場上設立的「股東天地」。
- 隨年報附上的回應表格 — 查詢股東對年報的意見、來年希望年報提供的額外資料，以及股東期望在中電網站「[常見問題](#)」一欄獲得解答的問題。我們會考慮股東的意見，並在網上作答；對股東提出的具體問題，我們更會直接書面回應。📄
- 市場分析員的評論、查詢及研究報告。
- 股東熱線及投資者關係電郵聯繫。
- 股東函件 — 收到股東的書面查詢後，我們致力於七日內作出實質回應。如查詢屬於股東普遍關注的事宜，我們會考慮在日後寄予全體股東的公司通訊中作出匯報。
- 股東參觀活動 — 我們相信於2003年推出的股東參觀活動，是芸芸香港上市公司中獨一無二的。近年來，我們更將參觀活動伸展至星期六舉行。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舉辦的75次參觀活動中，我們預期招待約3,000名股東及其親友，參觀沙田客務熱線中心、青山發電廠及龍鼓灘發電廠。約有70名中電代表，包括主席、副主席、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自發出席有關活動並擔當午宴主持或親善大使接待股東。

2016年股東日誌



日期如有更改，將於中電網站公布。 

財務回顧



我們的業務表現
如何為資金提供者創造經濟價值？



剖析如何透過資產管理及
營運，為股東及貸款者帶來經濟價值



相片來源：香港機場管理局

財務回顧

中電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概覽

財務報表是公司業務的成績表，也是透視公司營運狀況的窗口。集團的策略主導投資決定並影響業務表現，有關成果體現於財務報表內一系列的數字。此圖表總結集團於2015年如何締造經濟價值。

策略 — 「專注·成效·增長」

中電更新後的策略是專注於最能發揮集團核心優勢的業務及機遇，讓各投資項目盡展潛質，為股東創優增值。因此，集團繼續以香港作為核心市場和策略重心。中國內地及印度是集團的主要增長市場，但集團也會在個別東南亞國家尋找發展機會。中電亦致力於重新體現澳洲業務的價值。

成果

- 2015年是中電第一個全年度執行更新後的策略。作為核心市場，香港佔集團營運盈利⁽¹⁾的71.8%。中國內地及印度的營運盈利分別增長25.2%及126.7%。東南亞的盈利保持穩定，並正等待進一步的投資機會。令人鼓舞的是，在更加專注於客戶、成本控制及效率後，澳洲的營運盈利改善了10.6%。
- 集團收入⁽²⁾主要來自香港及澳洲的業務。儘管收回更多燃料成本令香港業務的收入增加，但集團收入卻受澳洲業務影響下跌至80,700百萬港元。澳洲的收入大幅下跌是由於匯率下降、工商客戶使用量減少、廢除碳稅帶來的影響及發電量減少。
- 2015年12月，集團以1,780百萬澳元(9,991百萬港元)完成出售Iona燃氣廠的全部權益，錄得1,180百萬澳元(6,619百萬港元)的收益⁽³⁾。是項交易與我們重新體現澳洲業務價值的策略一致。另一方面，儘管年內澳洲電力批發市場出現短暫改善情況，但供過於求的現象仍然嚴重，抑制批發價格。因此，集團已就澳洲的發電資產提撥減值及虧損性合約準備1,480百萬港元⁽⁴⁾。北京一熱電廠於2015年3月關停後，集團亦為此提撥減值準備243百萬港元⁽⁵⁾。
- 澳元(-10.8%)、印度盧比(-4.6%)和人民幣(-4.5%)貶值導致的折算虧損，對本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⁶⁾產生負面影響。
- 由於香港業務的經營規模及範圍，香港在集團仍然佔有最高的資產分配。在136,012百萬港元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⁷⁾中，76.8%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另一方面，在28,257百萬港元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⁸⁾中，61.8%是來自EnergyAustralia，這是由於其業務發展主要透過業務合併。

去年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百萬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136,38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1,129
合營企業權益	11,176
聯營權益	786
衍生金融工具	3,7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6
受限制現金及其他	357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4,393
其他資產	11,298
	214,663
權益及負債	
股本及儲備	24,019
保留溢利	63,994
股東資金	88,013
永久資本證券	5,791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2,155
衍生金融工具	3,77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20
借貸	67,435
管制計劃儲備賬	1,131
其他負債	24,747
	214,663
期終匯率	
澳元／港元	6.3540
印度盧比／港元	0.1227
人民幣／港元	1.2496

去年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外

	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18,984
或然負債	1,362
營運租賃承擔	4,019
資本承擔	5,859

兩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2014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增加/ (減少) %
收入	(2) 92,259	80,700	(12.5)
支銷	(79,389)	(67,580)	
其他收益	2,025	8,900	
營運溢利	14,895	22,020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 合營企業和聯營業績	2,358	2,245	
財務開支淨額	(4,049)	(3,920)	
所得稅支銷	(1,268)	(3,582)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應佔盈利	(152)	(247)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應佔盈利	(563)	(846)	
股東應佔盈利	11,221	15,670	39.6
分析為：			
香港	7,777	8,276	6.4
其他投資／營運	2,907	3,883	33.6
未分配財務(開支)／ 收益淨額	(36)	17	
未分配集團支銷	(586)	(643)	
營運盈利	(1) 10,062	11,533	14.6
影響可比性項目：			
出售Iona燃氣廠 所得收益	(3) -	6,619	
提前償還債務費用	(16) -	(858)	
2015年發電資產／ 2014年Narrabri 煤層氣項目減值	(4) (1,578)	(1,480)	
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 收益	-	1,953	
其他項目	(5) 784	(144)	
股東應佔盈利	11,221	15,670	39.6
其他全面收入	(6) (4,000)	(3,870)	
全面收入總額	7,221	11,800	
平均匯率			
澳元／港元	6.9735	5.7916	(16.9)
印度盧比／港元	0.1272	0.1206	(5.1)
人民幣／港元	1.2573	1.2321	(2.0)

本年度綜合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之保留溢利	63,994
股東應佔盈利	15,670
年內已付股息	
2014年第四期中期(每股1.00港元)	(2,526)
2015年第一至三期中期(每股1.65港元)	(4,169)
權益賬的其他變動	(16)
於2015年12月31日之保留溢利	72,953
2015年已宣派的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元計	1.05

由「營運溢利」至「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

	百萬港元
營運溢利	22,020
折舊及攤銷	6,765
減值及虧損性合約撥備	2,536
出售Iona燃氣廠所得收益	(8,900)
管制計劃項目	(860)
營運資金變動	(1,169)
已付所得稅	(1,987)
其他	763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	(9) 19,168

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

	百萬港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	19,168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15) 3,356
出售Iona燃氣廠所得款項	(14) 9,991
資本性開支	(10,871)
投資於及墊款予合營企業	(93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66)
其他淨流出	(314)
融資活動	
借貸減少淨額	(8,769)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3,841)
已付股息	(6,695)
其他	(1,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71)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6
匯率變動影響	(200)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5

資本性投資明細分析

	百萬港元
資本性開支	10,871
投資於及墊款予合營企業	93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66
應計項目調整	446
	12,413
按業務分類：	
燃煤及燃氣	4,171
可再生能源	(20) 3,042
輸送、供應及零售	5,307
其他	(107)
	12,413
按地區分類：	
香港	(10) 7,614
中國內地	(12) 2,568
印度	(13) 1,396
東南亞及台灣	10
澳洲	(11) 825
	12,413

優化財務及資本架構

審慎的財務管理確保中電備有充裕資源以滿足營運、投資及融資的需要。

成果

- 營運活動：憑著香港電力業務穩步增長以及香港以外的營運表現有所改善，集團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⁹⁾保持強勁。
- 投資活動：在香港⁽¹⁰⁾，我們繼續發展和強化發電、輸配電和客戶服務設施，以滿足城市的發展需要及維持供電質素和可靠度。在澳洲⁽¹¹⁾，資本性投資主要與發電廠改善工程有關。集團同時繼續進行防城港二期、中國內地可再生能源項目⁽¹²⁾及印度風電項目⁽¹³⁾的建造工程。另一方面，我們出售澳洲Iona燃氣廠獲得1,780百萬澳元(9,991百萬港元)的現金款項⁽¹⁴⁾。中國內地項目亦產生穩定的股息流⁽¹⁵⁾。
- 融資活動：EnergyAustralia收取出售Iona燃氣廠所得款項後，償還了若干外債，藉此強化資本架構及降低融資成本。提前償還貸款及將相關對沖衍生工具平倉而產生的成本共858百萬港元⁽¹⁶⁾。整體而言，集團的資本架構依然強健，借貸⁽¹⁷⁾為55,483百萬港元，保持在健康水平。2015年底，集團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從39.6%下降至34.0%。信貸評級機構在2015年5月進行年度信貸評級檢討後，將中電控股(由標準普爾(標普)及穆迪)及中華電力(由標普)的評級前景從負面修訂為穩定。同時，標普及穆迪確定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的信貸評級分別為A-/A2及A/A1。

今年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百萬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7)	136,01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8)	28,257
合營企業權益	11,250
聯營權益	785
衍生金融工具 (18)	1,6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5
受限制現金及其他	234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3,799
其他資產	8,371
	203,964
權益及負債	
股本及儲備	20,165
保留溢利	72,953
股東資金	93,118
永久資本證券	5,791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2,023
衍生金融工具 (19)	3,39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23
借貸 (17)	55,483
管制計劃儲備賬	1,009
其他負債	24,120
	203,964
期終匯率	
澳元／港元	5.6691
印度盧比／港元	0.1171
人民幣／港元	1.1935

今年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外

	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19,505
或然負債	1,315
營運租賃承擔	3,363
資本承擔	4,586

管理財務風險

中電的理念是透過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利率、外匯和能源組合的風險，從而紓緩有關的財務風險。

成果

衍生金融資產⁽¹⁸⁾和負債⁽¹⁹⁾分別指金融工具於年底的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的衍生工具淨負債為1,719百萬港元，代表這些合約若於年終平倉，集團將會支付的淨金額。衍生工具出現淨負債，主要由於上述在澳洲就對沖衍生工具進行平倉，使相關的衍生工具淨資產因進行結算而減少，加上在香港有關燃料採購相關的遠期外匯合約，及與貸款相關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錄得較高的按市價計值虧損。

降低碳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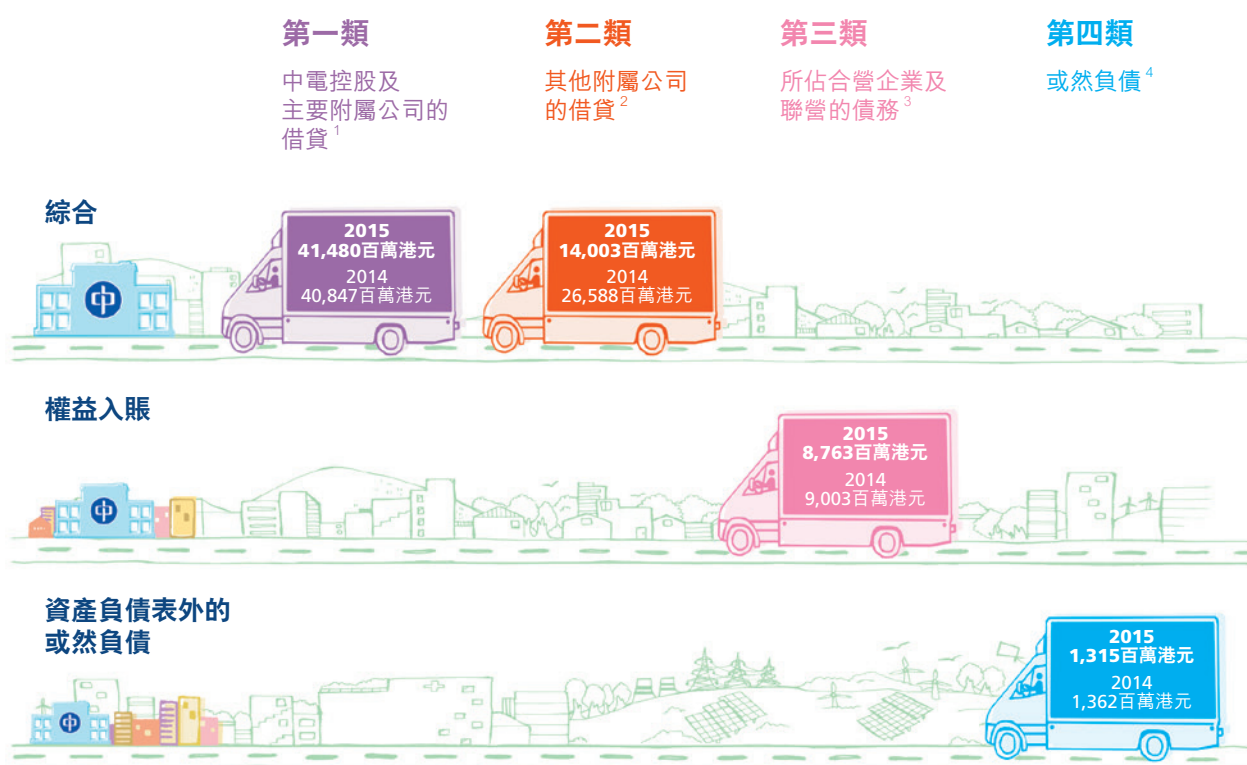
中電繼續投資可再生能源項目以降低發電組合的碳強度，並且把握低碳發電的商機。

成果

- 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營運盈利由2014年的38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4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多個新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如西村和泗洪)投產以及風資源增加。
- 2015年投資了3,042百萬港元⁽²⁰⁾，大多投放於中國內地的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以及印度和中國內地的風場。
- 可再生能源佔集團總發電容量16.8%。

中電集團財務責任概覽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是將母公司與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逐項合併，以顯示兩者若為一個實體所產生的效果。相比之下，根據權益會計法，合營企業權益和聯營權益乃按分佔淨資產(即資產減負債)的比例列賬。因此，集團合營企業和聯營的借貸並沒有包括在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的債務內。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實體，由於沒有合併其財務責任和借貸，因此未能清楚表達相關的財務風險。為貫徹我們良好的資料披露守則，下圖列示中電集團以及合營企業和聯營的財務責任。此等財務責任根據其對中電控股的追索性質分為四類。



2015年，中電的綜合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⁵(即第一類加第二類)為34.0%(2014年為39.6%)。如再加入應佔第三類債務的部分，則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將會上升至37.4%(2014年為42.7%)。

附註：

- 1 主要附屬公司包括中華電力、青電及港蓄發。
- 2 有關債權人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這些債務主要是中電印度、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和EnergyAustralia的債務。
- 3 有關債權人對中電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追索權。集團所佔債務按集團於有關合營企業和聯營所持有的股權計算。
- 4 有關中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5 為確保計算基準一致，於計算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時，分母已包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及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東墊款。

財務分析

集團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	2014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收入	2	80,700	92,259	(11,559)	(12.5)
支銷		(67,580)	(79,389)	(11,809)	(14.9)
財務開支	6	(4,090)	(4,180)	(90)	(2.2)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2	1,357	1,562	(205)	(13.1)
所得稅支銷	7	(3,582)	(1,268)	2,314	182.5
股東應佔盈利		15,670	11,221	4,449	39.6
經調整本期營運收入(ACOI)		17,929	17,232	697	4.0

股東應佔盈利

	2015		2014		增加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香港		8,276		7,777	499	6.4
與香港有關	206		71			
中國內地	1,977		1,579			
印度	612		270			
東南亞及台灣	312		297			
澳洲	836		756			
其他盈利	(60)		(66)			
來自其他投資／營運的盈利		3,883		2,907	976	33.6
未分配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17		(36)		
未分配集團支銷		(643)		(586)		
營運盈利		11,533		10,062	1,471	14.6
影響可比性項目*						
出售 Iona 燃氣廠所得收益		6,619		–		
提前終止澳洲債務的相關費用		(858)		–		
EnergyAustralia 發電資產減值 及虧損性合約撥備		(1,480)		–		
2015年北京一熱電廠／ 2014年大理漾洱項目減值撥備		(243)		(158)		
亞皆老街地盤重估收益		99		245		
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收益淨額		–		1,953		
Narrabri 煤層氣項目減值撥備		–		(1,578)		
澳洲稅項抵免淨額		–		545		
終止 Redbank 協議		–		152		
總盈利		15,670		11,221	4,449	39.6

* 影響可比性項目(定義載於201頁)經公司外聘核數師審計

香港業務的盈利上升6.4%，這是由於2014年5月完成收購青電後，集團額外分佔青電30%的全年盈利，加上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增加令回報上升。中國內地業務的盈利有所改善，原因之一是股份轉讓協議於2014年12月31日失效後，集團恢復分佔神華國華的盈利(316百萬港元)。其他原因包括燃煤發電項目的煤價下跌、新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西村和泗洪)投產，以及風電項目的風資源增多。然而，防城港項目因電價和調度電量下降導致貢獻減少，因此抵銷部分盈利增長。印度業務的營運改善，盈利上升主要由於股息分派稅項準備撥回、財務開支減少及哈格爾項目的訴訟取得進展。東南亞及台灣業務的盈利保持穩定。儘管發電業務貢獻減少以及衍生工具不利的公平價值變動，但澳洲業務的盈利由756百萬港元上升至8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開支下降及零售毛利率改善。計入所有影響可比性項目後，總盈利增加39.6%至15,670百萬港元。個別業務表現的分析詳載於第42至7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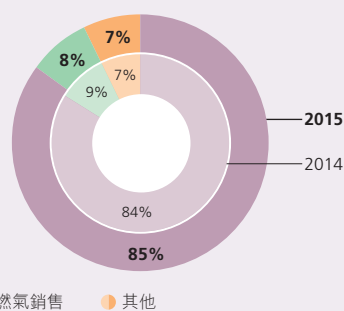
收入及支銷

	收入				支銷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香港	38,937	35,623	3,314	9.3	26,586	23,663	2,923	12.4
印度	5,104	4,821	283	5.9	3,675	3,454	221	6.4
澳洲	35,707	50,895	(15,188)	(29.8)	35,981	50,828	(14,847)	(29.2)
其他	952	920	32	3.5	1,338	1,444	(106)	(7.3)
	80,700	92,259	(11,559)		67,580	79,389	(11,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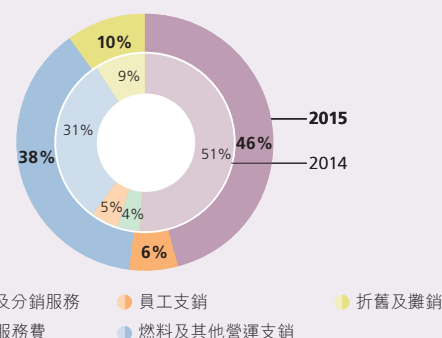
澳洲業務的收入減少29.8%，主要由於匯率下跌、Mount Piper 電廠產電量下降及集中供應系統電價下跌導致發電收入減少，加上碳稅廢除及工商客戶使用量下降令零售收入減少。在印度，收入上升主要由於Paguthan電廠的調度電量增加以及有更多風場投產，但部分升幅被哈格爾電廠因發電量下降導致收入減少所抵銷。香港業務的收入因較高的燃料成本回收而上升。

澳洲業務的支銷減少，主要由於購買量下降(與銷售量下降一致)，令「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支銷」減少。此外，澳洲的「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亦因2015年不再有碳稅支銷，以及過渡期服務協議於2014年終止後停止付款而減少。澳元匯率下降亦對支銷減少構成影響。

收入分析



支銷分析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輕微減少，主要由於利率下調，以及中電於2014年5月完成收購青電後，停止向青電支付融資租賃費用，但被EnergyAustralia提前終止債務及相關對沖衍生工具而產生的費用所抵銷。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減少，主要由於中電於2014年5月完成收購青電及港蓄發後，青電及港蓄發由合營企業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以及防城港項目的盈利因售電量減少而下跌，但被深港天然氣管道的全年盈利(144百萬港元)，及集團在股份轉讓協議於2014年12月31日失效後恢復分佔神華國華的盈利部分抵銷。

所得稅支銷

所得稅支銷增加，原因是EnergyAustralia的營運有所改善以及出售Iona燃氣廠所得收益，令應課稅溢利增加。

經調整本期營運收入(ACOI)

ACOI是一種績效測量，代表扣除財務開支淨額、所得稅、其他非控制性權益、給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分配、與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和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前的營運盈利。詳細分析，請瀏覽集團網站。[🔗](#)

集團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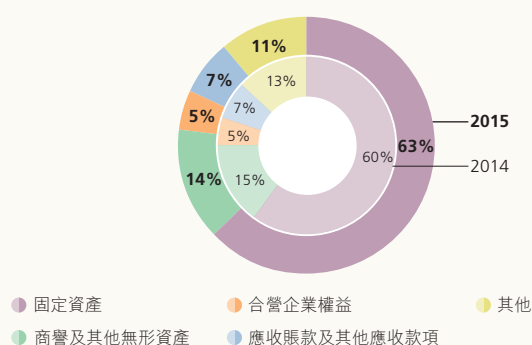
非流動資產是指長期持有作營運或投資用途的資產(例如固定資產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這些資產預期不會於正常營運周期(通常是12個月)內耗盡或出售。

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固定資產	10(A)	127,801	128,133	(332)	(0.3)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B)	5,542	5,696	(154)	(2.7)
投資物業	10(C)	2,669	2,554	115	4.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1	28,257	31,129	(2,872)	(9.2)
合營企業權益	12	11,250	11,176	74	0.7
遞延稅項資產	21	1,690	3,828	(2,138)	(55.9)
總資產		203,964	214,663	(10,699)	(5.0)
淨資產(總資產減總負債)		100,932	95,959	4,973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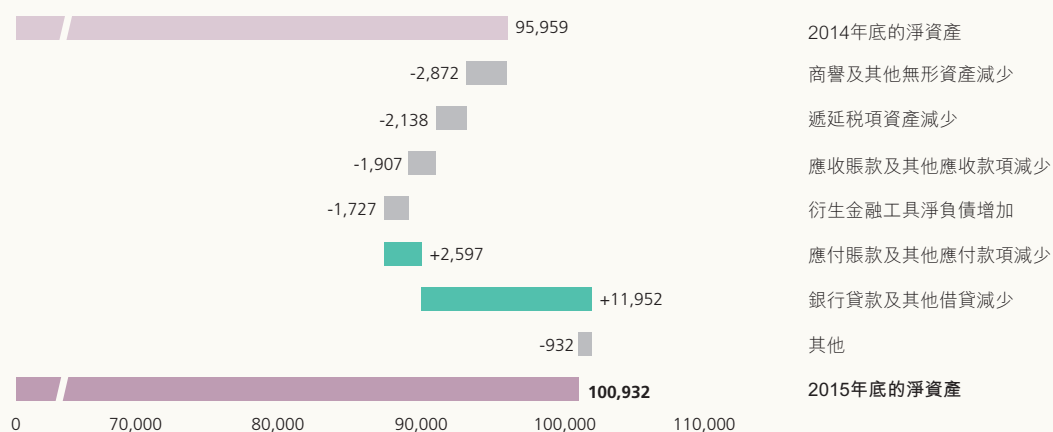
總資產及淨資產

電力行業是資本密集的業務。固定資產佔總資產的63%。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是香港及澳洲)另佔14%。大約11%的總資產為流動資產。下圖闡述集團的淨資產變動。

總資產



淨資產(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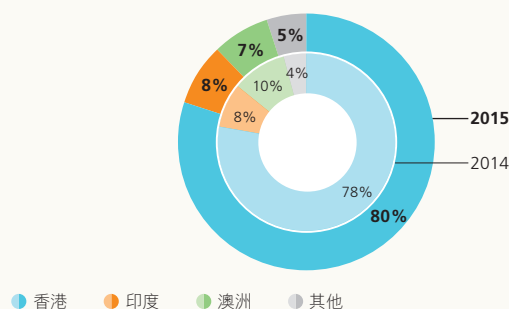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基於電力行業的性質，我們必須不斷地投資於資本性資產，以保持我們所有營運區域電力供應的質素及可靠性。此外，集團繼續投資可再生能源項目，例如風場及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

2015年，新增固定資產達11,279百萬港元。主要與發展及提升香港的發電廠、輸配電網絡及客戶服務設施(76億港元)有關。其他添置包括在中國內地(1,637百萬港元)及印度(1,396百萬港元)興建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澳洲電廠的定期資本性工程(670百萬港元)。

2015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為4,586百萬港元，主要是香港和澳洲的資本性工程，以及在印度和中國內地持續興建風場。

按地區分析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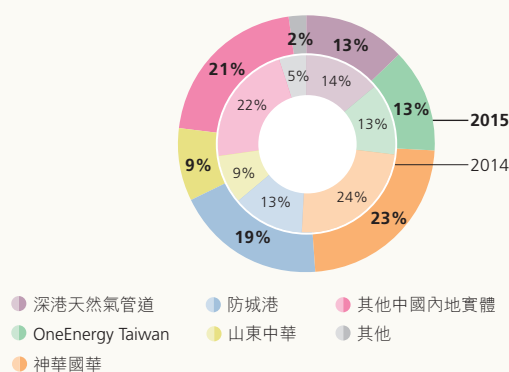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澳元匯率下跌及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合營企業權益

合營企業權益輕微增加，主要由於注資興建防城港二期(1,006百萬港元)，被出售澳洲Waterloo風場、北京一熱電廠減值撥備，以及人民幣匯率下跌所抵銷。

集團的主要合營企業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主要由於EnergyAustralia遞延稅項資產中的稅項虧損全部用於抵銷年內出售Iona燃氣廠所得收益以及其他應課稅溢利。

集團財務狀況

營運資金包括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兩者均在業務營運中不斷循環（例如銀行結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營運資金、債務及 其他非流動負債和權益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5	1,678	3,779	(2,101)	(55.6)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5	3,397	3,771	(374)	(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3,812	15,719	(1,907)	(1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9,023	21,620	(2,597)	(1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	55,483	67,435	(11,952)	(17.7)
股東資金		93,118	88,013	5,105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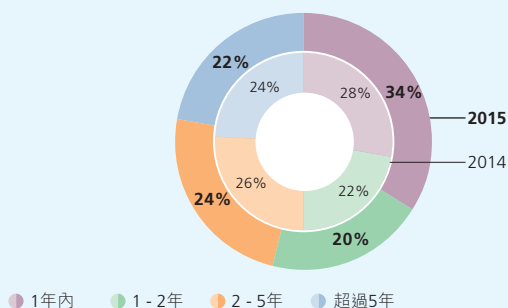
*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除了EnergyAustralia為探究市場價格動向而參與非常有限的交易活動外，中電只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下表列出衍生金融工具的類型及到期概況：

	面值		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及 外匯期權	73,255	100,926	488	891
利率掉期／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3,838	46,820	(1,565)	(402)
能源合約	10,289	12,196	(642)	(481)
總額	117,382	159,942	(1,719)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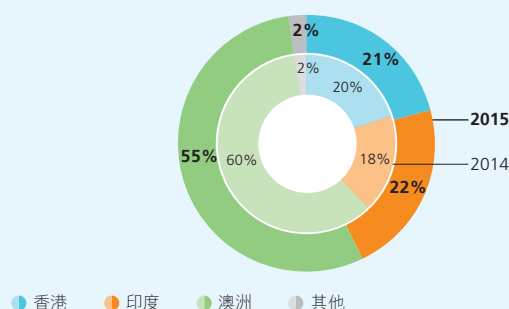
到期概況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收取了應收的股息、EnergyAustralia的售電量下降令售電應收賬款減少，以及澳元匯率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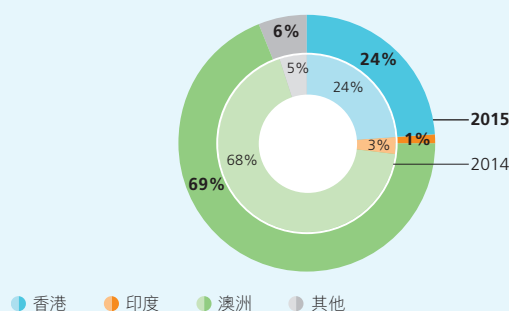
應收賬款分部資料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澳洲業務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原因是較低的網絡費用及綠色債務(與較低的銷售量一致)，以及碳稅廢除後結算碳稅負債。澳元匯率下跌亦導致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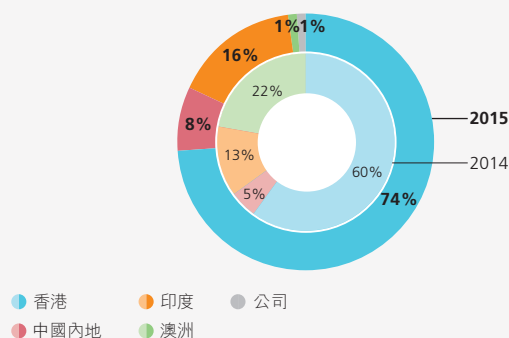
應付賬款分部資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減少，主要由於EnergyAustralia利用出售Iona燃氣廠所得現金提前償還外債。中華電力根據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及其他銀行額度安排了45億港元融資。在印度，中電分別於2015年4月及9月發行591百萬港元的債券及706百萬港元的綠色債券。在中國內地，中電提取24億港元的貸款，以支援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分部資料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增加，主要由於保留年內的盈利，被中國內地、印度及澳洲業務因匯率下跌而產生的折算虧損(37億港元)所抵銷。

宏觀解讀


年度報告必須只集中在一個年度的財務表現，並附有上年度作比較。宏觀角度可幫助讀者了解中電的財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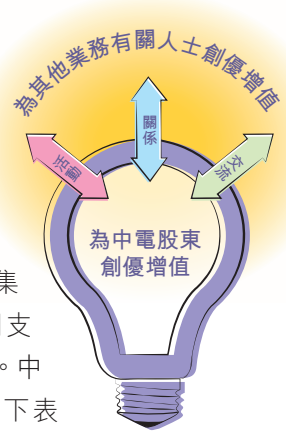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績效指標					
EBITDAF ¹ ，百萬港元	31,267	23,442	19,689	23,602	23,392
ACOI，百萬港元	17,929	17,232	16,935	18,179	18,891
營運盈利，百萬港元	11,533	10,062	9,307	9,406	10,312
總盈利，百萬港元	15,670	11,221	6,060	8,312	9,288
資本回報率，%	17.3	12.8	6.8	10.1	11.5
財務健康指標					
未提取貸款額度，百萬港元	29,685	32,533	33,218	33,073	24,377
總借貸，百萬港元	55,483	67,435	56,051	66,198	65,521
定息借貸佔總借貸比率，%	57	58	67	57	64
FFO利息盈利比率 ² ，倍	9.2	9.1	8.1	7.3	6.0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32.4	38.0	36.7	36.8	43.1
股東回報指標					
每股股息，港元	2.70	2.62	2.57	2.57	2.52
股息收益率，%	4.1	3.9	4.2	4.0	3.8
股東總回報率 ³ ，%	8.4	8.8	9.9	12.6	13.7
現金流量及資本性開支					
FFO ² ，百萬港元	20,994	23,431	21,798	24,438	18,717
自由現金流量 ⁴ ，百萬港元	17,290	19,027	16,664	18,215	13,533
資本性投資(按現金基礎)，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資本性開支 ⁵	7,328	6,837	5,600	5,508	4,872
增長資本性開支 ⁶	2,795	1,747	1,755	2,176	5,740
維修資本性開支 ⁷	748	812	1,223	1,581	1,654
其他 ⁸	1,096	2,918	1,213	1,048	439

附註：

- 1 EBITDAF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就此而言，公平價值調整包括與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和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 2 FFO (來自營運的資金) =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FFO利息盈利比率 = FFO / (利息支出 + 資本化利息)。
- 3 股東總回報率代表於10年期間股價上升加上股息收入之年度化回報率。
- 4 自由現金流量 = FFO - 已付所得稅 + 已收利息 - 已付利息和其他財務開支 - 維修資本性開支 + 收取自合營企業及聯營的股息
- 5 與香港管制計劃業務有關的資本性開支
- 6 為增加發電容量的非管制計劃資本性開支
- 7 非為增加發電容量的非管制計劃資本性開支
- 8 於無形資產的資本性投資，以及合營企業的投资及墊款

分配所創造的經濟價值

中電一方面為股東提供財務回報、創造經濟價值，同時亦透過各種活動、交流和關係，為其他業務有關人士以至廣大社群創造經濟及其他方面的價值。有關經濟價值及其他非財務指標的流向視圖，載於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以下，我們闡述中電如何為各業務有關人士締造經濟價值和帶來利益。



從會計角度來說，經濟價值的創造和分配，已反映在集團的損益表中。一方面，集團收入可視作中電為客戶提供電力及燃氣所創造的經濟價值。另一方面，支付開支則可被視為中電向各業務有關人士——供應商、僱員、政府及社群分配經濟價值。中電保留的經濟價值，會用作再投資以保持營運能力，及為新投資項目提供資金。下表闡述如何從「經濟價值」的角度來解讀傳統的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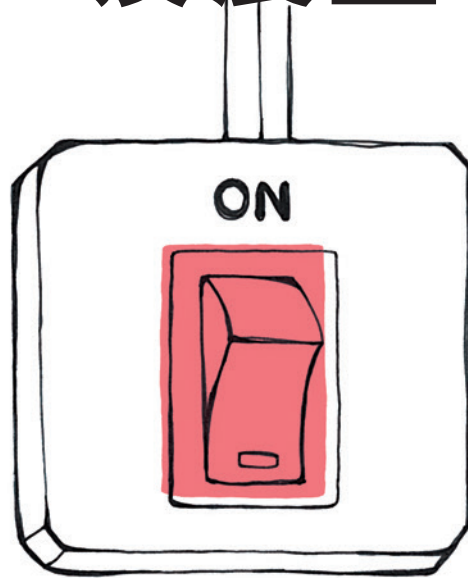
「經濟價值」角度		財務角度	2015 百萬港元	%	2014 百萬港元	%	備註
創造經濟價值予	客戶	收入	80,700	100	92,259	100	為香港和澳洲的5.1百萬名客戶，以及中國內地和印度的購電商提供服務。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營運成本 ¹	46,682	58	64,655	70	
分配經濟價值予	僱員	員工支銷	3,649	5	3,980	4	另外1,046百萬港元（2014年為973百萬港元）的員工成本已被資本化。 年底，中電僱用的員工有7,360名（2014年為7,387名）。
	貸款者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財務開支及分配給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4,337	5	4,332	5	
	股東	股息	6,822	8	6,619	7	於2014年及2015年底，中電有超過20,000名登記股東。
	政府	所得稅 ²	1,818	2	1,571	2	除此以外，638百萬港元（2014年為536百萬港元）的地租及差餉已包括在上述營運成本內。
	社群	捐款	15	-	12	-	25百萬港元（2014年為23百萬港元）的贊助費已包括在上述營運成本內。 年內，中電僱員參與義工服務11,675小時（2014年為逾17,500小時）。
			63,323	78	81,169	88	
保留的經濟價值 ³			17,377	22	11,090	12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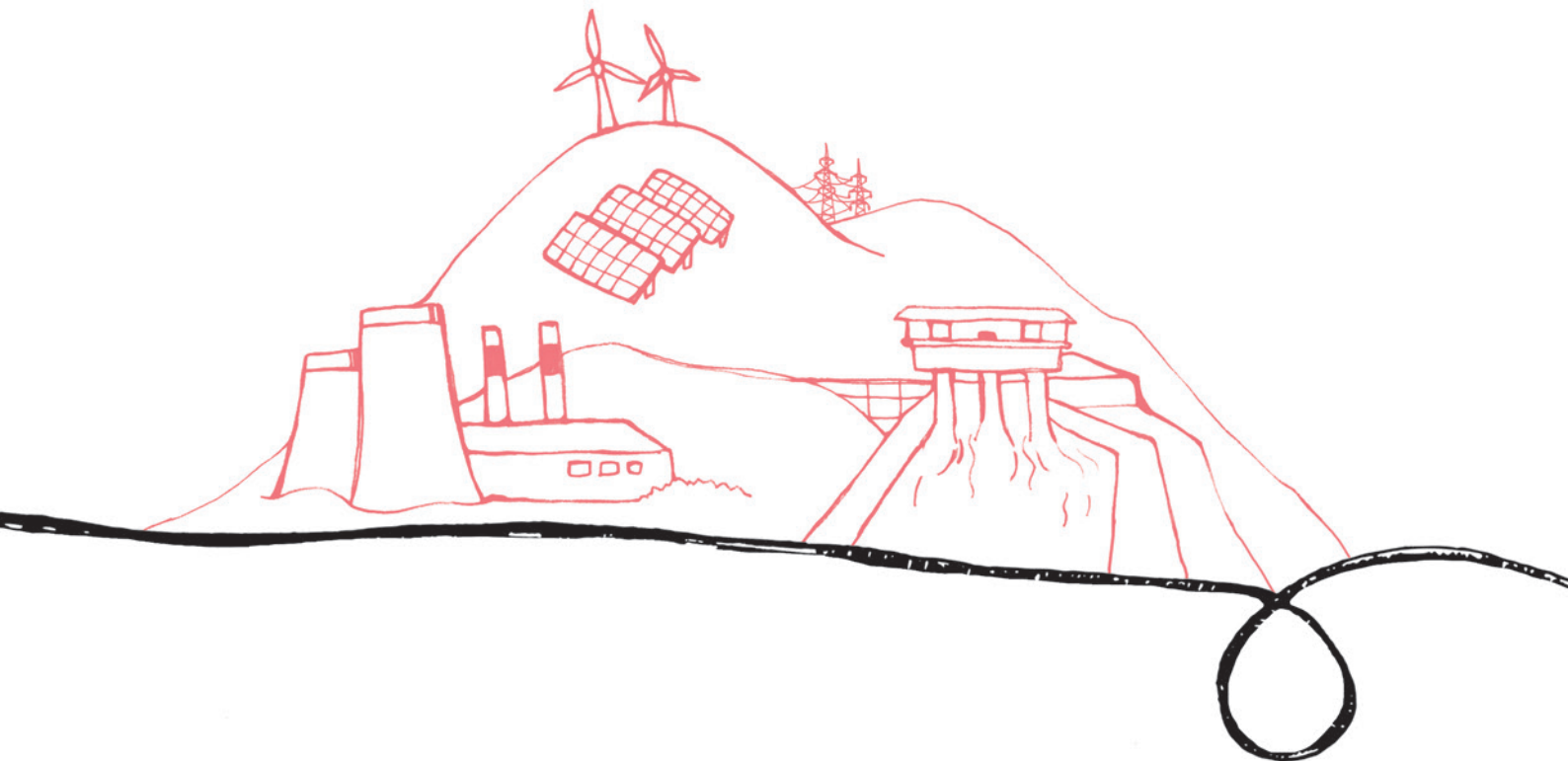
- 為簡便起見，營運成本包括其他非控制性權益的應佔盈利，但減去其他收益、財務收入以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業績（經扣除所得稅）。
- 代表本期所得稅，但不包括本年度的遞延稅項。
- 代表本年度保留的股東應佔盈利（未計入折舊、攤銷及遞延稅項）。

集團善用各種資本經營業務，我們的使命是在生產及供應能源的同時，致力把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為股東、僱員及廣大社群創優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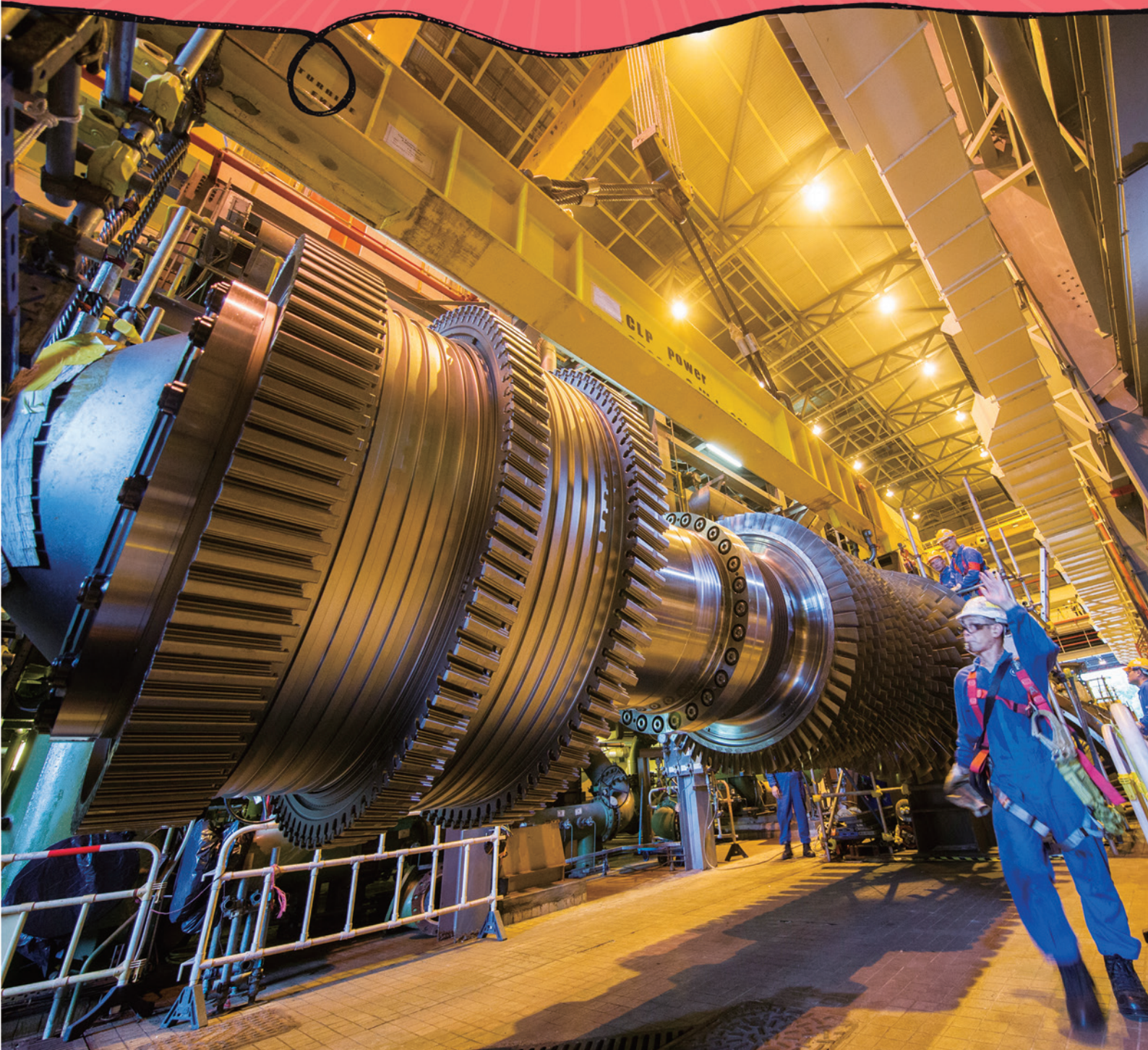
業務表現 及展望



按既定策略，我們的表現如何？
未來的表現將受甚麼機遇和挑戰影響？



匯報集團在五大業務所在地全面的財務、
營運、環境以至社會表現，
綜合展示集團的經營實況



香港

中電是一家受規管的縱向式
綜合電力公司，服務逾八成的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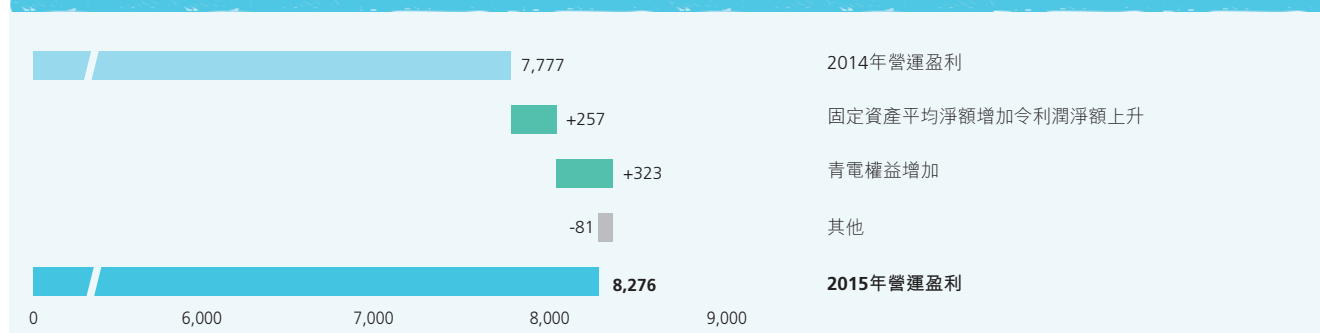
財務表現

香港財務表現一覽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收入	38,937	35,623	3,314	9.3
總盈利	8,370	9,943	(1,573)	(15.8)
營運盈利	8,271	7,745	526	6.8
電力業務	8,276	7,777	499	6.4
其他業務	(5)	(32)	27	84.4
EBITDAF	16,549	18,337	(1,788)	(9.8)
固定資產	100,508	97,372	3,136	3.2
總資產	120,087	118,754	1,333	1.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976	40,644	332	0.8
總負債	77,616	77,537	79	0.1
資本性投資	7,614	8,164	(550)	(6.7)

香港電力業務的營運盈利為8,276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7,777百萬港元上升6.4%，這主要由於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增加導致准許利潤上升，以及集團在2014年5月完成收購青電後，分佔青電額外30%的全年盈利。

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盈利（百萬港元）



營運表現

為香港客戶提供安全可靠、潔淨和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之一。於2015年，我們再次成功達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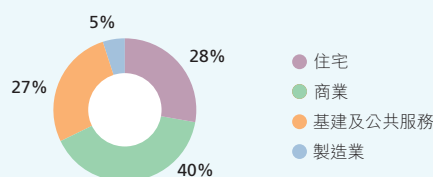
售電量及電價

2015年，本地售電量為33,033百萬度，較2014年輕微增加0.3%。右圖闡述年內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增減概況。

本地售電量

	增加／(減少)
住宅	(222百萬度) ↓ (2.3%)
商業	110百萬度 ↑ 0.8%
基建及公共服務	220百萬度 ↑ 2.6%
製造業	(0百萬度) ↓ (0.0%)

所佔本地總售電量比率



附註：
數據經進位調整。

香港

與2014年相比，年內住宅客戶的售電量減少2.3%，主要由於第一季供暖負荷以及第三季的空調及抽濕負荷均較低，抵銷了部分商業、基建及公共服務的售電量增長。

售予內地的電量為1,187百萬度，較2014年減少3.2%，主要由於2015年售予廣東電網公司的電量減少。

香港業務的總售電量，包括本地及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增加0.2%至34,220百萬度。

中電深明電價調整對社會民生和工商業營運的影響，因此我們十分重視成本管理。2015年，雖然我們需要大幅度增加燃氣發電來配合政府嚴格的環保目標，幸好年內燃料價格顯著下降，加上公司努力控制成本，使我們可於2016年1月起，把平均總電價下調0.9%。此外，中電由2015年8月開始向客戶發放一次性燃料費特別回扣，總額達1,264百萬港元。儘管2017年的排放上限將更加嚴格，天然氣用量亦需相應增加，但若未來一年的燃料價格繼續保持平穩，我們有信心仍可把2017年的電價維持在2016年的水平。

投資及可靠度

年內，我們繼續為提升供電系統的可靠度及安全性作出投資，以應付基建項目所增加的用電需求。中電

投資76億港元在發電、輸配電網絡、客戶服務及配套設施上，其中包括啟用三個新變電站，以配合本港不斷拓展的道路及鐵路網絡、政府的「淨化海港計劃」，以及新界西北部人口增長所帶來的用電需求。

我們於2015年繼續向客戶提供高度可靠的電力服務，創下歷來最低的1.32分鐘每年平均意外停電時間。在2013年至2015年間，中電客戶經歷的每年平均意外停電時間為1.51分鐘，而紐約、悉尼及倫敦在2012年至2014年間，每年的平均意外停電時間則為17至28分鐘。

香港、紐約、悉尼、倫敦及新加坡的供電可靠度

每年客戶意外停電時間（以分鐘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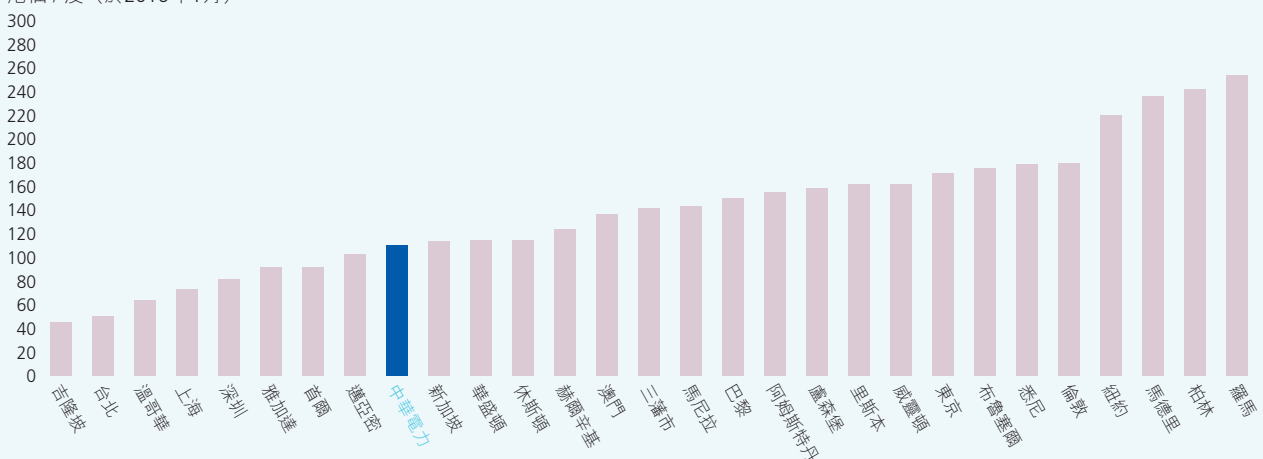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華電力於2013 - 2015年的平均數據。
- 2 其他城市於2012 - 2014年的最新平均數據。
- 3 新加坡的供電網絡以地底電纜為主，相比起架空電纜受天氣及外來環境因素影響較低。

住宅客戶電價與其他城市比較

住宅客戶電價

港仙/度（於2016年1月）



附註：

- 1 按每月平均用電量為275度作比較基礎。
- 2 資料反映2016年1月份的電價及貨幣兌換率。

資料來源：網上搜尋

規管事務

2015年11月，香港政府公布有關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的主要結果，大部分回應均認同管制計劃協議行之有效，並支持現行的合約安排，認為符合安全、可靠、價格合理及環保四個能源政策目標。回應人士並普遍認為，管制計劃協議能讓電力公司向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這點十分重要。展望將來，他們希望可加強推廣可再生能源及節約能源。中電歡迎諮詢的結果，並已就新管制計劃協議的安排與政府展開磋商。

燃氣供應

為支持政府於2020年提高天然氣佔本港發電燃料組合的比例至約50%的目標，中電一直就在龍鼓灘發電廠建設新聯合循環燃氣渦輪(CCGT)機組的建議，積極聯繫主要業務有關人士。與現有機組相比，新的CCGT機組所採用的技術能達至較高的發電效率，排放表現也較佳。我們在這方面的進展理想，在

2015年底已向政府提交有關的發展計劃，並於2016年2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

然而，發電廠的天然氣供應將是一大挑戰。2015年12月20日，長達9,000公里的西氣東輸二線的其中一段管道，在深圳塌泥事故中損毀，導致西氣東輸二線天然氣供港暫時中斷，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當時中電立即啟動應急安排，確保對客戶的供電不受影響。儘管天然氣供應預期於短期內恢復正常，但這次應急安排，凸顯了確保中電以至全港能夠有多個天然氣供應來源的重要性。

為此，我們繼續按照香港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於2008年簽訂的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尋求新的供氣來源。由於來自南中國海崖城天然氣田的供應日漸枯竭，我們訂立了一份過渡期協議，向鄰近的文昌小型氣田購買天然氣，以補充中期的供氣需要。此舉符合成本效益，因為我們可使用輸送崖城天然氣的相同管道，把文昌的天然氣輸送到中電。

對本港電力行業來說，管制計劃協議是否仍是最可取的規管模式？原因為何？

多年來，管制計劃協議為電力公司提供穩定的投資環境，使他們能夠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並以合理價格和環保方式，為客戶提供達世界級可靠度的電力。

管制計劃這規管模式在香港一直行之有效，為客戶帶來超卓的成果。在去年政府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的公眾諮詢中，市民的回應就為這結論提供了佐證。因此，香港不應改轍易轍，採用其他未經證實能符合客戶利益的規管模式。我們應繼續沿用現行模式，並作適當的優化，以迎合廣大市民的訴求。

問

李明漢先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環球研究總監兼公用事務、
新能源及環保業務亞太區
研究主管

答

潘偉賢

中華電力總裁

更多問與答

我們還根據長期用氣需求及未來燃料組合的要求，開始就2020年及往後的天然氣需要與有實力的供應商聯繫。

此外，為使天然氣供應的來源更加多樣化，以及擴寬液化天然氣的供應渠道，我們繼續評估在港設置「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的可行性。有關的離岸裝置是利用船舶作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存液化天然氣並進行再氣化，供應最終用戶。透過這項設施，香港將能直接從國際市場獲得多個價格具競爭力的液化天然氣供應，有助減低現時依賴單一天然氣供應的風險。

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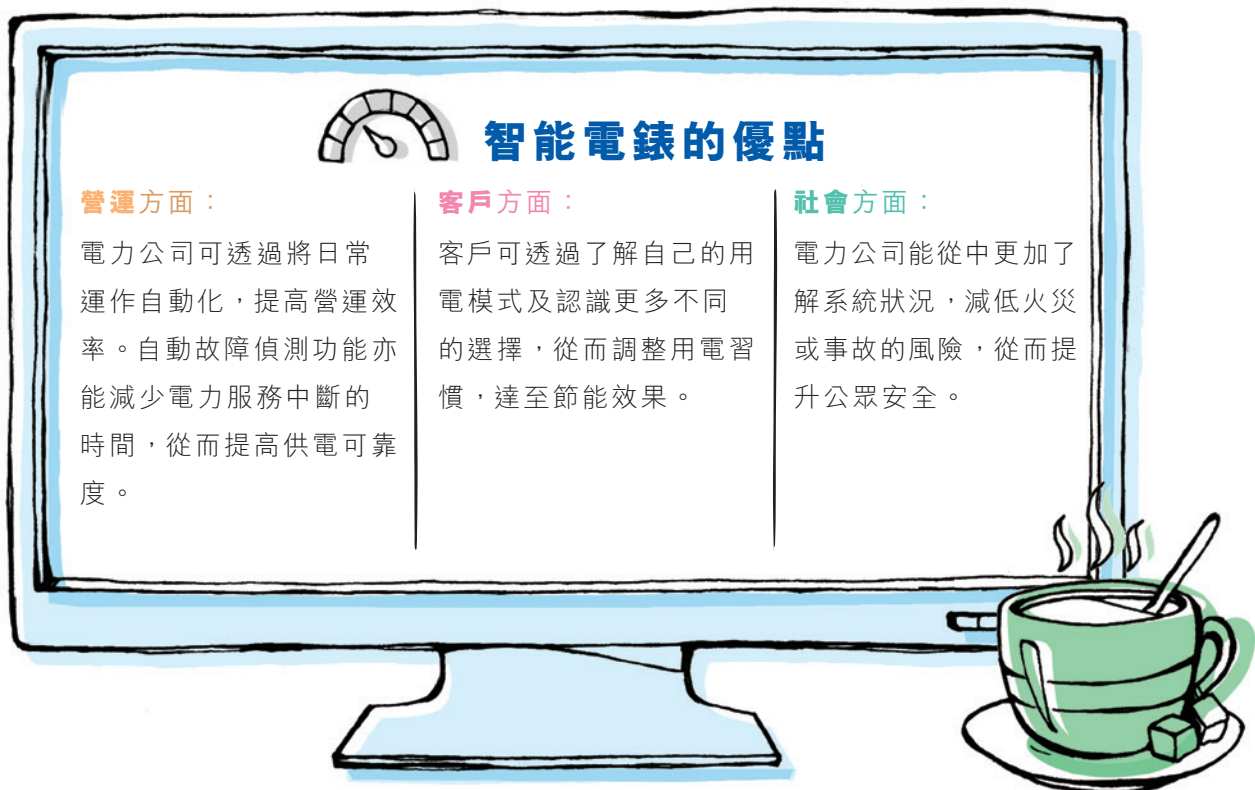
以客為先一直是我們的服務宗旨。2015年，我們繼續尋求方法並投資新科技，使電力服務更環保、更智能化，提升客戶體驗及推廣更精明用電。

雖然香港土地資源匱乏又欠缺優質的可再生能源資源，但我們仍繼續支持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例如政

府的污泥處理設施。我們也歡迎分佈式可再生能源設施的發展。目前，已有超過200個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接駁至中電電網。2015年，我們改善了客戶支援服務並簡化申請程序，鼓勵客戶採用相關的發電設施。

中電支持綠色駕駛，並率先在本港多個地區設立充電站，為不同型號的電動車提供多款充電器。我們現已設置超過140個充電點，提供標準、中速及高速的充電服務，包括本港首個多制式快速充電器。此外，我們延長免費充電服務至2016年底，又於2015年推出嶄新服務，便利客戶在住宅或商業大廈安裝私人充電裝置。

於2015年，我們繼續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開展更多計劃幫助客戶掌握節能機會和加強管理用電量。我們為住宅和中小型商業客戶安裝智能電錶的「自主電能量」試行計劃，結果令人鼓舞，有關報告已於年內提交政府。中電正與政府研究日後廣泛使用智能電錶。



此外，我們在2015年還成功舉辦全球首創的「全城過電」計劃，鼓勵超過200,000名住宅客戶節約能源，將省下的電量「過戶」予有需要的人士。這計劃於2015年7月結束時，共節省了9.5百萬度的電量。中電按承諾從股東資金中捐出6百萬港元，連同市民捐出的6萬港元，為大約20,000戶有需要人士繳交電費。其他有關能源效益及節能措施的例子載列如下：

用電需求管理

「電能回購」計劃透過預先協定的削減負荷目標，讓工商客戶節約高峰時段的用電量。



推廣
能源效益及
節能

能源效益推廣活動

• 「綠適樓宇基金」

「綠適樓宇基金」資助在住宅大廈的公眾地方進行能源效益提升工程。截至2015年底，已批准36份申請，涉及金額16百萬港元。

• 綠倍動力「環保節能機構」嘉許計劃2015

計劃鼓勵商業客戶提高能源效益和加強節能。

• 「綠色建築物講座」

「綠色建築物講座」於2015年11月舉行，讓商業客戶與建築界的專業人士交流意見與經驗。

• 「綠適天地」體驗之旅—「節能方程式」

全新的「綠適天地」體驗之旅展示中電從世界各地精心挑選的一系列家庭節能技術及裝置，讓訪客認識低碳生活及實用的節能小貼士。我們並把大埔客戶服務中心更新成為另一「綠適天地」，為客戶提供綠色生活小貼士。

能源效益教育

• 「綠D班」

「綠D班」是全港首創的3D環保教育流動教室，自2009年起提供服務。2015年，「綠D班」接待了超過13,000名訪客，預計訪客數目將於2016年達到100,000人次的里程碑。

• 中電「小小綠色工程師計劃」2015

中電「小小綠色工程師計劃」以小四至小六學生為對象，透過在暑假舉辦實地考察、講座及互動工作坊，讓小朋友學習環保、工程及科學知識。2015年，計劃收到超過1,000份申請。

• 「綠優校園認證計劃」

我們與合作夥伴「香港地球之友」及「綠色力量」攜手，向多間保良局小學的8,000多名師生提供教育工具和日常小貼士，幫助他們投入環保生活。此外，22,000多名小學生在「綠戰士」環保教育網站上登記成為「綠戰士」，學習環保知識。

環境表現

氣體排放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環境管理系統，以應對在港發電組合的環境問題，並透過定期的重複評估，確保環境控制措施切合時宜。就環境問題而言，氣體排放仍然最為重要。

2015年，我們須遵守一套新的排放上限規定，將排放量從2014年的嚴格水平再降低最多65%。年內，主要由於增加使用天然氣，使中電能夠滿足新要求。此外，我們也成功提升多元化的燃料組合、增加使用低排放煤、優化減排設施的效益，以及確保良好的發電表現，使我們的整體排放水平顯著降低，概述可見下圖。

我們已與政府完成討論自2020年起中電電廠須遵守的新排放上限。根據新的《技術備忘錄》，中電於2020年及以後須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從2019年的嚴格上限再分別減少9%、10%及12%。

符合環保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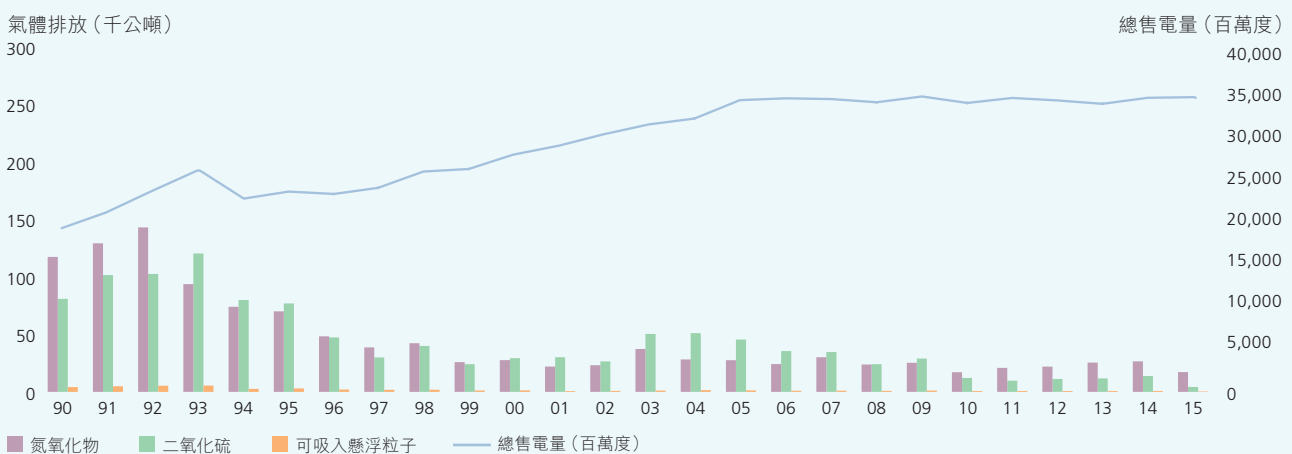
我們在香港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於2015年並沒有因違反與環保相關的規例而被罰款或檢控。

社會表現

與各界緊密聯繫

作為一家服務香港逾八成人口、負責任的公用事業，中電時刻緊記客戶對我們的期望，並深明電力行業的獨特性和複雜性。於2015年，我們透過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和參觀活動，保持與廣大業務有關人士的緊密聯繫。我們還製作了資料冊及公司宣傳片，以加深各界對我們業務的認識，特別是為支持政府2020年能源組合目標，中電在增加燃氣發電容量方面作出準備。我們還積極參與政府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的諮詢，包括參加論壇、向政府提供資料，以及向我們的主要業務有關人士解釋中電的立場。我們與業務有關人士保持聯繫，有助中電更全面了解他們的需要，並能迅速回應訴求。

中華電力自1990年的氣體排放水平及總售電量



附註：

1990 - 1998年期間的售電量以9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基數為準。1998年的數據覆蓋時期由1997年10月1日到1998年9月30日。1999年的數據則覆蓋了1999年1月1日到1999年12月31日。

承諾社群

中電的成功與所服務社區的福祉緊密相連。在香港，中電的社區活動專注於三個範疇：愛護環境、青少年教育及關愛社區。我們與本地非政府組織和社區團體合作無間，共同了解社會需求的轉變，制定具持久效益的項目。2015年，中電的種種努力帶來了豐碩成果。

年內，我們在本港開展和支持392個社區項目。部分重點活動的概述如下：

展望

正如「主席報告」及「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所論述，《巴黎協議》為全球合作應對氣候變化訂立了清晰的方向及目標。為此，香港政府承諾採取具前瞻的緩減措施，首要任務是成立一個跨部門委員會，督導及協調有關的執行工作。作為香港最大的電力公司，我們期待參與相關工作，並與政府緊密合作，為香港開創更環保的未來。

制訂可持續的社區計劃

ON

社區關懷

中電「有『營』飯堂」

每月在深水埗、葵青及觀塘地區的食堂，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約**10,000**份營養熱食。

「和您一起過節」

中電義工隊與超過**800**名長者共渡三個佳節。

「老友記嘆早茶」

向大約**30,000**名長者派發飲茶券，讓他們免費享用早茶。計劃得到多位區議員、餐飲業商會及機構、非政府組織及社區團體的支持。

義工服務

中電義工服務

- 逾1,000名中電義工在工餘時間服務社群超過**9,800**小時。
- 中電榮獲義務工作發展局「香港傑出義工獎」的企業獎，以及香港工業總會企業社會責任表揚計劃「工業獻愛心」的「至尊關懷大獎（企業組）」。

「一校一工程師先導計劃」

超過**2,700**名中學生參與計劃，學習關於能源及工程專業的知識。

教育

確保可靠穩定的電力供應是我們對客戶最重要的承諾。多年來，我們採取不同措施提升供電系統的抗逆能力，以應對超強颱風及嚴重水浸等極端天氣情況。這些措施包括強化輸電塔的結構、採用緊急修復系統以快速搭建臨時輸電塔、設立水浸預測系統和在變電站安裝警報系統、定期進行演習，以及制定颱風應變方案及協調系統。雖然在極端天氣變化時難免會發生電力干擾，但我們將繼續強化電力系統，力求減輕對客戶的影響。

香港電力行業及規管機制的未來發展，對中電客戶以至廣大市民均有深遠影響。根據電力行業未來發展公眾諮詢的結果，回應人士認同穩定規管架構的重要性，以及管制計劃的貢獻，令我們感到鼓舞。我們致力以合理價格，向客戶提供可靠度達世界級的電力供應，同時穩步提升環境表現。為此，我們期待就2018年後的規管安排與政府緊密合作。

只要燃料價格保持穩定，我們有信心把2017年的電價維持在2016年的水平。同時，我們將透過增加使用天然氣及利用減排設施，致力降低排放量。中電將繼續就龍鼓灘發電廠增建燃氣發電設施發展計劃，與政府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聯繫，希望可於2016年中前獲得批准，使新機組在2020年前投產，以配合社會的環保目標。然而，有關該項目的最終投資決定，除受監管和環保要求影響外，還取決於電力需求、技術可行性，以及項目的經濟效益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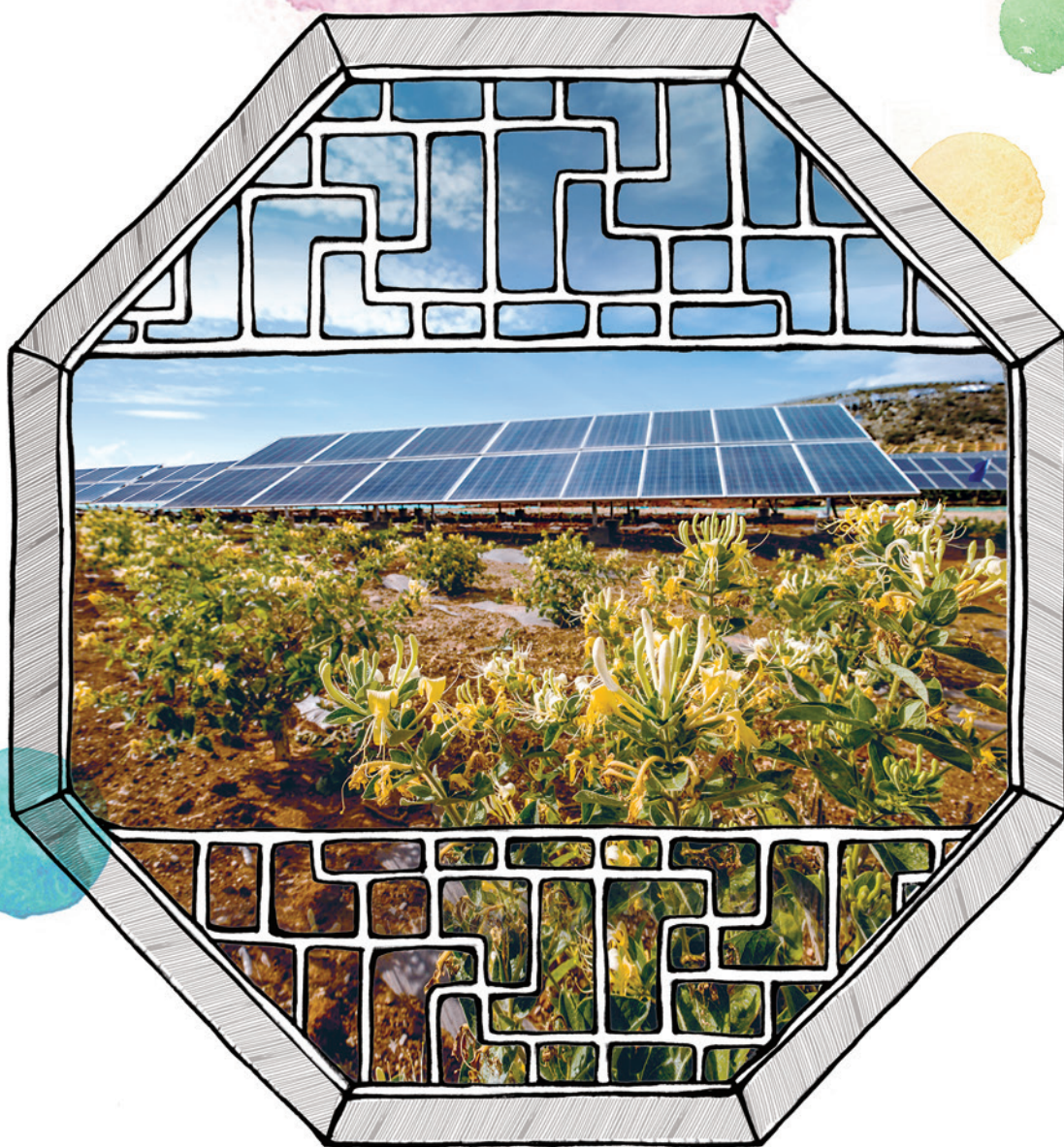
我們將會繼續配合政府推行環保措施而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並會幫助客戶管理能源用量。中電深信，只要與廣大社群衷誠合作，確保以更可持續的方式達致增長，長遠而言，我們將更能強化客戶基礎，建立更強大的品牌。



位於深水埗、葵青及觀塘的中電「有『營』飯堂」每月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大約10,000份營養熱食

中國內地

中電是內地最大的
境外獨立發電商之一，
專注發展潔淨能源



財務表現

中國內地財務表現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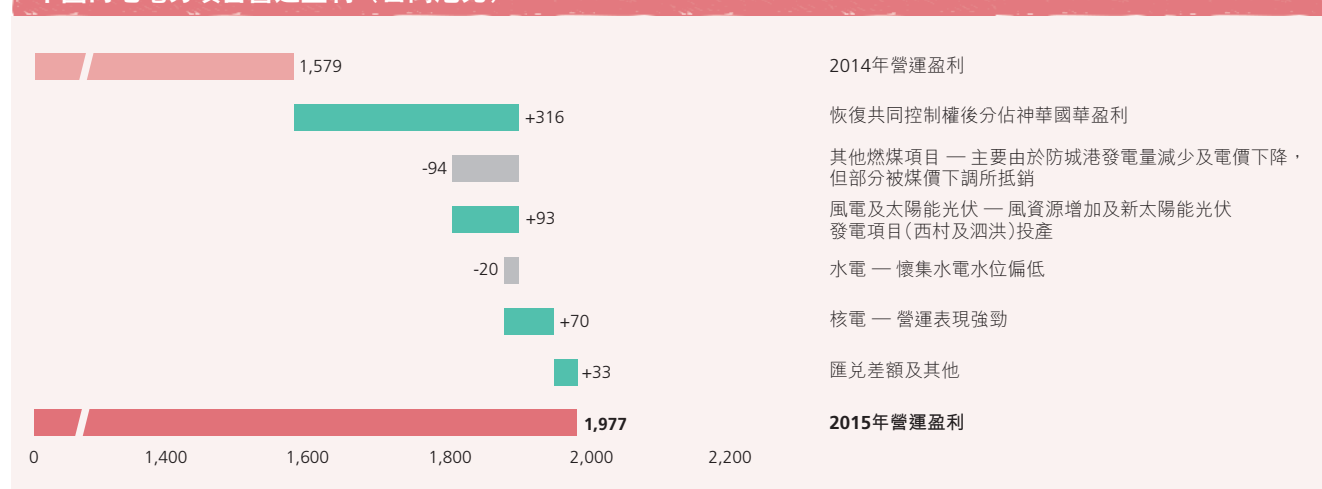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增加 百萬港元	%
收入	937	909	28	3.1
總盈利	1,885	1,458	427	29.3
營運盈利	2,128	1,616	512	31.7
中國內地電力項目	1,977	1,579	398	25.2
港蓄發及香港支線	151	37	114	308.1
EBITDAF	2,705	2,188	517	23.6
固定資產	6,473	5,364	1,109	20.7
總資產	26,653	25,917	736	2.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402	3,516	886	25.2
總負債	7,265	6,610	655	9.9
資本性投資	2,568	2,357	211	9.0

2015年，來自中國內地業務的營運盈利上升25.2%至1,977百萬港元，2014年為1,579百萬港元，主要貢獻如下：

- 集團擁有25%權益的大亞灣核電站由於營運表現出色，帶動盈利上升11.6%。
- 燃煤發電項目的盈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煤價下跌，加上股份轉讓協議於2014年12月31日失效後，集團恢復分佔神華國華的盈利(316百萬港元)，但防城港項目的貢獻因電價和調度電量下降而減少，從而抵銷了部分盈利增長。
- 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貢獻增加，主要由於西村一期項目和泗洪項目相繼於2014年底和2015年初投產。另外，風電項目的盈利保持平穩。然而，由於水位降低，使水電項目(尤其是懷集項目)盈利減少。

鑑於北京一熱電廠於2015年3月關停，集團作出減值撥備243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電力項目營運盈利（百萬港元）



營運表現

2015年，儘管內地整體電力需求增長由2014年的3.8%放緩至0.5%，中電仍然繼續擴展發電業務，集中發展可再生能源及高效燃煤項目。

年內，我們增加了9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發電容量（泗洪及西村二期），足以證明集團在中國內地這個主要增長市場致力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決心。

中電的太陽能光伏項目表現令人滿意。於2014年12月投產的西村一期表現勝於預期，主要由於太陽能資源較佳及電廠效率提高。西村一期的成功使中電獲雲南省政府批出額外的容量額度，以發展42兆瓦的二期項目。二期項目的建造工程僅用了四個月便告完成，並於2015年11月投產。

在其他地區，金昌太陽能光伏項目的售電量在電站參與直接售電計劃後有所上升，而泗洪太陽能光伏項目自2015年2月開始營運以來表現穩健，其太陽能資源狀況接近預期。

2015年，中電風電項目的營運表現與去年相若。上網電量由於電力供應過剩而被削減，加上需求增長放緩，我們在內地東北部的項目受到影響。

同時，尋甸風電項目（49.5兆瓦）於2016年1月展開商業運行，而三都一期、中電萊州一期及萊蕪二期（合共198兆瓦）的建造工程均繼續進行。我們亦已獲得貴州能源局批准發展三都二期（99兆瓦）。

水力發電方面，江邊項目因簽訂了直接售電合約使發電量和售電收入比往年提高。此外，項目於2015年9月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批出項目完成滿意書，證明在設計、建造及營運方面符合國家規定，成為內地第二個取得有關資格的水力發電項目。

大理漾洱項目則繼續受降雨量減少拖累，導致發電量下降。於2015年上半年，懷集項目的發電量同樣因區內降雨量及水塘水位下降而減少。

在安全方面，防城港電廠、江邊水電和乾安風電項目均於2015年獲得National Occupational Safety Association (NOSA)確認為白金五星企業，其中江邊及乾安項目更是連續第二年取得此評級。

2015年7月，中電在防城港與廣西壯族自治區安全委員會分享職業安全管理的經驗，旨在提升各政府部門和企業在相關方面的表現。



風力發電機巨型風葉正在運送至貴州三都風場途中

年內，我們持續受惠於國際及內地煤價下降。煤價回落，有助抵銷自2015年4月起上網電價下調的影響。防城港電廠受廣西水力發電量上升及電力需求疲弱所拖累，導致調度電量下降。至於防城港二期，則繼續按進度施工。此外，北京一熱電廠雖然完全符合排放法規的要求，但仍於2015年3月關停，以配合北京市政府減低空氣污染的努力。儘管如此，我們可將一熱電廠所獲配的發電額度，轉配予中電持有30%權益的神華國華旗下其他電廠。

2015年，中電與中國廣核集團(中廣核)就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締約伙伴關係踏入三十周年。年內，核電站繼續保持運作暢順，使用率達89.5%，2014年則為87.8%。核電站亦按國家核安全局要求，於年內完成了每十年一次的全面計劃停機維修。核電站保持卓越的安全紀錄，表現優於世界核電運營者協會公布的多項指數。核電站曾於2015年10月發生一宗「非等級」運行事件(在「國際核事件分級表」中被評為零級)，但並無影響安全和客戶供電。

環境表現

氣體排放

目前，防城港項目是中電在中國內地唯一擁有營運控制權的化石燃料電廠。由於調度電量低，防城港電廠於2015年的氣體排放水平較2014年低。2013年，中央人民政府頒布收緊燃煤發電廠於2014至2020年排放規定的要求，廣西原先並不受有關要求所規管，但之後被納入其內。為確保防城港一期及二期在規定時限內達致有關要求，中電已著手加強兩廠的減排措施，包括提升防城港一期的脫硫、脫硝和煙塵排放控制設備，以符合中國政府就氣體排放訂立的更高標準。

符合環保規例

中電在內地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於2015年並沒有因違反與環保相關的法規而被罰款或檢控。

我們正在內地建造多間電廠，包括防城港二期及數個風電和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2015年內，中電繼續監控工地的環境表現，由員工及獨立機構進行定期測量、實地監察及工地審核。所有工地全年均無發生任何違反環保規例的情況。

風電項目 — 表現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使用率 (%)	
		2015	2014 ¹	2015	2014 ¹
全資擁有					
乾安一、二期	99.0	159.0	172.5	18.0	19.9
蓬萊一期	48.0	96.8	89.3	23.0	21.2
萊蕪一期	49.5	67.6	68.3	15.6	不適用 ²
擁有少數股權					
21個項目	936.9	1,676.4	1,647.5	20.4	20.1
中廣核風電合營項目					
中廣核風電組合 ³	1,794.0	2,979.3	3,138.3	19.0	20.0

附註：

- 1 根據發電輸出量計算。
- 2 「不適用」表示項目運行未足一年。
- 3 使用率只適用於全年運行的合營項目。

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 — 表現

	裝機容量 (兆瓦) ¹	發電量 (百萬度)		可用率 (%)		使用率 (%)		運行時數 (小時)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金昌	85	130	101	100	100	17	14
泗洪 ^{2,3}	93	1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西村一期 ^{2,4}	42	9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24	不適用	2,134	不適用
西村二期 ^{2,5}	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由於集團其他電廠採用交流容量計算，為統一計算方式，年報以交流容量表述。
- 2 「不適用」表示項目運行未足一年。
- 3 項目於2015年2月展開商業運行。
- 4 項目於2014年12月展開商業運行。
- 5 項目於2015年11月展開商業運行。

水電項目 — 表現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可用率 (%)		使用率 (%)		運行時數 (小時)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大理漾洱	50	124	140	86	84	28	32
懷集 ¹	129	397	439	92	88	35	39	3,085	3,462
江邊	330	1,277	1,151	89	87	44	40	3,869	3,487

附註：

- 1 其中一個水電站的1兆瓦擴容工程於2015年竣工，使總裝機容量由128兆瓦提升至129兆瓦。

火電項目 — 表現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可用率 (%)		使用率 (%)		運行時數 (小時)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擁有多數股權							
防城港	1,260	3,133	4,812	89	82	28	44	2,486	3,819
擁有少數股權									
石橫一、二期	1,260	6,607	6,577	94	95	60	60	5,244	5,220
菏澤二期	600	3,305	3,318	94	90	63	63	5,508	5,530
聊城一期	1,200	6,627	6,643	96	92	63	63	5,523	5,536
盤山	1,060	5,410	6,263	95	92	58	69	5,104	6,050
三河一、二期	1,300	6,489	7,183	93	95	57	63	4,991	5,525
綏中一、二期 ¹	3,760	14,903	14,455	94	96	46	46	4,009	4,015
一熱 ²	400	560	2,183	100	94	16	62	1,401	5,458
準格爾二、三期	1,320	6,384	7,660	99	95	55	66	4,837	5,803
神木	220	950	1,237	94	95	49	64	4,318	5,623

附註：

- 1 綏中電廠一號及二號機組的改裝工程於2015年完成，使電廠總裝機容量由3,600兆瓦提升至3,760兆瓦。
- 2 儘管北京一熱電廠完全符合排放法規的要求，但仍遵照北京市政府的通知，於2015年3月20日關停，配合政府透過減少市內燃煤發電以降低空氣污染的努力。

社會表現

與各界緊密聯繫

我們重視與業務有關人士建立良好關係，致力了解及回應他們的期望。作為內地電力行業最大的境外投資者之一，我們繼續與業務有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內地政府及地方當局)保持緊密聯繫，讓他們

了解中電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方向。年內，我們與來自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家電網、中國南方電網和中廣核的人士，以及雲南、山東、四川、貴州、廣東和廣西的省政府會面。我們還分別安排廣西黨委書記彭清華以及廣西政府副主席陳剛參觀中電的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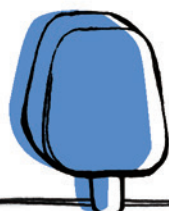
改善學習環境

- 中電捐贈超過60台電腦予貴州省三都一所中學，使電腦課程得以重啓，讓校內 **1,300** 名學生受惠。
- 贊助四川省江邊的三所學校提升學校設施。另外，資助防城港兩所學校圖書館，惠及大約 **1,200** 名學生。
- 「學生資助計劃」是由中電員工捐款，加上公司一比一配對的資金，用以援助三個省份共九所學校的 **230** 名學童。
- 來自廣西南寧九所中學的 **95** 名學生參加「中電新力量」計劃，增進低碳能源及節能的知識。

透過僱員義工活動聯繫地方社區



社區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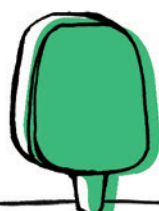
社區基建

- 貴州省三都風場資助附近村落維修道路及排水系統，惠及逾 **1,100** 名村民。
- 資助廣西南寧 **300** 名有需要居民的日常用品。

減貧

在「減貧日」向雲南及四川省政府捐贈合共 **70,000** 元人民幣。

義工服務



中電義工服務

- 中電義工隊在工餘時間協助籌辦慈善活動，並探訪學校及老人院等，投入超過 **700** 小時的義工服務。
- 義工隊在電廠鄰近地區及村落參加植樹活動。

教育



承諾社群

中電的社區活動旨在配合及加強地方團體、非政府組織及政府的各類服務和措施。這些活動促進我們與資產所在社區的關係。2015年，我們以青少年教育及社區福祉為重點，舉辦了一系列支持當地弱勢社群的活動，概述見56頁。

展望

中國內地由出口帶動的高增長經濟模式，轉向著重可持續發展及服務行業的低碳經濟，為傳統發電行業帶來挑戰。我們預期防城港項目在短期內將繼續面對壓力。為提高發電量，我們正在探討新的銷售渠道，如簽訂直接售電合約。更重要的是，中電的三個重點業務地區，即山東、中國西南部及粵港跨境區域，仍是內地經濟增長最快的地方。我們對這些地區長遠的需求增長仍然充滿信心。

同時，我們認為零碳及可再生能源領域將帶來更多商機。中電專注發展可再生能源及高效燃煤發電項目，已為把握這些機遇作好準備。內地政府的環保

及改善空氣質素政策，能大力推動中電等投資者在內地作出選擇性的投資，使我們感到鼓舞。

我們注意到，中國政府將會逐漸減少對可再生能源的補貼，而業內爭取新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競爭甚為激烈，這些因素對包括中電在內的所有發展商影響重大，我們將積極應對。另一方面，技術提升將使成本降低，為發展新項目創造機會。因此，我們將專注在內地發展全資或擁有多數權益的風電及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包括擴展在山東、貴州及雲南的現有項目，以及探索中國東部及西南部的新機遇。踏入2016年，我們的目標是讓中電萊州一期風場(49.5兆瓦)及萊蕪二期風場(49.5兆瓦)投入運作，並開始興建三都二期風場(99兆瓦)。我們還計劃擴大太陽能光伏發電業務，現時已有數個項目處於規劃階段。

中國於2016年展開「十三·五規劃」，重申核能長遠而言將成為非化石能源發電的主要燃料。憑藉中電在核電方面的經驗，我們將繼續探討相關的發展機會，而內地電力行業的改革，也可能為中電帶來配電業務和零售客戶市場的商機。

中國內地在「十三·五規劃」(2016-2020)中落實「綠色」發展模式。這對中電在內地的投資策略有何影響？

我們全力支持內地「十三·五規劃」中所訂立的改革路向。中國內地是中電的主要增長市場，我們將重點發展可再生能源。在過去成功的基礎上，我們會尋求更多可再生能源項目。儘管近期電價下調和競爭加劇，但中電的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表現保持穩健，實有賴於我們有效控制成本，並策略性地選擇項目所在區域。另外，我們將繼續尋求中國擴展核能容量所帶來的機會。



張雷先生
遠景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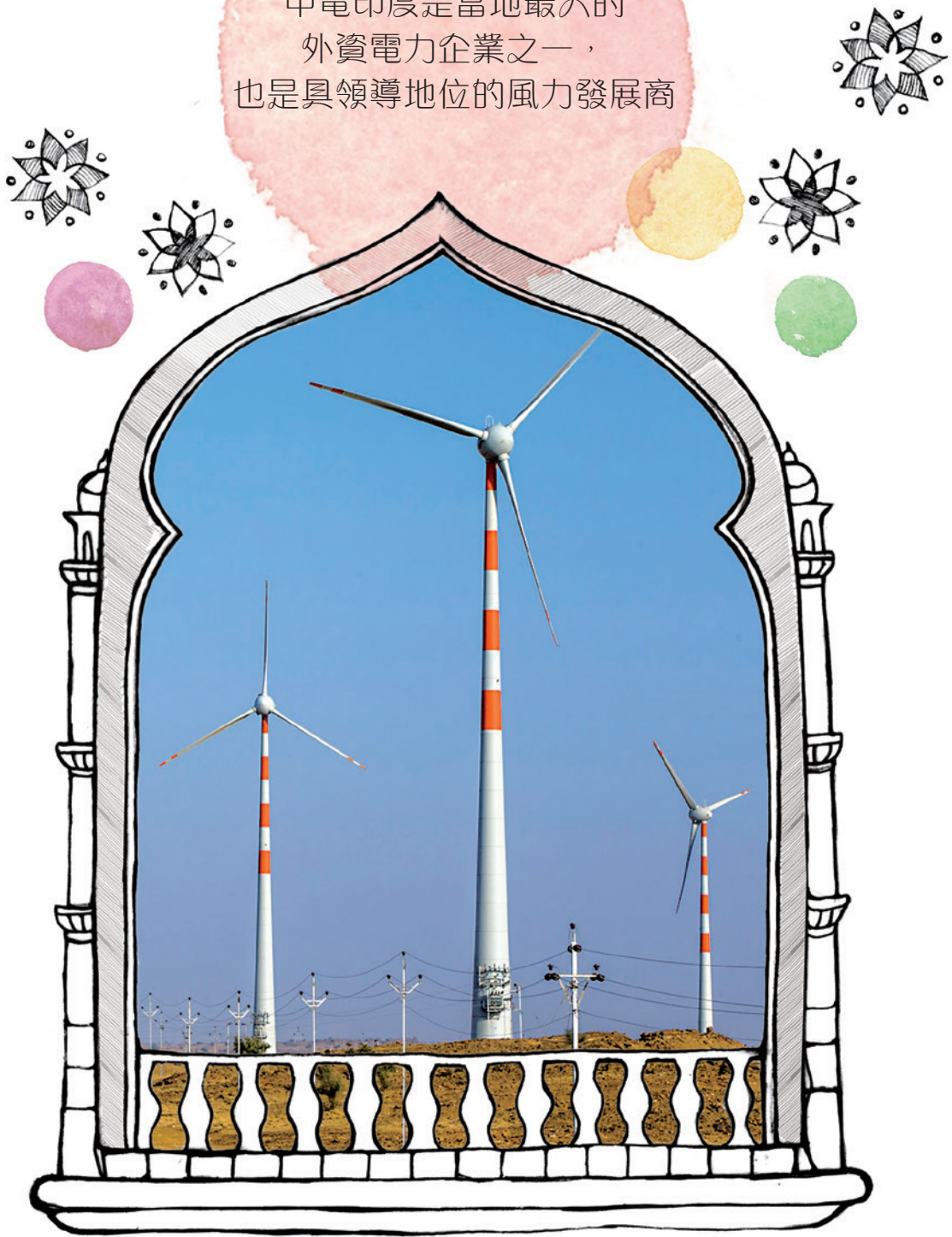
陳紹雄
中國區總裁



更多問與答

印度

中電印度是當地最大的
外資電力企業之一，
也是具領導地位的風力發展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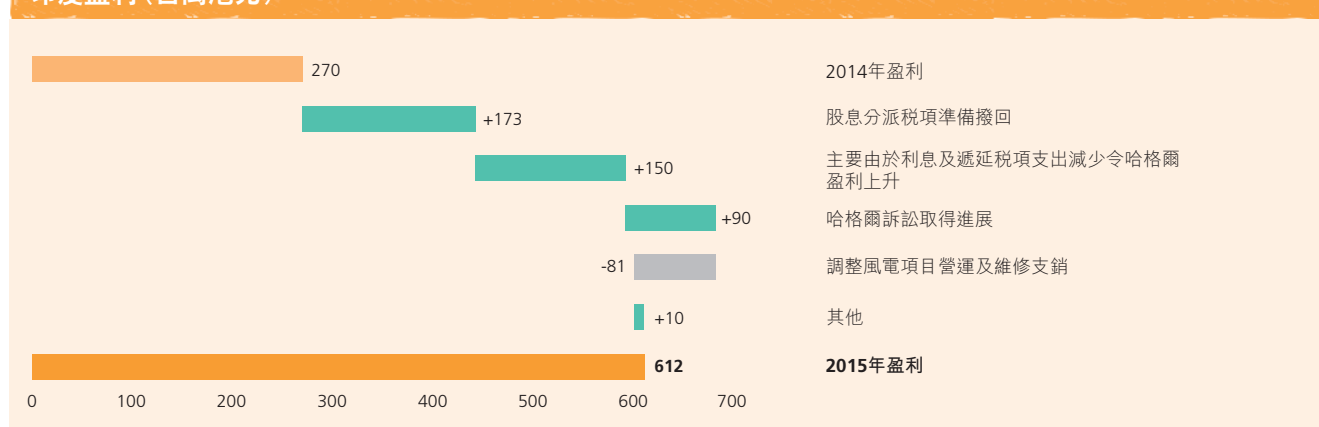
財務表現

印度財務表現一覽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收入	5,104	4,821	283	5.9
總盈利	612	270	342	126.7
營運盈利	612	270	342	126.7
EBITDAF	1,985	1,934	51	2.6
固定資產	11,542	11,259	283	2.5
總資產	16,777	16,635	142	0.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835	8,656	179	2.1
總負債	9,590	9,783	(193)	(2.0)
資本性投資	1,396	461	935	202.8

中電在印度的業務表現有所改善，營運盈利由2014年的270百萬港元上升至2015年的612百萬港元。盈利上升主要由於股息分派稅項準備撥回、哈格爾項目轉虧為盈並於2015年錄得溢利146百萬港元，以及哈格爾項目的訴訟取得進展，但風電項目作出營運及維修支銷調整而抵銷了部分升幅。

印度盈利(百萬港元)



營運表現

2015年，中電於印度的業務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儘管印度的電力需求較往年下降，我們在傳統及可再生能源項目上的表現仍然良好，並在財務方面創新里程。同時，印度政府確定電力行業是促進可持續增長的主要範疇，為行業帶來新機遇，特別是可再生能源。我們期待憑藉本身的有利條件，並乘著行業的正面發展，進一步拓展印度的業務。

2015年，中電在印度的旗艦項目哈格爾燃煤電廠表現得以提升，可用率達到82%以上，這是由於本地煤炭供應增加，以及我們加強營運效率。在2015年之前，我們仍面對本地煤炭短缺的挑戰。隨著本地燃料供應增加，電廠對進口煤的依賴也大幅降低。我們預期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印度財政年度內，電廠可用率能保持在合同目標水平即80%以上。我們已聯繫當地燃料供應商，並設置相關系統來解決燃料的品質問題。印度政府亦已推出措施，提高

印度

煤炭品質。長遠來說，我們預期這些舉措及努力將會產生正面效果。

Paguthan燃氣電廠的使用率由2014年的大約5%增加逾倍至2015年的11%以上，主要由於中電印度在兩輪由聯邦政府舉行的受補貼進口天然氣拍賣中，成功獲得供應。有關的燃氣供應已由2015年6月開始，並將維持至2016年3月，讓我們得以為客戶降低發電成本，同時提高調度電量。為確保燃氣供應穩定，我們計劃參與下一輪就2016至2017年財政年度舉行的拍賣。

可再生能源項目方面，隨著三個風場(中央邦的Chandgarh風場及拉賈斯坦邦的Bhokrani和Tejuva風

場)全面投產，中電在2015年新增了逾190兆瓦的風電容量。在解決徵地問題後，馬哈拉施特拉邦的Yermala風場(149兆瓦)現已開始施工，首30兆瓦的容量預期於2016年4月底前投產。

然而，基於多個原因，風力發電量於2015年下跌。首先是年內風速低，這是印度連續第二年處於低季候風周期。另外，泰米爾納德邦及拉賈斯坦邦均削減上網電量，泰米爾納德邦的Theni風場受到負荷限制，而我們在拉賈斯坦邦的Sipla、Bhokrani及Tejuva風場的發電量則受到異常的陣風影響。儘管如此，風場受到合同條款的保障，加上Chandgarh風場提早投產，彌補了部分發電量的損失。

火電項目 — 表現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可用率 (%)		使用率 (%)		運行時數 (小時)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哈格爾	1,320.0	5,764.2	6,256.5	82.4	80.0	49.9	54.1	一號機組 6,144.2	一號機組 5,745.6
								二號機組 6,103.1	二號機組 6,986.7
Paguthan	655.0	637.9	278.1	97.4	89.8	11.1	4.8	3,244.0	1,557.0

風電項目 — 表現

	裝機容量 (兆瓦)	已投產／將投產 (兆瓦)	預測全面 投產日期	使用率 (%)	
				2015	2014
Andhra Lake	106.4	106.4	–	21.8	22.2
Bhokrani	102.4	102.4	–	16.6	不適用 ¹
Chandgarh	92.0	92.0	–	20.4	不適用 ¹
Harapanahalli	39.6	39.6	–	25.0	27.2
Jath	60.0	60.0	–	22.3	不適用 ¹
Khandke	50.4	50.4	–	22.7	21.9
Mahidad	50.4	50.4	–	25.4	不適用 ¹
Samana一期	50.4	50.4	–	23.0	20.5
Samana二期	50.4	50.4	–	25.0	22.2
Saundatti	72.0	72.0	–	20.9	21.8
Sipla	50.4	50.4	–	19.2	22.9
Tejuva	100.8	100.8	–	20.1	不適用 ¹
Theni一期	49.5	49.5	–	15.5	21.4
Theni二期	49.5	49.5	–	15.0	20.7
Yermala	148.8	0.0/148.8	2017年12月	–	不適用 ¹
總計	1,073.0	924.2/148.8			

附註：

1 「不適用」表示項目運行未足一年。

2015年，我們首次在當地市場發行債券，在融資方面踏出新一步。我們於4月發行當地電力市場首項特定資產企業債券，籌得47.6億盧比(591百萬港元)，為哈格爾電廠的債務進行再融資。隨後於9月，中電成為在南亞及東南亞最先發行綠色債券的電力公司，籌得60億盧比(約700百萬港元)以發展印度的風電項目。這些債券所籌得的款項，將用作支付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資本性開支。

環境表現

氣體排放

由於調度電量低，哈格爾及Paguthan電廠於2015年的氣體排放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粒狀物)繼續處於相對低的水平。但Paguthan電廠因燃料供應改善而提高了發電量，使整體淨排放水平高於2014年。

我們以往曾匯報哈格爾電廠的粒狀物排放問題，由於電廠運行問題現已大致解決，整體粒狀物排放量也大幅減少。

符合環保規例

2015年，我們在印度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並沒有因違反與環保相關的規例而被罰款或檢控。

社會表現

與各界緊密聯繫

中電印度本著締造互信，並以尊重和誠信為本的原則，致力與政府部門、電廠附近村落的管理機構和社區項目的合作夥伴等主要業務有關人士建立緊密關係。我們不時就業務相關的政策與邦政府和聯邦政府決策機構聯繫，並與印度主要的業界組織就重要事宜共同提呈意見。



醫療保健是中電印度社區計劃四大重點之一

承諾社群

中電印度針對當地社區人士的需求和期望，積極參與業務所在社群的社會及經濟發展。2015年，我們

以醫療、青少年教育、社區基建支援及婦女自強為重點，積極參與各類社區活動。部分重要計劃概述如下：

提升業務所在社區的生活質素

ON

社區關懷

教育

個人發展

健康計劃

- 中電印度資助 Paguthan Bharuch 區的非政府資助醫療項目，約 **6,000** 名村民受惠。
- 透過預防小兒麻痺症計劃(Pulse Polio)，為 **3,000** 名兒童提供疫苗。
- 透過外展醫療計劃的流動診所，為哈格爾附近村落超過 **25,000** 名村民提供免費醫療和諮詢服務。

社區基建計劃

- 改善兒童公園及巴士站等公共設施，造福 Paguthan 超過 **3,000** 名村民。
- 中電資助固體廢物管理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多條村落的供水計劃。

推廣運動

- 中電贊助孟買馬拉松 2016 及 URJA 板球杯賽 2015。
- 支持 Bharuch 區 **200** 名智障兒童參與地區奧運比賽。

青少年及教育

- 為減少失學及輟學人數，中電義工在10條村落開辦夜校，有 **400** 名兒童受惠。
- 支持政府的學校招生計劃。
- 透過教育援助計劃，為 **100** 名學生提供財政支援及輔導。
- 為 **50** 名青少年及學生舉辦電腦課程，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 贊助部落的青少年接受職業培訓。

婦女自強計劃

- 為哈格爾 **200** 名母親及其女兒開辦自我認識課程，以鼓勵她們參加印度政府推行的「Save Girl Child, Educate Girl Child」計劃。
- 安排縫紉培訓班，超過 **250** 名哈格爾婦女參加。

展望

印度是中電的主要增長市場之一，商機無限。當地的人均用電量遠低於先進國家，潛在的電力需求殷切。然而，各邦份國營配電公司的輸配電業務正經歷嚴重虧損，其低迷的財務狀況正窒礙電力行業的調度狀況和健康增長。因此，這些配電公司必須恢復健康的財務狀況，讓電力行業重拾發展動力。聯邦政府已宣佈一項新計劃以振興配電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但仍需獲得邦政府的支持，方可發揮正面作用。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相關部門探討能否於2018年後，在Paguthan現址興建一座採用進口煤的新燃煤發電廠。我們也正在評估卡納塔克邦現有Harapanahalli風場的擴展計劃。中電將視乎商業可行性，就這些項目作出最終的投資決定。

印度的太陽能光伏發電市場有大幅增長，單是去年批出的發電容量就超過5,000兆瓦。雖然低廉的太陽能電價帶來挑戰，但對中電來說仍是可拓展的領域。我們將繼續尋求這方面的可行項目，同時，也將繼續評估輸電項目的機遇。

中電對開發印度青少年的潛能有何願景？SEWA Rural能如何在這方面跟中電合作？

中電致力積極參與業務所在社區的社會及經濟發展，同時滿足所有業務有關人士的期望。為實現此目標，青少年教育和技能培訓是我們其中一個工作重點。

我們深信為青少年提供指引和輔導是非常重要的。因此，中電員工和他們的配偶自願為社區內有志追求高等教育的年輕人提供輔導。

我們看重SEWA Rural在這方面的工作，並欣賞你們已取得的成績。中電希望繼續與SEWA Rural緊密合作，為印度青少年提供所需的知識和工具。



Bankim Sheth 先生
SEWA Rural 受託人



苗瑞榮
常務董事（印度）



更多問與答

東南亞 及台灣

我們投資和發展
太陽能光伏及燃煤發電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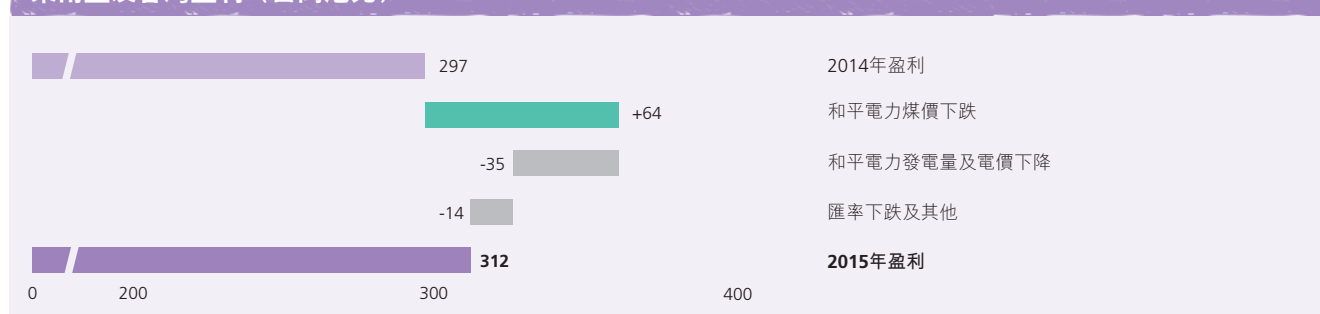
財務表現

東南亞及台灣財務表現一覽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收入	9	8	1	12.5
總盈利	312	297	15	5.1
營運盈利	312	297	15	5.1
EBITDAF	310	294	16	5.4
總資產	1,780	1,793	(13)	(0.7)
總負債	3	3	-	-
資本性投資／(償還)	10	(178)	188	不適用

集團來自東南亞及台灣投資項目的營運盈利由2014年的297百萬港元上升至2015年的312百萬港元。和平電廠和Lopburi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營運表現穩定。和平電力盈利上升，主要由於煤價下跌，但部分受發電量及電價下降而抵銷。

東南亞及台灣盈利（百萬港元）



營運表現

2015年，中電在台灣的和平電廠及泰國的Lopburi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Lopburi)全年繼續表現穩健。在越南的兩個開發中燃煤發電項目(Vung Ang二期及Vinh Tan三期)，取得重大進展。

和平電廠即使於2015年8月及9月因猛烈颱風需暫時停運，但在低煤價支持下，又再一年錄得出色的財務表現。

就台灣電力公司(台電)聲稱因2012年12月之前蒙受電價損失而提出5,266百萬新台幣(中電所佔部分為249百萬港元)的無理申索，和平電廠繼續作出抗辯。

Lopburi項目憑藉可靠的營運表現，加上強烈的太陽輻照度，錄得良好的財務業績。

在越南，我們繼續推進Vung Ang二期及Vinh Tan三期燃煤發電項目的開展工作。相關的設備供應和建造合約，以及煤炭供應和運輸的協議均已大致落實，為建造工程和長期燃料供應敲定了重要環節。而有關主要特許協議及購電協議的磋商，也已進入最後階段。

另外，Vinh Tan三期項目公司於11月邁出重要一步，在中國國家主席兼中共總書記習近平及越共總書記阮富仲的見證下，與中國主要的政策銀行國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開行)簽署了諒解備忘錄。國開行成為擬向項目發展提供融資的其中一家銀行。

環境表現

和平電廠於2009及2010年因超出耗煤上限，被花蓮縣政府判罰442百萬新台幣(經扣除稅項後，中電所佔部分為18百萬港元)，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2013年裁定和平電力勝訴。花蓮縣政府其後提出上訴，案件被發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重審。2015年12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花蓮縣政府勝訴，但把罰款輕微調減至436百萬新台幣(經扣除稅項後，中電所佔部分為18百萬港元)。和平電力已就此裁決提出上訴。

社會表現

在泰國，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NED) 繼續以青少年教育及保護傳統文化為重點，支持各類與業務有關人士聯繫的計劃和活動。NED以GreeNEducation Centre作為重要的教育平台，提升廣大社群對可再生能源的認識。此外，NED更參與創新能源博覽會，推廣家用太陽能光伏系統及可再生能源知識。

在台灣，和平電廠的社區活動繼續以健康、環境及文化發展作為重點。年內，和平電廠支持多項體育

比賽和文化活動，以至各類型的社區項目，例如沙灘清潔及捐血等。透過這些活動，和平電廠成功與花蓮及宜蘭縣的主要業務有關人士溝通聯繫。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在東南亞及台灣的策略是專注於和平電廠及Lopburi項目的營運，以及發展Vung Ang二期及Vinh Tan三期。

在包括中電在內的股東支持下，和平電廠將致力維持良好的營運及安全表現，為股東貢獻優厚盈利。Lopburi項目則會著眼於營運的可靠度及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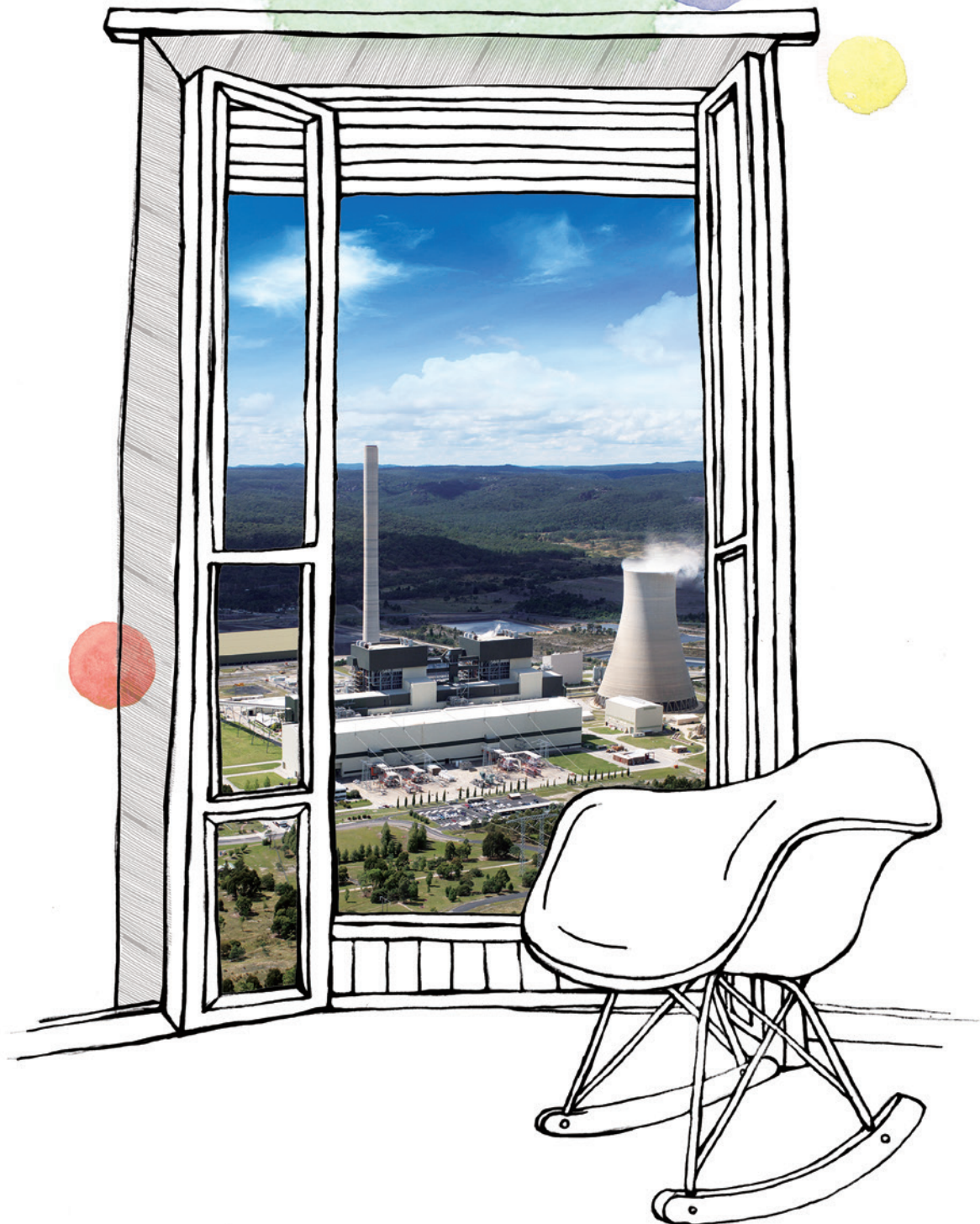
透過供應可靠及價格具競爭力的電力，我們有信心能對越南的經濟增長作出貢獻。我們正著力加強磋商，希望就Vung Ang二期及Vinh Tan三期項目作出最終的投資決定。

除了管理現有資產及發展項目外，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東南亞及台灣市場的各种機遇，尤其著重仍然可以安排長期購電協議的地區。



澳洲

EnergyAustralia 是
一家專注於零售業務的
能源企業，服務澳洲東南部
264 萬個客戶



財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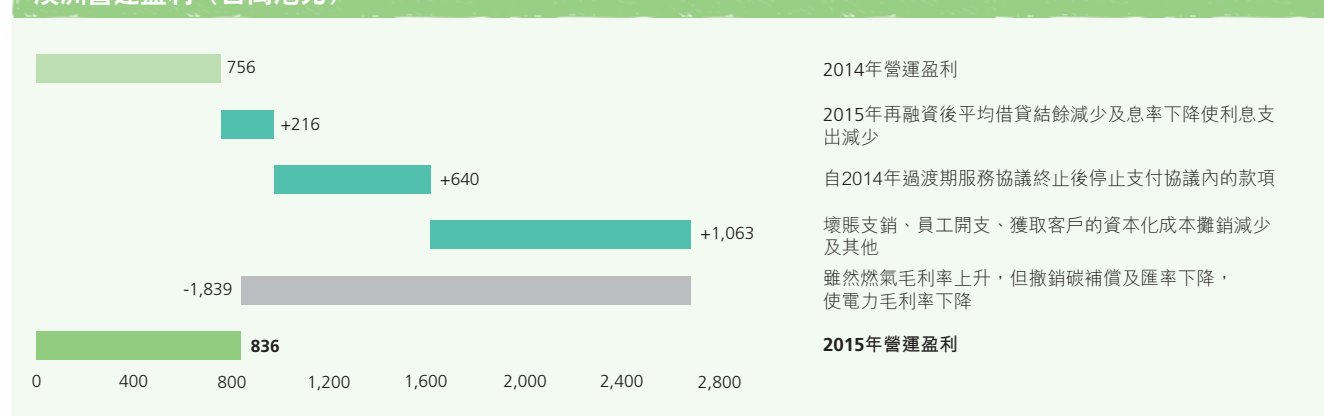
澳洲財務表現一覽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收入	35,707	50,895	(15,188)	(29.8)
總盈利	5,117	(125)	5,242	不適用
營運盈利	836	756	80	10.6
EBITDAF	10,318	1,231	9,087	738.2
固定資產	9,139	13,982	(4,843)	(34.6)
總資產	36,551	50,302	(13,751)	(27.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64	14,619	(13,655)	(93.4)
總負債	8,021	24,555	(16,534)	(67.3)
資本性投資	825	1,764	(939)	(53.2)

2015年，儘管澳元匯率下跌16.9%，EnergyAustralia的營運盈利仍由去年756百萬港元上升10.6%至836百萬港元。盈利上升是由於EnergyAustralia成功完成客戶轉移工作，並因此終止相關過渡期服務協議，以及壞賬支銷、員工開支及攤銷支出減少，導致營運開支下降。鑑於利率下調及平均貸款結餘較低，財務開支也有所減少。由於零售毛利率改善及有利的天氣狀況，零售業務貢獻增加，但增幅被工商業使用量減少及匯率下降所抵銷。另一方面，批發業務的貢獻則受到廢除碳稅及相關補償的不利因素所影響。

2015年12月，集團以1,780百萬澳元(9,991百萬港元)完成出售Iona燃氣廠，錄得1,180百萬澳元(6,619百萬港元)的收益。所得款項用作提前償還外債，以及終止相關的對沖衍生工具，合共支出858百萬港元。另外，鑑於澳洲電力批發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集團已就發電資產作出減值撥備及虧損性合約準備(1,480百萬港元)。

澳洲營運盈利 (百萬港元)



營運表現

2015年，EnergyAustralia為業務打造了一個穩固平台，讓我們可以發展成為一家具領導地位的低成本能源零售商，並逐步重新體現我們資產的價值。

新管理團隊在能源、零售及業務轉型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他們根據新策略成功重整EnergyAustralia的業

務，使公司在主要營運範疇確立更清晰的目標，尤其是提升客戶服務、拓展新一代產品、降低整個企業營運成本，以及提高發電資產的可靠度及效能。

儘管我們在重整業務方面仍有相當多的工作需要處理，能源行業的零售及批發市場又依然充滿挑戰，但年內EnergyAustralia已在關鍵範疇上取得良好進展。

零售

EnergyAustralia在大眾市場的客戶數目錄得溫和的淨增長，於年底增至262萬，相等於在業務所在省份（新南威爾斯省、維多利亞省、南澳省及昆士蘭省）擁有21.5%的市場佔有率。這增長反映公司提升品牌知名度、專注挽留客戶，以及開拓新的第三方銷售渠道所取得的成果。2015年，客戶向申訴專員提出有關EnergyAustralia的投訴，由2013年每月每10,000名客戶有298宗下跌至56宗，是年內最使人滿意的成就之一。

此外，EnergyAustralia的壞賬支銷減少，並成功檢修客戶聯絡中心的電話系統。我們又推出新的大型市場推廣計劃，以及透過加強數據分析，將優惠和推廣活動推展至特定市場的客戶。

EnergyAustralia更新了業務重點，致力保留客戶，使「客戶流失率」維持在業界平均水平以下。以新南威爾斯省及維多利亞省為例，EnergyAustralia的客戶流失率分別為14%及20%，而市場水平則分別為16%及24%。

2015年中，EnergyAustralia成立了一個新的業務部門，專注開發新一代產品和服務，而全年的網上銷售成績也超出預期。

成本方面，EnergyAustralia於2014年底將所有大眾市場客戶，成功整合至單一的客戶服務及賬務管理系統，此舉有助優化業務程序至更簡單、有效和可靠。整合客戶賬戶，加上終止與新南威爾斯省政府的過渡期服務協議，讓EnergyAustralia大幅節省了成本。與2013年相比，EnergyAustralia節省的成本達100百萬澳元，並提早一年實現2016年目標。

2015年第四季度，EnergyAustralia公布一項艱難的決定，將澳洲一個客戶熱線中心關閉，並把部分服務遷往菲律賓。該中心預計於2016年9月停運，這將賦予EnergyAustralia更大的靈活度去調整營運規模、增加延長熱線服務時間的方案，以及減低公司面對澳洲首府高昂房地產價格的風險。

批發

年內，EnergyAustralia提升了主要資產的效率。維多利亞省的雅洛恩電廠按預算並如期完成了一項五年

維修計劃，其中最新的工程項目提高了電廠二號機組的發電效率達2.7%。整體而言，維修計劃將使雅洛恩電廠能以等量的煤炭，生產電量予額外100,000個家庭。

至於EnergyAustralia發電組合中的其他電廠，新南威爾斯省Mount Piper電廠的產電量由於煤炭供應不穩定而有所下降。於10月，Mount Piper電廠的主要燃料供應商斯普林瓦爾(Springvale)煤礦場，獲得有關當局的发展審批，使煤炭供應的前景轉趨明朗。

2015年11月，EnergyAustralia在改善營運表現之餘，更以1,780百萬澳元(9,991百萬港元)出售維多利亞省的Iona燃氣廠。這項交易為EnergyAustralia奠定穩固的財政基礎，釋出資金以發展新項目、提升服務水平，以及償還中電集團提供的貸款和第三方債務。除了從出售燃氣廠套現資金外，EnergyAustralia還訂立了一份協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Iona燃氣廠的長期燃氣貯存服務。

外圍方面，雖然電力市場的狀況有所改善，但仍然挑戰重重。全國電力市場自2010年以來經歷的需求跌勢在2015年有所緩和，整體需求較2014年增加了1.0%，主要源於昆士蘭省三大液化天然氣項目的電力需求。相反，維多利亞省及南澳省於2015年的需求較去年下降，而新南威爾斯省的需求則大致持平。

儘管澳洲南部各省的整體電力需求相對較低，其用電波幅卻較大。7月至12月期間，省府悉尼及墨爾本經歷20年來最熱的天氣，而阿德萊德則出現20年來溫度第二高的下半年。這些因素，加上厄爾尼諾氣候現象所引起的關注，以及水力發電量減少，均導致南部各省的平均現貨電價較2014年為高。

雖然電力批發市場出現短期改善的跡象，但供過於求的情況仍然嚴重，使電價遠低於投資發電項目所需的長遠回報水平。在EnergyAustralia關閉新南威爾斯省的Wallerawang電廠後，有更多電廠宣布關閉計劃，以南部省份尤甚，這正正反映上述市況。

就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經濟前景的詳細分析顯示，批發電價要回復較可持續的水平，將需要比預期長的時間。因此，集團決定就部分發電資產作出合共261百萬澳元(1,480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

澳洲

為支持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並確保取得大規模發電證書以滿足聯邦政府可再生能源目標計劃的要求，EnergyAustralia已與新風場發展項目簽訂四份購電協議，向Mortons Lane、Taralga、Boco Rock及Gullen Range風場購電。這四個風場均已投產並展開商業運行，最近期的是於2015年6月投產的Taralga風場。

環境表現

氣體排放

EnergyAustralia轄下化石燃料電廠氣體排放水平的強度與往年相若，但淨排放量卻受到個別電廠的具體情況影響。Mount Piper電廠受煤炭供應影響，一直在低調度電量下運行，使整體淨排放量處於較低水平。

符合環保規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雅洛恩電廠發生了一宗違反環保相關條例的個案，並遭受罰款及接獲違章處罰通知。Tallawarra電廠則錄得一宗排放超標個案。

另外一宗發生在Mount Piper電廠的環境個案，並不構成超標，也沒有違反環保相關條例或引致處罰，但我們須向有關當局提交一份正式報告。

雅洛恩電廠

雅洛恩電廠違反1970年環境保護法，使EnergyAustralia被維多利亞省的環境保護局罰款7,584澳元。有關事件於2015年2月發生，涉及電廠排放灰漿入Morwell河。當時相關的管道因一處焊接點斷開而破裂，導致約8,600千公升鹽水流入河中。流出物經河水稀釋，因而減低了對環境的影響。為防止同類事件重演，EnergyAustralia已採取措施改善流程，包括採用更先進的警報器，可自動關閉煤灰泵並通知電廠員工管道出現破裂、在高風險區域裝設閉路電視，以及要求在新管道啟用前進行液壓測試。

Tallawarra電廠

電廠的進水口附近發現有死去魚類。水質樣本顯示，水中的溶解氧含量低於法定界線。Tallawarra電廠已制定並落實計劃，盡量減低因啟動主冷卻水系統和調溫水泵可能造成的影響。

Mount Piper電廠

2015年11月，Mount Piper電廠一條冷卻水管道在停運期間重新注水，但排水閥沒有關閉，導致冷卻水排放至Neubecks Creek。當時約有250至750千公升



首席執行官藍凌志(右二)及EnergyAustralia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ine O'Reilly(左二)參觀新南威爾斯省Mount Piper燃煤電廠

火電項目 — 表現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可用率 ¹ (%)		使用率 ¹ (%)		運行時數 ² (小時)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Hallett	203	31	30	87	93	2	2
Tallawarra	420	2,539	2,480	91	82	69	67	7,662	6,193
雅洛恩	1,480	11,172	10,697	85	83	86	83	30,335	29,944
Mount Piper	1,400	5,523	8,270	87	89	45	67	12,275	15,521
Wilga Park ³	16	—	—	—	—	—	—	—	—
Ecogen	966	240	311	83	68	3	4	981	1,052

附註：

- 1 在本表及其他地方，「可用率」指機組可供網發電的相等時數與全段時數的比例；而「使用率」則指機組實際發電量與同時段額定發電量的比例。由於計算時採用歷史額定容量，並且可能無法反映近期發電效率的提升，因此使用率可能超過100%。
- 2 反映電廠所有機組全年投入運行的總時數。
- 3 Wilga Park電廠並非為EnergyAustralia作商業用途，其主要作用是燃燒Narrabri煤層氣勘探項目（EnergyAustralia 持有20%股權）所排出的廢氣，發電容量極少。

風電項目 — 表現

	裝機容量 (兆瓦)	風場 發電量 (百萬度)		可用率 (%)		使用率 (%)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Cathedral Rocks	66	171	180	89	92

EnergyAustralia根據長期購電合約的發電容量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淨額 (於併網點) (百萬度)	
		2015	2014
		Boco Rock	113
Gullen Range	166	428	—
Mortons Lane	20	63	62
Taralga	107	143	—
Waterloo	111	269	304

水流進雨水渠，並排入Neubecks Creek。評估顯示該事件並未對環境造成任何實質損害。我們已就事件通知環保局，並會提交一份正式報告。

社會表現

與各界緊密聯繫

EnergyAustralia深明與外界人士聯繫至關重要，透過這些聯繫我們可以保持營運清晰透明，並能夠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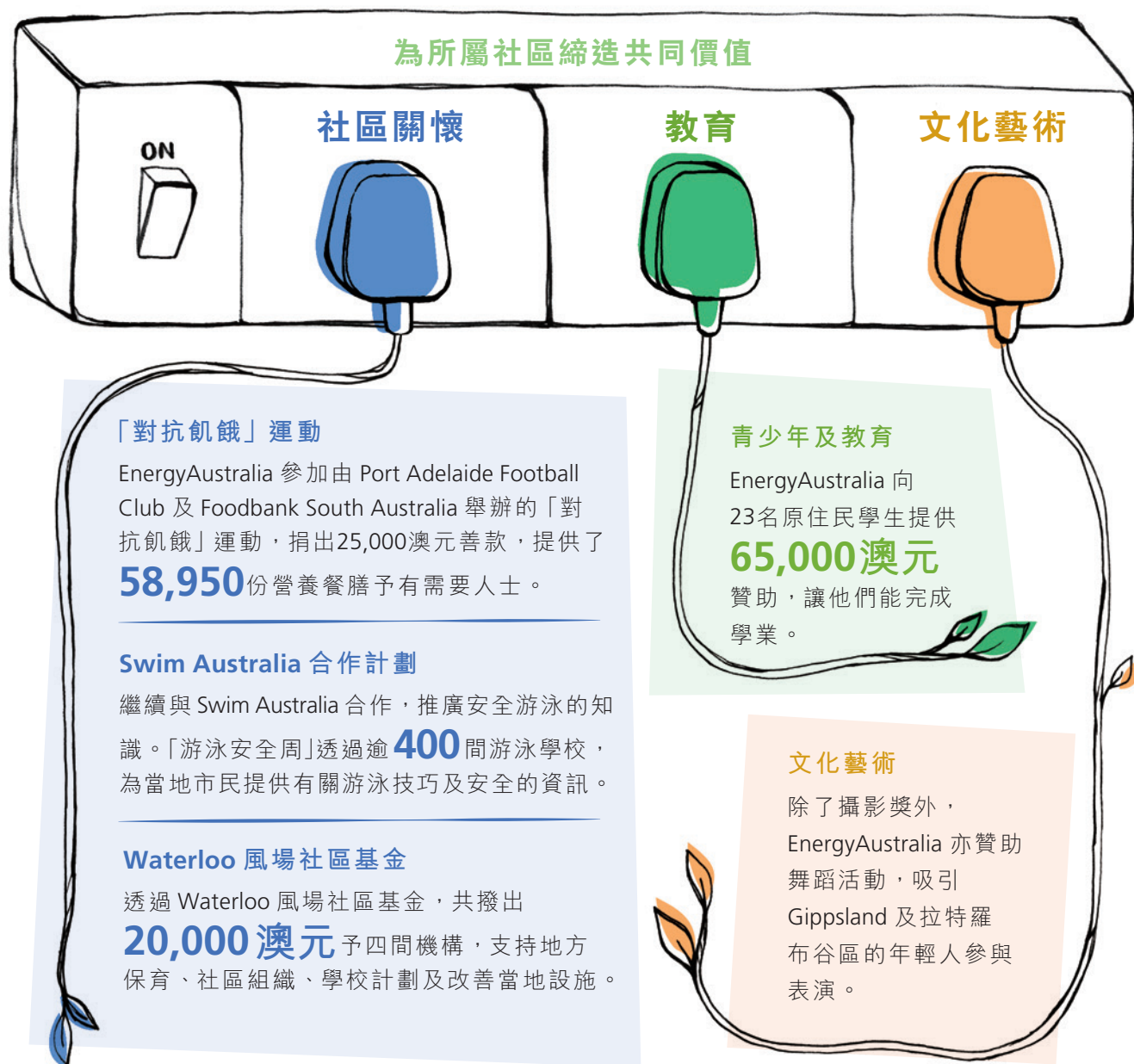
業務有關人士關注的事項，以納入業務規劃中作全面考慮。EnergyAustralia的業務有關人士包括客戶、僱員、政府、監管機構、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消費權益團體、供應商、傳媒及業務夥伴。

2015年的聯繫活動包括舉行社區聯絡小組會議及安排設施參觀、就政府的政策檢討提交意見書、在業界論壇上擔任主講嘉賓，以及積極參與相關業界組織的政策委員會。

2015年7月，EnergyAustralia進行研究，就公司協助有經濟困難客戶的角色和責任，了解業務有關人士的期望。調查對象包括客戶和各業務有關人士，例如監管機構、政府機關、消費權益團體、社會服務機構等，讓他們明白到公司為向客戶提供更好支援而作出的改變。EnergyAustralia也藉此了解有關紓困計劃可以改進之處。這將是EnergyAustralia於2016年與業務有關人士緊密聯繫的重點工作。

承諾社群

EnergyAustralia與業務所在地的廣大社群緊密合作，以建立可信賴本地營運商的聲譽。為配合這目標，EnergyAustralia於2015年成立了一支專責社會企業的團隊，專注於社區參與、文化藝術、優化社區基建及體育活動贊助等。2015年的部分計劃概述如下：



為所屬社區締造共同價值

ON

社區關懷

「對抗飢餓」運動

EnergyAustralia 參加由 Port Adelaide Football Club 及 Foodbank South Australia 舉辦的「對抗飢餓」運動，捐出25,000澳元善款，提供了 **58,950** 份營養餐膳予有需要人士。

Swim Australia 合作計劃

繼續與 Swim Australia 合作，推廣安全游泳的知識。「游泳安全周」透過逾 **400** 間游泳學校，為當地市民提供有關游泳技巧及安全的資訊。

Waterloo 風場社區基金

透過 Waterloo 風場社區基金，共撥出 **20,000 澳元** 予四間機構，支持地方保育、社區組織、學校計劃及改善當地設施。

教育

青少年及教育

EnergyAustralia 向 23名原住民學生提供 **65,000 澳元** 贊助，讓他們能完成學業。

文化藝術

文化藝術

除了攝影獎外，EnergyAustralia 亦贊助舞蹈活動，吸引 Gippsland 及拉特羅布谷區的年輕人參與表演。

展望

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21屆締約方會議（COP21），澳洲政府承諾於2030年之前將澳洲的排放量從2005年的水平降低26%至28%。澳洲政府資助減排項目的「直接行動」政策，仍然是實現有關減排目標的主要機制，而政府將於2017至2018年度對減排政策進行檢討。

EnergyAustralia具備條件協助澳洲實現減排目標。自2008年以來，EnergyAustralia已將其發電組合的排放強度減少20%以上，並正採取一系列措施進一步減排，包括提升發電資產的效率及投資可再生能源。政府政策對推動創新及減低澳洲電力行業的排放將發揮重要作用，而EnergyAustralia將繼續致力與有關當局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合作，共同實現相關的目標。

我們預期批發市場將仍然充滿挑戰。EnergyAustralia深信，只有靠行業主導和政府支持的行動，才可解決市場供過於求的問題，以及大幅降低全國能源市場的整體排放量。

與此同時，EnergyAustralia正透過提升電廠效率，以等量的燃料生產更多電力，藉此減低排放量。此外，EnergyAustralia投資及支持發展大規模可再生能源項目（至今已投資10億澳元在風電項目上），並協助客戶管理能源用量，以符合他們的預算。

憑藉2015年所取得的進展，EnergyAustralia希望再接再厲，繼續專注業務轉型，尤其是採取措施加強客戶服務、提高效率及節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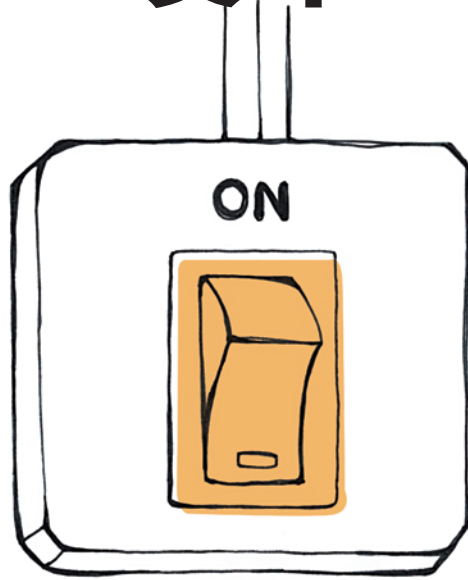
EnergyAustralia透過贊助阿德萊德港欖球會支持Aboriginal AFL Academy。該組織的服務重點是提升原住民學生的學業成就，而且培養他們的欖球技術和領導才能。這如何體現EnergyAustralia的價值觀？

我們的參與正好反映EnergyAustralia重視締造公平、多元共融的社會環境，當中包括對澳洲原住民的關注。EnergyAustralia正制定一項「共融行動」計劃，就改善與原住民的聯繫，以及讓他們更多參與我們的業務提出建議。

Aboriginal AFL Academy 重視帶領改變，是澳洲欖球聯盟首個關注原住民的組織，與EnergyAustralia秉持同樣信念。再者，我們均抱有以平等、公正和互重態度待人的價值觀。



資本



哪些是集團賴以持續營運的「資本」？



我們挑選了部分對集團至關重要的
資源及關係網絡，並剖析悉心管理這些
「資本」對中電持續發展業務的重要性



集團的資金來源及融資能力

金融市場概況

2015年12月19日，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宣布將聯邦基金利率從接近零上調到0.25%至0.5%的區間。這是美國自2006年以來首次收緊信貸，正式終結了應否延長寬鬆貨幣政策的爭論，同時標誌著聯儲局對美國的經濟強勢投下信心一票。

相反，歐洲央行及日本央行在實施量化寬鬆計劃之餘，更於2015年12月採取一系列新措施，以圖遏止經濟的持續頹勢及對抗通縮壓力。

此情況凸顯各地的央行在貨幣政策上出現分歧。這個問題若不妥善管理，在信心已相當脆弱的情況下，可能大大提高市場波動性及不確定性。

回顧2015年，全球金融市場多次出現重大震盪。首先，2015年首季，市場憂慮聯儲局過早實施緊縮政策，帶動美國10年期國債收益率波動。第二，希臘於6月未能償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17億美元貸款，使歐元區感到不安，令人深切憂慮會引發另一次金融危機。第三，中國的經濟數據較預期疲弱，加上當局推行打擊投機的政策，觸發中國A股指數於6月至8月期間暴跌，震撼全球股市。第四，中國於8月採用新的外匯機制並將人民幣貶值，令市場震驚。

上述市場挑戰，加上金融市場的流動性逐漸縮減、地緣政局再受關注，均提醒中電須保持警惕。

中電的融資及投資紀律行之有效、 縝密嚴謹

由於電力行業的投資特點是資本密集、回本期長，故多年來，「財務資本」一章均重點指出，適時獲取可持續、來源分散、具成本效益和長年期的債務及股權融資，對支持集團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同樣重要的是，中電須識別所面對的金融市場挑戰，以

便管理各種綜合風險因素(包括融資、外匯、利率、信貸評級、交易方)，並配合企業及符規的目標。此外，憑著謹慎財務規劃和創新方法，集團得以紓緩困逆、保障客戶利益、提升股東價值，並避免對業務的持續發展造成潛在障礙。

在中電於2013年11月宣布收購青電及港蓄發後，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的信貸評級均被信貸評級機構列入負面觀察名單。當時集團的部分財務比率受壓，而EnergyAustralia則在疲弱的電力市場中面對營運上的挑戰。為幫助中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解除負面的信貸評級觀察及維持更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已積極實施多重舉措，以降低債務比率及融資成本。下列為部分舉措，詳情見第79頁及第8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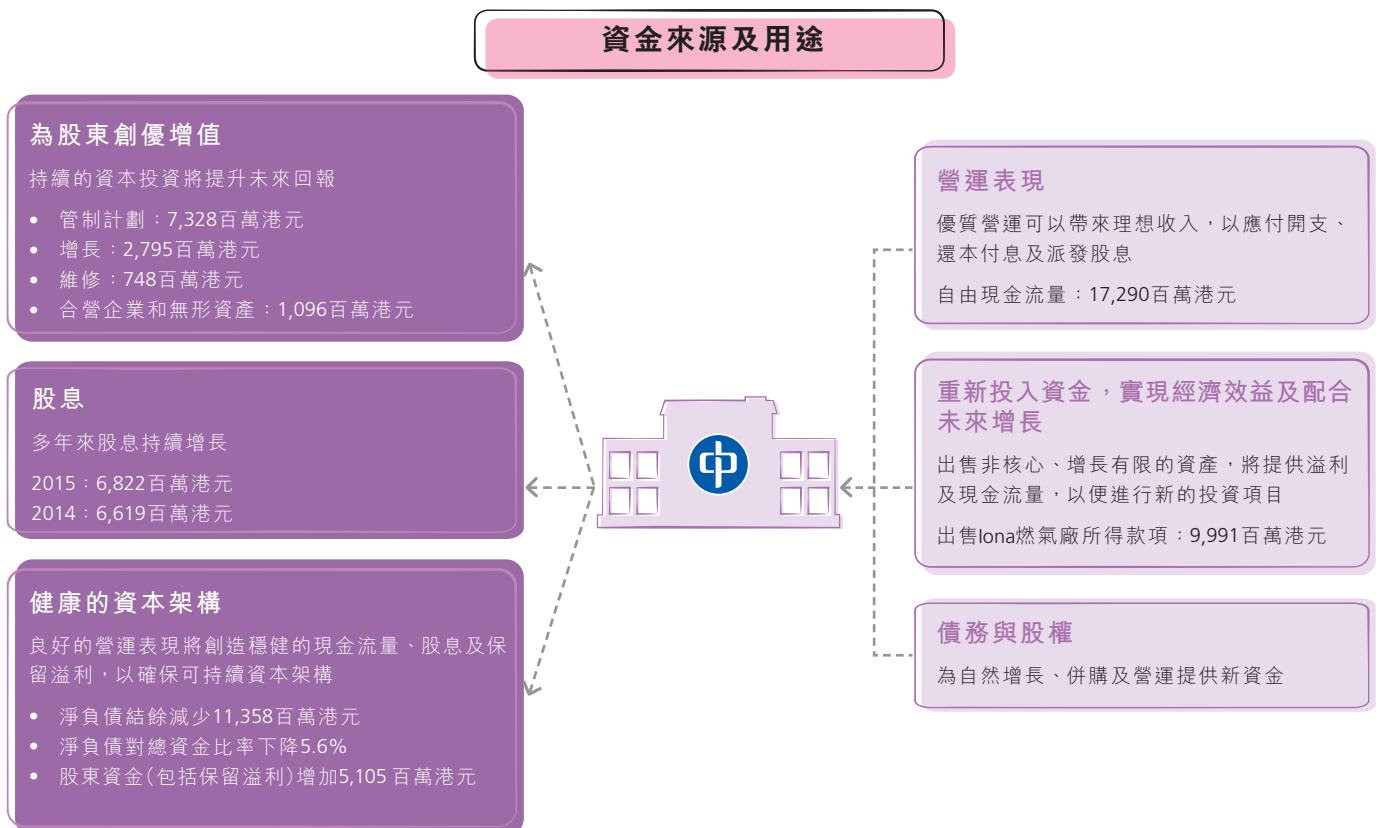
- 中電的主要公司提前償還約130億港元的債務，從而節省財務開支，並降低集團的債務槓桿比率。
- 中華電力將2015年中期票據(MTN)計劃的年度更新提前一個月於4月初完成，以趕及在息率可能飆升前，把握較佳的市場機會，發行具成本效益的300百萬美元債券。該債券配售後不久，未來利率走向再受關注，刺激美國10年期國債收益率及公債的信貸息差大幅攀升。
- 中華電力繼續分散資金來源，於2015年9月涉足日本境內市場，獲得125百萬美元(969百萬港元)跨境銀行貸款。
- 中電印度透過兩項首次發行的債券，啟動在當地債券市場的集資活動，於2015年9月發行一系列總值60億盧比(706百萬港元)的綠色債券，為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資金。集團亦因此成為南亞及東南亞地區首家發行綠色債券的電力公司。較早前於2015年4月，Jhajjar Power Limited發行47.6億盧比(591百萬港元)特定資產企業債券，以取代成本較高的銀行貸款並延長還款期。

- 2015年7月，EnergyAustralia為18億澳元(107億港元)銀團貸款進行再融資。
- EnergyAustralia 完成出售Iona燃氣廠，因而可作出提前償還外債的重要舉措，以降低負債比率。此外，EnergyAustralia於2016年2月償還部分由中電控股提供的股東貸款。
- 2015年上半年，在市場流動資金緊絀的情況下，中電中國於3月以有利的貸款息率，為防城港二期工程安排一筆人民幣35.6億元(44.5億港元)的項目貸款。集團在去年的年報中表示，中電已涉足流動性和成本效益均較高的香港離岸人民幣銀行貸款市場，為建設集團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及早期營運提供資金，並將在項目投產後尋求在岸人民幣項目再融資，以更有效地配對資產與負債。2015年9月，中電與國內銀行簽訂302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港元)的無追索權長期項目貸款，成功為西村一期太陽能光伏項目進行再融資。憑藉該策略，中電得以縮短在中國發展和建設全資擁有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時間，並以較佳條款安排融資。

透過這些行動，中電控股明顯改善2015年的負債及利息盈利比率(2015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32.4%，相比2014年12月31日為38.0%；2015年EBIT(扣除利息和稅項前盈利)利息盈利比率為10倍，相比2014年的6倍；2015年FFO(來自營運的資金)利息盈利比率為9倍，2014年則為9倍)。此外，中電控股、中華電力和EnergyAustralia的信貸評級前景也重回正軌(詳情請參閱第83頁「信貸評級」)。

2015年11月，中電合資擁有並在開發及安排融資方面牽頭的越南Vinh Tan三期發電項目，創下重要的里程碑。項目公司Vinh Tan 3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VTEC)與國開行於越南河內簽署一份融資諒解備忘錄，據此，VTEC與國開行同意合作進行Vinh Tan三期的投資和融資活動。VTEC致力於下一階段敲定與越南政府的合約安排，並完成項目融資。

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和用途概述如下：



融資方式審慎務實、與時並進

我們的財務管理致力維持良好的投資級別信貸評級，以助維持健康的資本架構來達致業務目標，並採用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以安渡金融市場的周期。透過這種方式，即使面對金融危機期間的動盪局面，中電仍能以符合成本效益和適時的方式在全球多個金融市場取得資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與集團建立了業務關係的金融機構，由2005年的大約40間大幅增加至74間，見證10年來我們一直努力擴

展與銀行界的業務關係。除了傳統銀行貸款外，中華電力還透過MTN計劃，在全球債務資本市場以多種貨幣，籌集最高可達45億美元資金。這有助我們分散資金來源，以及配對長期的資產與負債。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華電力有41批按MTN計劃發行的未到期債券(以美元、港元、日圓和澳元計值)，面值約270億港元。EnergyAustralia則有一批在美國私人配售市場發行的美元債券(30百萬美元)。

中電財務架構精要



融資活動的主要成果

<p>中華電力</p>	<p>300百萬美元¹(23億港元)10年期債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5年4月，按3.125%固定票面息率發行，獲約200名全球投資者認購，認購額達28億美元(為發行額的9倍) 該債券利率定為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1.25%，而發行時美國10年期國庫債券利率維持在約1.9%的低位 該債券根據證券法規章S的定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p>125百萬美元¹(969百萬港元)3年期銀團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13年以來，日本金融機構獲配的第三批跨境銀團貸款 掉期為港元後，借款成本低於香港銀行提供的貸款 由日本六家地區和城市銀行籌組，其中三家為新貸款者 <p>618百萬港元12及15年期債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年期的多種貨幣債券¹(49%為港元，32%為日圓，19%為澳元)，鎖定在有利的固定利率發行 <p>600百萬港元5.5年期銀行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優惠利率安排
<p>中電中國</p>	<p>人民幣35.6億元(44.5億港元)18年期項目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防城港(中電持有70%股權)名義取得無追索權項目貸款，用以發展二期擴建項目的1,32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 <p>人民幣17億元(20.4億港元)12至15年期項目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三都風場、尋甸風場、中電萊州風場、萊蕪風場及西村一期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均由中電全資擁有)提供利率具競爭力的無追索權項目貸款 <p>人民幣276百萬元(329百萬港元)3年期離岸人民幣銀行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一部分離岸、流動性更高及具成本效益的香港離岸人民幣銀行貸款，為西村二期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由中電全資擁有)提供工程資金
<p>中電印度</p>	<p>47.6億盧比(591百萬港元)10及11年期債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5年4月，以Jhajar Power Limited名義發行當地首項特定資產企業債券(獲得India Ratings and Research Private Limited授予AA+信貸評級)，並於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 票面息率為9.99%，款項用於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以減低融資成本，並延長了貸款期 <p>60億盧比(706百萬港元)2.5、3.5及4.5年期綠色債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5年9月，以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名義發行，是集團首間發行綠色債券的公司，為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資金 票面息率為9.15%，較印度盧比銀行貸款更具競爭力，並獲India Ratings and Research Private Limited授予AA信貸評級 <p>30億盧比(365百萬港元)1年期銀行貸款及10億盧比(122百萬港元)10年期銀行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營運資金及建造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的風場項目
<p>EnergyAustralia</p>	<p>18億澳元(107億港元)3至5年期銀團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貸款額從21億澳元(125億港元)水平下降，反映業務表現改善 息差較低，並將貸款平均年期延長1.5年 <p>700百萬澳元(42億港元)3年期營運資金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息差較低，並將貸款平均年期延長1年

附註：

¹ 外匯款項已掉期為港元，以紓緩外匯風險。

恪守有效風險管理方針

電力行業的特點是投資成本高、資本密集、回本期長，並存在多種風險因素。在股票和債務市場上，擁有可適時安排具成本效益、來源分散、不同年期和可持續融資的能力，對集團的業務管理和擴展至關重要。股東和業務夥伴重視我們審慎及高警惕性的財務管理方針，所以中電致力維持健康的資本架構、優質的投資級別信貸評級、與貸款者及投資者良好的業務關係，同時締造新的業務關係，並保留

財政實力和靈活性，以抵禦金融市場大幅波動所帶來任何無法預見的突發事件。

中電集團的業務組合規模龐大並且不斷擴展，因而面對流動資金、融資及再融資、外匯、利率、交易方及符規等多重風險。因此，集團要求所有業務單位透過政策制訂及實施，清楚識別、勤於監察及有效管理其財務相關風險。

我們的財務風險紓緩方法和結果如下：

流動資金 無法履行付款責任的風險																													
紓緩舉措	結果																												
<p>中電採取審慎的風險取態，並相信必須透過以下方式時刻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具成本效益的條款，保持充足的已承諾信貸額度／現金結餘 維持高度的財務靈活性，以支持可能作出的策略行動並應付不時之需 	<p>2015年年底，中電集團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包括335億港元的未提取銀行貸款額度及內部資源。</p>																												
	<p>流動資金</p> <p>百萬港元</p> <p>20,000 30,000 40,000 50,000</p> <p>11年12月 12年12月 13年12月 14年12月 15年12月</p> <p>附註：流動資金是指未提取的銀行貸款額度加銀行結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p>																												
	<p>於2015年12月31日的債務概況</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中電控股 百萬港元</th> <th>中華電力 百萬港元</th> <th>青電 百萬港元</th> <th>其他 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th> <th>中電集團 百萬港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可用貸款額度¹</td> <td>9,400</td> <td>39,202</td> <td>7,165</td> <td>29,401</td> <td>85,168</td> </tr> <tr> <td>貸款結餘</td> <td>306</td> <td>35,002</td> <td>5,974</td> <td>14,201</td> <td>55,483</td> </tr> <tr> <td>未提取貸款額度</td> <td>9,094</td> <td>4,200</td> <td>1,191</td> <td>15,200</td> <td>29,685</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 1 就MTN計劃而言，可用貸款額度僅計入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債券的金額。EnergyAustralia的可用貸款額度不包括預留作擔保的額度。</p>						中電控股 百萬港元	中華電力 百萬港元	青電 百萬港元	其他 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中電集團 百萬港元	可用貸款額度 ¹	9,400	39,202	7,165	29,401	85,168	貸款結餘	306	35,002	5,974	14,201	55,483	未提取貸款額度	9,094	4,200	1,191	15,200	29,685
	中電控股 百萬港元	中華電力 百萬港元	青電 百萬港元	其他 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中電集團 百萬港元																								
可用貸款額度 ¹	9,400	39,202	7,165	29,401	85,168																								
貸款結餘	306	35,002	5,974	14,201	55,483																								
未提取貸款額度	9,094	4,200	1,191	15,200	29,685																								

再融資

由於進行再融資時可能出現困難或成本高昂，削弱履行付款責任的能力，因此構成風險

紓緩舉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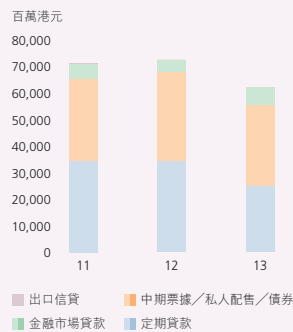
中電尋求與債券投資者、貸款銀行及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方建立深遠持久、誠實可靠的關係。我們迅速行動，確保融資多元化(年期、貨幣、工具、市場、地區)及具成本效益。

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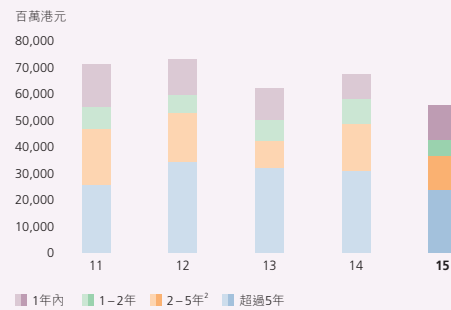
2015年年底，中電達致一個極為均衡的債務組合，具備以下高度分散的要素：

- 與74間金融機構(2014年為77間)維持長期的業務夥伴關係，減低過度集中的風險
- 貸款年期分散，到期日均勻分佈(5年期以上：43%，2年期至5年期：22%，1年期至2年期：11%，1年期以內：24%)
- 債務的類型(中期票據／私人配售／債券：48%，定期貸款：42%，金融市場貸款：10%)
- 不同的債券貨幣：美元(49%)、港元(35%)、日圓(8%)、印度盧比(5%)、澳元(3%)

貸款結餘分析 — 按種類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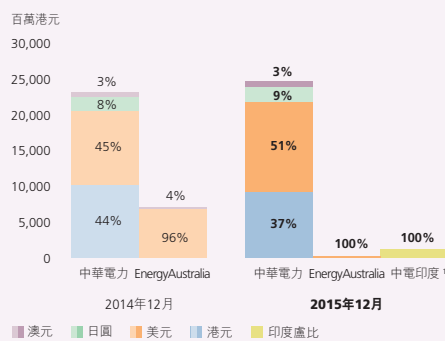
貸款結餘分析 — 按到期日¹



附註：

1 2014及2015年數字包括了於收購後成為集團附屬公司的青電及港蓄發。為方便比較，所呈列的2011-2012及2013年數字已包括中電集團、青電及港蓄發。
2 於2015年12月31日至五年期的貸款結餘包括從還款期超過一年的循環貸款額度中提取的貸款，其目前還款年期少於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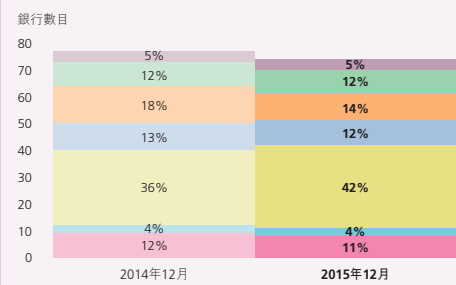
債券組合的貨幣分佈



附註：

1 Jhajar Power Limited於2015年4月成功首次發行47.6億盧比(591百萬港元)的10年及11年期特定資產企業債券。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亦於2015年9月首次發行60億盧比(706百萬港元)的2.5年、3.5年及4.5年期綠色債券。

中電與銀行的關係 — 均衡的貸款金融機構組合



附註：

金融機構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其控股公司成立地點而劃分。

利率

利率風險來自利率波動對損益或現金流產生的負面影響

紓緩舉措

中電謹慎運用定息債務和利率掉期，積極管理利率風險。

結果

自2007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中華電力安排了合計247億港元的長期定息債券，在低息環境下鎖定有利的利率。2015年12月31日，集團有57%(不含永久資本證券)或61%(包含永久資本證券)為定息的借貸。

外匯 外匯風險來自外匯波動對損益、現金流或資產負債表產生的負面影響	
紓緩舉措 折算 外匯風險涉及在香港以外業務的股權投資中的外幣元素，但對損益或現金流沒有影響。按中電的相關政策（針對未變現、長期投資、地區分散的外匯風險）並不會對沖該等風險。 交易 外匯風險來自各業務單位以所在國家貨幣計值的收入，與以其他貨幣償還債務或支付發票款項出現錯配。中電會對沖大部分已承諾和極有可能出現的交易外匯風險，以提供更明確的經濟成果。	結果 我們代表客戶對沖大部分外匯風險，只是其中一個例子，令各方可規避不當的電價波動風險。儘管區內及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外匯波動劇增，但中電在香港及海外的電價仍保持相當穩定。
交易方 交易方風險來自業務夥伴違約對損益或現金流產生的負面影響	
紓緩舉措 中電只與可靠、有能力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我們的業務單位設有一份認可金融機構名單，載列財政穩健，且有能力執行融資及風險管理交易的機構，並會履行本身的長期責任。	結果 過去十年，中電未曾面對金融交易方出現違約或潛在違約而造成損失的情況。
符規 符規風險來自未能滿足規管要求而產生的負面影響	
紓緩舉措 中電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且時刻力求全面遵守財務及風險管理方面的所有規例，這方面要求高度的專業誠信，以及堅定的承諾。中電正在執行新的集團庫務管理系統，以進一步提升庫務管理、符規及報告的效率及效益。	結果 中電透過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進行的審計取得理想結果，並以高標準的企業控制及管治程序達到所有規管和內部符規要求。

中電在零碳排放電業務方面定下了進取的擴展大計。請問中電計劃如何為新投資項目進行融資？

過往中電在多元化和創新融資方面表現出色，我們深感自豪。我們去年再創佳績，透過全資附屬公司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印度盧比發行首項綠色債券，資金用於發展印度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在中國，我們利用離岸人民幣貸款市場不同種類的短期資金，為項目建設融資；並在項目投產後，向中國金融機構籌措長期項目融資作為補充。展望未來，繼在印度發行綠色債券後，我們也計劃在中國發行人民幣綠色債券（又稱為「綠色熊貓債券」），為內地的可再生能源項目集資。



魯豆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及金融機構部國際企業
董事總經理

彭達思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信貸評級

中電致力保持優質級別的信貸評級。為進一步強化集團的資本架構，我們於2014年發行了750百萬美元（58億港元）的永久資本證券，並透過在2015年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和債務融資成本來達致更穩健的財務狀況。有關舉措已見成效。信貸評級機構在2015年5月進行年度信貸評級檢討後，標準普爾和穆迪把中

電控股、以及標準普爾把中華電力的評級前景均由負面修訂為穩定。同時，標準普爾和穆迪均確定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的信貸評級，分別為A- / A2及A / A1。2015年5月，標準普爾將EnergyAustralia的評級前景由負面修訂為穩定，並確定其BBB-信貸評級。這體現兩間信貸評級機構均認同中電在投資及財務管理上保持高度紀律。

	中電控股		中華電力		EnergyAustralia
	標準普爾	穆迪	標準普爾	穆迪	標準普爾
長期評級					
外幣	A-	A2	A	A1	BBB-
前景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本地貨幣	A-	A2	A	A1	BBB-
前景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短期評級					
外幣	A-2	P-1	A-1	P-1	-
本地貨幣	A-2	P-1	A-1	P-1	-

集團各主要公司的進一步[信貸評級](#)資料載於集團網站。[☰](#)

標準普爾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擁有高度財政靈活性，而且取得銀行貸款額度的能力強大 中電控股以內部增長為重心應有助信貸指標穩步提升 中華電力的業務風險狀況優越，並提供充裕和穩定的現金流 EnergyAustralia的新零售賬務管理系統和預期下降的營運成本，應會帶來穩定的盈利 中電印度的哈格爾電廠已改善煤炭供應和提高使用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未來重訂規管條文的風險及清潔能源政策，削弱了香港有利的規管環境所具有的優勢 EnergyAustralia正面對中等至高度的行業風險

穆迪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雖然中電控股的信貸狀況於2015年仍受到一定的限制，但將可於未來二至三年增強 集團財務槓桿比率逐步下降 香港業務擁有可預測的現金流 EnergyAustralia業務表現更清晰和穩定 中國內地和印度業務盈利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拓風險較高的非規管電力及零售業務，增加了中電控股的整體業務風險 EnergyAustralia的業務由於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自2012年以來表現遜色，但預期收入仍會有溫和增長

集團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愛護環境是中電《價值觀架構》的四大核心價值之一，引領我們實踐使命，達成目標。《價值觀架構》要求我們要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業務對環境構成的短期及長期影響。由於集團業務涵蓋整個能源供應鏈，不同的發電模式、工地狀況，和業務性質均影響我們如何管理一系列潛在的環境問題。

環境管理方針

集團環境政策聲明(載於中電《價值觀架構》及集團網站)釐訂集團業務單位必須遵循的原則。該聲明連同相關標準和指引所涵蓋的題目包括：遵循法規；物料、能源和水等資源的使用；氣體、污水和廢物等排放物的影響，以及生物多樣性。透過這政策聲明，我們承諾：

- 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例和法規；
- 以負責任的態度確保掌握和管理好所有重大環境影響；
- 有效及審慎地使用所有資源，包括燃料、水和其他天然資源等，並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不斷提升我們的環保表現；
- 監察和匯報業務運作上的環保表現；
- 提供履行環保責任所需的培訓和資源；
- 與同業和社會人士分享環境事務及管理知識；
- 支持政府制訂有效的環保政策。☑

為履行集團環境政策聲明所載的原則，所有中電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均須以該政策聲明為框架，制定本身的環境政策聲明。此外，我們還制定並落實

執行涵蓋一系列重要環境事宜的內部環境標準和指引。

就規管及遵循法規而言，中電按兩大基本原則管理環境影響和資源使用。一是確保遵守不同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种規管法例；二是監察環保法規的演變如何影響集團的業務，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回應，包括在資產層面作特定投資或調整集團的核心業務策略。

內部環境標準

中電的環保承諾超越守法循章的基本要求。我們認為，作為行業的領導者，集團應要求旗下業務單位(尤其是在環境規管措施較為寬鬆的地區)取得超越遵循法規要求的表現，而我們的內部環境標準正反映此要求。例如，所有中電擁有營運控制權的發電設施，都必須在營運或收購後兩年內，建立有效環境管理系統，符合全球認可的ISO14001標準，並取得第三方認證。集團旗下相關資產已於2015年全部如期取得所需認證。有關詳情載於201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氣體排放方面，在集團電廠氣體排放標準生效日期後建成的化石燃料發電廠，必須符合中電訂立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粒狀物排放上限規定，或遵守當地相關法例，以較嚴格者為準。SR

業務發展方面，我們在對項目作出投資承諾前，會先審慎評估可能需要承擔的環境責任。中電的「投資前期環境風險評估」確保每個經中電投資委員會審批的項目，均已充分考慮集團在環境方面的要求。

集團實踐環保目標的表現

今年，我們繼續就邁向中電集團《可持續發展架構》下三個與環境有關的願景性目標，匯報集團的表現：

- 零排放；
- 提高資源使用的可持續性；及
- 生物多樣性的「淨額零損失」。

我們的相關表現摘要如下：

集團目標	範疇	集團摘要	2015	2014
邁向零排放	溫室氣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氧化碳總排放量(來自發電) • 碳強度(按權益計算) 	46,553千公噸 每度電0.81千克 二氧化碳	53,044千公噸 每度電0.84千克 二氧化碳
	空氣污染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氧化硫總排放量 • 氮氧化物總排放量 • 粒狀物總排放量 	63.4千公噸 56.3千公噸 9.8千公噸	93.0千公噸 74.6千公噸 11.5千公噸
	水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排放總量 	4,463.0兆立方米	4,792.2兆立方米
	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體廢物總量 • 液體廢物總量 	12,096公噸 3,031千公升	21,626公噸 2,861千公升
提高資源使用的可持續性	燃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耗煤總量 • 耗氣總量 • 耗油總量 • 零碳排放燃料所佔百分比(按權益計算) • 可再生能源所佔百分比(按權益計算) 	450,937兆兆焦耳 95,591兆兆焦耳 2,892兆兆焦耳 19.5% 16.8%	541,865兆兆焦耳 63,268兆兆焦耳 2,345兆兆焦耳 16.7% 14.1%
	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抽取總量 	4,503.0兆立方米	4,834.0兆立方米
邁向生物多樣性的「淨額零損失」	空中／陸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制訂有關的指引 	已實施	指引已獲集團健康、安全、安保及環境委員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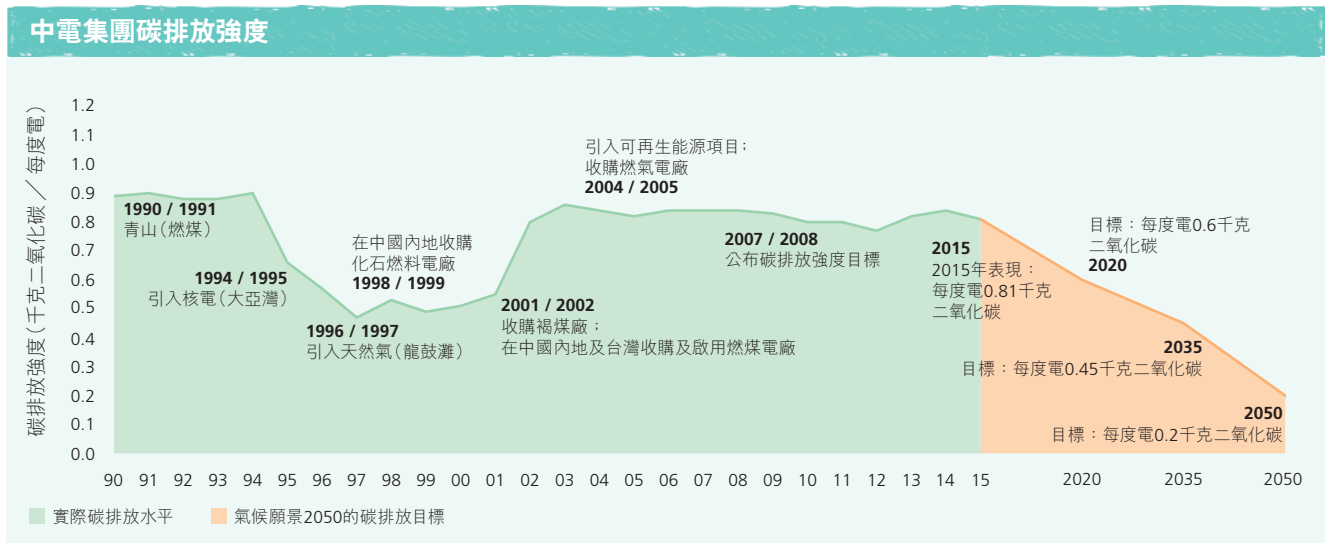
《氣候願景2050》

我們在2007年發表《氣候願景2050》，制定了以科學為基礎的進取目標，於2050年底前把集團發電組合的碳強度從2007年的水平降低約75%。我們還根據有關技術進步和規管環境變化的假設，制定了2007年至2050年間的階段性減排目標。

中電直至2012年在降低碳強度的表現令人鼓舞，然而，亞洲各地在能源安全和普及方面，均傾向繼續發展化石燃料發電廠。集團的碳強度於2014年回升

至每度電0.84千克二氧化碳，但去年已回落至每度電0.81千克二氧化碳，主要原因是：

- 在香港，我們減少青山燃煤發電廠的發電量，並增加龍鼓灘燃氣發電廠的發電量，以進一步減少排放；
- 由於用電需求不振，中國內地防城港燃煤電廠的發電量減少，及
- 由於維修和煤炭供應不確定，澳洲Mount Piper燃煤電廠減少發電。



儘管以集團目前的發電組合來說，要在原訂時間內實現我們的中期減排目標確實是挑戰重重，但我們將繼續致力實踐《氣候願景2050》的長遠目標。COP21於12月達成《巴黎協議》，體現各國立下更大決心把全球平均氣溫升幅由攝氏2度以內收緊至低於1.5度。我們亦將繼續致力實現中電的氣候長遠目標，並待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於2018年發表新的預測時，再次檢討有關目標。

《巴黎協議》為我們提供了必須的政策訊息，讓集團繼續擴展可再生能源業務，以及落實《氣候願景2050》的目標，尤其是2020年的多項目標，包括可再生能源佔發電容量的20%，及碳強度從2007年的水平降低28%。

中電將檢討業務所在國家作出的「國家自主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NDC)承諾，了解當中潛在商機和風險。我們希望在《巴黎協議》開放簽署後，盡快完成我們有關COP21之後的檢討。

在未來一段時間，新興經濟體仍需要興建新燃煤發電廠，以滿足他們對價格合理和可靠電力供應的需求。當我們業務所在國家面對上述情況，我們承諾

在火電項目上採用最高效能的發電技術，並繼續投資可再生能源。我們將確保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的方針與國際和業務所在國家的政策一致，並會定期監察全球和國家層面的發展，按需要調整投資組合。

非財務(營運)數據管理

中電業務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對完整、準確和適時的非財務數據匯報要求日趨嚴格，部分要求更成為強制規定。要向業務有關人士和廣大社群傳達準確而完整的非財務數據，有效的數據匯報程序至關重要。

2015年，我們更新了非財務數據匯報和核證的流程。在資產、地區和集團層面的負責人員現須肩負更大責任，以達致相互制衡的作用。同時，我們提升了網上系統，使營運數據的收集和批核程序更簡易有效，同時減低人為錯誤的機會。透過設計和推出有關數據系統，我們也使非財務數據與財務數據的匯報過程和時間協調一致。我們已按內部非財務(營運)數據報告標準，正式記錄有關新規定，並已全面實施。由於非財務(人力資源)數據較為敏感，人力資源部已另行制定相關的匯報規定。

符合環保規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14宗違反牌照條件的環境個案，其中一宗接獲違章處罰通知。詳情載於「業務表現及展望－澳洲」章節、「五年摘要」中有關環境表現的部分和[201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空氣質素

集團2015年整體氣體排放較2014年少，主要是因為年內部分燃煤電廠的使用率下降、香港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以及哈格爾電廠的減排改善所致。詳情載於[201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新生環保法規

我們繼續密切留意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和其他先進經濟體系(如美國和歐盟)環境政策和法規的發展。我們仔細了解這些新發展，作好準備，一旦在集團營運地點實施類似規例時可符合有關要求。舉例說，我們在過去兩年就燃煤發電廠的汞排放相關問題進行廣泛研究，以應對公司業務所在地不斷收緊的汞排放規管措施，並剛完成一項有關不同監控技術的研究。

健康、安全、安保及環境綜合管理方針

去年，我們匯報集團就「健康、安全、安保及環境」(HSSE)事宜訂立綜合管理方針。2015年，這方面的工作已取得良好成果。第一，整個HSSE管理架構更為清晰和統一，包括明確界定資產和區域層面的職責，以及綜合和簡化內部規定的執行方法。第二，由集團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的集團HSSE委員會確立了資產、地區與集團其他相關委員會(尤其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間的清晰聯繫。第三，隨著系統整合日趨完善，我們能更有效地在中電集團內分享知識、專長和經驗。展望2016年，我們計劃在HSSE的職能上建立更緊密的工作關係，力求達致卓越的HSSE表現。



位於將軍澳的中電翠嶺路變電站是香港最大的「空中樹林」，栽種了80株共32種原生樹木

集團的人才及安全表現

安全至上

安全是中電營運業務的核心基石，數十年來，我們一直以「安全第一」為指導方針。今天，集團在亞太區各地聘用共7,360名員工，所有業務均貫徹同一原則與價值觀。我們力求所有業務營運均達致「零受傷」的目標，並時刻奉行安全至上的原則。

我們以量度「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LTIR)及「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TRIR)作為釐定安全表現的參考基準。這兩個比率是按每200,000工作小時(大概相等於每年每100名人員的工作時數)中，所發生的損失工時

工傷事故數目和員工須匯報的工傷事故數目計算。

2015年，在中電擁有多數股權或營運控制權的資產中，我們錄得16宗損失工時工傷事故(LTI)。中電僱員及承辦商合計的TRIR則從2014年的0.41降至2015年的0.25。然而，2015年發生了一宗致命意外事故，在中電於中國內地吉林省大崗子一項擁有少數股權的資產中，一名工人在執行維修工作時觸電身亡。

以下圖表臚列2015年內在集團擁有多數股權及營運控制權的資產中，僱員及承辦商的整體安全表現：

安全表現												
地點	僱員						僱員及承辦商合計					
	2015			2014			2015			2014		
	LTI	LTIR	TRIR	LTI	LTIR	TRIR	LTI	LTIR	TRIR	LTI	LTIR	TRIR
中電控股	0	0.00	0.53	0	0.00	0.00	0	0.00	0.49	1	0.32	0.32
香港	0	0.00	0.07	1	0.02	0.11	4	0.04	0.13	6	0.06	0.17
澳洲	6	0.28	0.42	3	0.14	0.42	8	0.28	0.84	8	0.27	0.83
中國內地	0	0.00	0.00	0	0.00	0.44	1	0.02	0.13	1	0.03	0.31
印度	2	0.54	0.54	0	0.00	0.71	3	0.08	0.28	7	0.19	0.86
總計	8	0.10	0.18	4	0.05	0.26	16	0.07	0.25	23	0.11	0.41

2015年，我們公布多項指引並編製了一套電子學習套件，協助各地業務單位執行集團於上一年推出的健康、安全、安保及環境(HSSE)管理系統標準。透過這套標準，各地營運單位得以將HSSE的要求融入業務當中，確保集團在擴展業務的同時，能在健康、安全、安保及環境方面保持高水平的表現。

集團的組織和資源

為成功落實集團的投資策略，我們必須具備有效的組織架構、充足的資源，和所需的專業才能。我們不斷檢討公司的組織架構，確保能配合集團的投資

策略，保持業務營運效率和安全運作。此外，我們的架構必須能靈活應對日趨複雜和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以及科技創新和數碼化發展步伐加快所帶來的挑戰。截至2015年底，集團僱員分佈詳情見本頁及下頁圖表：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年齡分佈(%)				
	18歲以下	18歲至29歲	30歲至39歲	40歲至49歲	50歲或以上
香港	0.1	12.3	20.7	27.4	39.5
中國內地	0.0	18.8	27.9	38.3	15.0
印度	0.0	32.0	42.1	19.4	6.5
澳洲	0.0	25.0	34.5	20.0	20.5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性別分佈(%)

	男性	女性
香港	82.2	17.8
中國內地	79.3	20.7
印度	90.2	9.8
澳洲	57.4	42.6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受聘合約類別(%)

	長期	短期合約
香港	80.8	19.2
中國內地	70.0	30.0
印度	99.7	0.3
澳洲	98.3	1.7

去年，我們檢討了香港業務聘用短期合約員工的情況，並訂立數目上限，確保適合長期僱員的工作崗位不會被短期合約取代。

中電各業務除了本身的員工外，也有透過外間第三方承辦商聘用員工為中電服務，而非由中電直接聘用。

基於以下三個原因，集團必須加強了解承辦商的狀況：

- 全面和準確掌握業務發展所需的人力資源狀況；
- 確保由承辦商聘用的員工的受僱及其他權利受到尊重；及
- 配合公司的人力資源策略性規劃，並確保集團的核心專才沒有因外判而流失。

2015年，我們已採取措施加強收集數據，並計劃日後更詳盡匯報使用承辦商服務的情況，當中會考慮到相關的定義、資料收集及採購政策事宜。

中電各營運地區的僱員大部分是從當地招聘。然而，作為一家國際企業，我們需要按不同原因，包括員工的個人發展、知識轉移和項目資源分配而調派員工至不同業務地區。集團透過管理人員發展計劃及繼任規劃進行人事調動。

2015年，中電的風電、太陽能光伏發電及水電項目合共僱用510名員工，反映集團的發電組合逐步移向可再生能源。

確保具備才能執行集團策略

我們的重點要求之一是確保集團能夠為不同燃料的發電項目，招攬、挽留和調派能配合建造、營運和維修工程的人才。我們尤其需要工程人才以保持中電在相關方面的卓越表現。

集團最新的投資策略強調，新建項目對中電的未來發展十分重要，特別是在中國內地和印度的主要增長市場。按照這策略，我們在2015年透過向外招聘及內部人員調遷，大大增強了集團營運部的資源和實力，令我們能夠藉著在項目管理、資產管理、採購及安全方面推行通用標準和程序，得以提升集團的價值和表現。

2015年第三季，EnergyAustralia進行了一次大型重組，訂立清晰明確、切合需要和重視問責的營運模式，確保我們能應對澳洲營運環境所帶來的業務挑戰。

在印度，我們專注人才發展，並透過跨部門調職、短期任命和由不同職能部門的資深員工擔任導師等舉措培育人才。

集團的內部晉升比率較在外招聘為高，這反映集團為僱員提供事業發展機會，而穩健的管理人員發展計劃及繼任規劃在當中起了推動作用。舉例說，集團現時11名高層管理人員中，有四名是在外招聘，其餘七名均由內部晉升，其中兩位更曾經是中電的見習畢業生。

除了透過在職培訓讓員工汲取經驗外，我們也致力推行正規培訓及發展計劃，內容涵蓋工作技能、一般管理或督導技巧和語言培訓等。本頁及下頁圖表按性別及僱員級別臚列已受訓僱員的百分比及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按地區及性別劃分的 已受訓僱員(%)		每名僱員 平均培訓 時數
	男性	女性	
香港	96.9	98.9	55.1
中國內地	100.0	99.1	66.8
印度	86.3	87.2	34.3
澳洲	100.0	100.0	63.5

按地區及專業級別劃分的已受訓僱員(%)

	一般職系和技術人員			總計
	經理級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香港	98.7	99.3	95.4	97.2
中國內地	100.0	99.4	100.0	99.8
印度	90.7	86.1	85.5	86.4
澳洲	100.0	100.0	100.0	100.0

為配合中電集團的繼任規劃，我們為具潛質的員工定期安排集團層面的管理人員發展計劃。2015年，中電多名僱員參加了以下課程：

- 歐洲著名商學院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的行政人員個人領導才能培訓計劃；
- Ivey Business School的Accelerating Management Talent課程；
- 清華大學的行政人員課程；
- 由全球未來研究所舉辦，獲香港政府效率促進組及香港賽馬會支持的香港青年領袖計劃；
- 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的未來領袖計劃，及
- 阿莫達貝德印度管理學院的新晉領袖計劃。

電力行業發展瞬息萬變，我們已拓闊了與培訓及發展相關夥伴的合作關係，以助我們於未來續創佳績。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和國際知名智庫查塔姆研究所(Chatham House)已建立聯繫，能借助專家們策略性思維和研究實力。我們和研究所正就一項電力行業的研究項目緊密合作。

年內，我們與頂尖科研學府洛桑聯邦理工學院展開一項先導計劃。集團23名具潛質的員工參與該計劃，以加強了解技術創新和數碼化對電力行業所帶來的顛覆性轉變。透過計劃，參加者了解到有關轉變對歐洲公用事業的衝擊、對我們的商業模式的影響，以及中電為電力行業轉型和變革作出部署的需要。

此外，我們還定期為高級員工就重要的新生議題舉行專家簡報會。2015年，我們探討的議題包括數碼化發展、電動車，以及未來煤炭行業的發展。

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的僱員自願流失率均低於當地市場的平均水平，但澳洲的僱員自願流失率為

13.7%，高於當地市場10%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因為EnergyAustralia有較多的員工來自客戶服務中心，這些員工的自願流失率一般遠高於其他員工。以下圖表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區臚列集團僱員的自願流失率。

按地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自願流失率(%)

	18歲以下	18歲至29歲	30歲至39歲	40歲至49歲	50歲或以上	總計
	香港	-	5.3	6.1	2.0	
中國內地	-	5.9	4.1	0.5	1.3	2.6
印度	-	9.9	11.6	6.5	8.3	9.8
澳洲	-	15.6	18.9	11.2	5.5	13.7

按地區及性別劃分的自願流失率(%)

	男性	女性	總計
	香港	2.5	
中國內地	2.7	1.9	2.6
印度	9.6	11.5	9.8
澳洲	12.6	15.2	13.7

發揮才能落實集團策略

為發揮所長，我們按業務需要在集團內部調派具備重要技能的人才，同時招攬和挽留擁有寶貴經驗的員工，確保集團的核心專才不會因員工退休或外判工序而流失。

2015年，集團善用人才的一個重要例子，是為防城港二期工程項目制定資源分配計劃。年內，集團調派七名員工參與該項目，讓他們汲取項目管理和施工經驗，以配合集團日後為區內項目分配資源的需要。

應對人力資源的長期挑戰

為確保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我們也需要為人力資源長期面對的內外挑戰早作籌謀。當中最重要範疇是：

- 中電的核心香港業務，由於員工流失率低、平均服務年資長，出現員工老化現象。然而，退休同時也帶來發展的機會。第91頁的圖表臚列未來五年符合退休資格的僱員百分比。2015年，我們在香港聘用了315名新員工，他們的平均年齡是23.3歲，明顯低於香港勞動人口的平均年齡。

於未來五年退休的僱員 (%)

香港	16.2
中國內地	11.9
印度	0.8
澳洲	10.9

- 部分市場面對人口老化的現象，加上對工程師的需求殷切，增加了聘用人才的壓力。因此，我們將繼續以分散地域和鼓勵性別多元化的方式，增加招聘工程師的渠道。
- 基於文化和個人原因，中電的香港員工的地域流動性一向較低，窒礙了我們有效調派核心技術人才往香港以外市場的安排。我們正採取積極措施，提高員工的流動性。
- 在某些地方，年輕工程師對參與可再生能源工作的興趣日增。鑑於中電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集中在印度和中國，我們安排機會調派香港的工程師參與當地項目。去年，我們便落實調派六名工程人員。

為應付人力資源的長期挑戰，我們已推行多項措施。

首先，我們開設了高級管理人員論壇，透過定期會議檢討和優化工程人力資源的運用。其中一項重要議題是提高工程人員在集團內部的流動性。舉例說，我們去年從印度調派三名年輕工程師到香港工作，這些跨業務的調派安排能促進知識轉移、最佳實務共享和個人發展。

其次，我們正逐步增加大學見習工程師的數目，並開拓更多招聘渠道。除香港外，我們去年聘用更多來自中國內地和印度的見習工程師，並將設法增加聘用女工程師。去年，我們在中國內地及印度聘請了九名見習工程師，其中包括四名女工程師。中電亦已逐步增加學徒和技術員的數目。

提升多元及共融文化

在每個業務所在地，中電以聘用當地員工為主，是一家種族非常多元化的機構。

公用事業的男性僱員比率一向遠高於女性僱員。再者，集團經營業務的亞太地區因文化因素，女性佔

勞動人口的比例相對較低，使中電面對的情況更為複雜。

以下圖表按員工職級及地區列出男、女性僱員比例，以及集團現時高級管理人員的多元背景及性別分佈。

按地區、專業級別及性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

	經理級		專業人員		一般職系和技術人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香港	76.6	23.4	79.3	20.7	85.0	15.0
中國內地	90.0	10.0	83.1	16.9	77.1	22.9
印度	93.0	7.0	92.8	7.2	83.8	16.2
澳洲	71.0	29.0	58.4	41.6	55.0	45.0

高級管理人員國籍 (%)

中國	32
歐洲	14
美國／加拿大	14
澳洲／紐西蘭	23
印度	14
拉丁美洲	3

高級管理人員性別 (%)

男性	86
女性	14

我們正採取多項措施來推動性別多元策略：

- 統計集團員工性別分佈狀況，並向集團執行委員會和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匯報，讓委員們更清晰掌握有關情況。
- 在香港，我們透過專題研討小組，就如何確保公司繼續善待女性員工諮詢女性僱員的意見。2015年，中電優化了為女性僱員提供的設施，包括哺乳設施及關於授乳時段的指引。
- 去年，在集團多位女工程師的支持下，我們順利完成與香港工程師學會合辦的學長計劃。
- 在印度，性別意識備受關注，公司為內部投訴委員會（專責調查及處理關於性騷擾的投訴）、高級領導層及人力資源部員工安排講座，內容涵蓋法律、性別敏感問題及最佳實務等。

我們在多個多元文化國家經營業務，並尊重由此帶來的文化差異。因此，中電某些有關多元化的

人力資本

措施會反映不同地區的獨特民情。例子之一是EnergyAustralia的Diversity and Inclusion Council所擔當的角色與時並進，以建立共融文化為目標。

有效處理申訴和投訴

中電各業務單位均設有僱員申訴程序，反映集團的價值觀架構以及適用的當地法律。2015年，經調查後成立涉及騷擾、歧視、人權和勞資糾紛的投訴個案載於以下圖表。

2015年經調查後成立的投訴個案

騷擾	1
歧視	0
人權申訴	0
勞資糾紛申訴	0

中電已制定清晰的政策，回應有關歧視和騷擾的投訴，並舉辦員工培訓。集團的防止騷擾政策訂下通用的原則框架，而我們在每個國家的具體政策均完全遵照當地法例規定。按照在香港訂立的一套政策，集團於去年為香港員工舉辦一系列進修培訓

活動，以確保員工遵守香港法例及實務守則。

如僱員有任何關注事宜，我們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調查所有涉及歧視和騷擾的投訴，確保調查過程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在香港和澳洲，員工也可向相關的外部機構作出投訴，如香港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和澳洲的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關顧員工並加強溝通

為了解僱員的意見，我們定期舉行僱員意見調查。有關調查由外部獨立顧問進行，確保調查以客觀和保密的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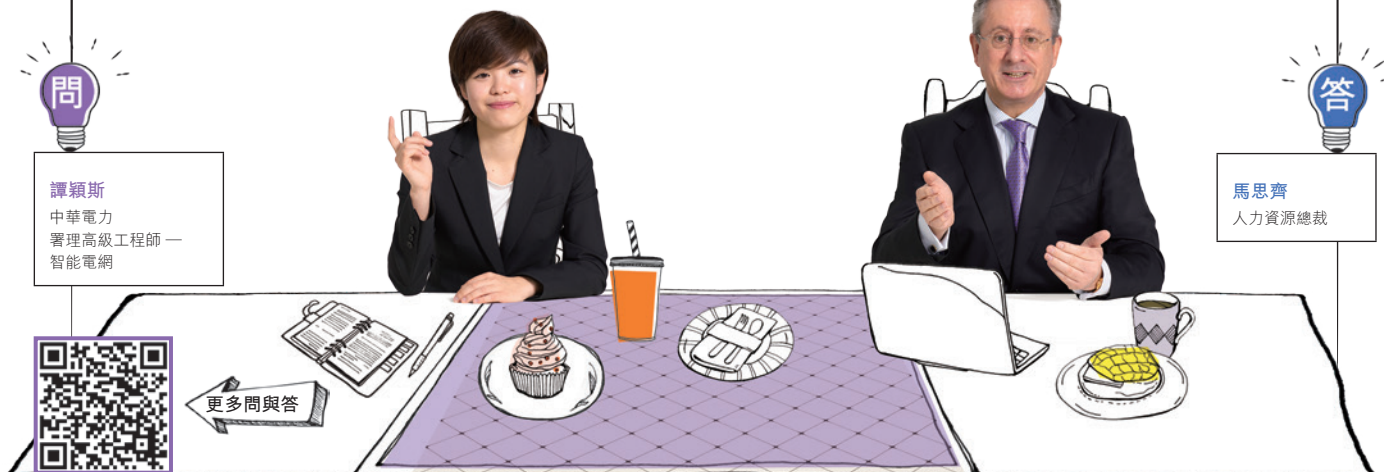
調查最重要的結果是量度中電相對本地市場一般水平的整體員工投入度指數。最近一次香港受薪員工意見調查的結果，已於2015年年初編製完成。我們的員工投入度指數顯著高於香港的一般水平。

有關中電更多的人力資本詳情，請參閱中電《[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

電力行業涉及專門的技能，普遍被視為由男性主導。請問中電如何培養女工程師？

為配合人口趨勢和中電致力推廣性別多元化，我們積極增加聘用女工程師，並與業界夥伴合作，吸引女性專才加入工程行業。為加強與女工程學員的聯繫，我們和香港工程師學會在2015年合辦學長計劃，20位中電女工程師自願為學會的女學生會員提供一對一的輔導，這是中電首次舉辦這類型的計劃，透過一系列的參觀及分享活動，加深學員對工程專業及電力行業的認識。

另外，我們檢討了女性僱員的工作環境和設施，並提出改善，例如為餵哺母乳的僱員提供授乳的休息時間。我們同時優化產假政策，讓女性僱員除可享有十周全薪產假外，還可以無薪假期的方式延長產假四周。




社群資本

集團與各界緊密聯繫的承諾

正如中電於2003年首次發表的《價值觀架構》所述，集團恪守以人為本的企業價值觀。在追求可持續發展的過程中，我們特別重視與公司內外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包括客戶、股東、業務夥伴、供應商、員工、決策者，以至廣大社群。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高峰會近期通過了17項可持續發展目標，旨在於2030年前應對貧窮、飢餓、氣候變化及其他全球問題。這些目標為國際社會急需轉型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舉措，提供了清晰方向。

作為負責任的能源供應商，中電參加了2015年9月在紐約舉行的聯合國私營企業論壇，從而加深了解企業在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的角色。中電參考有關目標，制定新的可持續發展原則，傳承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架構》(詳情請參閱《[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電在制訂社區計劃、業務方案，以及聯繫與業務有關人士的策略時，將配合可持續發展目標，從而使人類生活及世界變得更美好。 

氣候行動與國際聯繫

中電深明我們在促進全球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所扮演的角色，在應對氣候變化，以及確保消費者能享用可持續和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方面尤其重要。在短短十年間，中電已發展了超過3,000兆瓦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同時我們在印度和中國等市場，投資最潔淨的燃煤發電技術。在這些地區，價格相宜的電力供應仍然是一項備受關注的議題。

中電一直在氣候行動和推動可再生能源與能源效益方面，積極聯繫國際社會和各業務所在地的社群。去年的焦點是首席執行官藍凌志出席巴黎COP 21的多個周邊活動，分享中電對低碳未來和中國內地電力市場改革的觀點，並且在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的巴黎理事會會議上，強調各國需制訂清晰、明確能源政策的重要性。

我們其他的聯繫活動還包括參與由 WBCSD、國際能源署及可持續發展解決方案網絡領導的「低碳技術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17 GOALS TO TRANSFORM OUR WORLD



可持續發展目標 17個目標改變我們的世界

- | | |
|--------------|---------------|
| 1 消除貧窮 | 10 減少不平等 |
| 2 零飢餓 | 11 可持續城鎮 |
| 3 健康福祉 | 12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 |
| 4 優質教育 | 13 應對氣候變化 |
| 5 性別平等 | 14 保護海洋生態 |
| 6 清潔飲用水和環衛設施 | 15 保護陸地生態 |
| 7 經濟適用的潔淨能源 | 16 公正、和諧和包容社會 |
| 8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 | 17 全球夥伴關係 |
| 9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 |

獲得聯合國批准翻印此標誌

社群資本

夥伴倡議」(LCTPi)。中電是全球82家響應LCTPi的企業之一，目的是制訂行動計劃，加速發展低碳技術和擴大其應用，務求將全球升溫幅度控制在攝氏2度以下。

與決策者溝通

對中電而言，要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讓公眾享用價格合理、可靠、可持續及現代化的能源，加強與決策者溝通至關重要。年內，我們在香港積極參與有關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諮詢，在討論過程中與業務有關人士分享我們的知識與電能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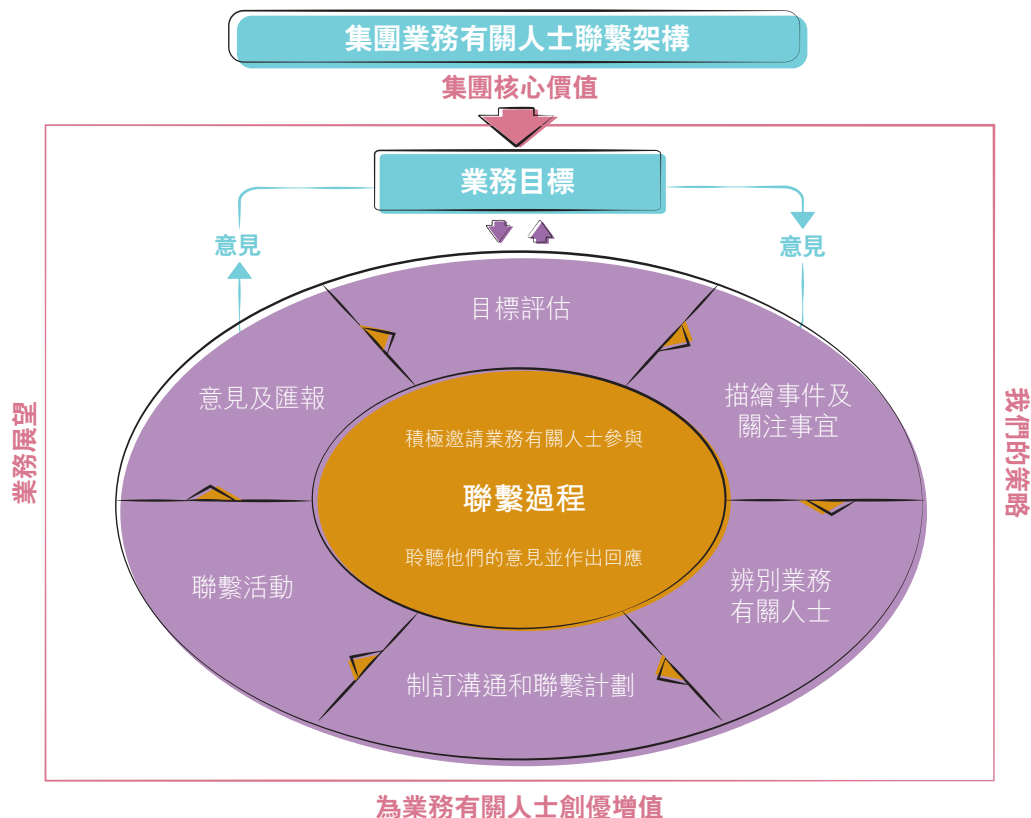
由於集團的業務橫跨五個不同市場，我們積極與所有業務所在地的決策者溝通聯繫。例如去年5月，我們參加了印度總理莫迪訪華期間在上海主持的商務圓桌會議。最近，首席執行官藍凌志也參加了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率領的商務代表團訪問印度，促進兩地的商貿關係。為了讓中國政府更了解中電推廣可持續能源的努力，我們邀請了中央和省級官員參觀中電的電廠，並與他們討論潔淨能源的前景。在澳洲，我們2015年的政策和規管倡議工作聚焦於市場的可持續發展、環保表現、氣候變

化、消費者的承擔能力和客戶體驗。

與供應商和承辦商的關係

就中電與供應商和承辦商的關係，我們特別注重符合和恪守《價值觀架構》中《負責任採購活動政策聲明》(RePPS)所載的原則。我們致力推動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並以切合當地經營情況的步伐和速度，在甄選供應商和監督合同表現方面逐步落實RePPS。我們在制定項目規範和聯繫供應商時，均會考慮環境影響和資源運用的因素。

此外，確保承辦商的安全表現是中電的首要任務。我們在集團所有業務地區舉辦工作坊，提高承辦商的安全意識。2015年，中華電力對七家主要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了解他們的可持續實務表現。中國內地的防城港二期工程是中電目前規模最大、最複雜的在建項目，為提高員工和承辦商的安全意識，我們在當地舉辦了數場安全行為工作坊。在澳洲，我們於2014年底推出「Summer of Safety」計劃，要求所有營運項目必須為休假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員工舉辦安全工作坊。



與客戶的關係

緊密聯繫客戶和提升他們的節能意識，對如中電等負責任的能源供應商來說同樣重要。我們相信客戶是中電實現部分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最大資產。

中電於2015年在香港推出創新的「全城過電」計劃，是與客戶攜手支援弱勢社群，並同時取得節能效果的最佳示範（詳情見第47頁）。我們亦在香港推行「綠倍動力」計劃，透過提供免費能源審計服務，聯繫工商客戶。

在集團《價值觀架構》的《優質客戶服務政策聲明》中，我們承諾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過去一年，我們在這方面取得良好進展。在香港，我們簡化了客戶將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設施接駁至中電電網的申請程序。這是我們在支援客戶的同時，努力做好環保的眾多例子之一。

在澳洲，我們新的業務策略以服務客戶為重點，促進業務增長。EnergyAustralia現正評估其他能源管理系統，幫助客戶改善能源需求管理，尤其是在提升能源效益和節能方面。

此外，EnergyAustralia正積極探索不同方案，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其中包括與潛在夥伴研究改裝節能照明設備以提升能源效益，和評估各種具潛質的電池系統以提高客戶的能源自主性。

社區聯繫

為聽取不同界別的意見，我們成立及參與了不同層面的委員會，務求不斷提升服務水平。在香港，我們除了在過去數年成立了客戶諮詢小組、地區客戶諮詢委員會、綠優校園認證計劃督導委員會和綠適樓宇基金評審委員會外，還就龍鼓灘發電廠增建燃氣發電機組的計劃，積極與業務有關人士聯繫。透過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不時檢討業務目標，為廣大業務有關人士創優增值。有關方針在中電的《業務有關人士聯繫架構》有所闡述，反映我們由項目發展到營運、管理及退役等層面，均重視與業務有關人



中電印度員工及家屬向感染愛滋病的兒童派發營養包

士的緊密聯繫，並且強調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方面務須開誠布公，清晰透明。

社區計劃

與業務所在社區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們視之為長遠投資。多年來，中電制訂並投放資源在一系列的社區計劃。我們業務賴以成功的其中一項要素，是中電提供基本民生服務的努力獲得公眾接納。我們深信，要取得社會大眾的信任，必須與業務所在地的社群保持緊密聯繫，並幫助社區發揮潛力。2015年，我們的現金捐款達14.5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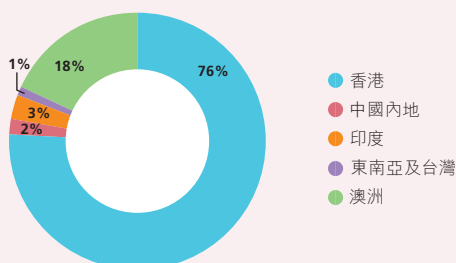
正如中電在《價值觀架構》中所承諾，我們將技能與資源策略性地投入項目、計劃和舉措，旨在對社區發展帶來短期及長期的正面影響。我們致力透過合作、能力提升、僱員義工服務和策略性捐贈來建立正面影響力。中電的社區計劃專注於四個重點範疇：(1)氣候變化及環境；(2)青少年教育及發展；(3)社區健康，及(4)文化藝術。這和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綜合方針互相呼應，兩者均強調發展和逐步改進的普世需要。

社群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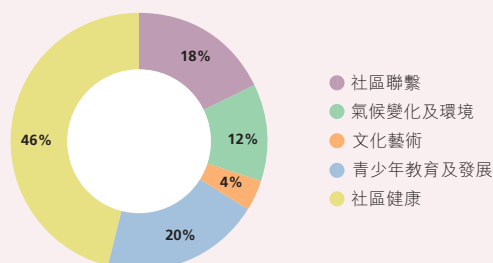
中電2015年的社區計劃包括自訂的計劃和向其他機構的贊助和捐輸，具體數據如下：

社區開支

社區開支（按地區劃分）¹



社區開支（按主題劃分）¹



受惠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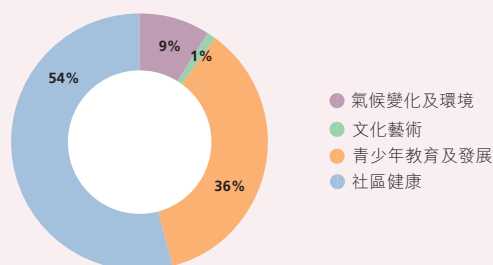
推行了 **620** 項活動

超過 **178,000** 名直接受惠人士²

418 個受惠機構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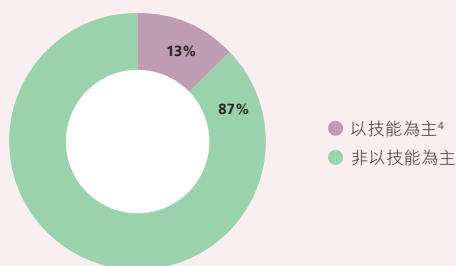
包括專業團體、教育機構、非牟利組織及社會團體等

直接受惠人士（按主題劃分）¹



奉獻時間和專長

中電員工投入11,675小時參加義工服務



惠澤社群

香港「全城過電」計劃共有 **200,000** 用戶參加

香港三個「有『營』飯堂」每月提供 **10,000** 份營養熱食


澳洲「對抗飢餓」運動提供了 **58,950** 份餐膳

EnergyAustralia 的義工在 Foodbank Victoria 包裝了 **兩公噸** 食物

澳洲「游泳安全周」惠及逾 **400** 所游泳學校

附註：

- 1 數據經進位調整。
- 2 指社區活動直接接觸或聯繫的人士，例如該社區活動的直接參與者，或受惠於設施及環境改善項目的人士。
- 3 在某些情況下，受惠機構數目比受惠人數更能反映社區活動的影響力。
- 4 需要電能專業技術的義工服務。

有關我們在不同國家的社區計劃及與各界聯繫工作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的「業務表現及展望」章節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

衡量活動成效

為了解我們社區計劃的成效，中電採納衡量企業對社區貢獻的國際標準。有關標準亦有助企業評估社區投資的成果與長遠裨益。

自2009年起，中電定期採用London Benchmark Group的方法來衡量及評估社區投資計劃所帶來的社會和經濟影響。目前我們正研究其他成效評估工具，以更全面反映中電為社會創造的廣泛價值。

此外，我們將在未來數月內推出一個統一的網上匯報系統，有助提升整個集團社區投資數據的完整性。

中電集團價值觀架構



我們的學校積極鼓勵年青一代培養節約能源的生活習慣，並持之以恆。中電在這方面可如何加以協助？

可持續發展一直是中電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們透過「綠倍動力」校園計劃和綠優校園認證計劃，致力培養學生的節能意識並鼓勵他們實踐綠色生活。透過各項環保教育活動，包括環保教育網站、講座、參觀中電設施，以及為學校進行能源審計，我們與參加計劃的學校合作實踐節能，並以生動有趣的方式加強學生對節能和減少碳足跡的認識。我們連續四年舉辦「環保節能機構」嘉許計劃，表揚節能成果卓越的機構，和鼓勵更多公司採取可持續、環保的營運方式。計劃並提供平台給優勝者分享節約能源的最佳實務。展望未來，我們會跟聖公會蒙恩小學等學校攜手合作，向年青一代推廣低碳生活概念。



陸國森先生及
羅樂軒同學
聖公會蒙恩小學校長及
六年級學生



莊偉茵
企業發展總裁



更多問與答

智能資本

集團的專長及創新能力

智能城市

在1990至2014年間，亞太區城市的人口增加了接近10億，其中近一半的增長來自中國。根據國際移民組織(International Migration Organisation)發表的報告，到2050年，估計每日將有120,000人湧進城市生活。快速的城市化發展，被視為會影響我們未來的大趨勢之一，當中需要大量資源拓展新基建，政府、商界及社會大眾必須關注。

隨著生活水平提升，世界各地人民，特別是城市的居民，對可持續能源、更潔淨空氣和更高效運輸系統的需求也相應提高。提升客戶的自主能力成為新趨勢，讓他們能自行掌控用電時間和模式。客戶並且追求更優質的生活及工作環境。資訊及通訊科技在過去數十年發展驚人，帶來無處不在的網絡聯繫和智能自動化。智能城市的概念由此應運而生，國際都會如巴塞隆拿、斯德哥爾摩、西雅圖、首爾、新加坡、新德里及香港都各自推行智能城市計劃。



雖然智能城市沒有一個標準模式，但卻具備一些共通點。資訊及通訊科技猶如智能城市的中樞神經，連繫市民，讓他們的工作、生活和行動更便捷和舒適。推動城市的「智能化」，實有賴政府透過政策、優惠和投資來支持。能源是最基本和關鍵的元素，支撐智能城市每個環節的運作。

百多年來，中電一直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我們建立了電能專業的專才，並用以發展及營運高質素的電力系統，竭誠為客戶服務，同時透過中華電力、中電科技研究院、中電工程及EnergyAustralia，不斷探索及評估不同的新技術和相關經濟效益。我們的優勢之一是能因地制宜，採納和應用新科技。以下章節將會重點介紹一些例子。

從可靠的電力系統到智能電網

城市需要安全可靠和具經濟效益的電力系統，支持各項經濟民生活動。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進步，令智能電網在世界各地日益普及。電力營運商利用智能電網技術，可有效和準確地遙距監測和控制其電力設施。這些以資訊及通訊科技為基礎的系統，由數以萬計配置在我們設施內的感應器及控制器所支援，實時把數據傳送至控制中心。監控工程師從而可以精確、有效地監測和控制電力系統，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這些以資訊及通訊科技為基礎的系統，大大提高了供電系統的可靠性和抗逆能力。

中華電力在安全、供電可靠度和營運效率方面的表現達至世界級水平。為向客戶提供嶄新和優化的服務，我們不斷探索新技術，使電網更智能化，以符合經濟效益、可持續和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應對能源挑戰。舉例說，我們已引入智能變電站，採用數碼科技加強相關設備之間的連繫，使變電站的運作更可靠和靈活。

我們在香港的智能電網體驗館，展示不同智能電網科技的功能和優點，自2011年起已吸引超過12,700名訪客參觀，當中包括約5,400名中電股東。

從物聯網到Smart X

物聯網是指透過互聯網連接一起的各種感應器、控制器或資訊及通訊系統，為個別客戶、企業和政府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或服務。物聯網可以是由智能手機遙控的簡單開關，也可以是複雜的交通監控系統。有賴物聯網，市民可以實時或接近實時地取得所需的最新資訊。由於物聯網簡單方便而且發展迅速，不少智能城市的功能得以優化和改善，例如動態交通管理、家居保安、建築物能源效益及廢物管理等，帶來前所未有的清晰度和控制水平。

Smart X是指物聯網的不同應用。透過連接功能及智能學習方法，這些裝置和系統使我們的居住及工作環境變得更舒適(智能調溫)、更高效(智能照明)、更安全(智能家居)、更靈活(智能電錶)、更可靠(智能電網)，及具更高適應力(智能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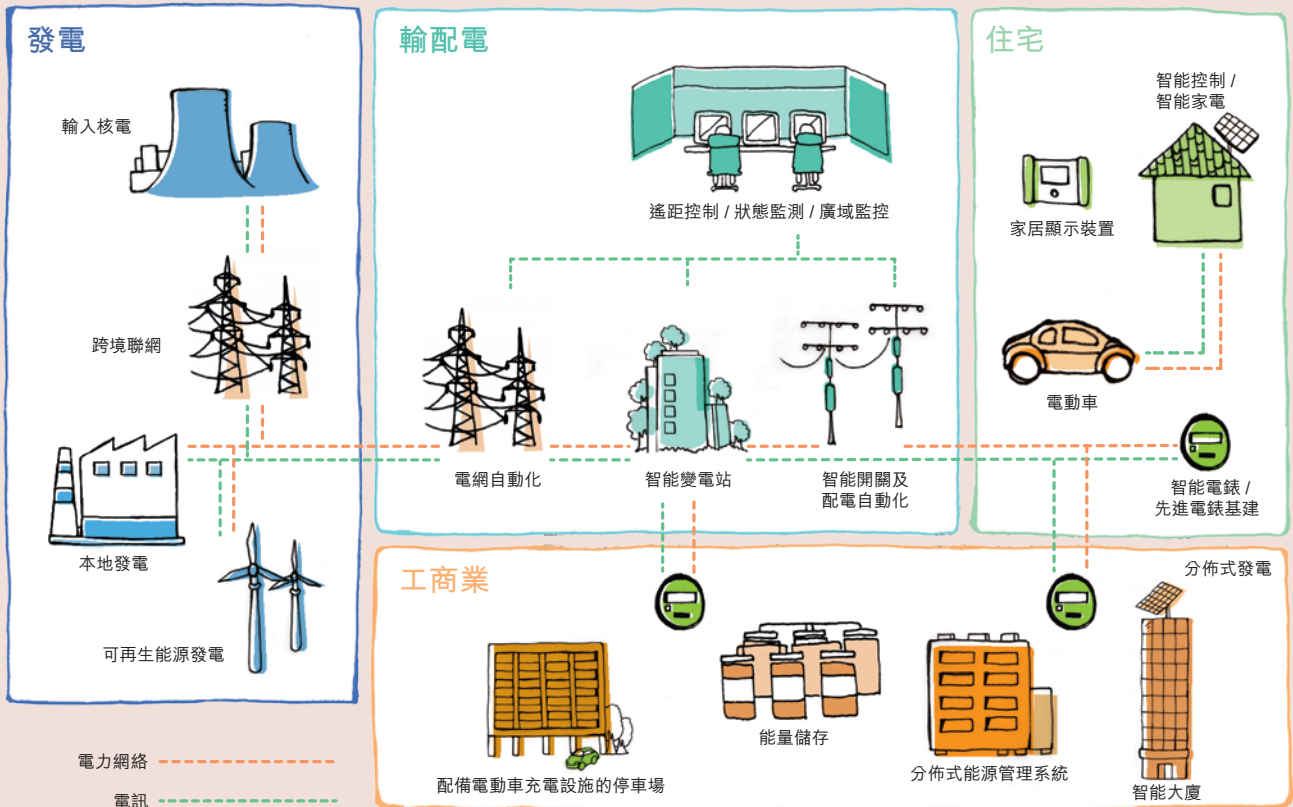
中電在澳洲及香港取得了發展智能電錶的豐富經驗和知識。智能電錶是可以提供額外能源使用數據的電子儀錶，讓客戶與公用事業機構進行雙向通訊。透過整合智能電錶，中電得以為客戶提供更多能源方案和選擇，並協助他們節省能源。

在澳洲，中電的附屬公司EnergyAustralia參與了新南威爾斯省的Smart Grid, Smart City計劃，從中獲得有關智能電錶的知識及經驗，有助我們日後進一步滿足客戶的需要。在香港，我們已於2014年成功完成以住宅和中小企客戶為對象的智能電錶「自主電能量」試行計劃。通過此計劃，我們協助客戶了解節能的方法，讓他們更有效地管理用電量。中電已和政府分享了計劃令人鼓舞的結果，並正與政府探討日後廣泛使用智能電錶。

從可再生能源整合到能源儲存

可再生能源發電是未來能源系統不可或缺的一環。時至今日，開發用之不竭的可再生能源(特別是太陽能)，成本已轉趨可承受的水平。這趨勢為城市建築物經常需要使用更潔淨、更經濟的能源，提供了一個低碳方案。然而，鑑於土地成本高昂，可再生能源很可能會以小規模及分佈形式在城市中發展。

智能電網



智能電網的特點：

- 電力系統的設計及運作，必須符合安全、可靠、高效率及環保的原則；
- 透過智能電網，可再生能源可以在任何層面併網發電；
- 智能電錶是智能電網的重要部分，是能提供詳盡用電數據、雙向通訊、遙距讀錶及設備控制功能的電子儀錶；
- 透過智能電網，公用事業機構可和客戶互動，控制用電負荷以配合系統需求；
- 有利於整合不同的分佈式能源資源，包括本地小型發電及儲存設備，及
- 利用電訊及先進技術，提供更完善的監控功能，例如智能變電站、停電管理系統、設備狀況監測及配電自動化。

在過去十年間，能源儲存發展迅速，而且成本下降，尤其是電池技術。能源儲存設備讓我們能夠克服風力和太陽能發電時斷時續的問題，加快可再生能源的普及。此外，能源儲存亦能提供緊急後備電力，以及作為電網的備轉容量。

今天，中電擁有遍佈亞太區超過3,000兆瓦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這些設施包括大型風電場及太陽能光伏電站、屋頂太陽能板和建築物整合光伏系統。中電在不同電池系統的應用上，累積了多年經驗。儲存設備的整合和應用成功與否，主要取決於整體經濟效益、技術成熟度、表現可靠度及安全考慮。

從集體運輸系統到電動車

在世界各地的主要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電氣化已非常普遍。在技術發展迅速和排放控制優惠的推動下，公共和私家電動車日益普及。大多數的智能城市最終都要迎合配置充電設施、提供便利付款模式和停泊車位資訊的需求。

中電一直支持電動車及公眾充電站的發展。2015年，中電在香港擁有及使用77輛電動車（包括兩輛電動巴士），並且在我們的供電範圍內設置了142個公眾充電站。中電已經延長免費充電服務至2016年底，並於2015年引進新服務，方便客戶在住宅或商業樓宇安裝專用電動車充電器。

從數據管理到數據分析

數據是任何智能城市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隨著物聯網及Smart X被廣泛使用，大量實時數據相應產生。這些龐大而複雜的數據（被稱為大數據），必須透過廣泛的數據管理、先進分析及視像化處理，才能提供有用的資訊，加快決策過程。在香港，我們最近將中電的電動車充電站資料上載於政府的公開資料網站，以作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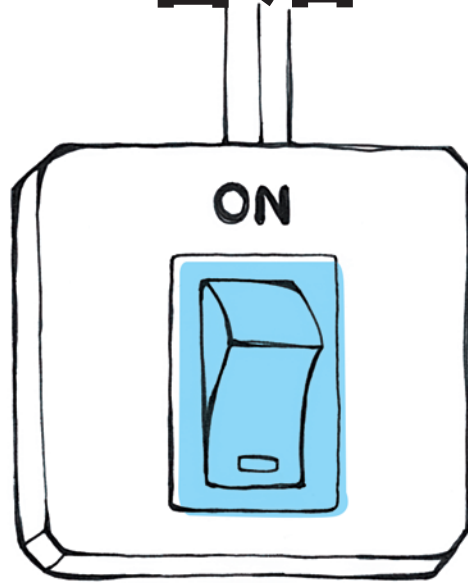
中電在80年代首次在香港採用區間電錶，開始管理大量電錶數據。我們在澳洲維多利亞省採用智能電錶，加上近期在香港推行試行計劃，使中電建立了管理及分析大數據的強大實力。基於保障個人私隱及公眾安全的重要性日益提升，我們視確保網絡安全為首要任務，並已在相關方面建立專長。

邁向低碳及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智能城市的定義不斷演變。不同的城市將按其技術和經濟條件及發展目標，塑造自己對智能城市的願景。不同城市的歷史、文化、政治及社會因素將影響最終的落實情況。然而，共通的是電力供應在所有智能城市均扮演相同角色，而低碳、合乎經濟效益、有效率及智能化的電力系統將會是大勢所趨。

中電一直積極研究各項技術的發展及應用，包括智能電錶、用電需求管理、配電自動化、可再生能源、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微型電網、電動車充電網絡、智能變電站、狀態監測，開放數據和大數據管理等，從中所獲的知識及經驗將有助我們推動亞太區智能城市的發展。

管治



我們透過甚麼程序創優增值？



剖析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如何協助我們
達致策略目標，並促進集團及其
商業模式的持續發展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GBS、LLD (Hon.)、DSc (Hon.)，74歲，
主席，N (出任日期：1967年1月19日*)

米高嘉道理爵士獲頒(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章、(法國)藝術及文化部騎士勳章、(比利時)皇冠司令勳章及(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和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替代董事。他是董事麥高利先生的小舅。



毛嘉達

FCA，62歲，副主席，F&G、H、P
(出任日期：1993年1月16日*)

毛嘉達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也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地產有限公司、中電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毛嘉達先生是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替代董事，也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香港其他公司的董事。



麥高利

MA、CA，80歲
(出任日期：1968年1月1日*)

麥高利先生是英國格拉斯哥大學的文學碩士、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是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的姐夫。麥高利先生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也是香港及外地多個商業、藝術及慈善機構的受託人或理事會成員。



利約翰

62歲
(出任日期：1997年2月10日*)

利約翰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電集團前，曾於香港及英國出任私人執業律師。於1986至1996年間，他為中電集團的高級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總經理一企業事務。利約翰先生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董事，亦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



包立賢

MA、MBA、ACA，59歲，F&G、S
(出任日期：2000年5月6日)

包立賢先生是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包立賢先生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主席。他於2000年5月6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間擔任中電控股的集團常務董事及行政總裁，其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直至於2014年4月1日改任為非執行董事。包立賢先生是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中電控股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亦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太平地託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此外，包立賢先生也擔任漢基教育基金會主席及香港高爾夫球總會有限公司的替代董事。



李銳波

BSc、MSc、PhD、DIC、C.Eng.、MIET、
FHKIE，69歲(出任日期：2003年8月4日)

李銳波博士是香港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理學碩士及英國巴斯大學博士。他是特許工程師和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也是東亞和西太平洋電力工業協會(Association of the Electricity Supply Industry of East Asia and the Western Pacific)的榮譽會員，及曾於1992年擔任其主席。李博士現為Longmen Group Ltd.的主席、香港商用飛機有限公司和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香港大學榮譽教授。他於1976年首次加入中電集團，於2007年因退休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

BBS、FCA、FCPA，69歲，A、F&G、H
(出任日期：1997年3月7日*)

莫偉龍先生現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主席的私人顧問。由1990年至2014年，他是中信股份的執行董事；於1990年至2005年期間及2008年至2014年期間並擔任集團首席財務官。莫偉龍先生現為中信泰富及中信礦業國際的董事、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和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的主席。由1992年直至2009年(除1996年6月至9月期間外)，莫偉龍先生亦是國泰航空的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公益金的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艾廷頓爵士

AO，66歲，F&G
(出任日期：2006年1月1日)

艾廷頓爵士是西澳洲大學1974年度羅得斯獎學金得主，並在牛津大學取得工程科學博士學位。他是摩根大通銀行(澳洲和紐西蘭)的非執行主席，並擔任21世紀福克斯公司(從新聞集團分拆出來)及太古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4月1日起，他亦擔任Lion Pty Ltd的主席。艾廷頓爵士於2000年起出任英國航空公司行政總裁，於2005年9月30日退休。1988至1996年期間，艾廷頓爵士曾在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與香港關係密切。



聶雅倫

60歲，A、F&G、H、N、S
(出任日期：2009年5月12日)

聶雅倫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與社會學系文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亦是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Vinaland Ltd.以及泰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聶雅倫先生於1977年加入英國倫敦Coopers & Lybrand，1983年調任至香港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1988年晉身為合夥人。該會計師事務所及後於1998年與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成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聶雅倫先生於2007年辭任在羅兵咸永道的職務。



鄭海泉

GBS、OBE、JP、67歲、F&G、H、N
(出任日期：2011年8月17日)

鄭海泉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及奧克蘭大學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期間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的顧問。他曾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席(2005至2011年)、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08至2011年)，以及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8至2010年)。鄭先生現時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滙豐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范椒芬

GBS、JP、63歲、A、S
(出任日期：2011年8月17日，
並於2012年8月1日重新委任)

羅范椒芬女士為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獲得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獲頒Littauer Fellow榮譽，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羅女士原為香港政府公務員，於2007年離任時為廉政專員。在作為公務員的30年間，羅女士涉獵多個範疇，包括醫療衛生、經濟服務、房屋、土地規劃、民政事務、社會福利、公務員事務、運輸和教育等。羅女士現任第12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中美交流基金會特別顧問，以及寧波惠貞書院名譽校長。她也是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主席。



利蘊蓮

62歲、A、F&G、S
(出任日期：2012年10月15日)

利蘊蓮女士持有美國Smith College文學士學位，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大律師和英國格雷律師學院(Gray's Inn)榮譽學會會員。利女士現任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執行主席、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來寶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女士擁有廣泛的金融服務經驗，包括銀行、資金管理及一般保險範疇。



穆秀霞

LLM，59歲，H
(出任日期：2015年7月2日)

穆秀霞女士於1978年獲取劍橋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馬哈拉施特拉邦及果阿邦大律師理事會(Bar Council of Maharashtra and Goa)為執業律師。她持有哈佛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於1980年考入紐約州大律師公會(New York State Bar)成為會員。穆秀霞女士曾在紐約貝克·麥堅時國際事務所(Baker & McKenzie)擔任企業律師達五年。其後，她前往印度執業，於1984年設立Chambers of Zia Mody，該大律師事務所於2004年更改為AZB & Partners(AZB律師事務所)。穆秀霞女士為AZB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所在印度的孟買、德里、班加羅爾和浦那均設有辦事處。穆秀霞女士現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副主席職務，並為其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穆秀霞女士亦為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她現時亦是J. B. Petit High School for Girls的受託人。

執行董事



藍凌志

BE，54歲，F&G、S
(出任日期：2013年6月3日)

藍凌志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電機工程學位。他為首席執行官，負責中電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他於2013年9月出任首席執行官之前，擔任中華電力的總裁達三年，負責香港所有業務包括發電、輸配電和客戶服務。藍凌志先生畢業後於澳洲新南威爾斯電力局工作，擁有超過30年電力業務及其他工業營運的豐富經驗，服務地區包括澳洲、英國及香港等地。藍凌志先生於1992年加入中電，曾從事項目管理、電廠營運、商業、融資、法律及企業事務等範疇，並於集團內擔任不同的管理職位。藍凌志先生亦為商界環保協會的理事，並且為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顧問委員會的創會成員。他亦是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會士。



彭達思

MSc (Eng.)、CEng (比利時)，52歲，F&G、P
(出任日期：2016年1月1日)

彭達思先生獲頒授比利時 The Order of King Leopold 騎士勳章。他持有機電工程科學碩士學位(比利時根特RUG(榮譽))及工商與資訊科技管理研究院碩士學位(比利時布魯塞爾HEC)，並曾修讀法國巴黎英士國際商學院(INSEAD)的行政商務培訓課程。彭達思先生自2014年4月1日起出任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負責中電控股的集團財務監理及匯報、集團庫務、集團稅務、集團企業財務、風險管理及投資者關係事宜。他由2016年1月1日起獲委任中電控股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他擁有超過25年能源行業經驗。在加入中電之前，他於巴黎的法國燃氣蘇伊士(GDF SUEZ)(現名為ENGIE)集團任職財務副總監。彭達思先生在1997年至2013年期間任職於法國燃氣蘇伊士，曾在歐洲、拉丁美洲、中東及北美洲分部擔任多個高層財務及營運職位，取得豐富經驗。他亦曾擔任國際電力公司(International Power plc)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該公司為法國燃氣蘇伊士的附屬公司，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並至2012年7月止為富時100指數的成份股。

A 審核委員會 F&G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H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N 提名委員會 P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S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於這日出任中電集團1998年重組前的控股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1997年10月31日起出任中電控股的董事。

有關董事(包括在中電控股附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最近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委任)的詳細資料可於中電網站瀏覽。☞

高層管理人員



從左至右

前排：譚凱熙、彭達思、藍凌志、阮蘇少滙

後排：苗瑞榮、陳紹雄、潘偉賢、莊偉茵、柏德能、司馬志、馬思齊

藍凌志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的個人簡歷載於第105頁。

彭達思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彭達思先生的個人簡歷載於第105頁。

柏德能

營運總裁，BSc(Hons)、MPhil、MBA、CEng、Eur Ing、FEI、FIMM、MIOd，56歲

柏德能先生於2015年9月起擔任中電集團的營運總裁，負責集團營運事務、工程、項目建設和燃料採購，他同時領導有關職業健康、安全、安保及環境管理方面的工作。柏德能先生擁有豐富的工程及商管經驗，曾在歐洲、俄羅斯、亞洲和南美工作超過30年。在加入中電之前，柏德能先生為UK Coal公司營運總裁／首席執行官。在獲委任為英國能源巨擘E.ON UK旗下New Build and Technology公司總裁前，他已出任E.ON UK執行董事超過五年。柏德能先生是特許工程師，持有史塔福郡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諾丁漢大學工程系的研究院碩士學位。

阮蘇少涓

集團總監及中華電力副主席，B.Comm.、CPA，58歲，F&G

阮蘇少涓女士於2010年獲委任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副主席，集中策劃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內地電力業務的策略性發展。她亦負責中電於廣東大亞灣核電站項目的投資，以及中電於內地核電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她在埃克森美孚服務達13年後，於1999年加入中電。

潘偉賢

中華電力總裁，BSc(Eng.)、FIET、FIMechE、FHKIE、FIEAust、FHKEng、CEng、CPEng，63歲

潘偉賢先生負責香港業務的整體營運。潘先生在電力行業累積了超過38年的豐富經驗，於1981年加入中華電力，此後曾於多個營運部門和中電國際擔任不同的管理職位。於2013年9月擔任現職前，潘先生為中華電力的營運總裁。

陳紹雄

中國區總裁，JP、BSc(Eng.)、MSc、CEng、MIET、MHKIE，57歲

陳紹雄先生負責中電在中國內地的業務。陳先生是英國史特佳大學的電力工業管理及技術學碩士和香港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學士。他於1981年加入中華電力，曾出任多個職能範疇的管理職位，包括營運、維修、資產管理、企業策略及規劃等。陳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1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

苗瑞榮

常務董事(印度)，MBA，50歲

苗瑞榮先生負責中電在印度投資項目的資產管理及業務發展。他於2002年加入中電，在印度及國際能源業擁有21年經驗，主要參與項目融資、投資評審、財務會計和綜合管理等工作。苗瑞榮先生持有化學工程學(一級優異)學士學位及勒克瑙印度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凱熙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LLB，54歲

譚凱熙女士於2014年7月1日獲委任為EnergyAustralia的常務董事，負責中電在澳洲投資項目的資產管理及業務發展。譚凱熙女士亦為澳洲儲備銀行的董事、澳洲商業理事會(Business Council of Australia)成員和Chief Executive Women成員。加入EnergyAustralia前，譚凱熙女士為BG Australia的主席，並在靚殼公司和BHP Billiton任職多年。譚凱熙女士就讀於昆士蘭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

司馬志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LLB、BCom，45歲

司馬志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及商學士學位。司馬志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中電集團，由2013年9月30日起出任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並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中電控股公司秘書。他負責中電集團法律及保險事務、集團物業發展及管理事宜，處理由首席執行官委派的特別項目，以及集團重大的商業和行政事務。他亦負責中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他在基建行業累積廣泛的經驗，就策略性收購及出售、項目及建造、公司架構、規管事宜及競爭法等提供法律意見。

莊偉茵

企業發展總裁，JP、BSSc，52歲，S

莊偉茵女士於2012年9月1日加入中華電力出任企業發展總裁。莊女士負責中華電力的市場及客戶服務、公共事務、企業及社區關係職能部門，致力推動卓越客戶服務及加強與客戶和社群的聯繫。她亦負責中電集團所有的公共事務及可持續發展事宜。加入中電前，莊女士為國泰航空企業事務董事，擁有超過25年企業傳訊及客戶服務經驗，曾於旅遊、酒店和航空業界，以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前稱香港旅遊協會)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職務。

馬思齊

人力資源總裁，MBA、LLB，61歲

馬思齊先生負責集團所有有關人力資源的事務。於2000年加入中電前，馬思齊先生曾從事管理顧問工作達16年，處理在英國、俄羅斯、羅馬尼亞及中東的項目。他曾在英國及沙地阿拉伯一間美國跨國企業擔任人力資源經理。馬思齊先生是曼徹斯特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和利物浦大學的法學學士。

F&G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S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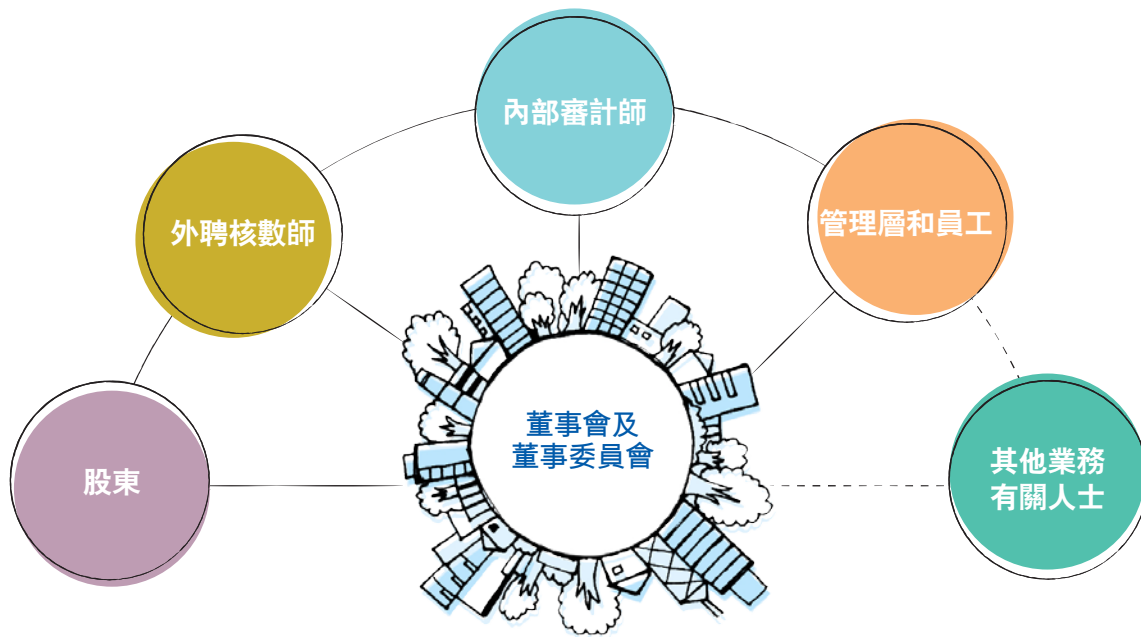
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在中電控股附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委任)的詳細資料可於中電網站瀏覽。[☞](#)

企業管治報告

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


良好的企業管治維護及促進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的利益，並提升中電的公信力及聲譽。貫徹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一直是中電的重要任務之一。

我們引用企業管治架構以確認貫徹良好企業管治的主要人士、他們相互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在應用有效企業管治政策和程序方面的貢獻。



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建基於兩項重要的承諾：


- 全面披露集團企業管治的原則與實務，開誠布公；及
- 按我們汲取的經驗、監管要求、國際發展趨勢和投資者期望，不斷改善企業管治的原則和實務。

透過這份企業管治報告、[《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以及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部分](#)，我們向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匯報集團所有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政策和實務。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即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兩個層次的建議，包括：



- 守則條文：上市公司需要切實遵守，並須對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作出合理的解釋；及
- 建議最佳常規：屬指引性質，但鼓勵上市公司遵守並解釋任何偏離常規的情況。


中電於2005年2月採納自行制訂的中電守則，並不時作出更新。最近一次更新於2015年2月進行，以反映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及中電企業管治實務的新近發展。股東可從集團網站下載[中電守則](#)的可供列印版本。如欲索取印刷本，可隨時聯絡公司秘書或填妥並寄回隨年報附上的通知表格。 

除下頁闡釋的一個情況外，中電守則涵蓋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並在多方面超越了聯交所守則的要求。中電亦已採納聯交所守則內的所有原則。中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詳述我們如何執行這方面的工作。下表載列中電守則超越(✓✓)或符合(✓)聯交所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要求的主要範疇。

✓✓	中電已經制訂企業管治架構，以全面及系統化的方法，闡述與外界及內部企業管治有關人士的所有關係和責任。
✓✓	中電於2003年出版正式的《價值觀架構》，載列中電經營業務所依循的商業原則及操守。有關文件於2013年9月作出最近一次更新。
✓✓	中電確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發表的「企業管治原則」中界定的股東權益。
✓✓	中電控股董事會佔三分之一以上的人數(15位董事之中佔7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電已經為董事制定《證券交易守則》，其規定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寬鬆。《證券交易守則》亦適用於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等。這份守則已載於中電網站。 Ⓢ
✓✓	除了披露董事所持有的權益和確認其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外，我們還披露高層管理人員所持有中電控股證券的權益，及他們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
✓✓	參考英國「Higgs 報告」中有關「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的委任函件，為非執行董事編製正式委任函件。 委任函件範本 已載於中電網站，其內容涉及各類與委任董事及其職責相關的事項。 Ⓢ
✓✓	我們將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載於中電網站和聯交所網站。 Ⓢ
✓✓	我們對董事會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表現作出定期評核，並將有關結論載於中電網站。 Ⓢ
✓✓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四位成員當中，有兩位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其他兩位則分別具有公共行政及金融服務經驗。
✓✓	發表審核委員會報告，闡釋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及年內工作。
✓✓	中電每年透過同步出版年報和《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這些資料在多方面超越了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SR
✓✓	我們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財務業績，並於緊接着的兩星期內將整份年報上載公司網站，再於及後大約兩星期內將年報寄予股東。 Ⓢ
✓✓	我們就年會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分別發出超過20個營業日及14個營業日的通知。
✓✓	進一步披露中電集團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呈「陳述書」，當中他們作出個人承擔、確認他們與其下屬均遵守一系列主要的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包括財務資料和相關的非財務資料。
✓✓	發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闡釋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架構(以制定與中電業務最有關連的範疇、目的和目標)，及概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
✓✓	《防詐騙政策》明示公司承諾防止、偵測及舉報詐騙行為的決心。
✓✓	制定《公平披露資料政策》，清楚說明向公眾廣泛及公開發放資料的原則。
✓✓	發表《持續披露責任程序》，並定期更新，以正式規範現行針對在業務發展時可能出現內幕消息的監察，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
✓✓	發表風險管理報告，說明中電的風險管理架構及中電如何管理集團內的主要風險。
✓	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除於下頁解釋的一個情況外，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中電只有一項偏離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取而代之，中電發表季度簡報，當中載列重要財務及業務資料，例如售電量、股息及主要的業務進展，但並不發表季度業績報告。我們認為，季度報告對股東來說，無論從原則或實務考慮均無重大意義。季度報告容易令人以短線角度看待公司的業務表現，而中電的營運周期非以三個月為單元，故不應按這周期要求中電披露資料及從而判斷我們的表現。編製季度報告亦涉及成本，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用於製作季度報告的時間成本。中電已透過網站充分表明這立場，包括我們於2002年發表意見後的更新，當中我們還邀請股東提出他們的不同觀點。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並無收到股東的相反意見。如果股東明確要求公司發表季度報告，我們將重新檢討立場。中電將透過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集團網站等現有渠道，繼續致力提升向股東匯報的質素，而以上渠道均遠超資料披露的監管規定。  

中電網站備有[中電守則的註解參照版本](#)，臚列聯交所守則中相應的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作參考。年內，我們全面遵守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中電於2015年的企業管治進程

2015年，中電進一步推動集團的企業管治實務，配合中電守則的要求及全球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

- a) 透過舉辦員工活動及培訓，將網絡安全意識推廣至中國內地及印度的集團公司，並繼續在香港推行活動，維持並加強相關文化意識和行為改變。
- b) 就中電控股層面的風險管理程序繼續進行評估，並於2016年將評估擴展至業務單位層面。
- c) 按聯交所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和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的《G4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GRI G4報告指引)，繼續強化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匯報。
- d) 繼續進行企業管治路演，與機構投資者及國際專家交流對企業管治的意見。
- e) 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分別發出問卷，以評核中電控股董事會及其轄下各董事委員會於2014年的表現，重點針對2013年董事會表現評核報告中的建議，檢討有關的執行情況。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0及121頁。我們就2015年的檢討聘請外界顧問評核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表現開展競爭性招標程序。
- f) 編製及採納中電《項目管理管治系統標準》，確保集團應用世界級水平的項目管理實務。我們成立「項目管理學院」，籌備工作包括課程設定、培訓材料、網上教學平台及首次招生。
- g) 更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反映委員會因應以下事項而承擔的額外責任：就確認《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可持續發展數據而作出的檢討，以及聯交所守則內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修訂。 
- h) 於2015年4月28日舉行第三次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網上直播](#)，就業務營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與機構投資者及受委託的顧問加強溝通。有關的網上直播已載於中電網站。 
- i) 為位處中國內地及澳洲當地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舉辦企業管治簡報會。

- j) 透過參與聯交所舉辦的正式及非正式專題小組，分享中電於企業管治議題的經驗及意見，並回應不同諮詢文件，包括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表的《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及聯交所發表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k) 完成就非執行董事薪酬所進行定期每三年一次的獨立檢討，有關內容載於中電網站(見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第149及150頁)。[\(6\)](#)
- l) 對EnergyAustralia的《公司管理授權手冊》進行內部檢討，而檢討所得出的修改建議，旨在更新其業務營運及策略層面的管治流程，以反映EnergyAustralia的方針和策略。

股東

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明白他們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和必須竭盡所能提升股東價值的責任。本年報「股東價值與聯繫」一章詳述有關的政策和工作。此外，中電守則重點說明股東享有的主要權利。

中電控股在香港註冊成立。我們選擇遵從主要業務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公司法例，並考慮了股份上市及絕大部分股東居住的所在地。

公司股東的分佈狀況、合計持股量及下一個財政年度重要股東日誌等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0頁的「股東價值與聯繫」。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財政年度內，公眾人士在香港股票市場持有中電控股的股份數量高於規定的最低限額，這情況至2016年2月29日維持不變。

根據新《公司條例》及中電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或股東召開。如欲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必須佔該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5%，並簽署書面文件要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文件須列明會議所討論事項的一般性質，並送交我們在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的香港註冊辦事處。

股東如欲於年會或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動議，必須將有關動議的書面通知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接收。視乎會議性質及決議案種類，有關程序的細節各有不同。如欲提名選舉非現任董事人士為公司董事，相關程序載於隨年報寄予股東的年會

通告，並將載於日後任何年會通告。[股東召開中電年會和任何股東大會，以及於會上提呈決議案的程序](#)詳見中電網站，或可向公司秘書索取。[\(6\)](#)

最近一次的股東大會為於2015年5月7日假座香港九龍香港理工大學舉行的年會。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採納一份全新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

- 更新先前一份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多項條文，以切合新《公司條例》的規定；
- 作出若干程序上的修訂，主要與舉行股東大會有關，以反映公司於現行實務上的演變；及
- 作出相應的及輕微的內部管理修訂。

年會內主要事項及相關決議案獲得的贊成票百分比如下：

- 重選毛嘉達先生、莫偉龍先生、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及包立賢先生擔任公司董事(每項獨立決議案獲得的贊成票比率由78.5119%至98.3614%不等)；
- 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贊成票比率為99.5764%)；
- 批准授權董事會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5%的新股，而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基準價的10%(贊成票比率為99.4720%)；及
- 批准授權董事會行使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但不得超過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贊成票比率為99.9974%)。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5年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全部均獲通過。2015年會上按股數投票的結果已載列於中電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中電網站的「投資者資訊」一欄備有2015年會整個過程的錄像。此外，2015年會的[會議記錄](#)亦已上載於中電網站。[🔗](#)

公司視年會為企業年度內一項重要活動，所有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均盡量出席。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出席年會時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為主理審計中電賬目的合夥人）亦會出席年會，並對股東提出有關審計公司財務報表的問題作答。

我們就作為中電股東享有的權利及如何有效行使的方法，向股東收集最常提出的問題及加以回應，並編輯成[《股東指引》](#)。有關指引連同更新資料已載於中電網站。[🔗](#)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股東熱線（(852) 2678 8228）或電郵（cosec@clp.com.hk）聯絡公司秘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問。

董事會

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中電集團，所有董事均有責任真誠地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令公司得以持續成功。董事會成員明白，須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和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责任。

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

- 訂立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
- 制訂集團的策略方針和目標；
- 監察中電與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例如政府、客戶、社群及其他有合理原因關注集團以負責任態度營運業務的人士；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
- 確保公司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控架構，以評估和管理風險。

董事會於2014年10月通過中電集團的集團投資策略後，於2015年對EnergyAustralia、中國業務及香港業務的目的、目標和策略作出檢討及更新，以作為集團投資策略的補充。各項投資策略的關鍵元素載於年報第6頁，而當中面對的挑戰和機遇，則載於年報從第11頁開始的「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董事會透過授權予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對以下項目進行監察：

- a) 訂立和檢討有關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務；
- b) 檢討董事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他們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對公司的職責；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 e)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的《紀律守則》；及
- f) 檢討公司符合中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透過中電集團的管理月報定期取得有關集團重要事件、業務前景、安全及環境管理等事宜的最新消息。有關管理報告並就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提供詳盡資料，輔以最新財務數據，配合簡易而全面的評估，令董事易於掌握。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反映集團於有關期間終結時的財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業績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並貫徹應用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的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也負責存置適當並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反映集團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15名董事，其中三位為女士。除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裁外，所有董事均為獨立於管理層的非執行董事，有助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具影響力及積極主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可以把關注的事項向他們表達。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而豐富的業務和財務經驗，為有效領導集團作出貢獻。

本年報第104和105頁載有全體董事及他們個人的詳細資料，並披露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集團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裁之間並無這些關係。另一方面，由於所有非執行董事(見第104頁)與持有中電重大權益(35.01%)的嘉道理家族有關連，因此並不被視為獨立董事，但與其他所有董事一樣，這些非執行董事深明他們須向所有股東負責任。

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議案或交易時，申報本身及其有關連實體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於2015年並無出現需要避席情況。

公司根據指引於每個財務匯報期間，要求董事確認他們或其有關連實體有否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另外，經確認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均已於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30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其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正如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公布，穆秀霞(Zia Mody)女士已於2015年7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穆秀霞女士為AZB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AZB律師事務所曾因應中電控股的

印度附屬公司發行債券而提供法律意見。該項目於穆秀霞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已完成，而穆秀霞女士亦確認AZB律師事務所於未來將不會再為中電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另外，穆秀霞女士並無參與AZB律師事務所向中電控股印度附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服務，相關服務由事務所另一位合夥人負責監督。因此，穆秀霞女士確認AZB律師事務所與中電控股印度附屬公司先前的專業服務合作關係將不會影響她的獨立性。

穆秀霞女士現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副主席職務，並為其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中電及其於中國內地、香港、澳洲及印度的全資附屬公司均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有商業往來，當中涉及一般銀行服務、財務顧問服務、貸款、衍生工具交易及定期款項存置，每項皆屬正常的業務營運活動。這些業務往來為中電及其附屬公司與眾多銀行機構均有參與的整體銀行運作的其中部分，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而言並不重大。穆秀霞女士作為相關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以非執行董事身分負責宏觀監察與風險有關之事宜及治理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因此，穆秀霞女士並無參與任何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中電進行商業往來的決定。穆秀霞女士確認並無私人參與任何此等商業往來，其獨立性亦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穆秀霞女士並無持有任何中電控股股份權益。穆秀霞女士並無與中電控股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了出任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外，並沒有在中電控股或中電控股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職位。

綜合以上所述事項，董事會認為穆秀霞女士為獨立於中電控股的人士。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3年8月正式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將中電的政策正式編輯成章，並配合聯交所守則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守則條文。相關政策已載於中電網站，並於今年2月作出輕微修改，以配合中電集團《價值觀架構》的更新改動。[☞](#)

中電的《價值觀架構》一向強調以人為本及多元共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只是我們廣泛應用《價值觀架構》的一個例子。我們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提高決策能力，並更能有效地處理組織的變化，減少受群體思維影響的情況。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會是公司可持續發展的一個基本要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的，是在股東的支持下，使董事會具備以下特點：

- a) 在討論業務時，因成員不同經驗產生廣泛意見；
- b) 有利作出知情和關鍵的決定；及
- c) 以可持續發展作為核心價值，

董事會因而能夠公平、有效地維護所有與業務有關人士的利益，特別是公司股東的長遠利益。

中電在制訂本政策時，考慮到多元化的概念應包含許多不同元素，如專業經驗、營商視野、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族裔，以及服務年期。股東對董事會的整體組成、個別董事背景和經驗的多元性，以及董事會能否有效地維護股東利益作出客觀審查，以量度上述目標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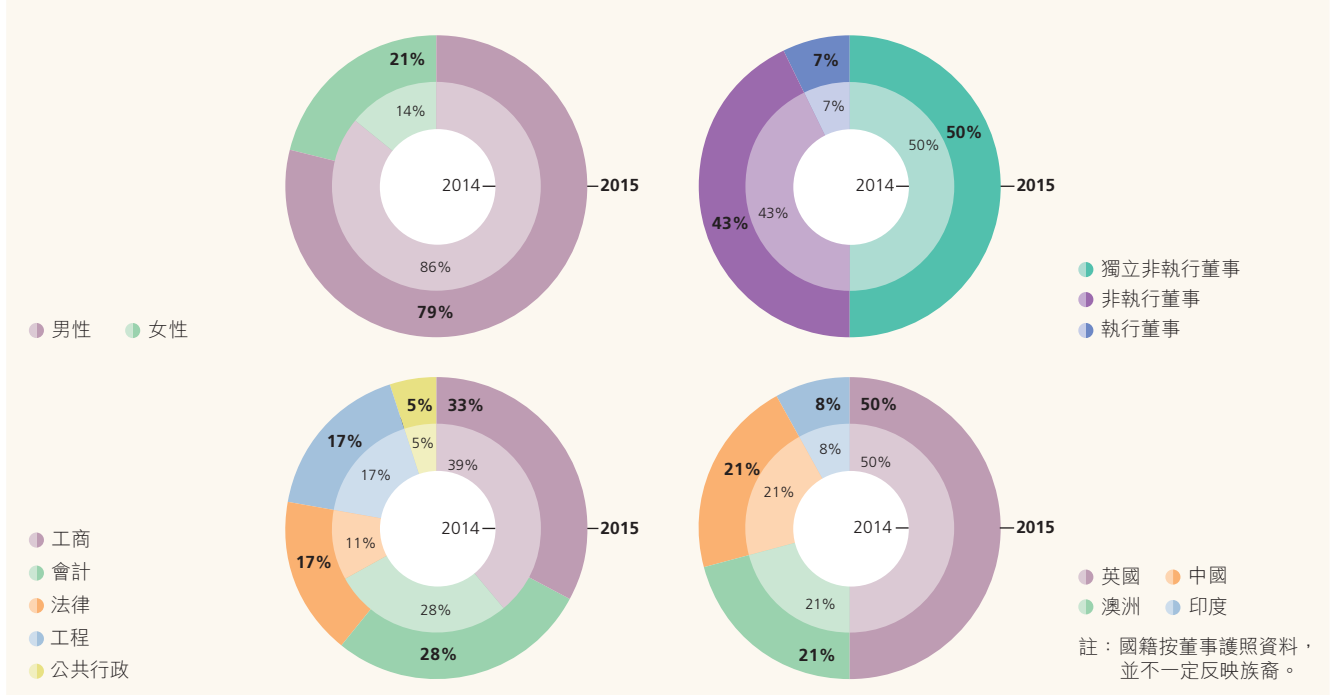
我們明白董事並非由董事會或公司任命，而是由股東委任，因此用人惟才以及為董事會和股東服務的能力，仍然是首要原則。為使股東能自行判斷董事會的組合是否已反映多元性，或是已按他們所認同的規模和速度，逐漸增添多元化元素，我們將繼續向股東提供有關整體董事會的充分資料(包括各董事會成員的資歷、經驗、特點等)，讓股東對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其多元化的程度有所掌握。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2013年，提名委員會對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方案作出確認，相信檢討的方法可以是按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分析董事會在上述方面的多元狀況，並同時考慮股東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以及多元化對促進股東利益的整體成效所表達的意見。

於2015年，我們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量度目標，即獨立性、性別、國籍及族裔、技能及經驗，對2014及2015年度董事會的多元性作出了評估。

載於下頁的分析顯示，在維持董事會成員獨立性在50%的高水平及保持國籍多元化的同時，董事的性別、專業背景和經驗於2015年更趨多元化，因而使董事會整體的多元化程度大幅提升。我們曾在2014／2015年度的股東參觀活動中，徵詢股東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滿意度，整體結果顯示，股東對董事會的多元化及由此對促進股東利益的成效均表示滿意。股東對董事會多元化各方面的滿意度在2013／2014年度為91%，而在2014／2015年度則上升介乎92.5%至95.6%。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2015年度檢討作出確認。

多元化的董事會



董事委任

中電按正式制訂、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就所有委任事項首先作出商議。在評估董事會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載於第114頁的多元化觀點。儘管如此，所有董事的任命將根據用人惟才的原則，以候選人的能力是否可補足和擴展董事會整體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為考慮。其後，委員會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建議，以便作出決定。所有董事須在獲委任以後首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正式選舉。


股東於2005年會通過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四年。董事任期可隨著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但可由股東選舉連任)時終止。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必須在每年的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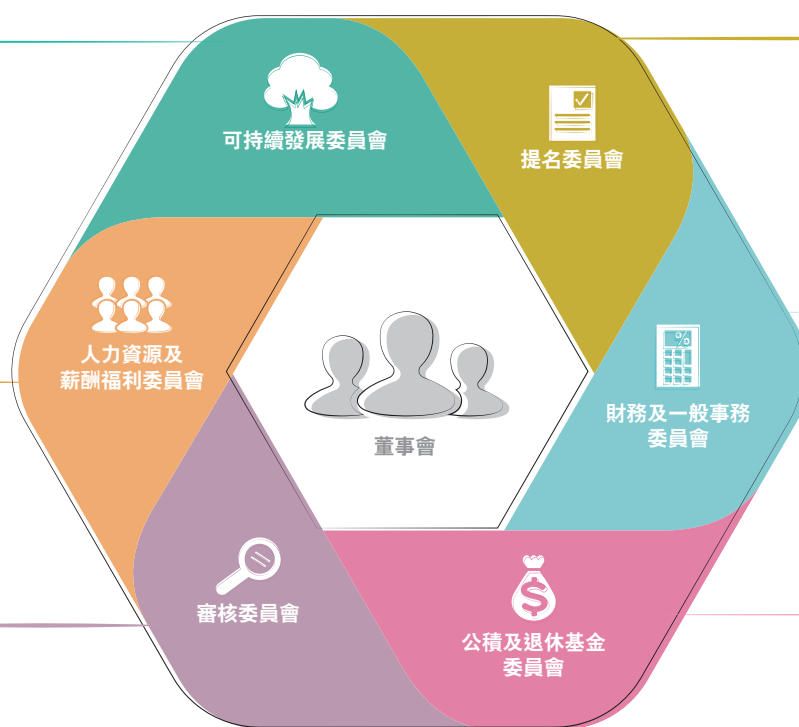
公司參考英國「Higgs報告」中「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的委任函件，向所有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函件。擔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根據正式的獨立檢討而獲支付袍金，有關檢討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我們於2016年初進行了一次董事袍金檢討，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8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相關的薪酬政策及於2015年向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亦載於該份報告中。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分別由米高嘉道理爵士及藍凌志先生擔任。由不同人士出任以上職位，確保職能上有明確劃分。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電守則已詳盡說明他們各自的職責。

董事委員會

以下圖表說明各董事委員會的責任，和他們代表董事會於2015年內和2016年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有關期間)完成的工作。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全文載於中電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並可以書面向公司秘書索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詳情，包括成員、職權範圍及於有關期間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第140頁的「審核委員會報告」。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的詳情，包括成員、職權範圍及於有關期間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第148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詳情，包括成員、職權範圍及於有關期間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第143頁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成員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成員包括聶雅倫先生及鄭海泉先生。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成員組合，並為董事會物色及推薦董事人選，也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董事繼任人安排、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也按董事會授權，檢討董事們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檢討及監督董事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與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現行的架構及成員組合；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建議作出輕微的更新修訂；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將於2016年會上告退但接受股東選舉或重選的穆秀霞女士、聶雅倫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利蘊蓮女士；
- 檢討2015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表現評核的方式；
-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董事所需作出的貢獻及他們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 考慮有可能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其中一項為中電控股而另外三項為其全資附屬公司Jhajar Power Limited的候選人；及
- 檢討中電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選舉連任事宜。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毛嘉達先生(主席)、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利蘊蓮女士、包立賢先生、藍凌志先生、彭達思先生及阮蘇少湄女士。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按需要召開會議，審議公司的財務運作。審議範圍包括集團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融資交易、企業計劃及財務預算和業務表現等。委員會亦審議重大的收購或投資項目，以及相關的資金需求。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審議了以下事項：

- 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向股東派發的股息；
- 香港電力業務的2016年電價策略；
- 中電集團2016至2020年的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中電集團的資金成本研究；
- 中電的外匯折算風險及交易方風險情況；
- 公司的資金需求、承擔、擔保及賠保狀況；
- 出售Iona燃氣廠權益；
- 投資山東萊蕪二期風電項目(49.5兆瓦)；
- 投資雲南西村二期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50兆瓦)；
- 投資貴州三都二期風電項目(99兆瓦)；
- 2016年發展計劃(額外發電容量)；
- 更新《紀律守則》；及
- 就EnergyAustralia的《公司管理授權手冊》提出修訂建議。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成員

毛嘉達先生(主席)、彭達思先生及一位受託人。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就集團退休基金(即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及中電集團輔助計劃)的投資政策和目標，向受託人提供意見。在有關期間，委員會監察投資經理的表現及計劃的整體表現，為計劃成員安排投資教育和交流講座，並且舉辦各種與退休計劃有關的活動。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出席情況


2015年內召開了六次董事會會議，其中一次在沒有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召開。下表顯示各董事於2015年內出席年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董事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為92.86%（2014年為94.19%）。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¹	審核委員會 ²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³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年會 ²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4/6				1/1			1
毛嘉達先生	6/6		7/7	3/3		3/3		1
麥高利先生	5/6							1
利約翰先生	6/6							1
包立賢先生	6/6		5/7				3/3	1
李銳波博士	6/6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	6/6	6/6	6/7	3/3				1
艾廷頓爵士	6/6		4/7					1
聶雅倫先生	5/6	6/6	5/7	3/3	1/1		3/3	1
鄭海泉先生	6/6		5/7	3/3	1/1			1
羅范椒芬女士	6/6	6/6					3/3	1
利蘊蓮女士	5/6	6/6	5/7				3/3	1
Rajiv Lall博士 ⁴	3/4		3/3					0
穆秀霞女士 ⁵	3/3			0/2				N/A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	5/5		7/7				3/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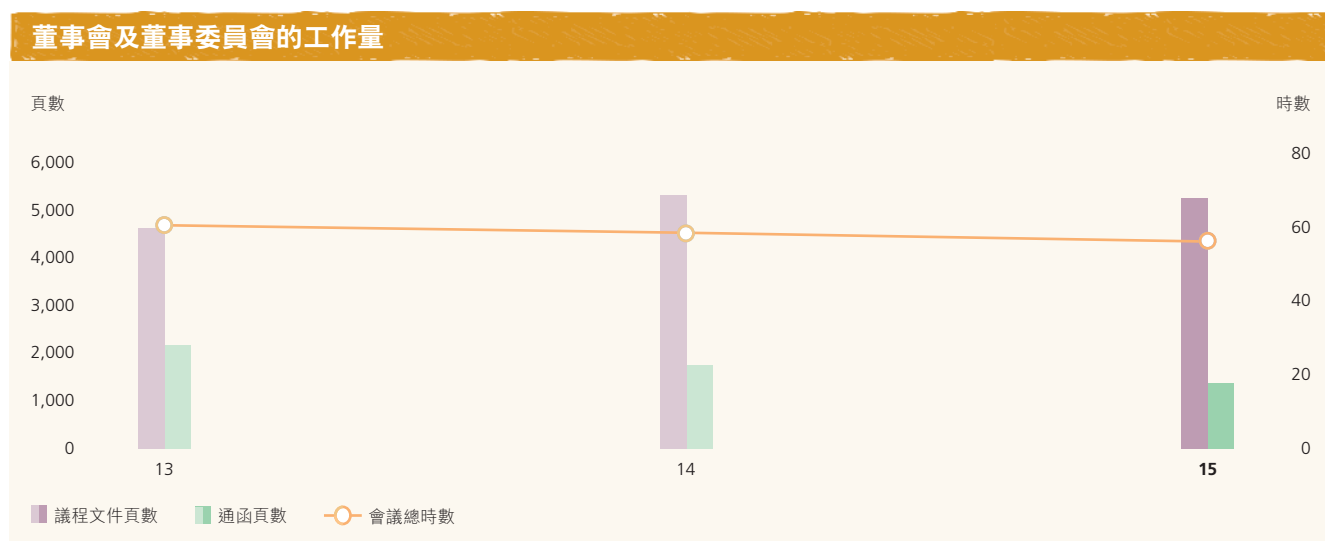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是由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和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會見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
- 2 外聘核數師代表均有出席每個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年會。
- 3 除年度會議外，董事提名的檢討和審批事宜也以通函形式提呈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於2015年，委員會亦以通函形式分別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作出檢討。
- 4 Rajiv Lall博士於2015年8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完結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 5 穆秀霞女士於2015年7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

董事承諾

公司已接獲每名董事的聲明，確認於年內投入了充分時間和關注於公司事務。所有董事亦已向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機構的名稱和擔任有關職務涉及的時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現任董事在超過七間公眾公司（包括中電在內）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執行董事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惟集團鼓勵參與專業組織和慈善團體，以及擔任公職。我們已提醒董事應向公司秘書及時披露上述資料的任何轉變，並每年兩次向公司秘書作出資料確認。將於2016年會中接受股東選舉和尋求連任的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的資料已載於年會通告。有關董事的詳細簡歷，則載於本年報第104頁的「董事會」一章及中電網站。 

為反映董事會對監督中電事務的重視程度，下表概列2015年（與2013及2014年比較）董事參與會議的時數，以及提呈董事會審議的文件數量。



董事權益

董事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中電證券權益，已於本年報第162頁的「董事會報告」披露。我們尤其著重匯報董事進行的中電股份交易。自1989年起，中電採納自行編製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為藍本。我們會根據新的法定和監管要求，以及不斷加強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時更新有關守則。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右二)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偉龍(右一)參觀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海底段工程並和工程師交談

企業管治報告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管理層呈交的資料文件和通函外，在公司安排及提供經費下，董事出席了恰如其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的活動，如主持股東參觀活動、出席不同簡報會，並且探訪各地管理層、集團設施及中電參與的特別項目。

2015年度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參與情況				
	閱讀監管規定更新資料	探訪各地管理層、中電設施及中電參與的特別項目	主持股東參觀活動(2014/2015年度之活動)	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的專家簡報會/研討會/會議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	✓	✓	✓
毛嘉達先生	✓	✓	✓	✓
麥高利先生	✓	✓		✓
利約翰先生	✓			✓
包立賢先生	✓		✓	✓
李銳波博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	✓	✓	✓	✓
艾廷頓爵士	✓			✓
聶雅倫先生	✓	✓	✓	✓
鄭海泉先生	✓	✓		✓
羅范椒芬女士	✓	✓	✓	✓
利蘊蓮女士	✓		✓	✓
穆秀霞女士 ¹	✓			✓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	✓	✓	✓	✓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女士 ²	✓	✓	✓	✓


附註：

- 1 穆秀霞女士於2015年7月獲委任公司董事時，公司已為她提供了就任簡報。
- 2 2015年內，陳姚慧兒女士以公司秘書國際聯合會前任會長身分服務相關理事會，並出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技術諮詢小組主席。她經常擔任研討會講者，參與專業培訓課程的時間超越上市規則要求的15小時。

董事會表現評核

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分別發出問卷，就中電控股董事會及其轄下各董事委員會於2014年的表現作出評核，重點針對以往年度董事會表現評核的建議，檢討有關的執行情況。2014年董事會表現評核涵蓋的範圍跟2013年相若，包括董事會的互動及整體印象、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組織架構、董事會的組合成份、董事會的參與及聯繫、與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的溝通，以及董事會的整體效績。

2014年董事會表現評核的結果顯示，總括而言，2013年董事會表現評核報告內的建議均已獲得有效

執行。中電的企業管治政策和程序維持優越，符合甚至超越聯交所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即使有任何與聯交所守則規定不符的情況，在性質上都相對輕微、為公司所知悉且能夠作出適當解釋。[2014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表現評核的結論](#)已上載中電網站。董事會於2015年5月8日的會議上已審閱由公司秘書提交的2014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表現評核調查結果及建議，並批准執行相關建議，以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整體效績。 

董事會表現評核繼續每隔三年由獨立機構執行。為配合有關期限，2015年的整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表現將由外聘獨立顧問於2016年展開評核。管理層已就聘請顧問事宜進行競爭性招標程序。2015年董事會之表現評核將於2016年完成，評核結果的摘要將於2016年報中披露。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資訊流通無阻，而且有關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的意見，並負責董事的就任簡報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是公司的僱員，由董事會任命。雖然公司秘書向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但全體董事均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董事責任的意見及協助，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可有效運作。公司秘書在維繫公司與股東的關係方面亦肩負重任，包括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

陳姚慧兒女士於2015年12月31日榮休並退任中電控股公司秘書職務。陳女士服務中電集團27年，擔任中電控股公司秘書超過10年。中電控股公司秘書一職由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司馬志先生繼任。

管理層及員工

中電管理層及員工的任務是有效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和方針。在執行的過程中，他們必須秉持與董事會、中電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期望相符的商業原則和操守。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首席執行官和管理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與中電守則的規定一致。董事會賦予管理人員等人士特定權力的程序已明文載於《公司管理授權手冊》(授權手冊)。對授權手冊內由董事會賦予董事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認可權力的修訂，必

須經董事會通過。首席執行官以下之管理層及員工授權的修訂，則可由首席執行官審批。

為促進於集團層面分享資訊、協調資源與活動，以及為中電集團的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平台，中電已成立集團執行委員會，全部成員均為高層管理人員(名單載於第107頁)，並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

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均受《紀律守則》的約束，並須履行守則就營商操守和原則所規定的具體責任。這份適用於中電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紀律守則》，全文已上載中電網站。管理層及員工均定期接受培訓，確保清楚明白《紀律守則》的內容及影響。在指定職級以上或若干職能的管理層和僱員每年必須簽署聲明書，確認遵守《紀律守則》。

我們制訂了《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及與公司有往來的第三方(如顧客及供應商)在保密情況下，對任何與公司事務有關的失當行為、舞弊情況及違規事件表達關注。EnergyAustralia及中電印度亦已分別採納按當地法律要求而制定的舉報政策。於2015年內共接獲15宗舉報(2014年為八宗)。

如有違反《紀律守則》者，必須接受紀律處分。為確保處理手法公平劃一，有關的紀律處分由相關的部門管理層訂立，並呈交集團紀律守則委員會(成員包括財務總裁、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人力資源總裁)審議及確認。於2015年，EnergyAustralia設立了一個獨立的紀律守則委員會，以加快處理有關違反其《紀律守則》的事宜。該委員會處理涉及非EnergyAustralia高級僱員的個案，而牽涉高級僱員的案件將繼續由集團紀律守則委員會處理。2015年內，集團錄得六宗違反《紀律守則》的事件(2014年為七宗)，所執行的處分包括訓斥以至解僱等。這些違規事件並無對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運作有重大影響，亦無牽涉高層管理人員。違反《紀律守則》者一概不能獲得豁免。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交易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級經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均已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於2015年12月31日，除了藍凌志先生在本年報第173頁的「董事會報告」中披露的權益，以及中華電力總裁、中國區總裁和人力資源總裁各自披露的600股股份權益外，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並無持有中電控股證券的任何權益。

高層管理人員憑本身的工作表現，獲得與市場水平相符的薪酬。向高層管理人員支付薪酬的原則和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8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公司訂有正式程序匯報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記錄。我們認同個人發展主要是建基於工作經驗，但鼓勵高層管理人員須輔以不同的培訓，包括接受推舉參加著名商學院舉辦的管理人員發展計劃、出席有關專題的行政人員簡報會、進行網上學習及把握各種資訊。我們還會挑選有系統和獨立的行政人員評核程序，協助識別個人發展需求，並作為我們在繼任計劃決策方面的參考。

2015年度高層管理人員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參與情況

	出席與業務或職責有關的專家簡報會／研討會／工作坊／會議			
	出席正式的管理層發展／培訓課程	出席活動作為講者	使用網上學習資源	
高層管理人員				
藍凌志先生	✓	✓	✓	✓
彭達思先生		✓		✓
柏德能先生 ¹		✓		✓
阮蘇少湄女士		✓	✓	✓
潘偉賢先生		✓	✓	✓
陳紹雄先生		✓	✓	✓
苗瑞榮先生		✓	✓	✓
譚凱熙女士		✓		✓
司馬志先生	✓	✓	✓	✓
莊偉茵女士		✓	✓	✓
馬思齊先生		✓	✓	✓

附註：

1 柏德能先生於2015年9月22日獲委任為高層管理人員。

內部審計師

中電設有集團內部審計部，肩負監察中電集團內部管治的重任。內部審計部由集團內部審計總監領導，成員包括其他26名具有專業資格(如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的資格)的人員。中電守則列明集團內部審計部的職責，包括：

-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檢討中電集團所有業務及內部監控工作；
- 定期詳細審計所有業務單位、支援部門和附屬公司的實務、程序、開支和內部監控措施；及
- 對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關注的範疇進行特別檢討。

集團內部審計總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匯報，意見可透過審核委員會主席直達董事會。集團內部審計總監有權無需知會管理層而諮詢審核委員會。

2015年內，集團內部審計部就集團各營運及財務單位向高層管理人員發表報告，內容也涵蓋香港以外地區合營項目的業務。集團內部審計部並就重大項目和合約，以及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檢討。中電的集團內部審計部於2015年接受每四年一次的外部檢討，委員會審閱了相關檢討結果及建議，知悉集團內部審計部為一支高效的內部審計團隊，及若干將於2016年考慮執行的建議。

年度審計規劃乃按風險評估方法制訂，並經由審核委員會通過。這風險評估方法有助確定業務風險及審計頻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定期跟進集團內部審計部報告的事項，直至落實糾正措施為止。

外聘核數師

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羅兵咸永道已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就其獨立性及公司與其不存

在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作出確認。為求保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界定的非審計工作、並經由審核委員會預先批准，否則公司將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計工作。此外，僱用外聘核數師從事的工作必須為中電帶來明確的效益和增值作用，而且不會對其審計工作的獨立性或獨立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年內，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在這裡的定義包括任何與外聘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均會合理推斷到其實際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的全國或國際業務分部)為集團提供了以下審計和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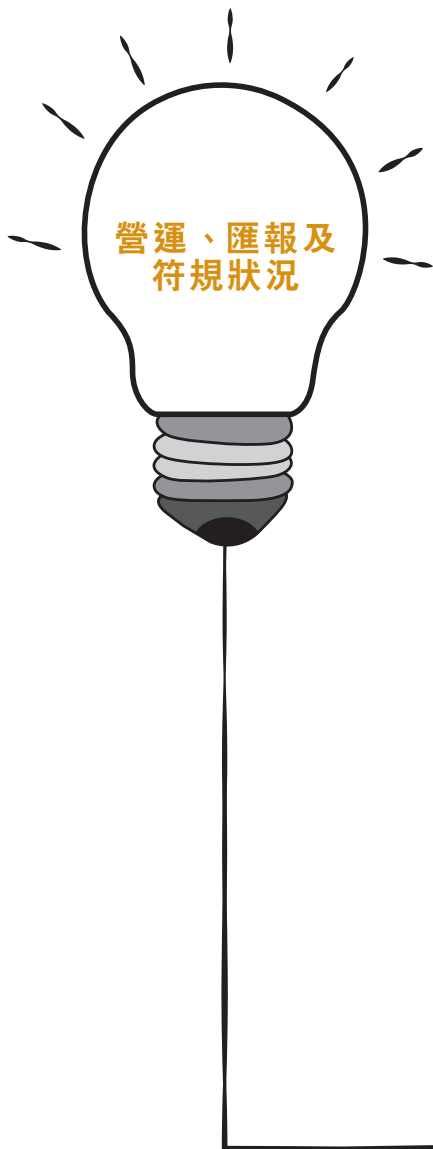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審計服務	39	37
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有關業務發展的會計／ 稅務顧問服務	2	1
其他服務	6	6
總額	47	44

其他業務有關人士

良好管治亦須關注業務決策對股東和其他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影響(包括對環境的影響)。本年報和《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闡釋公司為僱員、客戶、貸款者、環境及業務所在地社群所履行的責任。SR

內部監控

公司多年來一直推行以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框架為藍本的綜合內部監控架構。有關框架包涵以下17項可達致有效內部監控的原則：



監控文化

- 體現對誠信和道德觀的承諾
- 董事會獨立於管理層，並監督內部監控系統的發展與成效
- 在董事會監督下，管理層建立組織架構、匯報關係及適當的授權與職責，以達到公司的企業目的
- 體現對吸引、培養和挽留人才的承諾，以配合公司的企業目的
- 要求每位員工均需在追求達到公司的企業目的過程中，肩負自己在內部監控方面的責任

風險評估

- 確定清晰的目的，以助分辨及評估達致目的之風險
- 識別及分析實體為達致目的所需承受的風險，並以此作為釐定應如何管理這些風險的基礎
- 在評估達致目的之相關風險時，考慮潛在的舞弊行為
- 識別和評估對內部監控系統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改變

監控措施

- 選擇及制訂監控措施，將達致目的之相關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
- 在科技層面選擇及制訂一般的監控措施，支援公司的企業目的
- 透過制訂要求明確的政策，並訂立程序，確保政策得以切實執行，為監控措施作好部署

資訊及溝通

- 收取或編製，並使用相關及優質的資訊，支持內部監控的功能
- 於公司內部傳達支持內部監控運作所需的資訊，包括內部監控的目的和責任
- 與外方就影響內部監控運作的事宜進行溝通

監管措施

- 選擇、推動並實施持續及／或獨立的評估，確定內部監控的要素是否存在並運作正常
- 適時評估內部監控的缺失，並適當地與負責採取糾正措施的相關人士，包括高層管理人員和董事會(如適合)作出溝通



在這架構下，管理層(包括合資格會計師)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措施，而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則負責監察管理層的舉措和所實施監控措施的成效。

監控標準及制衡機制

公司對員工的職責和操守的期望，已清晰載列於正式的政策文件，包括公司的《紀律守則》和《管理控制標準手冊》。附屬公司也執行類似的監控措施。

我們的管理控制標準是所有主要政策和程序的骨幹，更為集團政策的制訂和執行，以及業務單位的規劃、組織和運作訂立了基本的監控標準，涵蓋授權、人事管理、規劃、預算、表現監察、合約、電腦系統及設備、資訊保安和衍生工具等範疇的行政和營運活動。這些管理控制標準亦同時確保會計和財務記錄的完整和客觀，及在資產的授權、會計和保護方面得以達標。

中電的內部監控系統建基於清晰的管理職責、授權和問責性，涵蓋集團所有業務和交易。我們向員工強調，不論職位高低，每位員工都是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一環，必須作出貢獻。

集團的監控系統包含制衡機制，沒有人可以「隻手遮天」，操縱任何一項交易、活動或程序以隱瞞違規行為。此外，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或缺的一環是妥善訂立清晰的書面政策和程序，並予以公布，保持溝通。

為了發揮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我們訂立所需的指引、原則和價值觀，並認為必須創造讓下情得以自由上達的環境。《紀律守則》及《舉報政策》已清楚指出，所有提交予管理層的報告將盡可能保密處理，而最重要的是，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均會全力支持本於誠信舉報涉嫌或實際違反《紀律守則》的事件，以及任何有關公司的不恰當行為。

無論內部監控措施的設計和推行如何有效，也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沒有任何監控系統可完全杜絕人為錯誤及欺詐行為。有見及此，我們保持具以下特點的有效集團內部審計團隊：

- 獨立於營運管理層；
- 審計師獲充分授權可查閱集團所有數據和營運資料；

- 內部審計部員工資歷深厚、精明幹練，並擁有足夠資源；及
- 推行以風險為本的審計工作，專注存在重大風險或曾作出重大變動的範疇。

監控程序

中華電力於2006年4月17日贖回美元債券，因而無須遵守美國的Sarbanes-Oxley法案。中電控股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仍須繼續遵守Sarbanes-Oxley法案至2008年1月29日，此後，中電正式取消其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法呈報系統下的註冊地位。

雖然中電已取消於美國證券交易法呈報系統下註冊證券並且不再受Sarbanes-Oxley法案的規管，但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無因此而削弱。我們仍致力向股東作出適時、誠實及準確財務匯報，以符合Sarbanes-Oxley法案下的實質要求，但不受其形式局限。如有內部監控措施未能符合Sarbanes-Oxley法案下的要求，我們都會加以糾正。

管理層和員工參照在設計和推行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富有經驗的外聘顧問的意見，分析機構層面及各程序／交易層面涉及的監控環境，並對業務和程序風險作出評估。對集團表現有關鍵影響的程序，我們已予以記錄。

在這過程中，我們同時找出了主要風險及管理這些風險所需的監控措施，並繼續每年作出檢討及更新。高級別風險的主要監控措施均由管理層及集團內部審計部每年作出測試。根據測試結果，有關的負責人員可向高層管理人員確認內部監控措施發揮了原定作用，抑或發現了監控弱點並已經予以糾正。內部審計人員亦會向高層管理人員確認監控措施運作正常，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外聘核數師則會就涉及的審計工作為這些主要監控措施作出測試。

企業管治報告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須承擔個人責任，確保財務匯報的資料披露監控及內部監控程序均行之有效，並向審核委員會和集團外聘核數師報告這些監控工作的任何主要轉變、缺失、重大弱點及有關的詐騙事件。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陳述書」，個人承擔、確認他們與下屬均遵守一系列主要的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包括財務資料和相關的非財務資料。集團各管理人員也須提交類似的陳述書，確認已遵守其個別業務、部門和活動方面的內部監控規定，作為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簽署陳述書的依據。陳述書可大大加強員工的責任感，有利集團在各層面推行優良管治和監控措施。

於2012年推出的數碼化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協助管理人員填寫陳述書以令相關程序更快捷完善，便利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可於短時間內知悉任何重大事項。

為配合最佳實務，中電控股制訂了防詐騙政策，表明公司防止、偵測和舉報詐騙行為的決心。這政策清晰訂明董事、管理層、員工和核數師在制訂和實施特定措施以杜絕詐騙行為時擔當的角色和責任。

管理人員每年須就其負責範圍內有關防止、識別及偵測詐騙行為等事宜作出聲明。為協助各業務單位進行詐騙風險評估和選用適當的防詐騙監控措施，集團編製了一份清單，列出不同的詐騙行為和潛在的詐騙風險以作參考。

為進一步加強監察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針及策略，我們已制定集團風險管理架構，改進管理層就已識別的風險所作的通報、計量有關影響及實施相應的紓緩措施。我們管理這些風險的方法載於第130頁的「風險管理報告」。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察「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發展和實施。

監控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和檢討成效。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檢討公司以及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而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調查結果和意見，每年均進行五次審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審議結果。


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於有關期間並無發現可能對股東有影響的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的成效按年檢討。公司秘書根據正式程序，就委員會的成效編寫評估報告，在呈交董事會認可以前，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作出考查。

內幕消息

以下列出公司對於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即時公布，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條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聯交所於2008年頒布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
- 已實施並公開其自訂的公平披露政策（載於中電守則第V部分）；
- 已在《紀律守則》內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及
- 就外界對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並指定及授權集團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公司發言人，回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公司亦發表了一套《[持續披露責任程序](#)》，正式規範現行在業務發展時出現內幕消息的監察，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這份程序已載於中電網站，相關的培訓亦已提供予中電的管理層、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與股東的溝通

中電的目標是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前景提供清晰而持平的評估。公司會盡早公布財務業績，並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發出經審計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發表季度簡報，讓股東了解集團的表現及營運狀況。

與本年報同時出版的中電[201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詳述我們於2015年所締造的社會和環境價

值，也是我們以綜合報告方式提供與業務相關資料的其中一環。《可持續發展報告》以細緻全面、開誠布公，及便利股東可以網上查閱的方法，匯報我們如何處理社會和環境管理事宜，並公開我們取得的成果和不足之處。報告亦包括一份由羅兵咸永道發出的獨立核證報告。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對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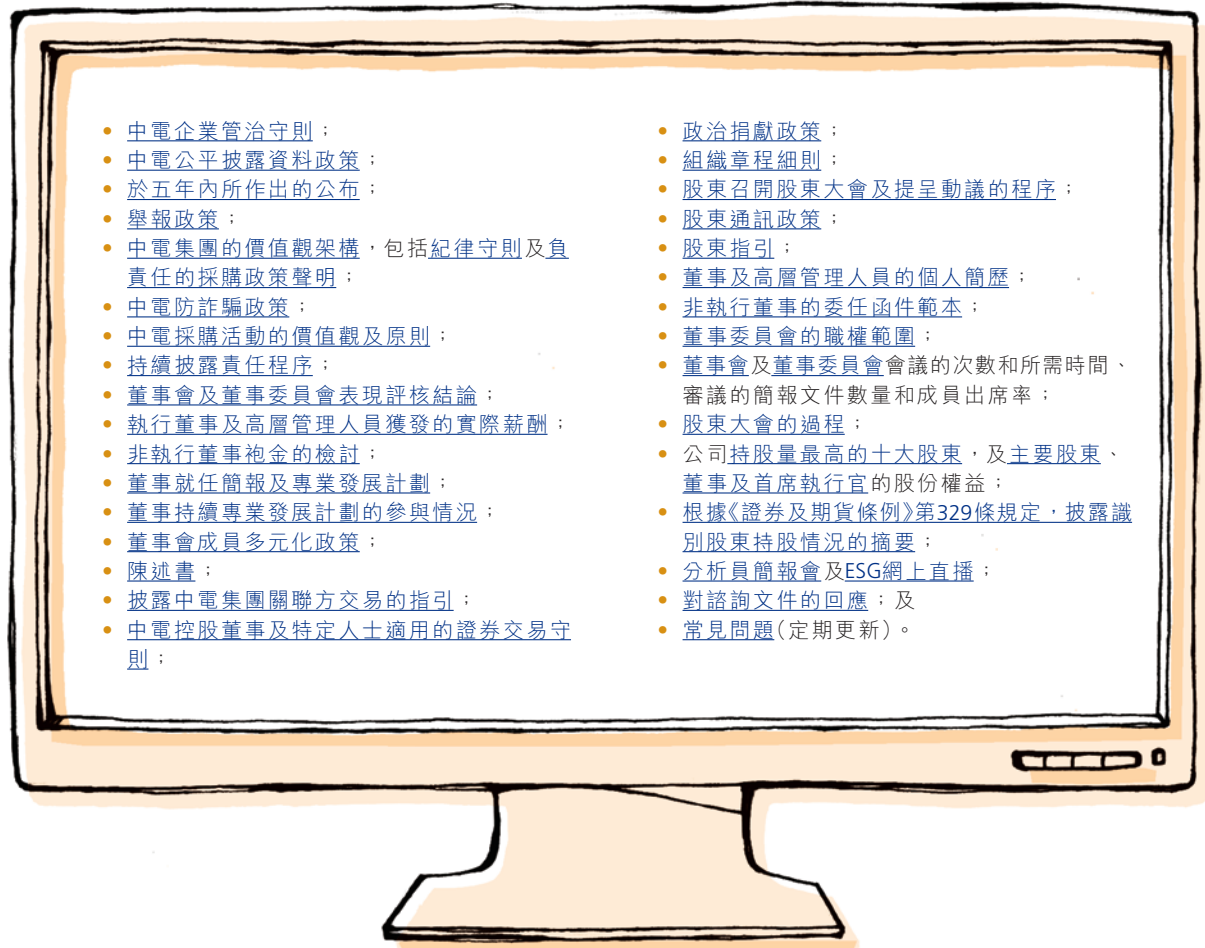
本年報第20頁的「股東價值與聯繫」載有中電與股東溝通所使用不同渠道的詳盡資料。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核委員會在2015年內完成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並認為與股東的溝通饒有成效。



中華電力主席毛嘉達在一次股東參觀中電活動中與股東交流

網上匯報

中電網站是公司為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提供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政策和系統方面資訊的主要渠道。當中的「關於中電」及「投資者資訊」欄目載有豐富資料，包括：[🔗](#)



我們明白並非所有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均能隨時瀏覽互聯網上的資料，如有需要，可聯絡公司秘書，免費索取上述於[集團網站刊登的各項資料](#)的印刷本。[🔗](#)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 不斷演進及持續披露

中電一直積極貢獻關乎香港企業管治模式的討論，並經常出席各類研討會和工作坊。我們亦透過公眾諮詢，就所有監管機構於企業管治和相關規管議題上的改革作出回應。舉例說，2015年內，我們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檢討和責任擁有人原則表達意見。我們已把[回應文件](#)上載公司網站，讓股東自行判斷我們是否恰當地反映了他們的觀點和關顧到他們的利益。 [☐](#)

中電的企業管治實務不斷演變，不單配合本地的要求，並且透過累積經驗，以及參考國際發展趨勢而作出改變。透過這份[企業管治報告](#)、[中電守則](#)及集團網站的[「企業管治」欄目](#)，我們全面提供有關中電企業管治實務和政策的資訊，並描述有關的演變歷程。我們的目標是無論在任何時候，中電在企業管治方面作出的努力均可滿足股東的期望，並符合他們的利益。我們將繼續根據集團累積的經驗、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和國際趨勢，檢討和適當地改進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司馬志

香港，2016年2月29日

風險管理報告

我們致力不斷改善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能力與文化，確保集團業務長遠增長、持續發展。

中電的風險管理理念

中電的業務和市場皆存在風險。我們的目標是要識別和管理這些風險，從而可以掌握、降低、紓緩、轉移或規避這些風險。為此，我們需要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針，並貫徹落實有效的集團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是我們優良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集團深明風險管理是每位中電員工的責任，並且不是分割、獨立的流程，而是納入各項業務及決策流程中，包括策略制定、業務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和日常營運。

中電的風險管理目標：

- 在策略層面上，中電專注於識別和管理會影響集團、業務和各項職能的重大風險，從而作更好裝備，實踐集團的策略和業務目標。中電在尋求增長機會的過程中，會著眼如何優化風險／回報決策機制和建立嚴謹和獨立的審批程序。
- 在營運層面上，我們著眼於識別、分析、評估和紓緩營運上的危害和風險，為僱員及承辦商營造安全、健康、有效和環保的工作環境，同時確保公眾安全和健康，減少環境影響，並確保資產完整性及獲得足夠保險保障。

中電的風險承受能力與風險評估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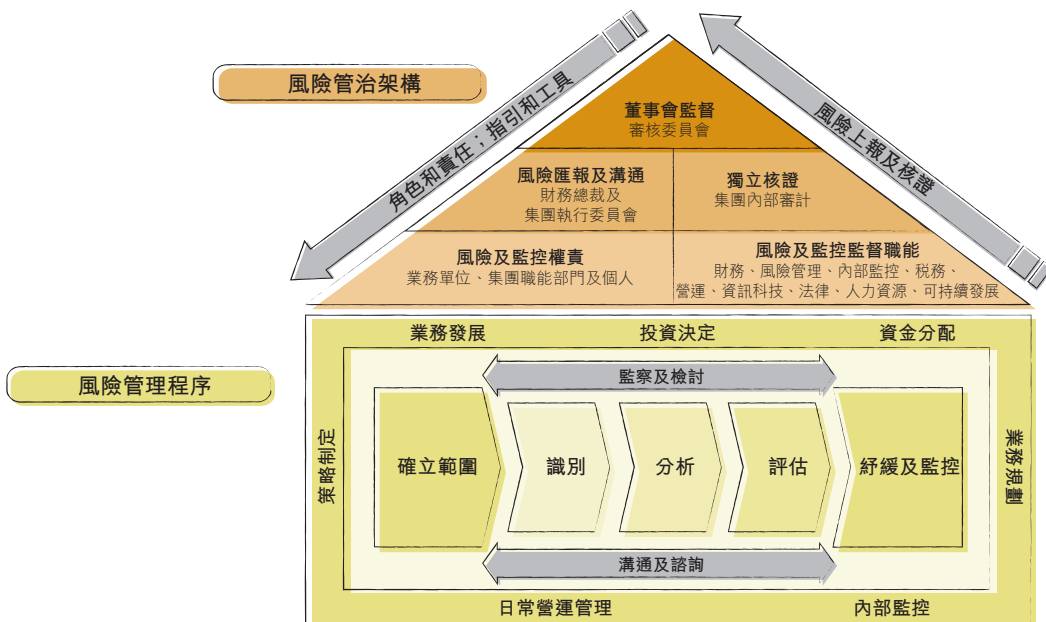
中電的風險承受能力是指集團為實現本身策略和業務目標願意承擔的風險程度。建基於中電的《價值觀架構》及業務有關人士的期望，中電可以接納的合理風險必須(a)符合集團策略和能力、(b)能被充分認識和管控，以及(c)不會令集團陷入下列狀況：

- 重大財務損失，以至影響集團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及／或對集團擁有持續的財務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 影響員工、承辦商和公眾安全及健康的事件；
- 嚴重違反法規，以至可能損失重要的營運／商業牌照及／或被罰巨款；
- 損害集團的聲譽和品牌；
- 營運／供應中斷，令廣大社群受到嚴重影響，及
- 嚴重環境事故。

根據上述準則，中電制定風險評估矩陣以進行風險監察和評級，並於集團層面對風險管理工作進行優次排序，同時要求各業務單位採用相同的風險矩陣架構來評估單位本身的風險狀況，並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重要性及情況確定其後果及可能性，從而制訂風險紓緩策略。

中電的風險管理架構

中電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兩個關鍵元素：風險管治架構和風險管理程序。



中電的風險管治架構

- 促進風險識別及上報，同時向董事會提供核證。
- 分派清晰的角色和責任，並在執行方面提供指引和工具。
- 包含下列多個不同層面的角色和責任：

董事會監督

代表董事會行事的審核委員會

- 就董事會準備批准集團為實踐策略目標而承擔的風險，進行評估及確定有關風險的性質和程度。
- 確保集團已設立及維持一個合適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 監督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架構的設計、執行及監察方面的工作。
- 監督管理層在風險紓緩方面的工作。

獨立風險核證

集團內部審計部

- 運用集團內部審計部的審核計劃及程序，檢討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

風險匯報及溝通

財務總裁及集團執行委員會

- 肩負領導和指引角色，確保風險與回報達致平衡。
- 在集團風險管理部輔助下，就集團的風險狀況和重大風險進行溝通及評估。
- 跟蹤推行重大風險紓緩計劃的進度，並按需要匯報特定風險的詳細檢查結果。
- 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有關確認。

風險及監控監督職能

肩負風險及監控監督角色的集團職能部門：財務、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稅務、營運、資訊科技、法律、人力資源、可持續發展

- 在適當情況下，制定相關的集團政策、標準、程序和指引。
- 監督業務單位、集團風險，以及與各職能部門相關之監控活動。

風險及監控權責

業務單位、集團職能部門及個人

- 負責識別和評估其職責範圍內的主要風險，作出有效的風險管理決策、制定風險紓緩策略，並推動風險意識文化。
- 於日常營運進行風險管理活動及匯報，確保風險管理流程和紓緩計劃符合集團制訂的良好實務與指引。
- 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身職責範圍內之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並向集團執行委員會作出有關確認。
- 委任業務單位及集團職能部門的風險管理人員或協調員，促進溝通交流、經驗分享及風險匯報。

中電的風險管理程序

- 納入各項業務及決策流程中，包括策略制定、業務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
- 包括確立範圍、識別風險、透過分析相關後果及其出現的可能性作出風險水平評估、考量現有監控措施的不足，並進行優次排序，以及制訂監控和紓緩計劃。這個持續的過程包括定期監察及檢討，同時也是與業務有關人士溝通和諮詢的互動過程。

集團層面的季度風險檢討程序 — 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綜合風險檢討程序

中電採用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綜合風險檢討程序，以便(1)全面識別集團內所有重大風險，並進行優次排序，(2)將重大風險上報至適當的管理層級別，(3)讓管理層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4)適當監督風險紓緩工作。

由下而上的程序

- 業務單位和集團職能部門每季均須向集團風險管理部匯報在風險管理過程中識別的**重大風險**。
- 集團風險管理部透過匯集、篩選及排序的步驟以及諮詢程序，編寫集團風險管理季度報告，供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的集團執行委員會討論。委員會審視**重大風險**，並確保已備有或採取合適的監控及紓緩措施。
- 經集團執行委員會審閱後，集團風險管理季度報告將提呈審核委員會，並把**重大風險**總結交董事會傳閱。如有需要，將就揀選的風險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深入匯報，供委員會作更詳細審閱。

由上而下的程序

- 集團執行委員會按季監察及討論可能對集團長遠構成**重大影響**的新生風險及／或**重大的策略風險**。
- 集團風險管理部利用公司內外的相關資料，推動管理層持續檢討和討論**新生風險**。**重大的策略風險**在年度業務規劃過程中進行檢討及討論，被識別及視為**重大的新生風險**則由相關業務單位或集團職能部門進一步評估及監察。有關**新生風險**的例子載於第138頁。

配合投資決策的風險檢討程序

- 所有新的**重大投資**須先取得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的中電控股投資委員會認可，才能提呈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核。
- 在作出最終投資決定之前和之後，中電均採用**多重檢討機制**在發展和投資周期中對項目進行定期評估。
- 作為投資審核過程的一部分，中電要求任何投資建議先經過相關職能部門作出獨立審核，並經集團風險管理部進行風險評估，才提交投資委員會。
- 集團風險管理部進行監控，確保各投資項目得到詳盡的項目風險評估，並輔以適當的文件紀錄。項目負責人須運用詳細的清單和工作表來識別風險／紓緩措施，並評估風險水平。**重大風險**及相關的紓緩措施會於投資委員會的會議上作重點討論。

結合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管理

- 中電的風險管理和綜合內部監控架構互相緊扣。主要的監控措施均經過測試以評估成效。內部監控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8至12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業務規劃過程中的風險管理





- 在每年的業務規劃過程中，業務單位必須識別所有對其實現業務目標可能會構成影響的**重大風險**，然後根據與季度風險檢討程序相同的風險評估準則進行評估，接著制訂紓緩有關風險的計劃，以便制定預算及付諸實行。本年報第134至137頁所載述的**重大風險**乃摘自集團2015年的業務規劃過程。





2015年的主要風險管理舉措

- 香港聯交所已修訂其有關風險管理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已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總體而言，中電已符合經修訂守則的要求。我們正進一步調整有關流程，確保適時符合有關規定。
- 集團風險管理部已因應風險管理需要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陳述書清單、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等，同時支持中國內地業務單位編製風險管理培訓資料、進行培訓，並與公司在內地的主要合作夥伴包括國華電力公司和中廣核分享風險管理實務。
- 中華電力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監察，包括識別及描繪那些未來數年可能影響公司業務的重要事件或關鍵事宜。
- 中國內地業務單位在董事會會議上推動有關營運及企業風險的檢討和討論，例如防城港、江邊和懷集等資產，並在江邊和懷集項目因極端天氣情況發生事故後進行獨立風險評估。
- 制定新企業策略後，EnergyAustralia重新評估可能對其實現目標構成重大影響的企業風險。為配合重新評估，EnergyAustralia資訊科技部就其網絡安全及資訊科技監控風險進行獨立檢討。此外，EnergyAustralia採用策略性第三方信貸管理評估，以進一步加強對信貸及市場風險的監控。

集團的重大風險

2015年，我們透過業務規劃過程識別出集團的重大風險如下：





風險簡介	2015年的變動	主要的風險紓緩措施
<p>規管風險仍然是大部分業務單位面對的主要挑戰。值得注意的是，在香港，有意見建議在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中，調低利潤回報率和加強推動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政府與中華電力已就有關協議展開磋商。澳洲能源市場在多方面持續面對不明朗的規管因素，包括碳排放、可再生能源目標、礦場修復工程責任及重新規管零售電價等。中國政府則頒布了電力市場改革計劃，但能否切實執行仍然難以評估。</p>		
<p>香港業務的規管及政治風險</p> <p>2018年後規管架構存在不利變化帶來的中期風險。香港政府對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公眾諮詢的回應普遍認同管制計劃的價值，並支持繼續執行既定的規管框架，但同時對回報率水平、發展更多可再生能源、推動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有更高的要求，並期望新規管架構可以改善獎罰制度。</p>	 <p>電力市場發展的諮詢已完成，有關結果已經公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行全面與業務有關人士聯繫的計劃，促進對2018年後的規管機制進行理性和知情的討論。 專注營運表現、客戶服務和品牌建设，加強中電的表現和對客戶和社群的承諾。
<p>EnergyAustralia的表現受不明朗的規管結果影響</p> <p>EnergyAustralia的表現持續受不明朗的規管因素影響，包括減碳、可再生能源目標、現貨市場規例變更、資產的技術及規管責任、礦場修復規例的潛在轉變、溫室氣體減排計劃、零售電價的重新規管等。</p>	 <p>2020年的可再生能源目標(RET)下調至33,000百萬度(原訂為41,000百萬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nergyAustralia整合了規管及遵守法規的團隊，統一負責公司的立場，以回應當局就改變規管環境的建議。 與業務有關人士和政府保持聯繫，倡議公司對規管環境轉變的立場。
<p>市場風險是集團面對的另一波動因素，因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內地生產總值結構轉型和環保工作力度加大，均有可能減少火電廠的發電量。全球商品需求及價格下降也對澳洲經濟造成打擊，EnergyAustralia繼續受電力批發市場產能過剩的情況影響。</p>		
<p>能源市場的重大變動，對EnergyAustralia的穩定營運造成影響</p> <p>EnergyAustralia持續面對需求減少、集中供應系統電價下調及零售市場競爭加劇帶來的威脅。</p>	 <p>電力批發市場供應過剩的情況持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新的組織架構及策略，專注客戶、低成本營運模式、數碼轉型及新世代產品。 以省份為基礎的市場營銷計劃著重產品和服務的差異化，應對賬戶及客戶流失問題。
<p>發電量風險影響中國內地業務組合</p> <p>某些地區相關的發電資源出現變化、供求失衡及電網限制／上網電量削減而引發的電量風險。</p> <p>2015年，由於廣西的水力發電量增加及電力需求更為疲弱，導致防城港的發電量維持低水平。至於能否扭轉局面，要視乎短期內廣西新增的核能和水力發電量及經濟表現。</p>	 <p>防城港的調度電量維持低水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營運和發展策略。 積極聯繫政府和電網公司，要求提高調度電量。 研究銷售蒸汽及直接售電，以增加發電量。

風險簡介	2015年的變動	主要的風險紓緩措施
<p>財務風險 — 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隨著集團主要的融資及再融資活動完成，財務風險逐漸減少。中電控股、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的信貸評級前景由負面上調至穩定，原因是集團採取措施進一步加強資本結構、現金流穩健，而且隨著海外公司(尤其是EnergyAustralia)營運表現改善，加上完成青電／港蓄發收購項目及將出售Iona燃氣廠的可觀收益用於提前償還債務，令負債比率下降，信貸指標轉強。</p>		
<p>EnergyAustralia的信貸評級可能進一步下調</p> <p>EnergyAustralia的業務及信貸評級趨於正面，尤其是在出售Iona燃氣廠後，將出售所得收益用於償還債務，有助強化資產負債狀況及降低融資成本。</p>	 <p>維持BBB-評級，前景於2015年5月由負面上調至穩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業務策略、重新審視資本架構，並鎖定長期融資以確保資金流動性。 • 保持足夠的未動用信貸額度，應付評級一旦進一步下調時，交易方要求提供信貸支持。 • 將出售所得收益償還全部或部分債務。
<p>集團流動性資金不足</p> <p>集團完成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及多元化的再融資項目，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p>	 <p>2015年5月，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的信貸評級前景由負面上調至穩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現行的派息政策、良好的投資級別信貸評級，以及充裕的流動資金。 • 預先取得充裕和符合成本效益的資金，並維持已承諾信貸額度的適當組合。 • 確保資金多元化(來源、工具、貨幣和年期)。 • 與貸款者保持良好和持久的關係。
<p>與集團投資項目有關的外匯風險</p> <p>集團承受交易及折算匯率的風險，尤其是印度盧比、人民幣和澳元，以及相關的財務成本風險。由於部分經濟對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歸類為「無效對沖」，集團的盈利也可能受到按市值計算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影響。</p>	 <p>匯率波動已成為市場常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集團庫務政策對沖貨幣風險。 • 配對收入、成本和債務的貨幣，以達到自然對沖的目的。 • 項目層面的債務盡量以功能貨幣計算及／或在許可情況下掉期至功能貨幣。
<p>集團的金融交易方違約</p> <p>交易方無法執行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中電的經濟責任，涉及無法向金融交易方收回款項的風險。</p>	 <p>風險持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與信譽可靠和經預先批核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 根據銀行的信用狀況分配風險限值，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同時維持銀行間實質的競爭。 • 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的交易方對中電控股無追索權。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大致相若

風險簡介	2015年的變動	主要的風險紓緩措施
<p>商業風險 — 就購電協議的執行與印度購電商產生的商業糾紛可能需時解決。</p>		
<p>EnergyAustralia的Mount Piper煤炭供應短缺</p> <p>Mount Piper電廠的燃料供應商斯普林瓦爾(Springvale)煤礦場，於2015年獲得州政府和聯邦政府的審批，繼續營運。</p> <p>煤炭的供應仍然受制於環境、經濟、地質、營運、交付和信貸風險。</p>	<p>新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合營企業Springvale合作，從來源方面紓緩環境、經濟、地理、營運、交付和信用的風險。 就地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積極聯繫當地社群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 制定應急方案，以應對潛在煤炭供應短缺而影響調度電量的情況。
<p>因購電協議與印度購電商產生重大商業糾紛</p> <p>Paguthan的等同發電獎勵金訴訟正等候最高法院聆訊。一旦敗訴，中電印度可能除損失已支付的金額外，還須支付之前所有因已喪失訴訟時效而須支付的金額。</p> <p>(見第240至241頁的或然負債披露。)</p> <p>哈格爾電廠與購電商就適用電價、能源費及可用率罰款出現的糾紛正等待仲裁解決。</p>	<p> 等候法院聆訊／判決</p>	<p>Paguthan的等同發電獎勵金訴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不會有進一步的緩解措施。 <p>哈格爾電廠與購電商的糾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的仲裁程序解決糾紛。 在適當情況下安排撥備。
<p>重新磋商／延長Paguthan購電協議的風險</p> <p>由於無法以合理價格獲得天然氣供應，購電商不願意安排調度電量。</p> <p>中電印度在聯邦政府舉行的兩輪拍賣中，成功投得補貼進口天然氣。天然氣供應由2015年6月開始至2016年3月，為客戶節省成本及提高調度電量。</p>	<p> 成功投得補貼進口天然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印度與購電商將繼續合作，競投補貼進口天然氣。 監察天然氣供應情況，並嘗試取得當地供應合同。 檢討Paguthan在購電協議到期時的發展方案。
<p>香港業務的燃料成本波動及電價調整的挑戰</p> <p>香港業務成本持續上漲，尤其是為符合排放標準而增加天然氣使用量，導致燃料成本上升，長遠構成電價上調的壓力。</p> <p>隨著近期國際燃料價格下跌，能源價格回落，公眾因而對電價下調產生殷切期望。</p>	<p> 2015年上半年發放一次性的燃料費特別回扣，並根據2016年電費檢討的結果，將平均總電價下調0.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優化燃料組合的策略。 分散天然氣的供應來源以紓緩價格波動的影響。 嚴控成本。 協助客戶紓緩電價的影響。 繼續加強能源效益和節能措施。 加強與業務有關人士的聯繫。
<p>印度配電公司的交易方風險</p> <p>風險來自購電商履行購電協議的能力。</p>	<p> 應收賬出現一些延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國營公用事業機構的信貸評級和財務健康狀況，特別著眼經批核的相關債務重組方案的執行情況和付款紀錄。 在商業層面與公用事業機構跟進，但在必要時將問題提升至更高級的層面尋求解決。

風險簡介	2015年的變動	主要的風險紓緩措施
<p>工業／營運風險 — 印度當地煤炭供應雖有增加，但質量仍然遠低於標準，使哈格爾電廠繼續面對營運問題的挑戰。中電繼續專注與安全、符合排放規定、燃料供應、電廠表現、人力資本、資料私隱、網絡攻擊、極端天氣事件增加等事宜相關的預防及紓緩措施。</p>		
<p>施工中或營運中電廠發生重大意外</p> <p>隨著在中國內地和印度的新項目工程展開，承辦商安全管理方面的事故風險上升。</p>	 安全表現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行中電集團的健康、安全、安保及環境(HSSE)管理系統及相關標準和指引，包括「重要風險標準」，加強僱員和承辦商的安全意識(詳情請參閱第88至92頁)。
<p>哈格爾電廠表現尚未明朗</p> <p>目前問題包括發電廠是否能夠在完全使用本地煤而非混合進口煤的情況下仍然保持順利運行。</p>	 電廠改造工程規劃進行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廠將配合大規模檢修的時間表進行重大改造工程，計劃於2018年中或之前完工。 繼續加強資產管理。 完成對煤炭處理廠的檢討。較早前與煤炭處理及鍋爐管道洩漏有關的問題受到控制。
<p>集團風電項目的表現風險</p> <p>我們在中國山東省沿海風電項目的表現繼續符合集團的長線預期，但中國東北地區以及印度泰米爾納德邦和拉賈斯坦邦的上網電量被削減，對集團風電項目有所影響。</p>	 部分地區上網電量被削減的情況仍然是重大挑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風電產量估算和營運數據分析。 進行鑑證分析。 積極聯繫政府和電網公司，要求提高調度電量。 尋求合約保障，包括要求提供保修、電廠可用率保證和電力曲線表現保證。

 風險水平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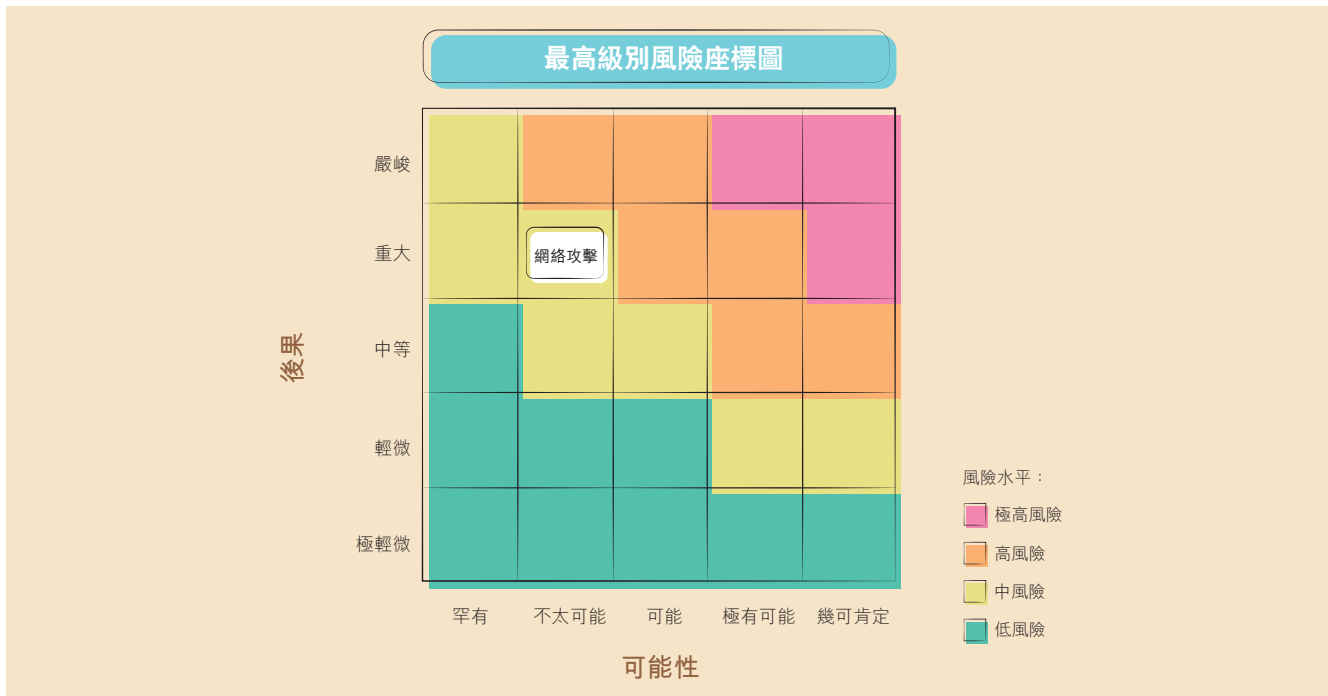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大致相若

新生風險例子： 集團業務及電力系統受網絡攻擊

中電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因黑客針對性攻擊造成的網絡事故、非針對性攻擊造成的附帶損害、內部攻擊、意外的網絡事故或任何上述事故同時發生而受到影響。

潛在影響包括(1)因發電、輸配電控制系統受損而造成能源供應中斷及／或安全事故，及(2)客戶、合約、財務資料等敏感資料被盜，導致違反法規及影響品牌聲譽。



主要紓緩措施：

- 清晰界定集團對網絡安全事故的應對程序。
- 提高集團員工對資訊保安及處理敏感資料的認知，及推行計劃改變相關企業文化。
- 採用不同的防護技術，管理網絡周邊防禦、數據遺失、網絡欺詐、分散式拒絕服務攻擊和流動裝置，並由第三方定期對控制措施進行測試及驗證，以監察可疑的網絡活動。

2016年的展望及重要舉措

- 繼續加強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及其執行力度，以確保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企業管治守則》和與業界的領先標準一致。
- 繼續協助業務單位推行與集團相關架構和指引相符的風險管理架構。
- 中華電力將繼續鞏固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指引，確保旗下各單位有效並貫徹執行。
- 中國內地業務單位繼續推出涵蓋其附屬公司及佔多數股權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和程序、加強對風險管理的問責，並為所有中國內地資產舉辦風險意識培訓課程。
- 為配合企業風險架構的全面檢討，EnergyAustralia將著眼於重新評估其風險承受能力，以反映業務願意承擔的風險水平。EnergyAustralia將繼續加強管理信貸及商品風險，以進一步優化在集中式發電業務領域的地位。
- 隨著巴黎COP21通過協議，中電現正就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檢討我們的策略和計劃。

面對各種現有和新生的風險，中電必須按照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持續而嚴密地進行監控。我們必須承認，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旨在管理，而非完全消除可能令我們無法實現集團策略和業務目標的風險，同時也只能對重大錯誤的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彭達思

香港，2016年2月29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共有四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莫偉龍先生、聶雅倫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利蘊蓮女士。各委員的簡歷載於第104及105頁。2015年內，委員會召開了六次定期會議。

董事會已向委員會授予職權範圍，內容參照國際最佳慣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和聯交所守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2015年5月更新，以反映委員會因應以下事項而引申的工作：檢討就可持續發展數據作出的核證，以及聯交所守則內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修訂。有關**職權範圍**詳列於中電守則，並載於中電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主席可自行或按首席執行官或集團內部審計總監的要求舉行特別會議，審核重大的監控或財務事宜。2015年內並無舉行特別會議。

委員會各成員於2015年度所舉行會議的出席率載列於第11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中電的附屬公司EnergyAustralia設有本身的董事會，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EnergyAustralia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執行與業務有關的審核委員會職能，並加強及輔助中電審核委員會就EnergyAustralia營運所發揮的審核職能。中電審核委員會和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雙方的成員均可隨時出席對方的會議。2015年內，委員會主席參與了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其中一次會議。於2015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為止，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則參加了三次中電審核委員會會議。

職責

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全體成員均收取委員會每個會議的記錄。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委員

會於重大內部監控事宜及公司年度／中期業績的檢討意見。此外，委員會主席亦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匯報委員會工作。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

- 集團訂立及執行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集團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常規；
- 應用於可持續發展及／或環境、社會和管治數據的適當核證程序得到遵守；
- 委員會滿意外聘及內部審計的範圍和方向；
- 委員會滿意中電集團貫徹執行良好的會計、審計原則、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道德操守常規（中電附屬公司各董事會的責任在這方面並無因而減少）；及
- 執行在這報告內所提及的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履行由中電守則賦予的職能。

年內工作概要

於2015及2016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委員會共開會八次以履行職責，所從事的工作概述於以下段落。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符合規例

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制訂和執行。該架構的設立，是為了執行以系統化的方式就整個集團面對的風險進行識別、評估、溝通和管理。委員會每季檢討集團透過這程序而識別的**最高級別風險**及相關主要紓緩措施。

除了定期檢討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成效、內部和外部審計結果及其糾正措施進度之外，委員會還會對特別提呈的重要議題作出審視及監督。每年檢討集團的網絡安全措施亦成為近年的重要工作。在2015年，委員會對集團實體保安進行了首次檢討。

委員會審閱了由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所作的調查結果和意見。於2015及2016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發現與內部監控有關的重大事宜。

全面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年報的編製基準及內容是委員會的基本工作。除了執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和審計程序，以及由專業人士編製財務報告之外，管理層還向委員會提交陳述書。所提交的陳述書由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簽署，而他們是在取得相關級別管理人員就其職責範圍中的財務及非財務事宜作出聲明後方提呈陳述書予委員會，以確保資料無誤。管理層作出的聲明與向外聘核數師作出的聲明大體上一致。這項全面的審核程序為委員會提供了佐證，確保集團具備及確切執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根據由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供的資料，委員會相信集團於2015年內備有整體的財務及營運監控制度；於本報告日期，有關制度仍保持完善充足、饒有成效。委員會對集團已符合聯交所守則中關於內部監控的條文感到滿意。有關監控標準、制衡機制和監控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25及1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作為審閱財務報表的部分程序，委員會檢討集團於適用的法律及規管要求方面的符規狀況，包括就中電守則、聯交所守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檢討；當中只發現一項例外情況，其為有關中電並不發表季度業績報告。有關詳情於第11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闡釋。

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委員會審閱了2014年報及2015年報，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報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財務報表及相關的全年業績公布，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委員會亦審閱了2015年中期報告，包括中電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布，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委員會在作出以上檢討時亦會特別關注涉及判斷性的事項，相關的主要資料包括由管理層提供的事件簡介及分析，以及外聘核數師於審計時作出的報告。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前之14個月內的主要判斷性事項包括EnergyAustralia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以及所導致的發電資產減值，對集團收購項目所產生商譽的賬面值作出測試，並且就印度的訴訟作出的會計處理及披露。

2015年，委員會亦檢討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和管治數據的核證程序，並要求有關確認需與財務資料的編製同時間完成。所述事項已就2015年報而完成。

委員會亦審閱了中電控股或中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與訟人的訴訟。屬集團層面重大性質的案件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1作或然負債披露。

內部及外部審計

委員會獲悉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的23份報告之中，其中一份顯示審計結果未如理想，其為有關澳洲能源市場的持倉狀況數據系統需要改善。這項不足之處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管理層將落實和執行長、短期措施，以全面處理相關事項。

委員會檢討了集團內部審計部的資源充分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2015及2016年度的審計規劃，以及確認重點範疇。

中電的集團內部審計部於2015年接受每四年一次的外部檢討，委員會審閱了相關檢討結果及建議，知悉集團內部審計部為一支高效的內部審計團隊，及若干將於2016年考慮執行的建議。

委員會審閱了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外聘核數師而需由董事會批核的審計費用。

審核委員會報告

羅兵咸永道為中電集團所有需要備有法定審計意見的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多年，於2015年5月7日舉行的年會上獲股東批准再次擔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委員會亦已就他們提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策略作出檢討及通過。經檢討羅兵咸永道的表現及滿意其保持獨立客觀，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下屆年會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為獨立核數師。委員會已審閱擬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的建議。羅兵咸永道為集團作出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收費詳情載於第12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涵蓋所有列於聯交所守則內可由董事會授權並適合由委員會執行的企業管治功能。此外，除有關考慮整體的企業管治狀況外，委員會還審閱及通過(如適用)以下各項：

- 監察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
- 現有的政策和實務，包括《股東通訊政策》、《紀律守則》、《舉報政策》和《禮品及酬酢程序》；
- 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計職能有否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和繼任計劃；

- 違反《紀律守則》個案。2015年內確認的六宗個案(匯報個案為42宗)並無對集團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且無涉及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及
- 年內作出「管理層對道德和監控所作的承諾問卷調查」的結果。

有關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的成效

公司秘書已就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度的表現和成效作出檢討，認為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於年內有效履行其職責。有關檢討經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彼等並無作出異議。中電控股董事會已認可公司秘書作出的檢討。



審核委員會主席

莫偉龍

香港，2016年2月29日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負責監察中電在可持續發展事宜方面的立場和實務。委員會於2015年2月採納了新的**職權範圍**（載列於中電守則，並上載於中電和聯交所網站），目的是監督有關的管理措施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促使集團達致以下目標：

- 透過可持續的營運基礎，以造福當今及未來世代；
- 維持並加強長遠的經濟、環境、人力、技術和社會資本，以達致可持續增長；及
- 妥善管理中電集團在可持續發展面對的風險。☐

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藍凌志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聶雅倫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包立賢先生以及企業發展總裁莊偉茵女士。委員會按需要舉行會議，但每年不得少於兩次，而任何一位成員均可要求召開會議。

職責

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審視下列各事項：

- 中電的可持續發展標準、優次和目標，同時監督中電在集團層面為實現這些標準和目標而採取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政策和實務；
- 中電集團層面與可持續發展事宜相關的架構是否足夠和有效；
- 國際在立法、規管、訴訟及公開辯論中，針對企業有關社會、環境及操守標準行為的主要趨勢；
- 就中電的營運、聲譽，以及社會對中電營運的認可，對有關人士有影響的可持續發展風險、機遇及表現，並提出改善策略；
- 中電於社區、慈善機構和環境事務上的合作夥伴關係、策略和與集團層面相關的政策，並就有關的夥伴關係、策略和政策的改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中電在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公開匯報。

年內工作概要

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有關期間），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視中電的可持續發展標準、表現及匯報。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工作概述如下。

可持續發展標準

中電的可持續發展標準建基於保持公司持續發展、代代相傳的承諾。這些標準已納入《中電集團的價值觀架構》、《氣候願景2050》及其他政策及聲明中。

考慮到新制訂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中電於2015年對其《可持續發展架構》進行了檢討。由於中電在業務營運中已貫徹實行該架構的目標，委員會通過了管理層終止現行架構的建議，並通過新的可持續發展原則。這些原則按四個對中電業務至關重要的重點範疇而劃分，即環境、社區、人才及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從而為制訂更具策略性的目標奠定基礎，並鼓勵公司高瞻遠矚。

有見於巴黎COP21的重要性，委員會於年內已密切監察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發展，包括各國向《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會議提交的「國家自主貢獻」文件，以及投資者出售與煤炭相關企業的趨勢。

於12月巴黎COP21召開之前，委員會已於年內收到多項有關氣候變化的最新發展。委員會注意到，經過多年未能取得明顯進展後，全球正凝聚力量，支持減碳的規管措施。委員會認為這項發展將於中期內帶來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幾項風險及機遇，包括投資基金及保險公司作出的方針，以及投資者出售煤炭相關企業的趨勢。為了應對這方面的新發展，集團就其管理碳風險及機遇的策略作出檢討，而委員會正進行監督。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2015年，我們加深了解人權這個正在不斷演變的課題，並與在這方面被公認貫徹最佳實務的公司進行基準比較。

委員會認可集團按照2013年推出之「GRI G4報告指引」的「核心水平」，編製201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在有關期間，委員會亦審視了未來數年的匯報標準及目標，以及與業務相關的新增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遇。

可持續發展表現

中電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是透過《可持續發展架構》來監察，並反映於與中電投資者相關的不同可持續發展評級之中。架構內的15個目標已貫徹應用在中電業務中。委員會採用以下方針審視成果：

- 針對15個可持續發展目標，每個業務單位逐一自行訂定指標，作為業務規劃流程的一部分，以助實現集團的整體目標；
- 每項指標應對業務價值作出有效和正面的貢獻。中電在這方面的工作已被視為日常業務運作的一部分，並可為股東創優增值；及
- 每年年底，我們會根據在年度業務規劃過程中訂立的指標，評估個別業務單位及集團層面的表現，並將相關評估納入中電集團整體的年度表現考核流程中。

下表載列中電於2015年在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成果。

關鍵範疇 — 目的	目標	2015年摘要	對應的KPI例子*
人才 — 符合業務有關人士不斷轉變的期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所有工作地點達致零受傷 • 促進員工的健康 • 培養盡責及積極的員工 • 達致或超越客戶的期望 • 贏取及維繫社會的認同 • 恪守營商操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表現理想，員工及承辦商均達致「零」致命意外 • 在集團內推行多項提倡健康生活及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措施 • 相對低的流失率 • 香港業務的客戶服務表現卓越；澳洲業務的客戶服務表現持續改善 • 集團組織及支持多項不同的社區聯繫活動 • 符合《紀律守則》，包括就六宗對集團財務報表和整體營運並無重大影響的違規事件作出匯報 • 持續推行按中電採購政策制定的負責任採購實務，並取得進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與安全(例如：意外身故宗數、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 • 員工流失率(例如：自願離職率)* • 僱員參與程度(例如：「與總裁／總經理對話」活動的次數、調查意見) • 客戶滿意度(例如：12個月的客戶平均滿意比率、同日接駁比率、30秒內接聽來電的比率)* • 社區計劃及聯繫(例如：聯繫次數、贊助項目數量)* • 道德行為(例如：符合《紀律守則》)* • 中電執行《負責任的採購政策聲明》取得的進展，包括揀選及監察供應商的要求*

關鍵範疇 — 目的	目標	2015年摘要	對應的KPI例子*
業務表現 — 不斷提升業務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積極主動應付營商環境的變化 提升個人和團隊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業務計劃取得理想表現 按中電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執行相關流程 與政府進行建設性的聯繫活動、與業界有關人士進行有意義的溝通 把握機會開發新的能源效益產品和服務，以及推行更先進的發電技術 安排多個員工培訓計劃、培訓日數達標，並推行了繼任規劃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對業務計劃指標(主要是盈利、資本性開支及營運支出方面)的表現 根據中電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管理風險 聯繫政府及主要的業界有關人士 支持創新科技研發項目／合作的數目 發展及培訓(例如：培訓日數、繼任指標)*
能源供應 — 提供世界級的產品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靠地提供能源 保持營運效益 適時採用新興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不同的量化營運表現指標，集團大致達標 繼續於香港推行「電能回購」計劃及其他能源效益改善計劃 執行電廠能源效益改善計劃 研究及跟進不同種類的新穎及更高效益的發電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表現(例如：客戶意外停電(分鐘計)、平均服務可用率、平均恢復供電時間) 營運表現(例如：等值故障停機率、能源效益指標) 逐步提升現有資產的效率；尋求新的產品及機遇* 對業界討論發揮思想領導的影響力、擴展集團的可再生能源組合，並研究及考慮使用新科技
環境 — 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邁向零排放 提高資源使用的可持續性 邁向生物多樣性的「淨額零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對2014年，集團2015年的碳排放強度減低，主要由於香港業務增加使用天然氣，以及於中國和澳洲的燃煤發電資產發電量減少 集團推行了多項減少用水及產生廢物的措施 生物多樣性的工作符合業務當地規例及集團環境影響評估的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排放(例如：改善營運效益、採用低排放燃料)* 減少資源使用(例如：循環用水及廢物利用)* 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減至最低(例如：在環境影響評估加入生物多樣性影響評估、土地修復)*

* KPI — 即關鍵績效指標，亦為聯交所《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指引》的一部分。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根據外界的可持續發展指數，審視中電的相關表現，以識別和聚焦於可進一步改善表現的範疇。在作出挑選後，以下列出中電2015年可持續發展的評級，亦即2014年的相關表現，而各年度的分數是反映上一年度的表現：

指數名稱	2015分數	2014分數	2013分數	
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DJSI)	57	63	64	2015年，中電再次成為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DJSI Asia Pacific)和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40指數(DJSI Asia Pacific 40)的成份股。全球電力行業平均分數由54分(2013年)降至52分(2015年)。 相對而言，全球各地的非電力行業公司已改善其可持續發展表現，因此我們的分數相對降低。
碳排放量披露計劃(CDP)	96	95	94	CDP的評分包括兩個不同部分。2015年，中電於披露方面的分數上升1分至96分，表現評級則從過往年度的「B」級下調至「C」級。評級下調可能是因為中電於2013年至2014年間的碳排放絕對值上升所致。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AA	AA	AA+	中電成為公用事業界別總分最高的公司，在組織管治方面表現最佳。
彭博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總分：64.88	總分：64.05	總分：68.18	2015年的分數，反映於2014年的表現。而2013年的分數則反映於2012年由於若干營運因素導致較低排放水平的表現。因此當年度的分數比對其他年份(包括2014年)的環境表現得分顯得較高。

可持續發展匯報

鑑於中電邁向以綜合報告形式作出匯報，加上聯交所於2015年12月決定加強其上市規則中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指引》的部分，中電繼續委聘獨立機構按照《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信息的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對其《可持續發展報告》所載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核證。自2014年起，中電亦委聘獨立機構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第3410號溫室氣體排放聲明的鑒證業務」進行核證。關鍵績效指標的數目亦已從2014年的29個數據點增至2015年的31個。SR

中電早於《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指引》推出前已作出可持續發展匯報，整體覆蓋範圍比該指引為廣，著重環保和社區參與兩個「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範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匯報方式圍繞GRI指引制訂，當中包含與業務關係最密切的範疇、目的和目標，並且不斷更新。集團按照「GRI G4報告指引」的「核心水平」編製201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委員會已檢討集團的201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201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摘要》](#)及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核證結果。SR

《可持續發展報告》表列中電達致甚或於多方面超越《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指引》的情況，並引領讀者細閱相關部分。本年報有關集團環境及社會方面表現的部分(載於第260及261頁的「五年摘要」)，提供了中電表現與聯交所《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指引》所提議的KPI的對照。

委員會亦聽取了關於「環境、社會和管治」長遠趨勢的簡報，包括各方對匯報及透明度不斷提升的期望，並討論了聯合國於2015年發布的經修訂「可持續發展目標」所帶來的潛在風險及機遇。

展望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繼續檢討本身的角色，確保有效支持董事會和監督管理層，不斷推進、落實、衡量和匯報集團於社會、環境及營商操守事宜上的整體表現，協助中電集團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營運，以造福當今及未來世代。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藍凌志

香港，2016年2月29日

《可持續發展報告》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1. 引言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察中電集團的薪酬政策，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我們的目標是確保中電的薪酬政策組合得宜、公平合理，使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利益與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本薪酬委員會報告闡述釐定薪酬水平的政策，以及載列付予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本報告已獲薪酬委員會審閱認可。

本報告第6至9及11段在下列的顯示格內為「須審計部分」，並經公司外聘核數師審計。

2. 成員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貫徹良好的管治常規，執行董事並無出任為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毛嘉達先生、莫偉龍先生、聶雅倫先生及穆秀霞女士。

3. 責任及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考慮主要人力資源及薪酬事宜。委員會並透過與EnergyAustralia薪酬委員會互相交流，從而向EnergyAustralia的薪酬政策提供具前瞻性的指引。於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有關期間)，委員會批准了2014及2015年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並檢討了：

- 2014及2015年度集團表現和2015及2016年度集團目標；
- 中華電力及中電印度的2014及2015年度企業表現及其2015及2016年度目標；
- 2015及2016年度香港、中電印度和中國內地僱員的基本薪酬；
- 非執行董事袍金；
- 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待遇；
- 向首席執行官直接匯報的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2014及2015年度賞金和2015及2016年的薪酬檢討；
- 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高層管理人員繼任人計劃及人才培訓計劃的最新發展；
- 退休年齡政策；
- 高級管理員工的醫療保障和員工公幹醫療保障範圍；
- 退休福利；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抵銷機制；
- EnergyAustralia薪酬委員會在2015年2月23日所作出的決定；
- EnergyAustralia行政人員的薪酬事項；及
- 應付予EnergyAustralia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事項。

4. 薪酬政策

以下為中電實施多年的薪酬政策主要元素。這些元素已納入中電守則：

- 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均不得釐定自己的薪酬；
- 薪酬水平應大致與中電在人力資源市場上的競爭對手看齊；及
- 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人員的表現、工作的複雜性及承擔的責任，以吸引、激勵和挽留優秀人員，鼓勵他們積極為公司股東創優增值。

5. 非執行董事 — 釐定薪酬原則

以上政策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加上適當調整以配合優良企業管治實務和有關職務的特性，並反映他們非本公司僱員的身分。

在考慮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時，我們已參考下列各項：

-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 於1992年12月發表；
- 於2003年1月發表的「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Review of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s)，其後被英國的財務匯報局(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編納成規章，載列於2014年9月刊發的《英國企業管治守則》(The 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2014英國守則)之中；及
- 聯交所守則和相關上市規則。

鑑於以上因素，中電為非執行董事提供切合市場水平的袍金，並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正式的獨立檢討。最近一次就袍金水平作出的檢討於2016年初進行(2016檢討)，採用的方法與以往檢討的方法相同，並已在中電守則內向股東說明。檢討方法符合2014英國守則的建議，包括：

- 按法律顧問、會計與顧問公司合夥人為中電提供專業服務所收取的平均時薪計算。據此，合夥人的平均時薪由4,500港元增加至2016年度的5,000港元。值得注意的是，非執行董事袍金自2010年首次以舊時薪4,500港元計算後從未改變。建議增加的時薪亦與過往三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幅大致相若；
- 計算非執行董事用於處理中電事務的時間(包括出席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會議及閱讀文件等)；及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的袍金，因職位的額外工作量和責任而分別獲得每年約40%與10%的額外袍金。

中電會考慮釐定薪酬的原則，務使薪酬水平足以招攬和挽留成功營運一間公司所需的優秀人才，但不會超出這界限，然後檢討按此原則釐定的董事袍金。所採用的方法是將有關袍金與其他公司給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進行比照分析。這些公司包括香港著名的上市公司(涵蓋恒指和本港其他指數的成份股公司)，以及在倫敦、香港、澳洲及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用事業公司。

2016檢討顯示，與上次檢討的2010至2012年間比較，非執行董事用於履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職責的整體時間，在2013至2015年間大幅上升。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中電自2004年以來所收集的數據，非執行董事所投入的時間每年均可能顯著變化。因此，有建議指出應以非執行董事在過去較長的三次檢討期間，履行職責所花的平均時間來計算袍金，而非採用檢討前的三年時間，從而減低工作量出現短期波動的影響。2016檢討的比照分析，便採用了建議，以董事過去三次檢討期間的平均總工作時數作計算，因為相對2013年的比照結果，所得出的袍金較為接近參考基準中的相對水平。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袍金檢討每三年進行一次，我們採用的方法包括參考以往及現行數據，而並非展望預測。除了採用上述以董事過去三次檢討期間的平均總工作時數外，袍金的釐定方法與上次2013年檢討所採用的方法相同。在釐定有關袍金時，我們亦已採取較為保守的方案。

建議的袍金較2013至2015年間支付的袍金有溫和而合理的增幅，這是由於集團非執行董事的工作量在這數年間確實有所增加，儘管現時是以較長的三次檢討期間來計算。正如於2013年檢討的情況，董事會建議把根據2016檢討所需增加的袍金，以部分遞延代替一次性調整的方式，於未來三年分階段實施。

為配合集團的薪酬政策，即不容許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釐定自己的薪酬，載列於下表的各項袍金水平均經由管理層提出建議及由J.S. Gale & Co作出檢討，並將於2016年5月5日的年會中提呈股東批准。在這方面，中電採取的方式已超越了香港法例或法規，以至聯交所守則條文的要求。基於中電承諾採用透明機制來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我們已將[2016檢討和J.S. Gale & Co對2016檢討的意見](#)載於中電網站。[☞](#)

建議非執行董事袍金¹

	現時 年度袍金 港元	建議年度袍金 (於2016年 5月6日生效) 港元	建議年度袍金 (於2017年 5月6日生效) 港元	建議年度袍金 (於2018年 5月6日生效) 港元
董事會				
主席	666,900	698,300	731,200	765,600
副主席	524,000	548,600	574,500	601,500
非執行董事	476,400	498,800	522,300	546,90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463,800	468,200	472,600	477,100
成員	334,700	336,100	337,600	339,100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主席	397,500	414,200	431,700	449,900
成員	287,400	297,700	308,400	319,400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主席	85,300	85,800	86,300	86,800
成員	58,800	60,200	61,600	63,10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席	106,100	108,200	110,300	112,500
成員	78,400	78,600	78,800	79,000
提名委員會²				
主席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成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²				
主席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成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註：				
1 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執行董事和管理層均不可收取董事袍金。				
2 提名委員會和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維持獲發名義袍金。				

6. 非執行董事 — 2015年薪酬

各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因出任中電控股董事及其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適用)而獲支付的袍金如下。董事袍金總額與2014年比較有輕微增長，主要由於在2015年5月1日上調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副主席所獲得的袍金水平較高，其職銜在下表分別以「C」及「VC」表示。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不可收取董事袍金。

港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2015總額	2014總額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654,505.47 ^(C)	-	14,000.00 ^(C)	-	-	-	-	668,505.47	631,495.88
毛嘉達先生 ¹	514,235.61 ^(VC)	-	-	396,645.21 ^(C)	55,709.59	14,000.00 ^(C)	-	980,590.41	940,041.10
麥高利先生	467,523.29	-	-	-	-	-	-	467,523.29	441,049.32
利約翰先生	467,523.29	-	-	-	-	-	-	467,523.29	441,049.32
包立賢先生	467,523.29	-	-	286,578.08	-	-	75,506.85	829,608.22	602,752.06
李銳波博士	467,523.29	-	-	-	-	-	-	467,523.29	441,049.32
貝思賢先生 ²	-	-	-	-	-	-	-	-	248,335.34
戴伯樂先生 ³	-	-	-	-	-	-	-	-	152,940.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	467,523.29	445,356.17 ^(C)	-	286,578.08	55,709.59	-	-	1,255,167.13	1,163,421.91
艾廷頌爵士	467,523.29	-	-	286,578.08	-	-	-	754,101.37	739,886.85
聶雅倫先生	467,523.29	321,056.16	10,000.00	286,578.08	55,709.59	-	75,506.85	1,216,373.97	1,130,264.38
鄭海泉先生	467,523.29	-	10,000.00	286,578.08	79,908.22 ^(C)	-	-	844,009.59	799,687.67
羅范椒芬女士	467,523.29	321,056.16	-	-	-	-	75,506.85	864,086.30	789,350.69
利蘊蓮女士	467,523.29	321,056.16	-	286,578.08	-	-	75,506.85	1,150,664.38	1,051,743.30
Rajiv Lall博士 ⁴	284,794.52	-	-	176,342.46	-	-	-	461,136.98	725,127.40
穆秀霞女士 ⁵	238,852.60	-	-	-	29,480.55	-	-	268,333.15	-
徐林倩麗教授 ⁶	-	-	-	-	-	-	-	-	261,976.98
總額								10,695,146.84	10,560,172.34

附註：

- 1 毛嘉達先生另收取了300,000.00港元作為服務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袍金；於2014年，毛嘉達先生收取了307,895.90港元作為服務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袍金。
- 2 支付予前董事貝思賢先生的袍金載於列表中，僅供比較2014及2015年支付予非執行董事袍金總額之用。
- 3 支付予前董事戴伯樂先生的袍金載於列表中，僅供比較2014與2015年支付予非執行董事袍金總額之用。
- 4 Rajiv Lall博士於2015年8月13日董事會結束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支付予Lall博士的袍金以其服務至2015年8月13日按比例支付。
- 5 穆秀霞女士於2015年7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支付予穆秀霞女士的袍金以其服務由2015年7月2日起按比例支付。
- 6 支付予前董事徐林倩麗教授的袍金載於列表中，僅供比較2014及2015年支付予非執行董事袍金總額之用。

7. 薪酬變動 —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薪酬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詳情載於第153頁(執行董事)及第158至160頁(高層管理人員)的列表。

披露的有關金額包括2015年度應付或已付的薪酬金額，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服務和表現而發放的年度和長期賞金。

另外，披露的金額為相關財政年度內用作會計入賬的金額，並不反映有關人士實際收取的現金金額。若支付多於一個財政年度的現金予有關人士，會於附註作出闡釋。

為提供清晰的薪酬狀況，薪酬金額分類為經常性項目及非經常性項目。經常性項目為正常情況下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而非經常性項目主要關於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及終止聘用。

於第153頁及第158至160頁列表內的2015年度「經常性薪酬項目」一欄包括以下各項：

- (i) 已支付的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 (ii) 根據公司往績作預期表現而應計的2015年度賞金，以及因應2014年公司實際表現而發放的年度賞金高於該年度的應計年度賞金，有關之差額亦被納入相關期間。
- (iii) 2012年度長期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已於2015年1月發放(比較數據是於2014年發放的2011年度長期賞金)。2012年度的長期賞金之中，約11%的影子股份部分來自中電控股股價於2012至2014年度的變化，及將股息再投資所得的利益。
- (iv) 公積金供款。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一欄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本公司的合約責任，應付或已付予新聘高層管理人員的簽約賞金。當中考慮了新聘高層管理人員加入中電時放棄原本可從前僱主獲取的收入。
- (ii) 新聘高層管理人員的遷徙款項。

8. 執行董事 — 2015年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5年獲支付的薪酬如下：

	經常性薪酬項目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¹ 百萬港元	表現獎金 ²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獎金 (2015年度 應付款項及 2014年度 調整)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支付 2012年度 款項) 百萬港元				
2015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	8.7	8.3	3.1	1.0	21.1	-	21.1
	8.7	8.3	3.1	1.0	21.1	-	21.1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¹ 百萬港元	表現獎金 ²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獎金 (2014年度 應付款項及 2013年度 調整)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支付 2011年度 款項) 百萬港元				
2014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	7.5	7.7	3.3	0.9	19.4	-	19.4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 ³	0.6	-	-	0.1	0.7	-	0.7
	8.1	7.7	3.3	1.0	20.1	-	20.1

附註：

- 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包括實物利益，當中的性質包括電力津貼、可作個人用途的公司車輛、2015年度經批准主要作為業務酬酢用途並由公司支付相關費用的個人會籍、人壽保險和醫療福利。這些非現金利益的提供主要視乎有關人士的所在地而決定。
- 表現獎金包括(a)年度獎金及(b)長期獎金。年度獎金和長期獎金的支付已獲得薪酬委員會批准。
按2015年度表現批出的年度獎金將於2016年3月支付，而長期獎金亦同時批出。這些獎金的金額均須由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12月31日以後作出預先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將隨2015年報刊登時上載中電網站。[Ⓜ](#)
- 包立賢先生於2013年9月30日卸任首席執行官後，以有限度範圍受聘於本公司至2014年3月31日止，薪酬相等於他繼續留任本公司及EnergyAustralia董事會和相關委員會而按比例支付的董事袍金。包立賢先生並不享有2014年度獎金和長期獎金。

集團迄今並無設立認購股權計劃。沒有任何執行董事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通知期超過六個月，或附有條文於終止聘用時須提供超過一年薪金及實物利益作為預定補償金的服務合約。

9. 2015年董事薪酬總額

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於2015年所獲薪酬總額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袍金	11	11
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¹	9	8
表現賞金 ²		
— 年度賞金	8	8
— 長期賞金	3	3
公積金供款	1	1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其他款項	—	—
	32	31

附註：

- 1 請參照第153頁有關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的附註1。
- 2 請參照第153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2。

支給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中，7百萬港元(2014年為6百萬港元)已於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10. 高層管理人員 — 釐定薪酬原則

就本章而言，高層管理人員是指其詳細資料載於第107頁的管理人員。

中電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為集團策略其中一項重要元素，並體現中電的企業文化。相關薪酬政策旨在吸納、挽留及激勵優秀表現的行政人員，著重他們的技術和管理才能，以及不同國籍和多元化經驗，成為支持中電業務長遠成功發展及為不同業務有關人士創造價值的要素。

在釐定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及獲發報酬的機會時，集團會因應本身的業務特色和參考與中電競爭行政人才的人力資源市場狀況而定。

鑑於中電所作投資的規模和時間性，以及受我們營運影響的各種不同業務有關人士，中電以長遠角度制定行政人員的薪酬，使他們對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和盈利增長作出貢獻。

視乎不同崗位，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負責管理不同的業務，包括於香港經營受規管的縱向式綜合業務、於澳洲作為競爭性能源批發及零售商，以及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從事獨立發電商業務。因此，我們的薪酬架構根據相關崗位釐定並與參考市場的水平看齊。

由於首席執行官及許多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招聘並非局限於本地人力資源市場，因此，在訂定具競爭力的薪酬時須參考本地及國際人力資源市場的狀況。

中電一直著重以充分的管理發展、繼任規劃和工作流動性來填補行政人員的空缺，因為我們認為在集團內發展長遠事業的員工是公司的重要資產。為此，我們需要在對外保持薪酬競爭力與維持內部公平性兩者之間作出平衡。

我們的政策建基於下列原則，並以之作為薪酬方案和決策的指引：

- 根據員工獲委派的工作職責和表現的能力，評估薪酬的適當性和公平性；
- 使薪酬方案和決策與公司的策略和股東利益一致；
- 確保薪酬水平參考相關市場並具競爭力；
- 工作表現以持續成果、行為和價值觀為基礎；及
- 受相關規管架構規範及符合有關規定。

為了就具競爭力的薪酬總額及各組成部分作出知情決定，薪酬委員會參考相關的本地和合適的國際企業(即行業、規模和營運特性與中電相若並與中電競逐行政人員的企業)同類職位的薪酬數據。

為評估高層管理人員的適當薪酬水平，薪酬委員會或會給予本地和國際企業薪酬數據不同的權重。在進行比較分析時，會以特定組別的同類公司作出考慮，確保薪酬水平與參考市場一致。

中電對同類公司進行競爭力評估，以確定中電的相對表現及本身薪酬方案的競爭力。

由於只有相對少量的高級管理職位有公開披露的比較資料，所以我們以其他公布的薪酬調查中的同業數據作為補充資料。

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結構，包括基本報酬、年度賞金、遞延薪酬及退休安排(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除外，其薪酬結構與澳洲市場一致)。這些組成部分的比率，反映中電的風險管理架構能夠避免集團承受過度風險，而且有利達致可持續成果的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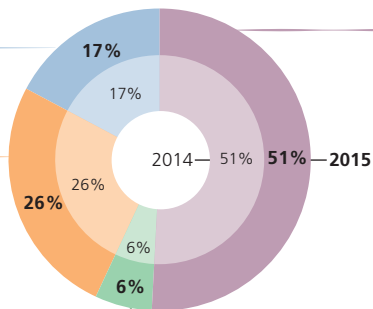
在釐定賞金及薪酬總額時，薪酬委員會考慮一系列的工作表現指標，包括財務(如股價和股息的長期增長)、營運、安全、環境、社會、管治及符規等相關的因素。委員會認為本身的首要職責是作出判斷及承擔責任，故不會以公式化方式釐定員工工作表現應得的報酬。

在釐定整體薪酬總額時，薪酬委員會採用均衡的整體判斷，意圖把薪酬總額定於參考市場的中高水平，整體的薪酬定位則須與公司的業務表現一致，而個別員工的薪酬定位是透過評估個人的工作表現、潛質及對中電的策略影響來釐定的。

一間獨立的外界薪酬顧問機構為薪酬委員會提供相關的市場資訊和分析，當中特別參照本地和國際同類公司的現行實務。

下頁圖表闡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四個組成部分，包括每部分於2014及2015兩個年度所佔目標薪酬總額的比率。

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不包括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



基本報酬

基本報酬因應相關人力資源市場競爭情況、擔當職位的範疇和職責，以及個人表現而每年進行檢討。

退休金安排

高層管理人員有資格參加集團退休基金所設的界定供款計劃。僱主向退休基金作出的供款介乎基本報酬的10%至12.5%；如要取得僱主方面的最高12.5%的供款，僱員須作出5%的供款。以僱主供款為12.5%計算，是項僱主退休金供款於2015年佔高層管理人員目標薪酬總額6%。

於2016年1月1日起，所有員工(包括高層管理人員)的僱主供款部分，改以基本報酬加上目標年度賞金作為基準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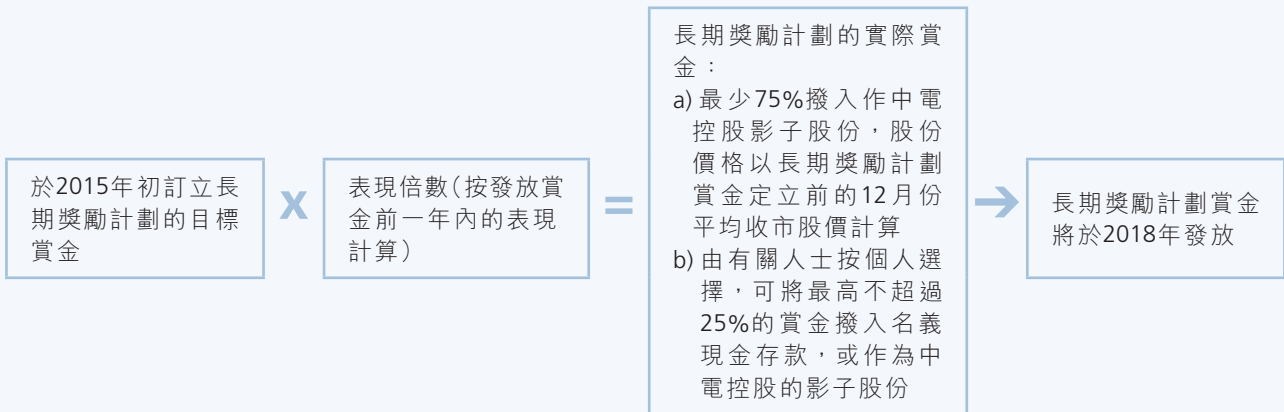
年度賞金

集團為每名高層管理人員訂立的「目標」年度賞金為基本報酬的50%，佔其2015年薪酬總額的26%。年度賞金最高可達「目標」年度賞金的兩倍(然而在特別情況下可超出這個上限，委員會可酌情批准發放額外的年度賞金)。年度賞金的實際金額由委員會評核機構的表現後而釐定。

首席執行官及駐港的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賞金實際金額視乎中電集團的表現而定，而常務董事(印度)則按印度的業務表現而釐定。

長期賞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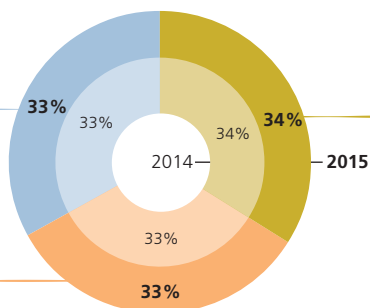
長期獎勵計劃的賞金與機構表現掛鉤，並有助挽留高層管理人員。每名高層管理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目標賞金相等於基本薪酬的33.3%，佔其2015年薪酬總額的17%。以下圖表闡釋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的組成：



賞金在符合發放日的最終金額，將視乎開始時的分配，以及三年期內的股價、股息再投資、匯率走勢和所賺取利息等因素的變動而定。

譚凱熙女士的薪酬組合成分如下：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譚凱熙女士)的薪酬



固定年度薪酬(固定年薪)

固定年薪包括基本報酬和澳洲法定養老金計劃的僱主供款。固定年薪每年進行檢討，考慮因素包括澳洲人力資源市場的競爭狀況、與澳洲證券交易所100指數公司的比較、市場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

年度賞金

為譚凱熙女士訂立的「目標」年度賞金相等於固定年薪的100%，佔其2015年薪酬總額的33%。年度賞金發放的金額視乎EnergyAustralia的表現而定。主要指標包括在財務和非財務目標方面的達標程度。

年度賞金最高可達「目標」年度賞金的150%，即固定年薪的150%。譚凱熙女士的年度賞金實際發放金額將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她於2015年的實際年度賞金的70%將於2016年發放，餘額將遞延兩年，於2018年發放。

長期賞金

為譚凱熙女士訂立的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相等於固定年薪的100%。

視乎長期獎勵計劃表現條件的達標情況，2015年度最終的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發放金額將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決定。

EnergyAustralia的薪酬委員會現正檢討長期獎勵計劃的條件及條款。

當最終獎金金額釐訂後，譚凱熙女士將於2018年4月(符合發放日)獲發該金額的全數(視乎EnergyAustralia的薪酬委員會的酌情決定)。

11. 高層管理人員 – 2015年薪酬

下列為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不包括已載於「執行董事 – 2015年薪酬」一節的相關執行董事的薪酬詳情)。

	經常性薪酬項目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¹ 百萬港元	表現獎金 ²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獎金 (2015年度 應付款項及 2014年度 調整)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支付 2012年度 款項) 百萬港元				
2015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彭達思先生)	6.3	6.4	-	0.8	13.5	-	13.5
營運總裁 (柏德能先生) ³	1.3	1.1	-	0.1	2.5	3.5	6.0
集團總監及中華電力副主席 (阮蘇少涓女士) ⁴	4.0	5.0	-	0.5	9.5	-	9.5
中華電力總裁 (潘偉賢先生)	5.0	5.1	2.0	0.6	12.7	-	12.7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 (譚凱熙女士) ⁵	10.9	11.8	-	0.1	22.8	4.7	27.5
常務董事(印度) (苗瑞榮先生) ⁶	3.5	3.2	2.0	0.4	9.1	-	9.1
中國區總裁 (陳紹雄先生)	3.6	3.7	1.6	0.4	9.3	-	9.3
集團法律總顧問 及行政事務總裁 (司馬志先生)	4.4	4.6	1.9	0.5	11.4	-	11.4
企業發展總裁 (莊偉茵女士)	4.4	4.6	0.4	0.6	10.0	-	10.0
人力資源總裁 (馬思齊先生)	3.0	3.1	1.7	0.4	8.2	-	8.2
總額	46.4	48.6	9.6	4.4	109.0	8.2	117.2

附註1至6載於第159頁。

支付予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中，33.2百萬港元(2014年為30.0百萬港元)已於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經常性薪酬項目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¹ 百萬港元	表現賞金 ²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2014年度 應付款項及 2013年度 調整)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支付 2011年度 款項) 百萬港元				
2014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高橋先生) ⁷	1.2	2.5	3.2	0.2	7.1	12.2	19.3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彭達思先生) ⁸	5.5	3.6	–	0.7	9.8	10.8	20.6
中華電力副主席 (阮蘇少湄女士) ⁴	3.6	4.5	–	0.4	8.5	–	8.5
中華電力總裁	4.6	4.7	1.9	0.6	11.8	–	11.8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 (麥禮志先生) ⁹	5.8	1.8	5.4	0.1	13.1	16.5	29.6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 (譚凱熙女士) ⁵	6.0	6.3	–	0.1	12.4	7.1	19.5
集團總監—營運 (李道悟先生) ¹⁰	1.0	2.1	2.7	0.1	5.9	5.3	11.2
常務董事(印度) ⁶	3.3	2.3	1.9	0.4	7.9	–	7.9
中國區總裁	3.4	3.4	1.5	0.4	8.7	–	8.7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 行政事務總裁	4.2	4.3	1.8	0.5	10.8	–	10.8
企業發展總裁	4.2	4.1	–	0.5	8.8	–	8.8
集團人力資源總監 (馬忠齊先生)	2.7	2.5	1.7	0.3	7.2	–	7.2
總額	45.5	42.1	20.1	4.3	112.0	51.9	163.9

附註：

- 請參照第153頁有關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的附註1。
- 請參照第153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2。
- 柏德能先生於2015年9月22日加入本公司，獲支付其他款項3.5百萬港元，包括(a)遷徙款項0.2百萬港元、(b)根據合約責任於2015年記錄為應付的特別款項3.1百萬港元，將於2016年3月支付及(c)就柏德能先生的遷徙，中電直接支付予相關服務供應商的住宿費用0.2百萬港元。特別款項乃補償他在加入中電時喪失了前僱主給予的合同結束獎金。
- 於2015年和2014年支付予阮蘇少湄女士的年度賞金包括按2014年及2013年表現發放的額外酌情年度賞金，2014年為1.0百萬港元及2013年為1.0百萬港元。
- 譚凱熙女士於2014年7月1日加入本公司，在其聘用合約中，其中一項為簽約賞金，乃補償她在加入中電時喪失了前僱主給予的表現賞金。12.0百萬港元的簽約賞金將於2016年9月支付，或如譚凱熙女士於該日期之前離職，則根據其服務年期按比例支付。其他款項4.7百萬港元乃上述簽約賞金於2015年的應付款額(2014年其他款項為7.1百萬港元，包括(a)已於2014年支付的2.7百萬港元簽約賞金，及根據服務年期按比例記錄的應付簽約賞金2.6百萬港元(全期為12.0百萬港元)及(b)遷徙支出提撥1.8百萬港元準備，報銷限期經批准延長至2016年12月底)。譚凱熙女士的薪酬以澳元計值，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
- 苗瑞榮先生的薪酬以印度盧比計值。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為期兩年為苗瑞榮先生作出短暫性的貨幣寬免安排，按1港元兌7.4盧比的匯率以港元支付其50%的基本報酬及年度賞金。相關安排經批准延長兩年，由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按1港元兌8.3盧比的匯率以港元支付。剩餘款額以盧比支付，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 7 高橋先生於2014年3月31日離職，獲支付其他款項12.2百萬港元，包括(a)留任至2014年3月31日以便與新任財務總裁交接的留任賞金6.5百萬港元、(b)提早支付2012、2013及2014年的長期賞金5.6百萬港元及(c)兌現未放年假0.1百萬港元。2014年度賞金及長期賞金以其服務至2014年3月31日按比例支付。
- 8 彭達思先生在2014年2月1日加入本公司，獲支付其他款項10.8百萬港元，包括(a)遷徙款項0.1百萬港元及(b)將於三年內分三期支付的簽約賞金10.7百萬港元。第一期簽約賞金5.7百萬港元已在2014年3月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為2.5百萬港元的賞金根據合約責任記錄為2014年的應付款項，並分別已於2015年3月及將於2016年3月支付。簽約賞金乃補償他在加入中電時喪失了前僱主給予的退休金供款和長期賞金所導致收入上的損失。就彭達思先生的遷徙支出而言，中電亦已直接支付0.4百萬港元予相關服務供應商。
- 9 麥禮志先生於2014年6月30日離職。他的年度賞金金額經首席執行官、EnergyAustralia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中電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磋商後，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長期賞金為5.4百萬港元，包括2011年額外酌情長期賞金1.6百萬港元。他獲支付其他款項16.5百萬港元，包括(a)2011年長期賞金的相關澳洲稅務平衡款項3.0百萬港元、(b)按終止合約條款所支付的12個月固定年薪離職款項11.0百萬港元及(c)根據澳洲法例兌現未放年假和長期服務假期2.5百萬港元。麥禮志先生的薪酬以澳元計值，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
- 10 李道悟先生於2014年3月31日離職，獲支付其他款項5.3百萬港元，包括(a)提早支付2012、2013及2014年的長期賞金5.1百萬港元及(b)兌現未放年假0.2百萬港元。2014年度賞金及長期賞金以其服務至2014年3月31日按比例支付。

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一名董事(2014年為一名董事)及四名高層管理人員(2014年為兩名現任及兩名前任高層管理人員)。這五位集團最高薪酬人員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¹	35	26
表現賞金 ²		
— 年度賞金	36	22
— 長期賞金	7	12
公積金供款	3	2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其他款項	5	46
	86	108

附註：

1 請參照第153頁有關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的附註1。

2 請參照第153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2。

給予上述五名人員的薪酬分組詳列如下：

	人數			人數	
	2015	2014		2015	2014
11,000,001港元 – 11,500,000港元	1	–	12,500,001港元 – 13,000,000港元	1	–
13,000,001港元 – 13,500,000港元	1	–	19,000,001港元 – 19,500,000港元	–	2
19,500,001港元 – 20,000,000港元	–	1	20,500,001港元 – 21,000,000港元	–	1
21,000,001港元 – 21,500,000港元	1	–	27,000,001港元 – 27,500,000港元	1	–
29,500,001港元 – 30,000,000港元	–	1			

12. 繼續監察 開誠布公

薪酬委員會以公司與股東利益為前提，繼續致力用心監管薪酬政策及水平，並承諾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有關事宜。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

鄭海泉

香港，2016年2月29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已審計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供電。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的財務報表連同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所擁有的權益而組成。合營企業及聯營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盈利及股息

年度集團盈利載列於綜合損益表中。

董事會年內宣派並支付每股共1.65港元(2014年為每股1.62港元)的第一至三期中期股息；合共4,169百萬港元(2014年為4,093百萬港元)。

董事會宣派每股1.05港元(2014年為每股1.00港元)的第四期中期股息；合共2,653百萬港元(2014年為2,526百萬港元)。

第四期中期股息將於2016年3月24日派發。

業務審視及業績

有關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與集團年內表現和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的探討和分析，分別在本年報第11至15頁的「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26至39頁的「財務回顧」、第76至83頁的「財務資本」及第40至73頁的「業務表現及展望」各章節中闡述。關於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分披露，於第130至139頁的「風險管理報告」尤其詳盡。在2015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且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適用)，其詳情已於以上篇章及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集團的業務前景則於本年報不同部分討論，包括於第7至10頁的「主

席報告」也有探討。於本年報第74至101頁的「資本」部分及201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均載述集團與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

此外，本年報的「資本」及「管治」部分和《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載有集團表現的更多資料，當中包括參考與環境及社會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和政策，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符規狀況。

以上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股本

年內，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股份。

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8,138百萬港元(2014年為28,026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為55,483百萬港元(2014年為67,435百萬港元)。集團於年內借貸及發行債權證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和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擔保的總額為集團資產總值的0.5%。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捐贈

集團共捐贈14,519,000港元(2014年為12,019,000港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五年摘要

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58和259頁。[十年摘要](#)則載於中電網站。[Ⓧ](#)

高層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高層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07頁。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148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售予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少於集團總營業額的30%，而集團向五間最大供應商所作的購買額共佔集團購買總額的47.2020%，以下按遞減次序列出五間最大供應商的資料：

1. 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AEMO)(佔12.3945%)，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AEMO是澳洲全國能源市場的管理及營運商，售電予EnergyAustralia集團，讓其向客戶供電，並向EnergyAustralia集團旗下發電廠購電。
2. Ausgrid(佔11.0318%)，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EnergyAustralia向Ausgrid支付配電費用。Ausgrid擁有及營運配電網絡，服務悉尼、中央海岸及新南威爾斯省亨特區的客戶。
3. 廣東中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廣東中石油)(佔10.9384%)，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向廣東中石油購買天然氣作發電用途。
4.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佔9.9449%)，集團持有核電合營公司25%的權益。核電合營公司持有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兼香港最大的電力供應商中華電力從大亞灣核電站購買約80%的輸出量，以供電予其香港客戶。

5. Ausnet Electricity Service Pty Ltd (Ausnet)(佔2.8924%)，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EnergyAustralia向Ausnet支付配電費用。Ausnet擁有及營運配電網絡，服務墨爾本北部和東部郊區，以及維多利亞省東部的客戶。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股東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Guardian Limited、Harneys Trustees Limited、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The Magna Foundation、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New Mikado Holding Inc.、Oak CLP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米高嘉道理爵士、米高嘉道理夫人、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因集團在核電合營公司擁有權益，從而擁有核電合營公司的間接權益。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載於本年報第104和105頁的公司董事(除穆秀霞女士及彭達思先生外)，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整個年度出任董事。以上在職董事的簡歷(於本報告日期的資料)亦載於上述頁次，而董事的薪酬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148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Rajiv Behari Lall博士於2015年8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完結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Lall博士出任為新成立的IDFC銀行的執行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根據印度的相關規管要求，在該銀行於2015年10月展業後，他不獲准許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因此須向中電控股董事會作出呈辭。Lall博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拗，亦無任何與他辭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公司股東。

董事會報告

穆秀霞女士於2015年7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穆秀霞女士的公告內所披露的個人簡歷及獨立性詳情，已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彭達思先生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有董事必須於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25條規定，於2015年7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穆秀霞女士及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彭達思先生均須於2016年會退任。而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19條規定，聶雅倫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藍凌志先生及利約翰先生均須於2016年會輪值告退。所有應屆退任董事均為合資格並願意接受股東選舉或膺選連任。於本屆年會中願意接受股東選舉或膺選連任的董事，與公司概無訂立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事宜的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度結束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參與和本公司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事宜。

替代董事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包立賢先生是麥高利先生和毛嘉達先生的替代董事。

附屬公司董事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由2016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所有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載於中電網站。[\(1\)](#)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董事（包括前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於中電集團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購買的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董事的責任和他們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持續關連交易

自2014年5月12日完成青電收購項目後，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實質為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南方電網集團))為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青電30%權益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中電控股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南方電網集團與中電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中電控股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用作監察與南方電網集團於2015年度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上限為3,550.35百萬港元，該總上限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15年1月2日刊發之公布內披露(2015年公布)。載於第165至171頁列表的2015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項目上限僅供參考，及為計算總上限3,550.35百萬港元之用途。

上述列表亦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和第14A.71條規定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詳情。2015年金額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於2015年整個12個月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

					2015年 金額 (百萬港元)	
協議名稱、 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 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 交易方	交易性質 及概況	定價基礎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						
1.	供電合同 原先安排於2012年 2月10日訂立， 2014年11月26日 簽訂補充協議將 對上一期之期限 延續至2015年12月 31日。最近一次續 期為2015年12月 31日，期限由 2015年12月3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中華電力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 公司，南方電網之 附屬公司(「廣東電 網」) 廣東廣華實業進出 口有限公司，為廣 東電網的付款代理	中華電力售電予 廣東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 時售電量，乘以各 方按公平原則商議 的電價。電價在考 慮現有市場資訊及 相關成本後釐定。	142.51
2.	能源輸送協議 ¹ 於2015年12月25日 訂立之新協議， 期限由2015年12月 25日至2017年12月 24日。	中華電力	廣東電網	視乎任何一方受到 重大故障影響，導 致正常供電予受影 響一方的客戶受到 限制，中華電力可 售電予廣東電網或 廣東電網可售電予 中華電力，以作出 經濟電力交換。	如上文第1項	-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的合計總金額 (2015年度項目上限為257.86百萬港元)					142.51	
懷集水電項目						
3.	澤聯水電站購售電 合同 原先安排於2009年 7月23日訂立。 於2014年7月23日 及2015年7月23日 分別自動續期 一年。隨後，於 2015年9月28日簽 訂新購售電合同， 為期一年至2016年 9月27日。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 有限公司，本公司 之附屬公司 (「懷集新聯」)	廣東電網轄下的肇 慶供電局，南方電 網之附屬公司 (「肇慶供電局」)	懷集新聯售電予肇 慶供電局。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 時售電量，乘以由 肇慶市物價局釐定 的國家預定電價。 電價已刊登於 肇慶物價局肇價 [2012]67號文，並 於不時更新。 上述電價也適用於 第4至9項。	4.50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5年金額 (百萬港元)
4.	<p>龍中灘水電站購售電合同</p> <p>原先安排於2009年7月23日訂立。於2014年7月23日及2015年7月23日分別自動續期一年。隨後，於2015年9月28日簽訂新購售電合同，為期一年至2016年9月27日。</p>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3項	2.73
5.	<p>蕉坪水電站購售電合同</p> <p>原先安排於2009年7月23日訂立。於2014年7月23日及2015年7月23日分別自動續期一年。隨後，於2015年9月28日簽訂新購售電合同，為期一年至2016年9月27日。</p>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3項	2.12
6.	<p>下竹水電站購售電合同</p> <p>原先安排於2009年7月23日訂立。於2014年7月23日及2015年7月23日分別自動續期一年。隨後，於2015年9月28日簽訂新購售電合同，為期一年至2016年9月27日。</p>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3項	4.59
7.	<p>水下水電站購售電合同</p> <p>協議於2014年7月28日訂立，為期由2014年7月28日至2015年7月27日，於2015年7月28日自動續期一年。隨後，於2015年9月28日簽訂新購售電合同，為期一年至2016年9月27日。</p>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懷集威發」)	肇慶供電局	懷集威發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3項	37.93

						2015年 金額 (百萬港元)
協議名稱、 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 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 交易方	交易性質 及概況	定價基礎		
8.	牛岐水電站購售電 合同 原先安排於2009年 1月12日訂立。 於2014年1月12日 及2015年1月12日 分別自動續期 一年。隨後，於 2015年9月28日簽 訂新購售電合同， 為期一年至2016年 9月27日。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懷集新聯售電予肇 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3項	24.82
9.	白水河四座水電站 的購售電合同 原先安排於2012年 2月23日訂立。 於2014年2月23日 及2015年2月23日 分別自動續期 一年。隨後，於 2015年9月28日簽 訂新購售電合同， 為期一年至2016年 9月27日。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 有限公司 (「懷集長新」)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 有限公司 (「懷集高塘」) 懷集威發 懷集新聯 上述所有公司均為 本公司之附屬公 司。	肇慶供電局	懷集長新、懷集高 塘、懷集威發及懷 集新聯售電予肇慶 供電局。	如上文第3項	145.88
懷集水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 (2015年度項目上限為216.83百萬港元)						222.57 ²
漾洱水電項目						
10.	漾洱水電項目購售 電合同 原先安排於2009年 8月19日訂立。 於2015年3月25日 簽訂購售電合同， 期限由2015年 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大理漾洱水電有限 公司，本公司之全 資附屬公司 (「大理漾洱」)	雲南電網有限責任 公司，南方電網之 附屬公司 (「雲南電網」)	大理漾洱售電予雲 南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 時售電量，乘以 由雲南省發展和 改革委員會(「雲南 省發改委」)釐定的 國家預定電價。 電價已刊登於雲南 物價局雲價價格 [2013]139號文， 並於不時更新。	31.85

						2015年 金額 (百萬港元)
協議名稱、 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 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 交易方	交易性質 及概況	定價基礎		
11.	高壓供用電合同 自2009年9月1日 (協議訂立日期)起 持續有效。	大理漾洱	漾瀾供電有限責任 公司，南方電網之 附屬公司 (「漾瀾公司」)	漾瀾公司供電予大 理漾洱主壩設施使 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 售電量，乘以由雲 南省發改委釐定的 大工業用電電價。 電價於不時更新。	0.01
12.	高壓供用電合同 自2009年9月1日 (協議訂立日期)起 持續有效。	大理漾洱	漾瀾公司	在維修停運期間， 漾瀾公司供電 (10千伏)予大理漾 洱。	如上文第11項	-
13.	高壓供用電合同 自2009年11月4日 (協議訂立日期)起 持續有效。	大理漾洱	雲南電網轄下的大 理供電局，南方電 網之附屬公司 (「大理供電局」)	在維修停運期間， 大理供電局供電 (110千伏)予大理 漾洱。	如上文第11項	0.01
漾洱水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 (2015年度項目上限為51.32百萬港元)						31.87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						
14.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 目購售電合同 原先安排於2007年 8月28日訂立。 於2015年4月16日 簽訂購售電合同， 期限由2015年 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 力有限公司，本公 司佔多數權益的合 營企業 (「中電防城港」)	廣西電網有限責任 公司，南方電網之 附屬公司 (「廣西電網」)	中電防城港售電予 廣西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 時售電量，乘以 由廣西物價局釐定 的國家預定電價。 電價已刊登於 廣西物價局桂價格 [2015]35號文，並 於不時更新。	1,356.07
15.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 合同 原先安排於2006年 12月9日訂立。 於2014年9月1日 自動續期兩年。 隨後，於2015年 9月27日簽訂新協 議，為期兩年至 2017年9月26日。	中電防城港	廣西電網轄下的防 城港供電局，南方 電網之附屬公司 (「防城港供電局」)	防城港供電局供應 備用電力予中電防 城港。	如上文第14項	6.44

						2015年 金額 (百萬港元)
協議名稱、 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 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 交易方	交易性質 及概況	定價基礎		
16.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 合同 原先安排於2009年 6月1日訂立。 於2013年6月1日 及2015年6月1日 分別自動續期兩年。	中電防城港	廣西電網	廣西電網供應備用 電力予中電防城 港。	如上文第14項	0.01
17.	防城港代發電 協議 ¹ 於2015年8月28日 訂立之新協議， 期限為2015年9月 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中電防城港	廣西電網	中電防城港向廣西 電網出售電力，額 外之發電容量由廣 西田東發電廠轉至 中電防城港。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 時售電量，乘以由 廣西物價局釐定， 適用於廣西田東發 電廠於2008年狀況 的國家預定電價。	19.09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 (2015年度項目上限為2,942.30百萬港元)						1,381.61
西村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一期及二期)						
18.	西村太陽能光伏發 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原先安排於2014年 9月24日訂立。 於2015年5月6日 簽訂購售電合同， 期限由2015年1月 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隨後，就項 目一期及擴建之 二期於2015年10月 15日簽訂補充協 議，期限至2015年 12月31日。	中電大理(西村)光 伏發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 公司(「中電西村」)	雲南電網	中電西村售電予雲 南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 時售電量，乘以 由國家發展和改革 委員會(「國家發 改委」)釐定的國家 預定電價。電價已 刊登於發改價格 [2013]1638號文， 並於不時更新。	109.52
19.	西村太陽能光伏發 電項目供用電合同 (10千伏) 於2014年12月11日 訂立之協議， 期限由2014年12月 11日至2017年12月 10日。	中電西村	賓川供電有限公 司，南方電網之附 屬公司 (「賓川公司」)	賓川公司供電予中 電西村(供項目所 在地用電)。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 售電量，乘以由雲 南省發改委釐定的 大工業用電電價。 電價於不時更新。	0.06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5年金額 (百萬港元)
20.	西村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供用電合同(110千伏) ¹ 於2015年1月27日訂立之新協議，期限由2014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4日。	中電西村	大理供電局	大理供電局售電予中電西村(作啟動機組之用途)。	如上文第19項	0.32
21.	西村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水泵站使用) ¹ 於2015年7月31日訂立之新協議，期限由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	中電西村	賓川公司	賓川公司售電予中電西村(供澆灌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農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0.01
22.	西村二期項目電網系統技術諮詢合同 ¹ 於2015年10月12日訂立之新協議，有效期至諮詢工作完成為止。相關諮詢工作已妥善完成。	中電西村	雲南電網轄下的電網規劃研究中心，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規研中心」)	規研中心向中電西村提供有關二期項目的併網系統諮詢服務。	按固定費用人民幣60,000元(73,924.80港元)計算。	0.07
西村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一期及二期)的合計總金額 (2015年度一期項目的經修訂項目上限為91.31百萬港元) ³						109.98 ³
尋甸風電項目⁴						
23.	尋甸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12月2日訂立之新協議，期限由201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中電(昆明)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	中電尋甸售電予雲南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國家發改委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發改價格[2014]3008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
24.	尋甸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 於2015年11月30日訂立之新協議，期限由2015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29日。	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轄下的昆明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昆明供電局」)	昆明供電局透過110千伏線路供電予中電尋甸(作啟動機組之用途)。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大工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

						2015年 金額 (百萬港元)
協議名稱、 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 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 交易方	交易性質 及概況	定價基礎		
25.	尋甸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臨時用電) 於2015年10月27日訂立之新協議，期限由2015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6日。	中電尋甸	尋甸供電有限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尋甸公司」)	尋甸公司供電予中電尋甸(供項目施工時地盤內用電)。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工商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
尋甸風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						-
三都風電項目⁴						
26.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220千伏) 於2015年12月8日訂立之新協議，期限由2015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	中電(三都)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三都」)	三都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三都供電局售電予中電三都(供項目所在地用電)。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的大工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
27.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計量裝置(220千伏)驗收測試技術服務協議 於2015年12月7日訂立之新協議，期限由2015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中電三都	貴州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轄下的電力科學研究院，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電科院」)	電科院就中電三都使用之計量裝置(220千伏)向中電三都提供驗收測試技術服務。	按固定費用人民幣24,000元(29,569.92港元)計算。	0.03
三都風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						0.03
2015年度總金額						1,888.57

附註：

- 協議在2015年公布刊發後簽訂，為2015年度的新關連交易，並不受限於2015年公布中所披露的項目上限。
- 懷集水電項目總金額對比其項目上限216.83百萬港元高出5.74百萬港元，這狀況於2015年12月發生，由於該月份降雨量異常增加，導致發電量大增。
- 西村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2015年總金額包括項目一期及二期的交易金額，分別為90.57百萬港元及19.41百萬港元。在2015年度，項目一期部分交易的合計金額受限於2015年公布所披露的項目上限82.04百萬港元(此上限隨後被修訂)。由於預計在接近年底時間西村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一期)會超出其項目上限，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12月通過將有關項目上限修訂為91.31百萬港元的建議。相關修訂已於公司在2016年1月4日刊發之公布披露。
- 三都及尋甸風電項目為2015年度的新項目，並於2015年公布作出後方投產，因此並不受限於該公布中所披露的任何項目上限或總上限。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之規定，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是在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Practice Note 740 "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羅兵咸永道已審閱該等交易並向公司董事會確認沒有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未獲公司董事會批准；若交易涉及由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該等交易相關協議進行；及超逾總上限。

管理合約

年內，公司沒有訂立或存在有關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這些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5年12月31日在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淡倉載列於第173及174頁的列表及解釋附註載述。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1	479,372,780	18.97416
毛嘉達先生	附註2	400,000	0.01583
麥高利先生	附註3	288,811,649	11.43152
利約翰先生	附註4	224,339,077	8.87961
包立賢先生	附註5	10,600	0.00042
李銳波博士	附註6	15,806	0.00063
羅范椒芬女士	個人	16,800	0.00066
聶雅倫先生	附註7	12,000	0.00047
藍凌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個人	600	0.00002

附註：

1 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79,372,78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1,243股公司股份。
-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3,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70,180,67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三個酌情信託最終分別持有2,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三個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b)至(e)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79,372,78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97%)，其中1,243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另外共479,371,537股的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但其配偶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479,371,537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2 毛嘉達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00,00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以一個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分持有250,000股公司股份。
- 一個信託持有150,000股公司股份，毛嘉達先生是其中一名受益人。

3 麥高利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88,811,649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以個人身分持有13,141股公司股份。
-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18,651,853股公司股份，而麥高利先生、其夫人及家庭成員均為酌情信託的對象。

4 利約翰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24,339,077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25,000股公司股份。
-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5,562,224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5,562,224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5,562,224股股份。
-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18,651,853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218,651,853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218,651,853股股份。

5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

6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與配偶共同持有15,206股公司股份。

7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與配偶共同持有12,000股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其他的公司董事，包括莫偉龍先生、鄭海泉先生、利蘊蓮女士、艾廷頓爵士和穆秀霞女士均已各自確認其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於2015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

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他們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2015年12月31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544,198,166 附註1	21.54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224,214,077 附註8	8.87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16,860,706 附註3	16.50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170,180,670 附註2	6.74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2	9.22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2	9.22
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33,044,212 附註1	9.22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409,224,882 附註2	16.20
New Mikado Holding Inc.	受託人	233,044,212 附註1	9.22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218,651,853 附註4	8.65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218,651,853 附註1	8.65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33,371,475 附註4	9.24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5	479,372,780 附註5	18.97
麥高利先生	附註6	288,811,649 附註6	11.43
利約翰先生	附註7 及8	224,339,077 附註7 及8	8.88
R. Parsons先生	受託人	224,214,077 附註8	8.87

附註：

- 1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New 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其他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或麥高利先生是這些酌情信託的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2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個受益人及成立人(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3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控制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另外一間公司，因此被視為於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4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CLP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一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麥高利先生為其中一個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5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1。
- 6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3。
- 7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4。
- 8 R.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共同控制Guardian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224,214,077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的權益重疊。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企業管治

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載於本年報第10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則著重描述公司業務在社會及環境方面的影響和所作出的舉措。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核數師的任期將在公司年會舉行時屆滿，惟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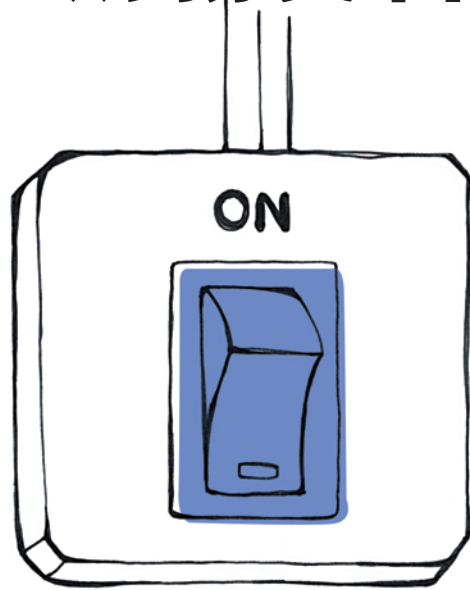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6年2月29日

財務資料



從會計角度看我們於2015的
財務表現及年終財務狀況



178 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180 會計簡介系列

184 綜合損益表 ————— 講述中電本年度的盈利

18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更宏觀的財務業績描述，並列出未在盈利上反映的資源變動

18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展示中電的財務資源和責任

1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現金的流入和流出

190 主要會計政策 ————— 應用會計準則時的政策選擇與實務。一些列報在此章節，一些在附註內

198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有重大影響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

200 財務報表附註

非指定報表專用

200 1. 一般資料

201 3. 分部資料

238 30. 關聯方交易

關於財務業績

200 2. 收入

204 4. 其他收益

204 5. 營運溢利

206 6. 財務開支及收入

207 7. 所得稅支銷

207 8. 股息

208 9. 每股盈利

關於財務狀況

208 10.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212 1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15 12. 合營企業權益

220 13. 聯營權益

220 14. 應收融資租賃

221 15. 衍生金融工具

222 16. 可供出售的投資

223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 18.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26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 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9 21. 遞延稅項

230 2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30 23. 管制計劃儲備賬

232 24. 股本

232 25. 儲備

233 26. 永久資本證券

235 28. 附屬公司

237 29. 承擔及營運租賃安排

240 31. 或然負債

242 32.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關於現金流量

234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244 財務風險管理 ————— 以數字進一步論述風險管理

255 管制計劃明細表 ————— 加深認識中電的管制計劃業務

258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 — 經濟、環境及社會

262 五年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解構

集團的財務報表旨在與業務有關人士，尤其是股東、投資者和貸款者，就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溝通。為協助不熟悉會計規則及財務詞彙的讀者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我們在這裡解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表這幾種主要財務報表的功能和彼此間的關係。如要掌握全面和權威性的定義和解釋，讀者須參閱相關的會計準則，但我們希望藉本章為讀者提供有用的導引。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記錄一段時間內資源流動狀況以計量財務表現」

包括(a)損益及(b)其他全面收入。目的是將所有非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和支銷列示在一份業績報表內。其他全面收入是指某些收入和支銷在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或允許下不用確認為損益。

就中電而言，其他全面收入的一個例子是在2015年折算集團印度和澳洲業務產生的折算虧損，使兩地的淨資產減少。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如股息)於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財務狀況報表

「財務概況快拍 — 捕捉公司在某一刻擁有的全部資產及對這些資產追索權的狀況」

總結集團於某一特定時間(在此指集團的年結日2015年12月31日)的經濟資源(非流動資產和營運資金)、責任(債務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和擁有人權益，亦顯示集團如何將來自貸款者和股東的經濟資源投入業務。過往，我們稱之為「資產負債表」，因為在任何時間，資產必須相等於負債加上擁有人權益(換句話說，即處於平衡狀態)，而現有名稱更可準確地反映其功能。

現金流量表

「公司的現金來源及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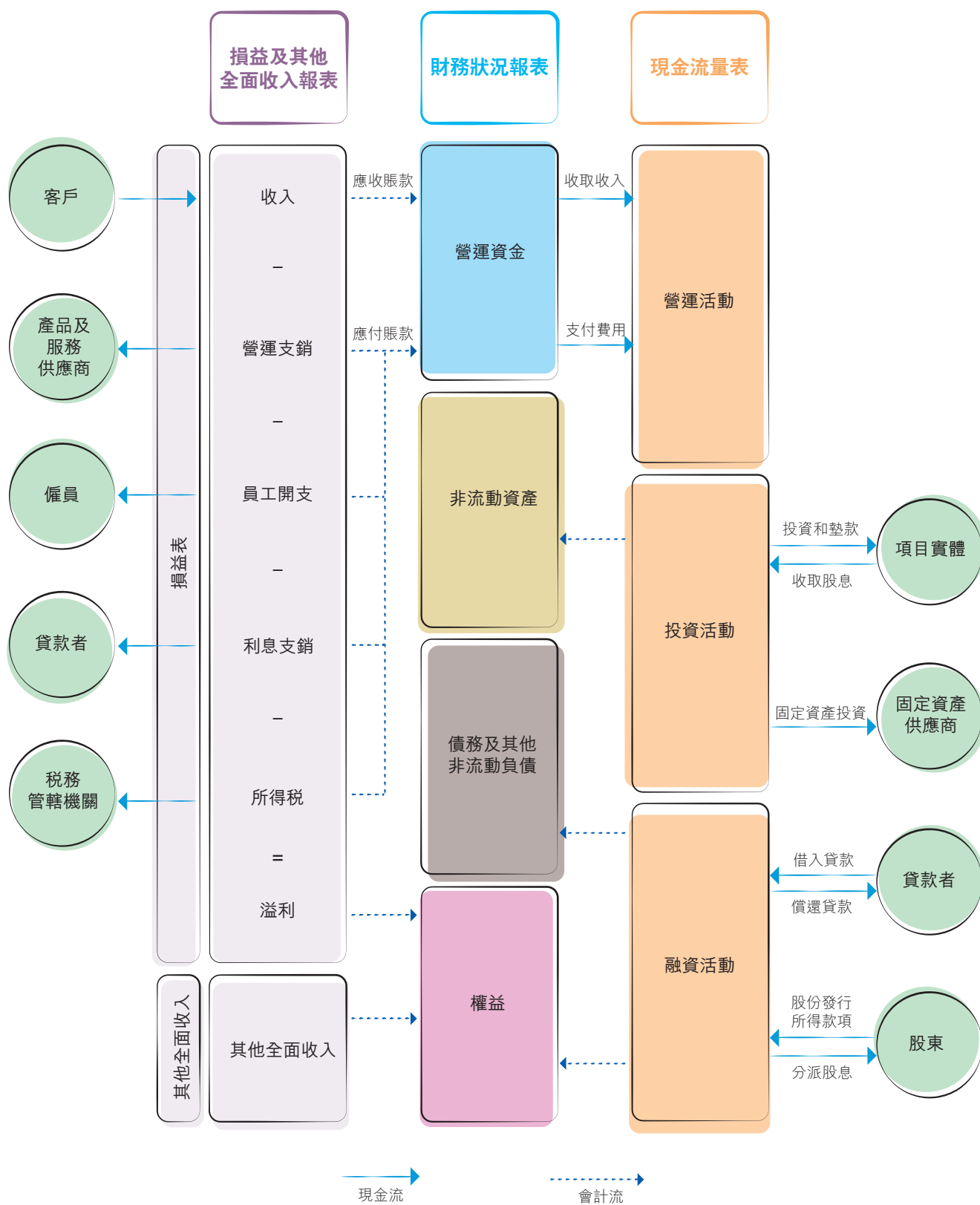
將現金流量分為營運、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雖然營運溢利是營運現金流量的基礎，但部分非現金支出或收入，例如折舊、攤銷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反映營運現金流量與營運溢利兩者的不同。投資現金流量是來自購買或出售非流動資產的現金流量。融資現金流量則代表集團、股東及貸款者之間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圖解

對頁的圖表顯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財務狀況報表與現金流量表的關係，以及這些報表與集團業務有關人士的連繫。

集團一方面運用非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賺取來自客戶的收入，另一方面則向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營運支銷、承擔員工和利息開支，並投資於更多的非流動資產。收入、營運支銷、員工和利息開支的淨差額，就是營運溢利。而營運溢利在扣除稅務管轄機關徵收的所得稅後，可用以償還給貸款者及分派給股東(即股息)，作為他們以債務和權益方式為集團提供資金的回報。集團亦投資和墊款予項目實體，並從中收取股息作為回報。

財務報表 — 圖解





會計簡介系列

外幣交易及折算

2015年，環球貨幣市場大幅波動，截至年底，中電旗下主要附屬公司的匯報貨幣，如澳元和印度盧比兌港元分別錄得10.8%和4.6%的減幅。它們的平均匯率在年內更分別下跌16.9%和5.1%。中電以上述貨幣計價的盈利、資產及負債均受到匯率波動影響。在閱覽中電的財務報表和評估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時，讀者必須留意上述外匯走勢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為增進讀者對中電財務報表的理解，2015年報的會計簡介系列闡釋外匯波動對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的影響，以及紓緩外匯風險的方法。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功能貨幣

當一間公司經營海外業務或與海外供應商和客戶有業務往來時，便必須進行外幣交易。會計準則將外幣界定為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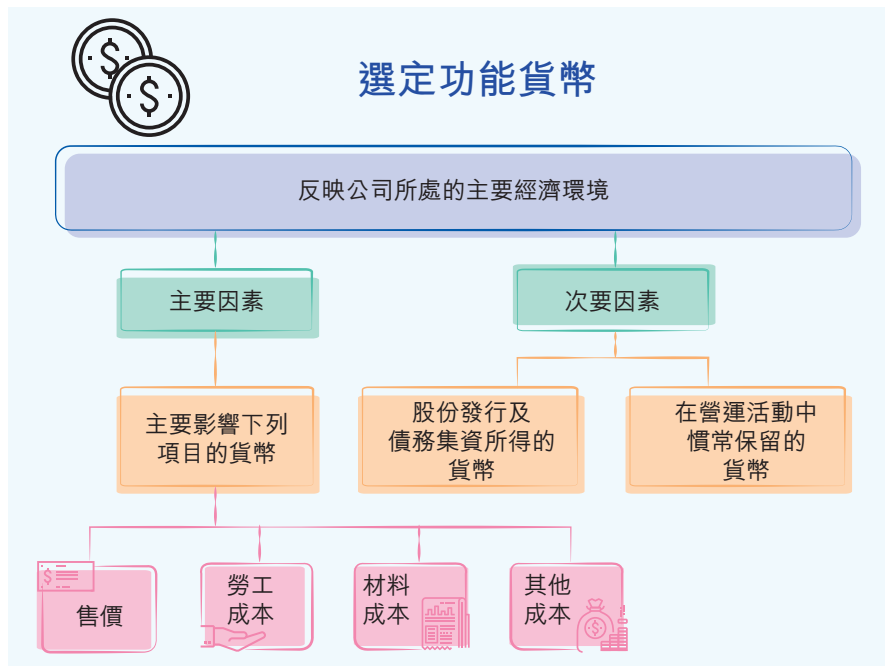
「採用哪種功能貨幣，並非公司所能自由抉擇。」

這個決定取決於公司所處的主要

經濟環境，並受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所規管。

呈報貨幣

呈報貨幣是指呈列財務報表所用的貨幣。與功能貨幣不同，管理層可自由選擇呈報貨幣，該貨幣可與其功能貨幣不同。當集團持有海外投資，例如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而各投資項目又以不同的貨幣匯報時，它們的財務報表便須折算為單一貨幣，即呈報貨幣。呈報貨幣通常為母公司的功能貨幣。



公司層面

為配合財務匯報，外幣交易要以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因此為公司帶來多種外匯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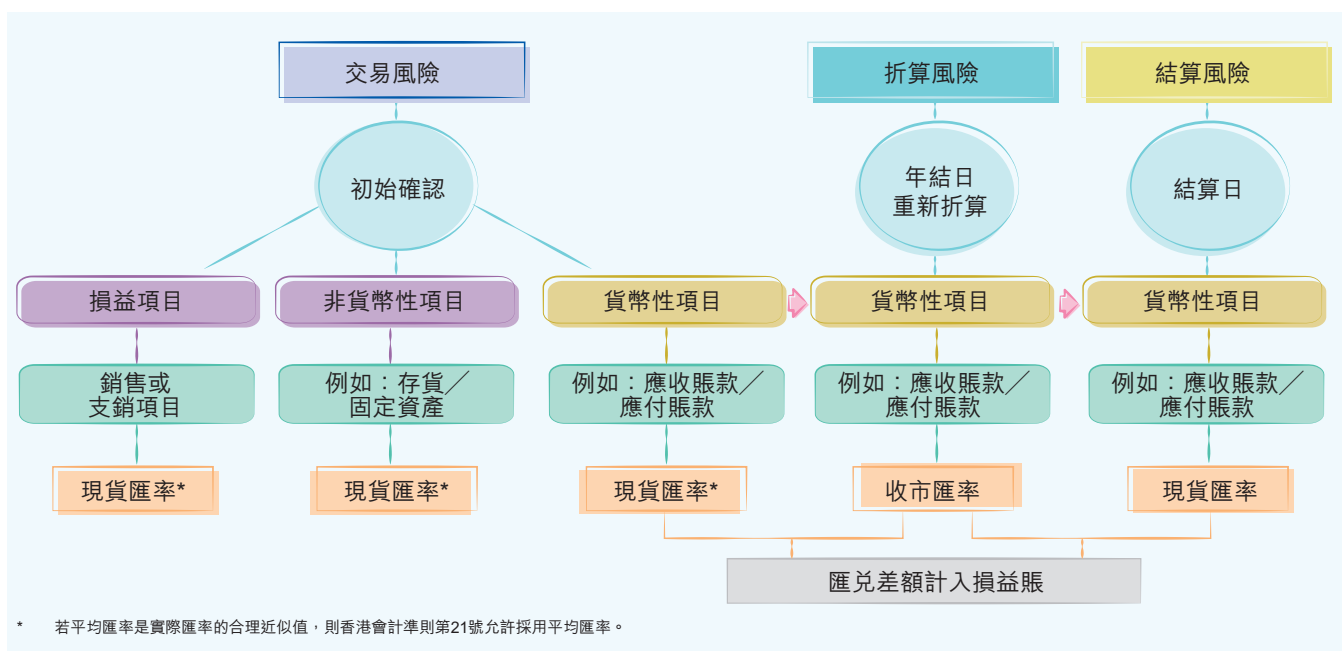
貨幣交易風險

公司進行外幣交易時，由於交易的

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可預測的匯率變動所影響，因此會承受貨幣交易風險。在初始確認時，外幣交易需按交易當天的現貨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若平均匯率是實際匯率的合理近似值，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允許採用平均匯率。

貨幣折算及結算風險

若公司進行交易的日期與交易的結算日不同，或於匯報日進行折算，則現金、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和貸款等貨幣性項目，均須按結算匯率或收市匯率進行轉換。外幣轉換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如何紓緩外匯風險？

為紓緩外匯交易所涉及現金流量的波動風險，公司可就預期的外匯交易制定對沖策略，如安排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掉期或貨幣期權。這便是會計術語中的現金流量對沖。就符合現金流量對沖資格的金融工具而言，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賬，並累計至權益賬中。當被對沖的現金流量／項目對盈虧產生影響時，上述有效部分會變現為溢利或虧損以抵銷影響，或當被對沖的現金流量／項目於初始確認為非金融資產時包括在其成本內。

集團層面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等海外業務的業績和財務狀況，須折算為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呈報貨幣。

貨幣折算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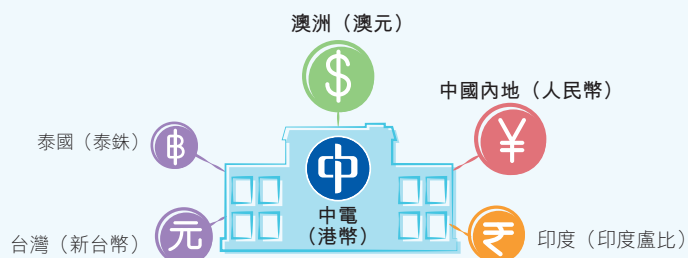
在編製綜合賬的過程中，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按匯報日的匯率折算。收入、支銷和現金流量則按相關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但在適當情況下亦可採用平均匯率折算。儘管這類外幣折算不會影響海外業務的相關現金流量，但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將對集團財務報表構成兩大影響：

- (1) 由於收入和支銷必須折算為集團的呈報貨幣，因此會影響海外業務的呈報盈利。
- (2) 由下文(a)及(b)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集團權益賬的折算儲備中確認。匯兌差額源於(a)海外業務的收入和支銷是按平均匯率折算，而所產生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按收市匯率折算；及(b)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的收市匯率較之前的收市匯率有變動。上述匯兌差額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時會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如何紓緩外匯折算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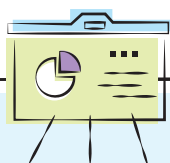
把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折算為集團的呈報貨幣只是會計上的運作，並不會構成外匯風險。因此，公司既無需要亦不獲允許進行對沖會計。只有當海外業務的功能貨幣與母公司的功能貨幣不同時，才會帶來集團層面的外匯風險。從會計角度來看，只有在這種情況下，公司才可對沖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即對沖母公司在該項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中所持權益。

中電海外業務的功能貨幣



投資淨額對沖在綜合賬的層面進行，實際上等於對沖海外業務的外匯折算風險。被對沖項目可以是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對沖工具的入賬方式與現金流量對沖相同，即按收市

匯率折算，而有效對沖產生的損益則於權益賬中確認。此金額與於折算儲備中所確認的投資淨額折算損益完全吻合，做成完美的對沖效果。只有在出售海外業務時，保留在儲備的損益才會變現。



剖析外幣折算對中電2015年財務報表的影響

中電在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台灣和澳洲的能源市場均持有投資項目。由於2015年外匯走勢波動，這些地區年內的業務表現無可避免地受外幣折算影響而變得不清。若撇除外幣折算的影響，集團的業績會是怎樣？讓我們從不同角度，檢視中電在澳洲和印度的業務表現。

分部資料(澳洲)	2015		2014		增加／(減少)		折算影響 %(港元) - %(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港元	百萬澳元	百萬港元	%(澳元)	%(港元)	
固定資產	1,612	9,139	2,201	13,982	(27%)	(35%)	- 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083	17,476	3,161	20,084	(2%)	(13%)	- 11%
總資產	6,447	36,551	7,917	50,302	(19%)	(27%)	- 8%
總負債	1,415	8,021	3,864	24,555	(63%)	(67%)	- 4%
收入	6,165	35,707	7,298	50,895	(16%)	(30%)	- 14%
營運盈利	143	836	108	756	32%	11%	- 21%

分部資料(印度)	2015		2014		增加／(減少)		折算影響 %(港元) - %(盧比)
	百萬盧比	百萬港元	百萬盧比	百萬港元	%(盧比)	%(港元)	
固定資產	98,565	11,542	91,760	11,259	7%	3%	- 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5,448	8,835	70,546	8,656	7%	2%	- 5%
總資產	143,271	16,777	135,575	16,635	6%	1%	- 5%
總負債	81,896	9,590	79,731	9,783	3%	(2%)	- 5%
收入	42,311	5,104	37,910	4,821	12%	6%	- 6%
營運盈利	5,073	612	2,123	270	139%	127%	- 12%

年底，澳元和印度盧比匯率下跌，使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中EnergyAustralia和中電印度的資產和負債減少。這些地區的營運盈利增長亦由於年內平均匯率下降而被削弱。然而，中電在這些地區的投資是長遠的，因此匯率的短期波動不會改變公司的發展策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84至254頁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2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收入	2	80,700	92,259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31,280)	(40,234)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	(3,607)
員工支銷		(3,649)	(3,980)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25,886)	(24,777)
折舊及攤銷		(6,765)	(6,791)
		(67,580)	(79,389)
其他收益	4	8,900	2,025
營運溢利	5	22,020	14,895
財務開支	6	(4,090)	(4,180)
財務收入	6	170	131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2	1,357	1,562
聯營	13	888	79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45	13,204
所得稅支銷	7	(3,582)	(1,268)
年度溢利		16,763	11,936
應佔盈利：			
股東		15,670	11,221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47	152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46	563
		16,763	11,936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9	6.20港元	4.44港元

第190至254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16,763	11,936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728)	(2,972)
現金流量對沖	(178)	(638)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63)	80
出售合營企業／失去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引致的重新分類調整	17	(422)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1)	24
	(3,953)	(3,928)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79	(74)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3,874)	(4,00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2,889	7,934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11,800	7,221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47	152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42	561
	12,889	7,934

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不但包括年度常規溢利，也包括「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這個概念的闡釋可見於第178頁。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

第190至254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A)	127,801	128,133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B)	5,542	5,696
投資物業	10(C)	2,669	2,55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1	28,257	31,129
合營企業權益	12	11,250	11,176
聯營權益	13	785	786
應收融資租賃	14	799	898
遞延稅項資產	21	1,690	3,828
衍生金融工具	15	1,078	3,120
可供出售的投資	16	1,644	1,7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	111
		181,689	189,138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3,110	3,618
可再生能源證書		902	1,08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3,812	15,719
應收融資租賃	14	52	50
衍生金融工具	15	600	659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18	3,799	4,393
		22,275	25,525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7(a)	(4,829)	(4,6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9,023)	(21,620)
應繳所得稅		(651)	(79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	(13,189)	(9,636)
衍生金融工具	15	(595)	(709)
		(38,287)	(37,408)
流動負債淨額		(16,012)	(11,883)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65,677	177,255

	附註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4	23,243	23,243
儲備	25	69,875	64,770
股東資金		93,118	88,013
永久資本證券	26	5,791	5,791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2,023	2,155
		100,932	95,95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	42,294	57,799
遞延稅項負債	21	13,476	13,418
衍生金融工具	15	2,802	3,06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2	2,226	2,966
管制計劃儲備賬	23	1,009	1,131
資產停用負債	23(A)	1,025	1,0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13	1,838
		64,745	81,296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65,677	177,255

財務狀況報表另一個較為熟悉的名稱是「資產負債表」。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載於附註32。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6年2月29日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



財務總裁

彭達思

第190至254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				永久資本 證券 百萬元	其他非控 制性權益 百萬元	權益 總計 百萬元
	股本 百萬元	股本溢價 百萬元	儲備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12,632	8,119	66,610	87,361	-	120	87,481
年度溢利	-	-	11,221	11,221	152	563	11,93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4,000)	(4,000)	-	(2)	(4,002)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22章)							
過渡至無面值股份	10,611	(8,119)	(2,492)	-	-	-	-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	-	-	5,791	-	5,79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2,170	2,170
已付股息							
2013年第四期中期	-	-	(2,476)	(2,476)	-	-	(2,476)
2014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	(4,093)	(4,093)	-	-	(4,093)
分配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152)	-	(152)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696)	(696)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243	-	64,770	88,013	5,791	2,155	95,959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23,243	-	64,770	88,013	5,791	2,155	95,959
年度溢利	-	-	15,670	15,670	247	846	16,76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3,870)	(3,870)	-	(4)	(3,874)
已付股息							
2014年第四期中期	-	-	(2,526)	(2,526)	-	-	(2,526)
2015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	(4,169)	(4,169)	-	-	(4,169)
分配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247)	-	(247)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974)	(974)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243	-	69,875	93,118	5,791	2,023	100,932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自2014年3月起已成為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第190至254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2014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27(A)	20,994		23,431	
已收利息		161		130	
已付所得稅		(1,987)		(1,595)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9,168		21,966
投資活動					
資本性開支		(10,871)		(9,192)	
已付資本化利息		(278)		(29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46		105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66)		(1,28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	4(a)	9,991		–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	5(d)	202		–	
收購附屬公司		–		(8,172)	
(退還)／收取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按金		(283)		283	
可供出售的投資增加		(1)		(358)	
投資於及墊款予合營企業		(930)		(1,835)	
已收股息					
合營企業		2,440		1,105	
聯營		796		900	
可供出售的投資		120		64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		–		(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66		(18,683)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入淨額			20,234		3,283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		41,405		30,305	
償還長期借貸		(50,384)		(23,572)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811)	
結算融資租賃責任		–		(5,338)	
短期借貸增加		210		1,160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3,841)		(3,723)	
來自／(償還予)其他非控制性權益墊款		21		(336)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5,791	
分配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47)		(115)	
已付股東股息		(6,695)		(6,569)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974)		(69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0,505)		(3,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71)		(62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6		4,784
匯率變動影響			(200)		(127)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B)		3,565		4,036

第190至254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會計政策

除載列於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內的會計政策，其他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照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投資物業的重估作出調整。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需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特別重大影響的範疇，載於第198及199頁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2. 會計政策的更改

(A) 採納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準則修訂

集團首次在2015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採納下列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周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披露營運分部的合併及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周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成立合營安排的豁免範圍」，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相互關係」)

採納這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和準則修訂

以下已頒布的新訂準則和準則修訂須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惟集團並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引入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採用的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以及引入新的對沖會計模式，大幅修改對沖會計，使實體在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集團已自2016年1月1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這引致集團的可供出售的投資、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應用均受到影響。

2. 會計政策的更改(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和準則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和相關詮釋。此準則確立了收入應在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主導商品或服務的使用及從中獲得利益時確認。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除上述外，採納這些新訂準則和準則修訂預期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於年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列報和披露方式有所變更。

3. 綜合

(A) 綜合基準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合併而成，並包括了按如下(C)項基準所載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所佔的權益。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至綜合賬。

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由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賬目合併時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應予以對銷。為了確保與集團所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會對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集團能透過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以及能夠運用其權力指示實體的活動，以影響這些回報的能力。

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提供的墊款(指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償付的墊款)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在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上列賬。成本須予以調整以反映於計量期間因修訂或然代價而引致的代價變動。當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公司投資於該附屬公司的成本，公司便為該附屬公司作出減值撥備。對附屬公司的業績，公司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C) 合營企業及聯營

合營企業乃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據此，集團有權擁有該安排的淨資產，而非擁有該安排的資產，且無須對其負債承擔責任。共同控制權是指以合約協定共同分享控制權的安排，並僅會在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才存在。

聯營是指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對財務及營運政策沒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指擁有相關公司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3. 綜合(續)

(C) 合營企業及聯營(續)

於合營企業／聯營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列賬。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經初始確認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直至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終止當日為止。自投資公司收到的分配會減少該投資的賬面金額。

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合營企業／聯營權益，包括這些投資的賬面值，以及集團給予合營企業／聯營的墊款淨額(指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償付的墊款)。

如集團所佔合營企業／聯營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企業／聯營之權益，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合營企業／聯營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集團於每個匯報日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合營企業或聯營的投資出現減值。如果減值出現，集團按合營企業／聯營的可收回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

集團與合營企業／聯營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集團於合營企業／聯營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應予以對銷。

攤薄合營企業／聯營的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D) 所有者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被視為與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購買所有者權益，付出的任何代價與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金額的相關份額之差額計入權益賬中。出售所有者權益予非控制性權益，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也計入權益賬中。

若於合營企業／聯營的所有者權益減少，但仍然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只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按比例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若所有者權益變動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聯營的重大影響力，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應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其賬面金額的變動確認至溢利或虧損。對於會成為合營企業、聯營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就往後的會計處理，重新計量的公平價值會作為其初始的賬面金額。此外，以前就該實體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任何金額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對不同實體分類的簡易指引：

控制 → 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 → 合營企業

重大影響 → 聯營

少於重大影響 → 可供出售的投資

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用年限的非金融資產毋須攤銷。減值測試會於顯示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發生時或情況出現變化時進行，及在任何情況下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至於須予攤銷的非金融資產，則於顯示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發生時或情況出現變化時須檢討減值狀況。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組（作為現金產生單位）。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如用以釐定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進行回撥，商譽除外。回撥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從未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的資產賬面金額（經扣除累計攤銷或折舊）為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 ≠ 無盡可用年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是指預期資產可為集團產生現金流量的時間，並無可預見的期限，但並非指該項資產將可永遠產生現金流量。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簽訂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的確認方法要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及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公平價值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已落實的承擔（例如：固定利率貸款和以外幣為單位的應收賬款）的公平價值，或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例如：浮動利率貸款、未來以美元為單位的燃料採購）的現金流量。

集團在訂立對沖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已計劃的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策略。集團並會在對沖交易訂立時及之後持續地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過去及未來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並記錄評估結果。

(A)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確認至溢利或虧損，並抵銷一同被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相關對沖風險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從而達致整體對沖效果。

(B) 現金流量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確認至其他全面收入。至於無效部分的有關收益或虧損，則即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B) 現金流量對沖(續)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盈虧，累計於權益賬的金額會同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撥自權益賬的金額將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對溢利或虧損的影響，從而達致整體對沖效果。但是，若所對沖之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會確認為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於購入時，以前遞延至權益賬的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賬撥出，並計入該資產的初始成本內。所遞延的金額，如為存貨則最終確認為貨物出售成本，如為固定資產則最終確認為折舊。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被行使，或當對沖活動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時，則從此刻起終止對沖會計，而當時在權益賬中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留在權益賬內，並於被對沖的預期現金流量影響盈虧時從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若預期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遞延至權益賬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須即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C)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持作買賣用途，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商品買賣。以合約形式進行及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範圍的交易，於每個匯報期終按公平價值列賬。根據集團預期的銷售、採購或使用要求，旨在收取或提供商品而訂立和繼續持有的合約，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範圍，但需要在合約訂立時作出評估，以界定該等合約有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指合約內一項或多項能對合約的現金流量產生與獨立衍生工具類似影響的暗示或明示條款。任何符合分拆準則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其經濟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必須從主合約中拆出，並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計量。

6.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燃料，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報。物料、燃煤及燃氣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所得減估計銷售開支的基準釐定。

7. 可再生能源產品

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計劃是透過創造、買賣和交付能源產品而操作。可再生能源證書在風險和回報轉移至集團時確認，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計量。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集團根據合約負有的未來義務列作未來營運承擔。

8.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惟若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或直接計入權益賬的項目有關，則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賬中確認。

本期稅項支出乃按照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地方，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所持的立場，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相關賬面金額之間的臨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數提撥準備。然而，若遞延稅項是來自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交易時會計盈虧及應課稅盈虧均不受影響，則不會記賬。遞延稅項按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臨時性差異，僅於在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沖抵使用的範圍下方會確認。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投資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亦會提撥遞延稅項，惟臨時性差異的沖轉時間受集團控制，以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沖轉的情況下，則不會提撥遞延稅項。

9.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集團在香港設有及／或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包括由銀聯信託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以及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此等計劃均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設立。有關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是由僱員及參與有關計劃的集團公司共同供款，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鈎。集團在支付供款後，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集團亦無進一步法定或推定的付款責任。

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其發生年度確認為支出，惟已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之供款則除外。

(B) 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

集團按僱員於截至匯報期終為止所提供的服務，提供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並在有合約責任或因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的情況下，按預計的有關負債提撥準備。

10. 外幣折算

每間集團公司財務報表內的賬項，均以該公司營運時所面對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集團的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對於要重新計量的項目，則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時產生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匯報期終的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惟由於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而遞延至其他全面收入者除外。

若集團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功能貨幣與集團於綜合報表使用的呈報貨幣不同，則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均須按照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而每份呈報的損益表內所呈列的收入和支出則按照有關匯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惟若此平均匯率不能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和支出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作為權益賬的一個獨立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在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導致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一家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一家聯營的重大影響力），集團就該項業務於權益賬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若出售海外業務的部分權益並無導致集團失去對包含該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歸屬為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至於出售部分權益的其他情況（即集團減持在合營企業或聯營的權益但無導致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分別是指以固定金額收取的資產和支付的負債。舉例說，應收賬款是一項貨幣資產（將收取金額是固定的），但固定資產則不是一項貨幣資產，因為固定資產在出售前不能確定可收取的金額。

一間公司實體可同時擁有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然而，一個綜合集團只能擁有呈報貨幣而非功能貨幣。這是因為呈報貨幣是可以選擇的，但功能貨幣則取決於每間集團實體其營運所處的不同主要經濟環境。

在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採用了以下匯率：

	2015		2014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澳元／港元	5.7916	5.6691	6.9735	6.3540
印度盧比／港元	0.1206	0.1171	0.1272	0.1227
人民幣／港元	1.2321	1.1935	1.2573	1.2496

11.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溢利或虧損。

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幾乎全由承租人承受和享有的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由租約生效日起，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屬於融資租賃的固定資產按其可使用年限或租約期限之較短者折舊。扣除財務開支的相關租賃責任，包括在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中的融資租賃責任內。若資產以融資租賃形式出租，租賃收款的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方面，每期租賃收款／付款劃分為應收款項／負債及財務收入／支出，以達致財務收入／支出佔融資額之比率得以固定。租賃收款／付款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確認至溢利或虧損，以使每期應收款項／負債結餘的利率得以固定。

中電相信，理解財務報表是讀者的權利，而不是會計人士的特權。為了幫助一些不熟悉會計術語的讀者閱讀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多年來建立了一套會計「簡介系列」，解釋各種適用於集團營運的會計概念。讀者如對我們就以下議題展開的更廣泛討論感興趣，歡迎瀏覽我們的網站：[🌐](#)

- 租賃會計
- 公平價值、衍生工具、對沖與中電的關係
- 減值
- 撥備及或然負債
- 企業合併
- 遞延稅項
- 收入確認
- 負債或權益
- 外幣交易及折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在挑選和應用會計原則方面須要作出重大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以下綜述較重大的判斷及不確定情況，在不同情況或採用不同的假設下，匯報的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1. 資產減值

集團對固定資產、合營企業及聯營作出重大的投資。當顯示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項出現或情況改變時，集團會檢討有關資產的減值狀況。集團亦按照相關的會計準則，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為了判斷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出現減值，集團須估計其使用價值，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反映集團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及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和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從而計算其現值。若預期現金流量低於資產的賬面值，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2015年，管理層經檢討營商環境、集團策略及投資項目的過往表現後，決定對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EnergyAustralia)的發電資產減值1,984百萬港元(附註5(c))以及對神華國華國際電力有限公司(神華國華)的北京一熱電廠減值243百萬港元(附註12)(2014年：澳洲的Narrabri煤層氣項目2,254百萬港元、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的固定資產及商譽共197百萬港元，以及澳洲一家合營企業投資59百萬港元)。

除已減值資產，其他相關資產最新的年度減值模型均顯示距減值尚有充足餘額(即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金額)。管理層相信，縱使模型中的假設可能出現任何合理轉變，亦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15年底對減值的看法。

2. 澳洲發電資產賬面值評估

鑑於澳洲的國家能源市場結構持續轉變加上供求失衡，因此在市場模型中引入風險，令這個判斷範疇更具關鍵性。作為進行這些關鍵性判斷的一部分，集團對澳洲發電資產供求情況作出的假設難免存在風險。在若干情況下，當需求萎縮而供應面的反應與所作的假設有重大差異，資產值有可能出現顯著變動。

3. 資產退役責任

中華電力和青電分別投資於輸配電網絡及發電廠，在其供電地區為客戶提供電力。中華電力和青電預期現時用作輸配電網絡及發電設施用途的土地將繼續用作發電及輸配電，以維持於可見未來對客戶的電力服務，並認為輸配電網絡及發電廠遷離現址的機會極微。因此，根據會計準則規定，中華電力及青電均無在各自的財務報表內預先確認資產退役責任。

4. 管制計劃相關賬目

管制計劃訂明，電費穩定基金和減費儲備金內的結餘在中華電力的財務報表中為一項負債，除管制計劃有所規定外，不得計算為股東利益。中華電力亦負有維持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是指議定的標準燃料成本和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差異)的責任。集團認為，由於中華電力必須在管制計劃協議屆滿時，根據管制計劃的規定履行其對客戶所產生的責任，因此這些賬目符合財務負債的定義。

5. 租賃會計

集團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作為出租人與其購電商簽定的購電協議因此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在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集團會考慮有否轉讓資產使用權。資產使用權的轉讓，是指當購買方擁有營運該資產或控制進佔該資產的能力或權力，並能獲得或控制超出該資產產值的不重大數額；或購買方以外的其他方可取得超出該資產產值的不重大數額的可能性極小，而支付的價格既不是合同約定的固定每單位產值，也不等於交付時每單位產值的當前市價。再者，在應用融資租賃會計時，已在租賃模型中作出若干假設，如釐定最低租賃付款額、內含利率以及於合約期終時電廠的剩餘價值。若以上假設於未來出現任何轉變，將會影響已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和相關租賃收入及支出。

6. 收入確認

集團採用應計法來記錄能源零售和批發收入。電力及燃氣的零售收入於有關商品供應給客戶時，按定期讀取的儀錶度數確認，並包括由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有關商品的估計耗用量應計價值。於匯報期終未發出賬單的收入乃按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的估計每日用量計算。我們以客戶的過往使用模式，並因應天氣、長期未發單的客戶和其他影響使用量的可量度因素作出調整，估算出每日用量。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未發單收入(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總額為4,376百萬港元(2014年為5,118百萬港元)。

7. 或然負債

就集團的或然負債及其作出的判斷，請參閱附註31。

8. 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估計

就衍生金融工具，請參考載於第250至252頁「財務風險管理」第2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估計請參閱附註10(C)。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印度和澳洲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及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有關管制計劃協議的要點概述於第255及256頁，這些資料並未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9日批准發布本財務報表。

2. 收入

會計政策

收入主要包括電力及燃氣銷售、工程及維修服務費用，以及其他與電力有關的收入，例如臨時供電工程和重新接駁費用，以及按管制計劃規定進行的調整項目。收入乃按照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扣除適用稅項、折扣及回扣計算。

電力及燃氣銷售是以年內的實際及應計用量，或根據協議條款(如適用)發出的賬單金額作為依據。其他收入則在服務提供後或銷售完成後入賬。

租賃服務收入包括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費用。融資租賃收入是指收取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部分，並按實際利息法在租賃期內予以確認。營運租賃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根據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68,566	79,034
燃氣銷售	6,490	7,976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3,409	3,334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134	151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631	456
其他收入	1,289	2,328
	80,519	93,279
管制計劃調撥往／(自)收入(附註23)	181	(1,020)
	80,700	92,259

2. 收入(續)

營運租賃收入與哈格爾有關，相關購電協議列作營運租賃入賬。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及租賃服務收入與Paguthan有關。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Paguthan就租賃資產從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成本，並不作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

3. 分部資料

會計政策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首席執行官(即集團最高的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和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

分部收入乃按發電及／或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而分部資本性添置是指年內購買固定資產以及其他預計使用期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的總成本。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支銷、企業資產，以及公司的流動資金和借貸。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以及澳洲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EBITDAF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及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就此而言，公平價值調整包括與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和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影響可比性項目是指重大不尋常和非經常的事件。如收購／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值、物業估值收益／虧損、法規改變或自然災害。這些事件被認為與評估集團的基本表現無關，並作獨立披露，以加深對財務業績的了解和方便作出比較。影響可比性項目詳情見於第32頁。

3. 分部資料(續)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8,937	937	5,104	9	35,707	6	80,700
附屬公司的EBITDAF	16,548	786	1,985	(12)	10,315	(600)	29,022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	1,031	-	322	3	-	1,357
聯營	-	888	-	-	-	-	888
集團的EBITDAF	16,549	2,705	1,985	310	10,318	(600)	31,267
折舊及攤銷	(4,201)	(517)	(556)	-	(1,448)	(43)	(6,765)
公平價值調整	4	-	-	-	(241)	-	(237)
財務開支	(1,091)	(206)	(830)	-	(1,928)	(35)	(4,090)
財務收入	2	59	35	2	20	52	17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263	2,041	634	312	6,721	(626)	20,345
所得稅支銷	(1,809)	(147)	(22)	-	(1,604)	-	(3,582)
年度溢利/(虧損)	9,454	1,894	612	312	5,117	(626)	16,763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47)	-	-	-	-	-	(247)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37)	(9)	-	-	-	-	(84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8,370	1,885	612	312	5,117	(626)	15,670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99)	243	-	-	(4,281)	-	(4,137)
營運盈利	8,271	2,128	612	312	836	(626)	11,533
資本性添置	7,588	1,648	1,396	-	825	26	11,483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	-	1,865	-	1,86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	-	-	138	-	138
應收賬款及其他	4	-	37	-	418	-	459
於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100,508	6,473	11,542	-	9,139	139	127,80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5,208	28	-	17,476	-	28,257
合營企業權益	18	9,498	-	1,709	25	-	11,250
聯營權益	-	785	-	-	-	-	785
遞延稅項資產	-	90	-	-	1,600	-	1,690
其他資產	14,016	4,599	5,207	71	8,311	1,977	34,181
資產總額	120,087	26,653	16,777	1,780	36,551	2,116	203,96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976	4,402	8,835	-	964	306	55,483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2,408	1,452	215	-	52	-	14,127
其他負債	24,232	1,411	540	3	7,005	231	33,422
負債總額	77,616	7,265	9,590	3	8,021	537	103,032

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的差額代表股東提供的資金。

3.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5,623	909	4,821	8	50,895	3	92,259
附屬公司的EBITDAF	17,926	501	1,934	(27)	1,292	(542)	21,084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411	891	-	321	(61)	-	1,562
聯營	-	796	-	-	-	-	796
集團的EBITDAF	18,337	2,188	1,934	294	1,231	(542)	23,442
折舊及攤銷	(3,923)	(412)	(567)	-	(1,845)	(44)	(6,791)
公平價值調整	(18)	-	-	-	620	-	602
財務開支	(1,954)	(211)	(920)	-	(1,019)	(76)	(4,180)
財務收入	9	9	42	3	28	40	13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451	1,574	489	297	(985)	(622)	13,204
所得稅(支銷)/抵免	(1,807)	(102)	(219)	-	860	-	(1,268)
年度溢利/(虧損)	10,644	1,472	270	297	(125)	(622)	11,936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52)	-	-	-	-	-	(152)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549)	(14)	-	-	-	-	(563)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9,943	1,458	270	297	(125)	(622)	11,221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2,198)	158	-	-	881	-	(1,159)
營運盈利	7,745	1,616	270	297	756	(622)	10,062
資本性添置	7,940	537	461	-	1,777	18	10,733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95	-	-	67	-	26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	-	-	2,223	-	2,225
合營企業權益	-	-	-	-	59	-	59
應收賬款及其他	30	-	27	-	720	-	777
於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97,372	5,364	11,259	-	13,982	156	128,13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5,471	29	-	20,084	-	31,129
合營企業權益	18	9,177	-	1,723	258	-	11,176
聯營權益	-	786	-	-	-	-	786
遞延稅項資產	-	95	6	-	3,727	-	3,828
其他資產	15,819	5,024	5,341	70	12,251	1,106	39,611
資產總額	118,754	25,917	16,635	1,793	50,302	1,262	214,66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644	3,516	8,656	-	14,619	-	67,435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2,322	1,483	403	-	-	-	14,208
其他負債	24,571	1,611	724	3	9,936	216	37,061
負債總額	77,537	6,610	9,783	3	24,555	216	118,704

4. 其他收益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a)	8,900	–
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的收益淨額 ^(b)		
視作出售先前持有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	7,363
結算於收購前應付融資租賃的虧損	–	(5,338)
	8,900	2,025

附註：

(a) 2015年12月1日，集團以1,780百萬澳元(9,991百萬港元)完成出售其於EnergyAustralia Gas Storage Holdings Pty Ltd及EnergyAustralia Gas Storage Pty Ltd(其擁有Iona燃氣廠——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西南部的23.5千兆焦耳燃氣貯存庫)的權益。收益的計算詳情如下：

	百萬澳元	百萬港元
收取代價	1,780	9,991
減：出售資產	(194)	(1,091)
出售收益	1,586	8,900
交易費用	(22)	(125)
稅項	(384)	(2,156)
扣除稅項及交易費用後的出售收益	1,180	6,619

(b) 2014年5月12日，集團完成收購青電額外的30%權益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剩餘之51%權益，錄得收益淨額2,025百萬港元。

5.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扣除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3,354	3,684
退休福利開支 ^(a)	295	296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39	37
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b)	8	7
與Ecogen協議的營運租賃開支	230	27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343	282
減值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c)	1,865	26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c)	138	2,225
存貨—物料及燃料	7	41
虧損性合約撥備 ^(c)	74	–
非融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賬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261)	(331)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76)	(167)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237	(602)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 ^(d)	42	–
匯兌虧損淨額	101	126

5. 營運溢利(續)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續)：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99)	(245)

附註：

- (a) 於香港的集團公司為僱員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屬於界定供款計劃。現行的公積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鈎。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及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共達231百萬港元(2014年為222百萬港元)，其中65百萬港元(2014年為64百萬港元)已予以資本化。
- 香港以外地區集團公司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有關的供款總額為153百萬港元(2014年為161百萬港元)。
- (b) 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包括可持續報告的核證、內部審計同行評審、中電公積金的審計、核數師認證及業務發展的會計／稅務顧問服務。
- (c) 儘管澳洲電力批發市場出現短暫改善情況，但供過於求的現象仍然嚴重，電價仍遠遠低於足以為發電投資項目提供充足的所需長期回報。已確定某些資產的貼現現金流量(即使用價值)無法支持其賬面值。因此，集團對其於澳洲的三個發電現金產生單位(雅洛恩電廠、Mount Piper電廠及Tallawarra電廠)確認減值及為Ecogen主對沖協議(Ecogen)的虧損性合約撥備，合共363百萬澳元(2,058百萬港元)(除稅後為261百萬澳元(1,480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雅洛恩電廠	969
Mount Piper電廠	658
Tallawarra電廠	357
	1,984
虧損性合約撥備 — Ecogen	74
	2,058

澳洲發電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按貼現現金流量方法計算的使用值來進行評估。使用值是利用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根據EnergyAustralia的業務計劃，以及相關的貼現終值和期權價值(如適用)來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發電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下：

	百萬港元
雅洛恩電廠	3,822
Mount Piper電廠	3,432
Tallawarra電廠	1,274

與發電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有關的重要估計及假設：

- 關鍵判斷在於估算遠期集中供應系統電價(遠期曲線)、發電量、零售量及燃氣價格。遠期曲線對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有顯著影響，包括以使用值計算減值。
 - 在採用作業為本的成本估算原則下，營運成本根據相關的成本動因被提高。無訂約的燃料成本乃以管理層對未來燃料價格的估算為依據。
 - 所用的除稅前貼現率介乎10.3%與10.5%之間(2014年為10.9%至13.0%)。
- (d) 2015年4月，集團以202百萬港元(33百萬澳元)作價，出售其於澳洲的合營企業 — Waterloo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的全部權益，並錄得虧損42百萬港元(2014年為零)。

6. 財務開支及收入

會計政策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但如該等成本是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某項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而產生，則會予以資本化。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1,196	1,430
其他借貸	1,096	1,137
電費穩定基金 ^(a)	2	1
客戶按金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多收回部分	116	110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b)	2	922
提前終止澳洲債務的相關費用 ^(c)	1,226	-
其他財務支出	259	372
融資活動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重新分類自權益賬	(256)	677
公平價值對沖	(106)	(666)
非指定作對沖	45	(1)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8)	33
公平價值對沖之被對沖項目虧損	110	658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10	(197)
	4,392	4,476
扣除：資本化金額 ^(d)	(302)	(296)
	4,090	4,180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借款予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	170	131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內的條款，中華電力須就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全年平均值計算一筆費用存入其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金(附註23)。
- (b) 於2014年，融資租賃當中的財務開支主要是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所產生的或有租金。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購電安排在收購青電成為附屬公司之前作融資租賃列賬。
- (c) EnergyAustralia在收到出售Iona燃氣廠所得款項(附註4(a))後減低其債務。債務終止費用連同相關對沖衍生工具的平倉費用(包括自權益賬重新分類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價值虧損84百萬澳元(462百萬港元))總計為222百萬澳元(1,226百萬港元)(除稅後為155百萬澳元(858百萬港元))(2014年為零)。
- (d) 資本化的財務開支的平均年利率為1.13%至3.22%(2014年為1.33%至5.90%)。

7. 所得稅支銷

會計政策第8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1,818	1,571
遞延稅項	1,764	(303)
	3,582	1,26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14年為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按照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存在以下差異：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45	13,204
減：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合營企業及聯營業績	(2,245)	(2,358)
	18,100	10,846
按16.5% (2014年為16.5%) 所得稅率計算	2,987	1,790
其他國家不同所得稅率之影響	717	(217)
毋須課稅之收入	(70)	(393)
不可扣稅之支銷	264	204
毋須課稅之管制計劃收入調整(附註23)	(30)	168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超出額	(12)	(645)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76)	-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2	1
遞延稅項資產終止確認	-	360
所得稅支銷	3,582	1,268

8. 股息

	2015		2014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第一至三期中期股息	1.65	4,169	1.62	4,093
已宣派第四期中期股息	1.05	2,653	1.00	2,526
	2.70	6,822	2.62	6,619

董事會於2016年2月29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1.05港元(2014年為每股1.00港元)。第四期中期股息在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5	2014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15,670	11,221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2,526,451	2,526,451
每股盈利，港元計	6.20	4.4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14年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0.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會計政策

(A)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報。成本包括購買固定資產的直接開支，亦可包括從權益賬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之固定資產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其後發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集團並且可準確地作出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屬置換資產，則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會被撤銷確認。至於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銷。

香港電力業務的固定資產，亦稱為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是集團資產組合的主要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和租賃土地攤銷，採用管制計劃批准，並可反映資產經濟利益耗用模式的比率，按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電纜隧道	100年
電廠內樓宇及土木結構	35年
煤灰湖	35年
其他樓宇及土木結構	60年
架空線(33千伏及以上)	60年
架空線(33千伏以下)	45年
電纜	60年
開關裝置及變壓器	50年
發電設備	25年
變电站雜項	25年
電錶	15年
系統控制設備、傢具、工具、通訊及辦公室設備	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但作為發電設備組成部分的除外	5年
車輛及船隻	5年
經翻新或經改善資產	原本剩餘年限 加任何延長年限

10.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會計政策

(A)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用於非管制計劃業務的固定資產，主要與香港以外地區的電力業務有關。租賃土地攤銷和固定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租約剩餘期限或預計可用年限(適用者)將其成本攤銷至估計剩餘價值。其預計可用年限與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可用年限相若，並臚列如下：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樓宇	10 – 60年
發電設備	15 – 35年
開關裝置及變壓器	17 – 45年
燃氣貯存設施	25年
其他設備	10 – 30年
電腦、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 – 15年
車輛	3 – 10年
永久業權土地	不作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於每個匯報期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對於在建廠房，待工程完成及有關資產可作原定用途使用時方會計算折舊。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供原定用途使用時開始攤銷。如資產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B)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在建或發展中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營運租賃下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營運租賃按猶如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除於匯報期終時物業仍然在建設或開發的過程中及其公平價值於當時無法可靠地計量，投資物業經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有關資料，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在較不活躍市場上的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因公平價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內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若擁有人佔用的某一物業因改變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的賬面值與調撥當日之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賬的重估儲備中確認。

10.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總額為136,012百萬港元(2014年為136,383百萬港元)，其中在建資產的賬面值為14,364百萬港元(2014年為13,776百萬港元)。以下為賬目變動詳情：

(A) 固定資產

	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及設備		總計 百萬港元
	永久業權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826	506	13,473	5,615	84,063	22,393	126,876
收購附屬公司	-	-	5,544	(5,477)	22,333	(22,206)	194
添置	-	-	1,178	18	7,379	569	9,144
調撥及出售	(79)	(6)	251	(41)	(527)	(65)	(467)
折舊	-	(14)	(482)	(115)	(4,432)	(678)	(5,721)
減值支出	(1)	-	(180)	-	(80)	-	(261)
匯兌差額	(34)	-	(132)	-	(1,465)	(1)	(1,632)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712	486	19,652	-	107,271	12	128,133
原值	727	592	30,932	-	186,235	30	218,5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	(106)	(11,280)	-	(78,964)	(18)	(90,383)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712	486	19,652	-	107,271	12	128,133
於201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712	486	19,652	-	107,271	12	128,133
添置	-	-	955	-	10,324	-	11,279
調撥及出售	10	-	(107)	-	(328)	-	(425)
出售附屬公司	(10)	-	(15)	-	(1,109)	-	(1,134)
折舊	-	(13)	(612)	-	(5,229)	(1)	(5,855)
減值支出(附註5(c))	(19)	-	(60)	-	(1,784)	(2)	(1,865)
匯兌差額	(51)	-	(207)	-	(2,073)	(1)	(2,332)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642	473	19,606	-	107,072	8	127,801
原值	741	592	31,258	-	189,085	27	221,7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99)	(119)	(11,652)	-	(82,013)	(19)	(93,902)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642	473	19,606	-	107,072	8	127,801

10.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B)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5,696	1,806
收購附屬公司	–	3,811
添置	22	214
攤銷	(170)	(131)
減值支出	–	(1)
匯兌差額	(6)	(3)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5,542	5,696
原值	6,272	6,258
累計攤銷及減值	(730)	(562)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5,542	5,696

(C) 投資物業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2,554	2,221
添置	16	88
重估盈餘	99	245
於12月31日	2,669	2,554

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九龍亞皆老街。物業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估值工作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方法進行。於制訂物業的最佳發展時，戴德梁行已考慮政府租契及後續修改所訂定的條款對發展的限制。戴德梁行採用餘值估計法(即以現金流量貼現法為基礎的經改良收入計算法)，參考扣除完成發展項目所需成本後有關物業的發展潛力而釐定。估值依據一系列假設，從而得出對持作發展用途或重建的物業的預期當前市場價值的估計。這些假設包括政府可能施加予物業發展有關的法定及非法定限制。匯集同區類似發展項目的可比交易作總發展價值評估。每年根據集團的匯報日進行兩次估值，並匯報給管理層。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集團投資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被分類為公平價值級別架構的第三級別。除與物業發展潛力有關的假設外，無法觀察的重大輸入資料包括貼現率、物業的發展成本及未來回報估計。所使用的貼現率為5%(2014年為5%)，貼現率越高，物業的公平價值越低。

1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是指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及先前在被收購公司中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的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是指實體就內部管理對商譽進行監察的最低水平。實體於營運分部層面對商譽進行監察。

商譽減值檢討至少每年一次，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計算，但若此等資產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取得，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對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6至34年的可用年限進行攤銷，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1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容量				總計 百萬港元
	商譽 ^(a) 百萬港元	許可證 百萬港元	使用權 ^(b) 百萬港元	其他 ^(c)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9,109	2,280	–	2,458	23,847
收購附屬公司	5,545	–	5,607	–	11,152
添置	–	198	8	1,081	1,287
撇銷	–	–	–	(16)	(16)
攤銷	–	(3)	(181)	(755)	(939)
減值支出	(2)	(2,223)	–	–	(2,225)
匯兌差額	(1,548)	(252)	–	(177)	(1,977)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3,104	–	5,434	2,591	31,129
原值	23,106	2,223	5,615	6,090	37,0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	(2,223)	(181)	(3,499)	(5,905)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3,104	–	5,434	2,591	31,129
於201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3,104	–	5,434	2,591	31,129
添置	–	–	11	155	166
攤銷	–	–	(272)	(468)	(740)
減值支出(附註5(c))	(129)	–	–	(9)	(138)
匯兌差額	(1,888)	–	–	(272)	(2,16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1,087	–	5,173	1,997	28,257
原值	21,218	1,984	5,626	5,585	34,4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1)	(1,984)	(453)	(3,588)	(6,156)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1,087	–	5,173	1,997	28,257

1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商譽大部分源於以前收購澳洲能源零售業務的15,480百萬港元(2014年為17,350百萬港元)，以及香港電力業務於2014年收購青電的5,545百萬港元(2014年為5,545百萬港元)。根據集團會計政策，集團已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並確定有關商譽未發生減值。進行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值計算。該計算採用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按十年預測期的已批准業務計劃及所需的更新為依據。集團採用了五年以上的預測期，因為較長的預測期可以反映我們發電及供電資產的長期性質，並能更適當地反映行業在法例、規管及結構的預期轉變下的未來現金流量。

在計算使用值時採用的重要假設如下：

澳洲能源零售業務

- 零售價格對規管的變更(包括規管和放寬規管零售電價)很敏感。在現行價格結構沒有任何已知或預期轉變的情況下，集團的零售價格走勢假設是建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現況所作出的估計和預測，及集團的預期規管所引致的結果。
- 電力和燃氣量的採購和銷售是根據EnergyAustralia業務計劃內的預測推算。內部估計使用外部信息來驗證和對準。
- 電力和燃氣的客戶數目與EnergyAustralia的業務計劃相符。
- 電力和燃氣網絡(輸送)成本的假設，是根據已公布的受管制價格趨勢。若沒有估計可用，則假設網絡成本會跟隨有關的消費物價指數而上升。
- 採用電力批發市場模型釐定集中供應系統電價、發電量、調度水平及燃氣價格。全國電力市場模型由內部制定，並在可能的情况下採用可觀察的輸入資料。電力批發和天然氣市場所使用的全國電力市場模型是基於過往經驗和可觀察的市場活動。
- 現金流量預測使用12.6%(2014年為12.1%)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並基於資金成本的估計。
- 採用終值增長率估計超過十年期的現金流量。本期採用的名義增長率為2.7%(2014年為3.0%)。

香港電力業務

- 由於收購青電被視為有利於整體管制計劃業務，其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中華電力和青電的合併現金產生單位。
- 為滿足香港客戶對電力供應的需求，於預測期間的電價參照管制計劃下的電價釐定機制釐定。
- 電力需求按預計負載預測，以支持本地基建發展以及配合客戶負載需求、保持安全和供電可靠度，及滿足環境要求。
- 為滿足需求預測的供電開支按已承諾的購電合約(如適用)，以及香港電力業務獨有的成本趨勢數據計算。該預測與本集團香港電力業務的業務計劃中的預測一致，當中直至2018年期間的資本性開支與獲批准發展計劃中的預測一致。
- 超過十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了現金產生單位的終值作估算。終值以資產淨值的一個倍數表示，這與按固定資產投資為基礎的回報模式相對應。於2025年底，終值為預測資產淨值的1.2倍。
-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1.92%(2014年為12.05%)的除稅前貼現率，或9.99%(2014年為9.99%)的除稅後貼現率進行貼現，反映適用於香港電力業務的管制計劃回報率。

- (b) 容量使用權是指使用廣州從化廣州抽水蓄能電站一期抽水蓄能容量的50%及相關輸電設施的權利至2034年為止。

- (c) 結餘包括合約客戶以及EnergyAustralia的其他可識別無形資產。

12. 合營企業權益

會計政策第3(C)項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所佔資產淨額	10,463	10,121
商譽	44	47
賬面金額	10,507	10,168
墊款 ^(a)	–	103
借款 ^(b)	743	905
	11,250	11,176

附註：

(a) 給予合營企業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本類同。

(b) 給予合營企業的貸款並無抵押，利息固定在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90%（2014年為90%）及最後到期日為2022年9月。122百萬港元（2014年為94百萬港元）的貸款流動部分已計入其他應收款。

合營企業的詳情概述如下：

(A) 神華國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0%註冊資本及集團持有其30%註冊資本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五間燃煤電廠的權益，分別為位於北京的北京一熱電廠（2015年3月關停）、位於天津的盤山電廠、位於河北的三河電廠、位於內蒙古的準格爾電廠及位於遼寧的綏中電廠。該五間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7,440兆瓦。

(B)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70%註冊資本。該公司在廣西擁有及營運一間1,260兆瓦的燃煤電廠及正在建造兩台660兆瓦的超超臨界燃煤機組。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廣西電網。

根據合營協議，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不會擁有防城港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因此，集團的權益以合營企業列賬。

(C) 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深港管道）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40%的註冊資本。該公司擁有和營運一條長20公里的管道及相關的天然氣發送站和終端站（香港支線），將來自中石油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的天然氣由深圳大鏟島輸往香港龍鼓灘發電廠。

(D) OneEnergy Taiwan Ltd (OneEnergy Taiwan)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集團各佔50%普通股股本的合營企業。該公司擁有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40%權益。

(E)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山東中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29.4%註冊資本。該公司擁有石橫一期、石橫二期、荷澤二期及聊城一期四間燃煤電廠，總裝機容量達3,060兆瓦，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山東電網。

12. 合營企業權益(續)

(F) 集團其他投資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普通股股本的33.3%權益。該公司於泰國註冊成立，並在泰國中部華富里府(Lopburi)擁有一間太陽能光伏電廠(裝機容量為63兆瓦)；
- 金昌振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51%權益。該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擁有位於甘肅省的金昌太陽能光伏電廠(裝機容量為85兆瓦)；及
- 多個中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49%權益，其賬面值合共1,300百萬港元(2014年為1,342百萬港元)。這些合營企業全部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持有多個位於山東省和吉林省的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543兆瓦)的權益。

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及集團所佔的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百萬港元
	神華國華 ^(a) 百萬港元	防城港 百萬港元	深港管道 百萬港元	OneEnergy Taiwan 百萬港元	山東中華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收入	13,115	1,396	947	-	7,931	1,937	25,326
折舊及攤銷	(2,045)	(183)	(137)	-	(964)	(604)	(3,933)
利息收入	1	2	4	-	4	14	25
利息費用	(499)	(154)	(124)	-	(257)	(312)	(1,346)
其他費用	(9,320)	(880)	(206)	(2)	(4,024)	(486)	(14,918)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549	-	(7)	54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2	181	484	547	2,690	542	5,696
所得稅支銷	(384)	(49)	(122)	-	(710)	(60)	(1,325)
年度溢利	868	132	362	547	1,980	482	4,371
非控制性權益	(627)	-	-	-	-	-	(627)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241	132	362	547	1,980	482	3,744
年度溢利	868	132	362	547	1,980	482	4,371
其他全面收入	-	-	-	(1)	-	159	158
全面收入總額	868	132	362	546	1,980	641	4,529
集團所佔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73	93	144	273	582	192	1,357
其他全面收入	-	-	-	(1)	-	79	78
全面收入總額	73	93	144	272	582	271	1,435
從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44	316	-	200	579	154	1,393

12. 合營企業權益(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百萬港元
	青電 ^(b) 百萬港元	防城港 百萬港元	深港管道 百萬港元	OneEnergy Taiwan 百萬港元	山東中華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收入	4,539	2,288	51	-	8,403	2,198	17,479
折舊及攤銷	(28)	(185)	(23)	-	(947)	(779)	(1,962)
利息收入	-	16	13	-	6	9	44
利息費用	(5)	(180)	(9)	(2)	(326)	(493)	(1,015)
其他費用	(3,268)	(1,333)	(40)	(1)	(5,062)	(493)	(10,197)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530	-	-	53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38	606	(8)	527	2,074	442	4,879
所得稅(支銷)/抵免	(211)	(143)	2	-	(564)	(69)	(985)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027	463	(6)	527	1,510	373	3,894
其他全面收入	(2)	-	-	2	-	(67)	(67)
全面收入總額	1,025	463	(6)	529	1,510	306	3,827
集團所佔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411	324	(2)	264	444	121	1,562
其他全面收入	(1)	-	-	1	-	(50)	(50)
全面收入總額	410	324	(2)	265	444	71	1,512
從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45	607	-	45	406	293	1,496

附註：

- (a) 集團所佔神華國華的業績包括其所佔北京一熱電廠的減值準備243百萬港元(2014年為零)。2014年，集團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其於2014年12月31日失效)未有攤佔神華國華業績。
- (b) 所佔青電業績的有關期間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12日(於收購青電為附屬公司前)。

12. 合營企業權益(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百萬港元
	神華國華 百萬港元	防城港 百萬港元	深港管道 百萬港元	OneEnergy Taiwan 百萬港元	山東中華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509	7,361	3,704	2,978	7,964	11,257	58,77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	153	254	3	406	688	1,576
其他流動資產	4,207	302	56	1	893	806	6,265
	4,279	455	310	4	1,299	1,494	7,841
流動負債							
財務負債*	(8,919)	(419)	(305)	-	(1,855)	(1,265)	(12,763)
其他流動負債	(2,067)	(718)	(39)	-	(1,139)	(728)	(4,691)
	(10,986)	(1,137)	(344)	-	(2,994)	(1,993)	(17,454)
非流動負債							
財務負債*	(2,523)	(3,599)	-	-	(2,914)	(4,631)	(13,667)
股東借款	-	-	(1,857)	-	-	(59)	(1,9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1)	(37)	(5)	(1)	(44)	(59)	(1,567)
	(3,944)	(3,636)	(1,862)	(1)	(2,958)	(4,749)	(17,150)
非控制性權益	(6,356)	-	-	-	-	-	(6,356)
資產淨額	8,502	3,043	1,808	2,981	3,311	6,009	25,654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2,551	2,131	723	1,491	973	2,594	10,463
商譽	-	-	-	-	-	44	44
賬面金額	2,551	2,131	723	1,491	973	2,638	10,507
借款	-	-	743	-	-	-	743
	2,551	2,131	1,466	1,491	973	2,638	11,250

*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準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的規定，財務負債的披露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準備。該等項目應包括在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中。

12. 合營企業權益(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百萬港元
	神華國華 百萬港元	防城港 百萬港元	深港管道 百萬港元	OneEnergy Taiwan 百萬港元	山東中華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28,427	5,706	4,016	2,942	9,219	13,956	64,26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44	325	4	481	739	2,010
其他流動資產	3,791	561	33	-	890	1,022	6,297
	3,808	1,005	358	4	1,371	1,761	8,307
流動負債							
財務負債*	(7,913)	(261)	(235)	-	(2,309)	(1,424)	(12,142)
其他流動負債	(4,224)	(1,687)	(347)	(1)	(923)	(756)	(7,938)
	(12,137)	(1,948)	(582)	(1)	(3,232)	(2,180)	(20,080)
非流動負債							
財務負債*	(3,116)	(2,668)	-	-	(3,796)	(6,101)	(15,681)
股東借款	-	-	(2,264)	-	-	(408)	(2,6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8)	(33)	(1)	-	(37)	(256)	(1,705)
	(4,494)	(2,701)	(2,265)	-	(3,833)	(6,765)	(20,058)
非控制性權益	(6,469)	-	-	-	-	-	(6,469)
資產淨額	9,135	2,062	1,527	2,945	3,525	6,772	25,966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2,741	1,443	611	1,473	1,036	2,817	10,121
商譽	-	-	-	-	-	47	47
賬面金額	2,741	1,443	611	1,473	1,036	2,864	10,168
墊款及借款	-	-	905	-	-	103	1,008
	2,741	1,443	1,516	1,473	1,036	2,967	11,176

*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準備。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所佔資本承擔	1,587	3,512
所佔或然負債	58	60

集團就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29。

13. 聯營權益

會計政策第3(C)項

此項結餘是指集團在匯報期終時於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所佔的資產淨額。

核電合營公司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非上市公司，集團持有其25%註冊資本，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其75%註冊資本。核電合營公司興建和營運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其主要業務為發電供應香港和廣東省。

核電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及集團所佔的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收入	7,552	7,165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552	3,184
集團所佔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88	796
從聯營收取的股息	889	1,685
非流動資產	3,283	3,060
流動資產	8,572	8,235
流動負債	(5,369)	(4,766)
非流動負債	(3,346)	(3,384)
資產淨額	3,140	3,145
集團所佔的資產淨額	785	786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所佔聯營的資本承擔為96百萬港元(2014年為177百萬港元)。

14. 應收融資租賃

會計政策第11項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金額				
一年內	166	177	52	5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05	1,234	799	898
	1,171	1,411	851	948
減：未賺取的財務收入	(320)	(463)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851	948		

應收融資租賃與一項20年期的購電協議有關。根據該協議，CLP India將其於Paguthan電廠的全部產電量售予其購電商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GUVNL)。該協議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融資租賃列賬。融資租賃的內含實際利率於2015年及2014年約為13.4%。

15. 衍生金融工具

會計政策第5項

	2015		2014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附註)				
遠期外匯合約	595	135	855	55
外匯期權	83	–	74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529	1,544	2,124	1,310
利率掉期	18	195	66	1,031
能源合約	27	11	22	112
公平價值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94	424	257	417
利率掉期	13	78	18	122
為買賣目的而持有的合約或不符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60	115	79	62
利率掉期	31	9	37	24
能源合約	228	886	247	638
	1,678	3,397	3,779	3,771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600	595	659	709
非流動部分	1,078	2,802	3,120	3,062
	1,678	3,397	3,779	3,771

雖然在上文被稱為「為買賣目的而持有的合約或不符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合約」，但這些衍生工具是為了「經濟對沖」或了解能源價格變動而持有。

附註：於2015年12月31日合資格的現金流量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由匯報期終起計，到期日最長為15年(2014年為14年)。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與相關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在時間上互相配合。至於用以對沖預期未來電力買賣的能源合約(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其任何未變現盈虧透過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而在對沖儲備中遞延處理，並於確認被對沖的購電或售電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以調整相關的購電開支或已發出賬單的售電收入。

16. 可供出售的投資

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的投資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類為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的買賣於交易當日確認，即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可供出售的投資初始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被售出或減值，於權益賬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計入溢利或虧損。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於每個匯報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可供出售的投資已經減值。當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為資產已減值的證據。如出現任何此等證據，累計虧損（即按投資收購成本與即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去之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減值虧損）須從權益賬中移除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已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股權投資項目減值虧損不可從溢利或虧損中撥回。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匯報期終以後12個月內出售，否則可供出售的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集團可供出售的投資分析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	1,190	1,190
其他	454	517
	1,644	1,707

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中廣核風電的非上市投資，在會計上以可供出售的投資入賬。

雖然按會計準則稱為「可供出售的投資」，但這類別的投資一般作長線持有。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會計政策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全數收回欠款，則須為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設置減值撥備。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會宣告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拖欠或不依約作出支付，這些都被視作有關應收賬款已減值的信號。撥備額為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先實際利率計算的貼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資產賬面金額乃透過使用備抵賬戶來削減，而虧損金額則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未能收回的應收賬款則從應收賬款的備抵賬戶中撇銷。如其後收回早前已撇賬之金額，則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a)	10,061	11,0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3	2,566
應收股息 ^(b)		
合營企業	80	1,127
聯營	877	785
可供出售的投資	-	64
往來賬 ^(b)		
合營企業	180	136
聯營	1	1
	13,812	15,719

海外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9,682百萬港元(2014年為11,686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CLP India已透過有追索權的票據貼現而收回部分GUVNL的應收款項共89百萬港元(2014年為123百萬港元)。這些交易作有抵押借貸入賬(附註20)。

附註：

(a)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總額中18%(2014年為17%)和57%(2014年為62%)分別與香港的電力銷售和澳洲的電力及燃氣銷售有關。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佈各行各業，此等應收賬款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非以港元為單位的應收賬款是以相關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

集團已為每項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主要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容許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60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現金按金為4,829百萬港元(2014年為4,652百萬港元)，而銀行擔保則為843百萬港元(2014年為883百萬港元)。客戶按金須按要求歸還及根據香港滙豐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利息。當應收賬款逾期超過90天，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便按個別客戶而確認。計算方法包括參考過往逾期賬款的可收回趨勢及中華電力所持相關客戶的按金狀況。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信貸期介乎約14至90天。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續)

EnergyAustralia於釐定呆賬撥備時將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匯集起來，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每組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由於這種信貸風險評估方法，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則作個別減值。

於12月31日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總計 百萬港元	2014			總計 百萬港元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受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受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未到期	7,024	671	(58)	7,637	7,618	727	(56)	8,289
已逾期								
1-30天	135	540	(55)	620	123	786	(71)	838
31-90天	215	450	(107)	558	129	622	(144)	607
90天以上	778	1,722	(1,254)	1,246	745	1,699	(1,138)	1,306
	<u>8,152</u>	<u>3,383</u>	<u>(1,474)</u>	<u>10,061</u>	<u>8,615</u>	<u>3,834</u>	<u>(1,409)</u>	<u>11,040</u>

於2015年12月31日，1,128百萬港元(2014年為997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不考慮為已減值。此等賬款關於：

- 一些近期沒有違約紀錄的客戶；
- GUVNL從CLP India過往開出的發票金額中扣除的款項(減去退還款項)合共387百萬港元(3,306百萬盧比)(2014年為406百萬港元(3,306百萬盧比))(附註31(A))，此數額包括在已逾期90天以上的金額中；以及
- Jhajjar Power Limited(哈格爾)與其購電商發生爭議的費用。於2015年12月31日，受爭議金額合共218百萬港元(1,860百萬盧比)(2014年為212百萬港元(1,725百萬盧比))，其中213百萬港元(1,819百萬盧比)(2014年為206百萬港元(1,682百萬盧比))已逾期90天以上(附註31(C))。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當若干應收賬款作出個別減值，它們將會直接從相關賬目或透過備抵賬戶撇銷。如無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情況，則會將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應收賬款匯集起來，並就減值一併評估。在「受減值」標題下的結餘，主要與EnergyAustralia有關，並且是按此匯集方式進行減值評估。

於12月31日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7,788	8,596
31-90天	744	976
90天以上	1,529	1,468
	<u>10,061</u>	<u>11,040</u>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減值撥備的變動狀況：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409	1,384
減值撥備	455	763
年內撇銷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	(254)	(609)
金額撥回	(3)	(27)
匯兌差額	(133)	(10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474	1,409

「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是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匯報要求而呈列，而「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則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要求。

發票日期 = 賬單發出日期

到期日 = 發票日期 +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

(b) 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8.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會計政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並在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流動負債部分作為借貸列賬。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受TRAA限制的信託賬戶(附註)	232	355
銀行存款	2,220	2,4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47	1,614
	3,799	4,393

附註：根據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與相關的貸款方訂立的信託及保留賬戶協議(TRAA)設立了多個作指定用途的信託賬戶。

集團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達2,162百萬港元(2014年為1,185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2014年為人民幣)為單位。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會計政策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5,904	8,2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599	6,223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b)	6,720	6,703
往來賬 ^(c)		
合營企業	1	2
聯營	577	139
遞延收入 ^(d)	222	323
	19,023	21,620

附註：

(a) 於12月31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5,759	8,031
31 - 90天	106	155
90天以上	39	44
	5,904	8,230

於2015年12月31日，778百萬港元(2014年為1,254百萬港元)的應付賬款並非以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而其中大部分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分別為571百萬港元(2014年為1,088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2014年為33百萬港元)。

(b)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是指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向青電提供之墊款。根據青電股東之間的協議，中華電力及南方電網香港均須按各自在青電的持股比例，提供股東墊款。此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墊款主要以美元計值。

(c) 應付予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d) 非流動遞延收入1,193百萬港元(2014年為1,099百萬港元)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會計政策

借貸初始按所得款項的公平價值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取得或發行金融負債有關的新增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的實收款項與贖回價值的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至溢利或虧損，或予以資本化成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除非集團擁有不附帶條件的權利將債項的支付推遲至匯報期終最少12個月後，否則借貸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5,033	4,908
長期銀行貸款	7,156	3,070
其他長期借貸		
2015年及2016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計劃)(港元)	1,000	1,340
2015年到期MTN計劃(澳元)	–	318
	13,189	9,636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16,423	28,320
其他長期借貸		
2020年至2027年到期MTN計劃(美元)	13,024	10,731
2017年至2041年到期MTN計劃(港元)	8,418	9,075
2021年至2027年到期MTN計劃(日圓)	2,209	2,022
2021年至2030年到期MTN計劃(澳元)	736	698
2023年到期美國私人配售票據(美元)	232	6,953
2018年至2026年到期債券(印度盧比)	1,252	–
	42,294	57,799
借貸總額	55,483	67,435

集團於年內發行的債券詳情如下：

- 年內，中華電力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 (CLPPHKF) 透過本身的MTN計劃，發行總值2,943百萬港元的優先無抵押票據，作一般企業用途。在扣除發行成本和折讓後，所得款項淨額為2,927百萬港元。
- 2015年4月，哈格爾發行共4,760百萬盧比(591百萬港元)的10年期及11年期債券，以延長公司的平均債務還款期。在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4,707百萬盧比(584百萬港元)。
- 2015年9月，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發行共6,000百萬盧比(706百萬港元)的三至五年期綠色債券，為發展風電項目籌集資金。在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5,977百萬盧比(703百萬港元)。

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借貸總額包括13,039百萬港元(2014年為11,969百萬港元)的有抵押債務，分析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 ^(a)	8,835	8,656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 ^(b)	4,204	3,313
	13,039	11,969

附註：

- (a) 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債券是以總賬面金額為14,845百萬港元(2014年為13,937百萬港元)的不動產、可動產及流動資產作為固定及浮動抵押。CLP India的有抵押借貸以應收賬款作擔保，其賬面值為89百萬港元(2014年為123百萬港元)。
- (b)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以收取電價款項的權利、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這些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賬面金額為4,571百萬港元(2014年為4,924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之中，共有14,201百萬港元(2014年為26,791百萬港元)是來自海外附屬公司，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償還期限如下：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總計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1年內	12,189	7,978	1,000	1,658	13,189	9,636
1-2年	4,790	8,273	1,450	1,000	6,240	9,273
2-5年	6,562	14,072	5,898	3,631	12,460	17,703
5年後	5,071	5,975	18,523	24,848	23,594	30,823
	28,612	36,298	26,871	31,137	55,483	67,435

有關集團流動性風險的另一種呈報方式載於第249頁。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借貸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或對沖為該等貨幣。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和透支額度為29,685百萬港元(2014年為32,533百萬港元)。

21. 遞延稅項

會計政策第8項

若稅項涉及相同稅務管轄機關，並且稅項資產和負債的相互抵銷是具有法定效力，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相互抵銷。以下是進行適當抵銷後的金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項載列：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90	3,828
遞延稅項負債	(13,476)	(13,418)
	(11,786)	(9,590)

遞延稅項資產 = 於未來可收回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 = 於未來須支付的所得稅

幾乎所有遞延稅項結餘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或支付。

遞延稅項的整體變動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9,590)	(5,464)
於溢利或虧損(扣除)／計入(附註7)	(1,764)	303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計入	(84)	207
收購附屬公司	–	(4,428)
預扣稅	44	84
匯兌差額	(392)	(292)
於12月31日	(11,786)	(9,590)

年內，於相同稅收司法權區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結餘在未相互抵銷前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未抵銷前)

	稅項虧損 ^(a)		應計項目及撥備		其他 ^(b)		總計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2,913	2,542	1,291	1,022	880	1,414	5,084	4,978
於溢利或虧損計入／(扣除)	(1,881)	593	(276)	341	(365)	(712)	(2,522)	222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扣除)	–	–	(34)	32	1	48	(33)	8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86	–	186
匯兌差額	(302)	(222)	(121)	(104)	(63)	(56)	(486)	(382)
於12月31日	730	2,913	860	1,291	453	880	2,043	5,084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未抵銷前)

	加速稅項折舊		預扣/股息分派稅		未入賬收入		無形資產		其他 ^(b)		總計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12,064)	(7,084)	(279)	(327)	-	(998)	(1,365)	(1,126)	(966)	(907)	(14,674)	(10,442)
於溢利或虧損 (扣除)/計入	(100)	(1,428)	160	(16)	-	1,007	117	765	581	(247)	758	81
於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計入	-	-	-	-	-	-	-	-	(51)	127	(51)	127
收購附屬公司	-	(3,535)	-	-	-	-	-	(1,079)	-	-	-	(4,614)
預扣稅	-	-	44	84	-	-	-	-	-	-	44	84
匯兌差額	(38)	(17)	3	(20)	-	(9)	33	75	96	61	94	90
於12月31日	(12,202)	(12,064)	(72)	(279)	-	-	(1,215)	(1,365)	(340)	(966)	(13,829)	(14,674)

附註：

- (a) 因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723百萬港元與印度的電力業務有關(2014年為澳洲2,251百萬港元及印度662百萬港元)。稅項虧損期限介乎八年至沒有期限。
- (b) 其他項目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及租賃會計調整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

2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中華電力耗用燃料的成本由客戶承擔。燃料的實際成本與賬單上燃料價格的差額計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賬戶結餘(連利息)是指多收回或少收回的燃料成本，是對中華電力客戶的應付款或應收款。中華電力少收客戶的金額根據中華電力的實際借貸成本向客戶計提利息，而向客戶多收的金額則以最優惠利率向客戶支付利息。

23. 管制計劃儲備賬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以及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A)	935	1,058
減費儲備金(B)	2	1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C)	72	72
	1,009	1,131

23. 管制計劃儲備賬(續)

管制計劃儲備賬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A) 電費穩定基金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1,058	19
調撥自減費儲備金	1	9
管制計劃下之調撥 ^(a)		
— 就管制計劃撥(往)/自收入(附註2)	(181)	1,020
— 資產停用開支 ^(b)	57	10
於12月31日	935	1,058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某一期間香港的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經營費用總額、准許利潤及稅項的總和，不足數額須從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附註2)。
- (b) 根據管制計劃，須為資產停用定期計提開支並於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相關的遞延負債。根據管制計劃確認的資產停用負債結餘1,025百萬港元(2014年為1,082百萬港元)為集團的一項負債。

(B) 減費儲備金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1	9
調撥往電費穩定基金	(1)	(9)
計入溢利或虧損的利息支銷(附註6)	2	1
於12月31日	2	1

(C)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

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2001/02課稅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雖然土地審裁處的原裁決及其後就估值事宜的覆核裁決均有利於中華電力，但有關訴訟的最終裁決，將視乎上訴庭就土地審裁處法律觀點的上訴所作出的裁決而定。

中華電力於2012年及2014年收取從香港政府退回合共1,713百萬港元的臨時退款。此等由香港政府退回的臨時款項，是在不損害上訴最終結果的前提下作出，即意味有關金額將因應土地審裁處及任何隨後提出的上訴的裁決而須作出調整。

根據此案的最新發展，中華電力堅信其按上訴最終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應不會少於至今已收取的臨時退款。臨時退款繼續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2012年及2013年向客戶提供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的金額，相等於2012年及2013年收取的臨時退款合共1,641百萬港元，並已互相抵銷。

若上訴完結後所收回的最終金額低於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地，若收回的最終金額超過已付出的特別回扣，此超出的款額將會退還客戶。

24. 股本

	2015		2014	
	普通股份 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份 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已發行及全數繳付	2,526,450,570	23,243	2,526,450,570	23,243

25. 儲備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856	1,175	2,862	59,225	66,610
股東應佔盈利	-	-	-	-	11,221	11,221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2,630)	-	-	-	(2,630)
合營企業	-	(341)	-	-	-	(341)
聯營	-	1	-	-	-	1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1,003)	-	-	(1,003)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179	-	-	179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186	-	-	186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	-	-	-	80	-	80
失去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 引致的重新分類調整	-	(422)	-	(146)	146	(422)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	24	(74)	-	(50)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3,392)	(614)	(140)	11,367	7,221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22章) 過渡至無票面值股份	(2,492)	-	-	-	-	(2,492)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2)	2	-
儲備分配						
附屬公司	-	-	-	23	(23)	-
合營企業	-	-	-	8	(8)	-
已付股息						
2013年第四期中期	-	-	-	-	(2,476)	(2,476)
2014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	-	-	(4,093)	(4,093)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536)	561	2,751	63,994 ^(a)	64,770

25. 儲備(續)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2,536)	561	2,751	63,994	64,770
股東應佔盈利	–	–	–	15,670	15,670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3,200)	–	–	–	(3,200)
合營企業	(523)	–	–	–	(523)
聯營	(1)	–	–	–	(1)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104	–	–	104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231)	–	–	(231)
上述項目之稅項	–	(51)	–	–	(51)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	–	–	(63)	–	(63)
出售合營企業引致的重新分類調整	39	(22)	–	–	17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1)	79	–	78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3,685)	(201)	16	15,670	11,800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重估儲備	–	–	(2)	2	–
儲備分配					
附屬公司	–	–	10	(10)	–
合營企業	–	–	8	(8)	–
已付股息					
2014年第四期中期	–	–	–	(2,526)	(2,526)
2015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	–	(4,169)	(4,169)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6,221)	360	2,783	72,953^(a)	69,875

附註：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第四期中期股息為2,653百萬港元(2014年為2,526百萬港元)。扣除第四期中期股息後，集團的保留溢利結餘為70,300百萬港元(2014年為61,468百萬港元)。

26. 永久資本證券

2014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K Finance Ltd發行合共750百萬美元的永久資本證券。此證券是永久性，於首個5.5年內不可贖回，及持有人可於首個5.5年內以每年4.25%的票息率收取票息，此後按浮息計算，並於10.5年和25.5年按固定息差遞增。票息每半年期滿時派發，且可累積並以複利計算。若發行商及作為資本證券擔保人的中華電力於各派息期內並無(a)向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或(b)取消或減少其股本，集團便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票息。由於永久資本證券不包含任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被歸類為權益，並在會計上視為非控制性權益的一部分。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45	13,204
調整項目：		
財務開支	4,090	4,180
財務收入	(170)	(131)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股息收入	(46)	(48)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合營企業及聯營業績	(2,245)	(2,358)
折舊及攤銷	6,765	6,791
減值支出	2,462	3,264
虧損性合約撥備	74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343	282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99)	(2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900)	-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	42	-
視作出售先前持有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	(7,363)
結算於收購前應付融資租賃的虧損	-	5,33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收益)及匯兌淨差額	362	(513)
管制計劃項目		
客戶按金增加	177	149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增加	408	1,393
給予客戶的特別燃料回扣	(1,264)	-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增加	-	72
電費穩定基金減少以作為合營企業的資產停用開支	-	(13)
管制計劃調撥	(181)	1,020
	(860)	2,6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5)	2,212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54	68
限定用途現金減少	123	94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淨額減少	(168)	(65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70)	(3,345)
應付合營企業及聯營往來賬目增加	427	35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20,994	23,431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銀行存款	2,444	2,776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1,355	1,617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附註18)	3,799	4,393
不包括：		
限定用途現金	(232)	(355)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	(2)
	3,565	4,036

28. 附屬公司

下表列出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於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 所擁有權益(%)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0,400,007,269.65港元 分為2,488,320,000股 普通股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50,000,000港元分為 500,000股普通股	70 ^(a)	香港	發電及售電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 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股普通股	100 ^(a)	香港／中國內地	提供抽水 蓄能服務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0港元分為 300,000股普通股	100	香港／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49,950,000港元分為 4,995股普通股	100	香港	工程服務
中電亞洲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及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華電力(中國) 有限公司	19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及香港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國際有限公司	692,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美元	100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地產有限公司	150,000,000港元分為 15,000,000股普通股	100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中電科技研究院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研究及發展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533,676,00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能源業務 投資控股
EnergyAustralia Yallourn Pty Ltd	15股普通股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發電及供電
EnergyAustralia Pty Ltd	3,368,686,988股 普通股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電力及燃氣零售
EnergyAustralia NSW Pty Ltd	2股普通股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發電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2,842,691,612股 普通股每股10盧比	100 ^(a)	印度	發電及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Jhajjar Power Limited	2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2,324,882,458股 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 每股10盧比	100 ^(a)	印度	發電

28. 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於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 所擁有權益(%)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中電四川(江邊)發電 有限公司 ^(b)	496,380,000人民幣	100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 有限公司 ^(c)	69,098,976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 有限公司 ^(c)	249,430,049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 有限公司 ^(c)	13,266,667美元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 有限公司 ^(c)	141,475,383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附註：

- (a) 公司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b)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c) 按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青電(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16,963	15,510
年度溢利	3,168	3,11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168	3,113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959	683
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29,380	29,262
流動資產	5,656	5,820
流動負債	(27,395)	(28,926)
非流動負債	(6,702)	(5,186)
	939	970
現金流量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327	3,34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53)	(2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074)	(3,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

29. 承擔及營運租賃安排

- (A) 已立約但未記錄在財務狀況報表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金額為4,586百萬港元(2014年為5,859百萬港元)。
-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下表總結了各項目所需股本及集團已注入股本的狀況：

項目名稱	所需股本 注資總額	截至2015年		預期最後 注資年份
		12月31日止 已注入金額	有待注入的 餘額	
海防風電項目	92百萬人民幣	18百萬人民幣 (21百萬港元)	74百萬人民幣 (88百萬港元)	2016
中廣核中電能源服務(深圳)	29百萬人民幣	14百萬人民幣 (17百萬港元)	15百萬人民幣 (18百萬港元)	2041年或以前

- (C) 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1年內	472	525
1年後但5年內	1,401	1,806
5年後	1,490	1,688
	3,363	4,019

在上述金額中，1,892百萬港元(2014年為1,992百萬港元)與港蓄發和廣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之間的容量購買合同的承擔有關。根據合同，集團就使用廣州從化的廣州抽水蓄能電站的土地、其他資源和基礎設施支付固定年費，為期26年直至2034年；以及798百萬港元(2014年為1,163百萬港元)與EnergyAustralia和Ecogen簽訂的20年主對沖協議有關，該協議會於2019年完結。根據後者的協議，EnergyAustralia有權於協議期內以預定價格向電廠購買電力。

- (D) 哈格爾及其購電商的25年期購電安排按營運租賃入賬。根據相關協議，購電商須以預定價格向哈格爾電廠購買其生產的電量。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1年內	739	858
1年後但5年內	2,999	3,205
5年後	7,055	8,104
	10,793	12,167

30. 關聯方交易

會計政策

關聯方是指於作出財政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外一方，或施行重大影響力於另一方的個別人士或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及主要管理人員。此等個別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關連人士」

雖然上述兩方人士有共通之處，但不能混淆。關聯方是會計準則下的定義，而關連人士則是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的定義。

年度內，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較主要交易如下：

- (A) 中華電力必須購買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70%的輸出量(2014年為所佔核電站的25%輸出量，以及向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廣核投)購入核電站額外45%的輸出量)。在整個購電協議期間，中華電力購買核電站發電量的價格，是根據一項以核電站的營運開支和利潤為計算基礎的公式來釐定。在2014年5月6日前的期間，利潤計算是參考股東資金及發電功率，而往後期間則參考發電功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根據有關安排購入的核電總值5,203百萬港元(2014年為4,867百萬港元)。

根據與廣核投及核電合營公司另行訂立的一份購電協議，由2014年10月至2018年底，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按上述購電安排規定的相同單價，向核電站額外購買約10%的核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此安排的金額為703百萬港元(2014年為68百萬港元)。

- (B) 給予合營公司的墊款載於附註12。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向此等實體作出或獲得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14年為零)。於201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及應付予關聯方的款額分別載於附註17及19。集團並無就關聯方的欠款提撥準備。

30.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主要管理人員被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指令和控制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任何集團董事(不論是否執行董事)。下列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包括非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團隊。高層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和10位(2014年為9位)高級管理人員。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袍金	11	11
經常性薪酬項目 ^(a)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b)	55	54
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57	50
長期賞金	13	23
公積金供款	5	5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a)		
其他支付	8	52
	149	195

附註：

(a) 經常性和非經常性薪酬項目請參照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第152頁。

(b) 實物利益的性質包括電力津貼、可作個人用途的公司車輛、2015年度經批准主要作為業務酬酢用途並由公司支付相關費用的個人會籍、人壽保險和醫療福利。這些非現金利益的提供主要視乎有關人士的所在地而決定。

於2015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董事會由13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年內的董事薪酬合共32百萬港元(2014年為31百萬港元)。就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而言，年內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一名董事(2014年為一名董事)及四名高層管理人員(2014年為兩名高層管理人員及兩名前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總額合共86百萬港元(2014年為108百萬港元)。每一位董事和各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具名形式披露，連同集團內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的薪酬分組資料，詳見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第6至9及11段的著色部分(分別載於第151至154和158至160頁)。此等段落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的「須審計部分」，並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D) 董事權益

集團並無向董事、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類似貸款或進行使該等人士受惠的其他交易(2014年為零)。

於年內及年底，公司並沒有董事在與集團曾經或現正參與的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曾經或現正直接擁有重大權益(2014年為零)。

31. 或然負債

會計政策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同時能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則須確認撥備。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是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此等責任是否存在，將由一件或多件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事件有否出現來確定。在不大可能需要撥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有關責任須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撥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A) CLP India 一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CLP India及其購電商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Paguthan電廠的可用率達至68.5%（其後於2003年修訂為70%，並於2013年修訂為80%）以上，GUVNL須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Paguthan電廠聲稱其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2005年6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850百萬港元）。CLP India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Paguthan電廠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亦聲稱CLP India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CLP India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增添830百萬盧比（97百萬港元）（2014年為830百萬盧比（102百萬港元））。

2009年2月18日，GERC就GUVNL的索償作出裁決。就支付CLP India「等同發電獎勵金」一項，GERC裁定在Paguthan電廠宣稱其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就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而向CLP India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2,523百萬盧比（295百萬港元）。GERC並且駁回GUVNL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CLP India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提出上訴。GUVNL亦向ATE就GERC否決GUVNL索償「等同貸款」的利息及2002年9月14日前所發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已喪失時效的判令提出上訴。於2010年1月19日，ATE駁回CLP India及GUVNL的上訴並維持GERC的裁決。CLP India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ATE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2010年4月16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日期。GUVNL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ATE的部分裁決。該等裁決指出，GUVNL提出有關2002年9月之前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不接納其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31. 或然負債(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續)

ATE作出裁決後，GUVNL已從2010年1月至3月的發票中扣除3,731百萬盧比(437百萬港元)，此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500百萬盧比(59百萬港元)按金作出調整，當中包括計算至2010年3月，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

在作出上述扣減後，CLP India向GUVNL表示，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電廠可以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因此不應被視為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等同發電)。GUVNL接納此說法，並於2011年3月退還基本金額292百萬盧比(34百萬港元)，連同150百萬盧比(18百萬港元)利息。然而，於2011年首季及最後一季，現貨天然氣供應緊張，Paguthan電廠被迫宣布電廠於若干期間使用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導致GUVNL將「等同發電獎勵金」收入扣減17百萬盧比(2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被修訂為8,543百萬盧比(1,000百萬港元)(2014年為8,543百萬盧比(1,048百萬港元))。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CLP India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B) 印度風電項目 — WWIL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CLP India集團」)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681兆瓦的風電項目，以Wind World India Limited (WWIL)擔任項目發展商。WW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WWIL展開法律訴訟，指稱WWIL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集團作為WWIL的客戶亦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CLP India集團使用購自WW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對CLP India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C) 哈格爾 — 與購電商爭議的費用

哈格爾與其購電商就容量費的適用電價及與運輸期間損耗有關的能源費發生爭議。於2015年12月31日，爭議金額合共1,860百萬盧比(218百萬港元)(2014年為1,725百萬盧比(212百萬港元))。集團認為哈格爾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提撥準備。

2013年9月，哈格爾向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CERC)入稟控告其購電商。於2016年1月25日，CERC宣布裁定哈格爾得直，此裁決支持了集團不提撥準備的決定。

32.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9	156
附屬公司投資	51,786	51,271
墊款予附屬公司	39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4
	51,967	51,47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	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	3
	56	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	(258)
附屬公司墊款	(26)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06)	-
	(642)	(258)
流動負債淨額	(586)	(201)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51,381	51,269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3,243	23,243
儲備(附註)	28,138	28,026
	51,381	51,269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6年2月29日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



財務總裁
彭達思

32.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資本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27,751	30,24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6,844	6,844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22章)過渡至無票面值股份	(2,492)	-	(2,492)
已付股息			
2013年第4期中期	-	(2,476)	(2,476)
2014年第1至3期中期	-	(4,093)	(4,093)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8,026	28,026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	28,026	28,02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6,807	6,807
已付股息			
2014年第4期中期	-	(2,526)	(2,526)
2015年第1至3期中期	-	(4,169)	(4,169)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8,138	28,138

扣除第4期中期股息後，公司的保留溢利結餘為25,485百萬港元(2014年為25,500百萬港元)。

財務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因經營業務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能源組合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務求盡量減低匯率、利率及能源價格波動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影響。集團採用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這些風險。除EnergyAustralia為了解市場價格變動而參與有限的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對沖用途。

香港業務（主要為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業務）的風險管理工作由公司的中央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執行，而所推行的政策均經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准。海外附屬公司則根據它們本身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工作。集團庫務部與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和監察財務風險。此外，集團已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運用及現金管理等具體範疇明文訂立政策文件。

外匯風險

集團於亞太區營運，並要面對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這些風險主要為澳元、人民幣以及印度盧比；此外，中華電力承擔龐大的外幣責任，當中涉及以外幣為單位的借貸、以美元為單位的核電購買承諾及其他燃料相關費用。對於並非以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進行管理。集團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大機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中華電力

根據管制計劃，中華電力可轉嫁從非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因此，長遠來說無需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中華電力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為所有以外幣為單位的債務還款責任於整個還款期內進行對沖，並為與採購燃料和購買核電有關的大部分美元責任進行對沖，惟美元對沖的匯率必須低於香港政府歷年來的目標聯繫匯率，即7.8港元兌1美元。進行對沖活動的目的是紓緩外匯波動對香港電價的潛在影響。

於匯報期終，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權益賬中。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匯率走勢對權益賬內對沖儲備所造成的影響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增加／(減少)		
港元兌美元		
倘港元轉弱0.6% (2014年為0.6%)	196	292
倘港元增強0.6% (2014年為0.6%)	(196)	(292)
港元兌日圓		
倘港元轉弱4% (2014年為5%)	31	49
倘港元增強4% (2014年為5%)	(29)	(44)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外匯風險(續)

這種權益賬的波動是一項時間性的差異，因為當匯兌收益或虧損變現並計入溢利或虧損時，相關金額亦會經管制計劃收回。

集團的亞太區投資項目

對於亞太區的電力投資項目，集團同時承受外匯折算及交易風險。

集團以風險值(Value-at-Risk)計算模式密切監察折算風險，但並沒有就外匯折算風險進行對沖。這是由於在投資項目出售前，折算收益或虧損均不會影響項目公司的現金流量或集團的年度溢利。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折算風險的淨投資達56,882百萬港元(2014年為53,696百萬港元)，主要與集團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和澳洲的投資有關。這表示每1%(2014年為1%)的平均外匯變動而導致集團所承受折算風險的變動將約為569百萬港元(2014年為537百萬港元)。所有折算風險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賬，因此對集團的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集團認為，個別項目公司的非功能貨幣交易風險若管理不善，足以引致重大的財務危機。因此，集團盡可能以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作為紓緩外匯風險的主要方案。每間海外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均訂有轉化為所在地貨幣的對沖計劃，其中包括考慮項目協議中任何與指數相關的條款、電價重訂機制、貸款者要求及稅項和會計影響等。

集團各公司已對沖大部分外匯風險及／或集團各公司的交易主要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集團各公司(不包括中華電力)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匯價可能出現的合理轉變的敏感度。根據現時觀察所得的匯率水平及集團實體不同的功能貨幣的波幅，集團認為所採用的美元及人民幣敏感度合理。這些都是基於歷史依據和於匯報期終市場預期的未來走勢，以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以下列出因應美元及人民幣對集團實體不同的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對除稅後溢利或權益賬的影響程度：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美元		
倘美元增強5%(2014年為5% / 10%)(附註)		
年內除稅後溢利	(139)	(103)
權益賬——對沖儲備	(91)	(21)
倘美元轉弱5%(2014年為5% / 10%)(附註)		
年內除稅後溢利	146	107
權益賬——對沖儲備	91	17
人民幣		
倘人民幣增強4%(2014年為2%)		
年內除稅後溢利	126	26
權益賬——對沖儲備	-	-
倘人民幣轉弱4%(2014年為2%)		
年內除稅後溢利	(126)	(26)
權益賬——對沖儲備	-	-

附註：對印度盧比為5%(2014年：對印度盧比為5%及對澳元為10%)。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能源組合風險

EnergyAustralia透過一個具競爭性的電力集中供應系統，以現貨(半小時)市場價格買賣其大部分電力。雖然EnergyAustralia經營縱向式綜合業務，但仍然為其發電和零售客戶的需求面對商品價格風險。

除了實貨市場的持倉外，EnergyAustralia還根據本身的對沖策略，簽訂遠期電力合約。這些合約用來對沖未來的零售及發電業務。不符合會計準則所定義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組合稱為經濟對沖。經濟對沖合約按市值計算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發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於合約結算時，與零售和發電業務相關的未來溢利或虧損抵銷。

EnergyAustralia承受的能源組合風險來自實貨及交易資產持倉的市場價格風險。為管理能源組合風險，EnergyAustralia設立了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就整體能源市場風險設定適當上限、授予交易權限、預設產品名單、定期匯報風險，以及制定權責分工等政策。作為企業管治流程的其中一環，EnergyAustralia還設立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代表公司董事會進行監督。

EnergyAustralia的業務亦承受零售需求負荷出現顯著變化所產生的風險，並因此對批發成本基礎造成影響。

EnergyAustralia利用盈利風險值(Earnings-at-Risk)分析，量度與業務計劃的盈利出現潛在差異的情況。盈利風險值方法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技術，模擬現貨市場價格、發電及零售客戶需求的變動。盈利風險值按95%可信度的模擬盈利分佈制定。

與既有的對沖策略不同，EnergyAustralia持有有限的能源買賣合約。這些持倉的風險透過風險值和止蝕限價(Stop Loss limits)進行審慎的監察、管理和限制。

根據上述方法，EnergyAustralia於2015年12月31日承受的能源組合風險為317百萬港元(2014年為652百萬港元)。風險下降，主要反映預期價格波動減弱。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為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則為集團帶來公平價值利率風險。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及透過保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借貸比例來管理風險。

每家營運公司均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作出檢討。例如，中華電力每年均進行檢討，為其業務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每家海外附屬公司和項目公司均會因應其項目還本付息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貸款機構的規定，以及稅務和會計影響，自行制訂對沖計劃。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呈列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因浮息借貸的利息支出出現變動以及能源合約收益率曲線變動的影響)及權益賬(因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受到的影響。累計至權益賬的金額將於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的同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並在溢利或虧損中互相抵銷。

此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匯報期終的利率風險而作出。就浮息借貸而言，此分析是假設於匯報期終未償還負債的金額為全年未償還負債的金額。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預測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我們認為所採用的利率敏感度合理。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港元		
倘利率上調0.7%(2014年為0.65%)		
年內除稅後溢利	(92)	(96)
權益賬——對沖儲備	2	4
倘利率下調0.7%(2014年為0.65%)		
年內除稅後溢利	92	96
權益賬——對沖儲備	(2)	(4)
印度盧比		
倘利率上調1%(2014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16)	(22)
權益賬——對沖儲備	—	—
倘利率下調1%(2014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16	22
權益賬——對沖儲備	—	—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

在香港和澳洲銷售電力及／或燃氣方面，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佈各行各業，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集團已制訂政策監察交易方的財務能力。中華電力制訂的信貸政策給予電力客戶由賬單發出日起計兩星期的賬期。為控制信貸風險，中華電力亦有政策規定客戶繳付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其金額不超過客戶60天的預期最高電費，並不時因應客戶的使用量重新釐定。EnergyAustralia備有政策以確保產品和服務售予信貸質素合適的主要零售客戶。EnergyAustralia訂立由賬單發出日起計不超過14至32天的賬期，以及對收賬情況持續檢討。

CLP India透過13至25年期不等的購電合約出售其大部分電力予印度不同邦份的電力局，應收款項於發單後15至60日內到期支付。管理層對這些購電商的信貸質素和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緊密監察。

庫務操作方面，集團公司均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對沖交易和存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符合集團庫務政策。揀選交易方的兩項重要原則，是交易方要獲得由有信譽的信貸評級機構發出良好的信貸評級，以及對沒有評級的交易方的財務狀況進行評審。集團會在整個交易期內密切監察交易方的信貸質素。此外，集團根據每間金融機構交易方的規模和信貸實力，設定按市值計算的交易限額，以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為不利的市場變動預先作準備，集團採用風險值計算模式，監察每個金融機構交易方的潛在風險。所有衍生工具交易只以相關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名義進行，對公司並無追索權。

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方的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相關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保持足夠的現金和備有充足和不同還款期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減輕每年所承受的再融資風險，以及為營運、還本付息、股息派發，以及新投資提供資金，並在有需要時在市場進行平倉。為維持高度靈活性以把握商機和應對事項，集團確保本身擁有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應付未來的融資需求。管理層亦監察集團未動用的備用貸款額度，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現金流量滾動預測。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根據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集團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包括以淨額結算和以毛額結算)於匯報期終的剩餘合約還款期。

	1年內 百萬港元	1至2年內 百萬港元	2至5年內 百萬港元	5年後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2,872	5,439	7,628	6,100	32,039
其他借貸	2,044	2,442	8,541	21,701	34,728
客戶按金	4,829	-	-	-	4,8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23	-	-	-	19,023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	2,226	-	2,226
管制計劃儲備賬	-	-	1,009	-	1,009
資產停用負債	-	-	1,025	-	1,025
	38,768	7,881	20,429	27,801	94,879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2	-	-	-	2
利率掉期	110	52	91	57	310
能源合約	359	225	267	513	1,364
以毛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33,438	19,666	15,460	792	69,35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586	2,641	6,696	15,216	26,139
	35,495	22,584	22,514	16,578	97,171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8,945	9,254	15,172	7,140	40,511
其他借貸	2,707	2,136	6,781	29,084	40,708
客戶按金	4,653	-	-	-	4,6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20	-	-	-	21,62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	2,966	-	2,966
管制計劃儲備賬	-	-	1,131	-	1,131
資產停用負債	-	-	1,082	-	1,082
	37,925	11,390	27,132	36,224	112,671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	271	229	455	340	1,295
能源合約	427	161	258	404	1,250
以毛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38,101	31,740	27,889	678	98,40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906	1,839	5,594	22,713	31,052
	39,705	33,969	34,196	24,135	132,005

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報價釐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按合適的估值方法和根據每個匯報期終的市況，作出不同的假設而釐定。

集團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其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須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分析如下：

第一級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不屬於第一級別的報價，但可以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觀察得到。

第三級別——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根據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

下表列示集團於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a)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a),(b)}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417	–	1,227	1,644
遠期外匯合約	–	655	–	655
外匯期權	–	83	–	8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623	–	623
利率掉期	–	62	–	62
能源合約	–	135	120	255
	<u>417</u>	<u>1,558</u>	<u>1,347</u>	<u>3,322</u>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50	–	25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968	–	1,968
利率掉期	–	282	–	282
能源合約	–	146	751	897
	<u>–</u>	<u>2,646</u>	<u>751</u>	<u>3,397</u>

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續)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a)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a),(b)}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480	–	1,227	1,707
遠期外匯合約	–	934	–	934
外匯期權	–	74	–	74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2,381	–	2,381
利率掉期	–	121	–	121
能源合約	–	150	119	269
	<u>480</u>	<u>3,660</u>	<u>1,346</u>	<u>5,486</u>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17	–	117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727	–	1,727
利率掉期	–	1,177	–	1,177
能源合約	–	39	711	750
	<u>–</u>	<u>3,060</u>	<u>711</u>	<u>3,771</u>

集團的政策是在導致調撥的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當天，確認公平價值級別的撥入／撥出。

於2015年及2014年，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調撥，亦無撥入第三級別。

附註：

(a) 用於計量第二級別和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評估方法和輸入如下：

	評估方法	重大輸入
可供出售的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遠期外匯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可觀察的匯率
外匯期權	Garman Kohlhagen模型	可觀察的匯率、利率及波幅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的可觀察匯率及掉期利率
利率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的可觀察掉期利率
能源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經紀報價及可觀察市場交易掉期及利率上限

(b) 就使用無法觀察的重大輸入來計量公平價值的額外資料(第三級別)：

	無法觀察的重大輸入
可供出售的投資 ⁽ⁱ⁾	貼現率
能源合約 ⁽ⁱⁱ⁾	長期的遠期電價及上限價曲線

(i) 為配合集團的報告日期，每年進行兩次估值並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ii) EnergyAustralia財務部設有一個小組，因應財務報告需要對非物業資產進行估值，當中包括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估值。該小組直接向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和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匯報。EnergyAustralia第三級別的遠期能源合約的估值，是利用在流動性市場內可觀察的短期遠期曲線，及採用無法觀察的輸入推算出的長期遠期曲線來進行。該短期的遠期曲線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檢討，以配合集團每半年一次的匯報日。由於缺乏市場流動性，長期的遠期曲線由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每年檢討一次。小組亦每月進行公平價值變動分析以確保其合理性。

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續)

第三級別金融工具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2015			2014		
	可供出售 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初結餘	1,227	(592)	635	1,263	(1,308)	(45)
收益／(虧損)總額計入						
溢利或虧損並呈列為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	(81)	(81)	-	864	864
其他全面收入	-	146	146	3	29	32
購買	-	-	-	-	42	42
結算	-	30	30	(39)	(219)	(258)
轉出第三級別(附註)	-	(134)	(134)	-	-	-
期終結餘	1,227	(631)	596	1,227	(592)	635
與匯報期終持有的資產及負債相關，						
計入溢利或虧損並呈列為燃料及						
其他營運支銷的未實現虧損	-	(81)	(81)	-	(373)	(373)

附註：2015年，由於在計算公平價值時使用若干可觀察重大輸入取替以前所用的無法觀察的輸入，因此將若干能源合約轉出第三級別(2014年為零)。

把第三級別評估使用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改為合理的替代假設，並不會令已確認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改變。

3.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以下為受抵銷安排、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 抵銷的影響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 未抵銷的相關金額 ^(a)		
	已確認 總額 百萬港元	抵銷的 總額 百萬港元	包括在 相關項目 中的淨額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已收/ 已抵押 的金融 擔保品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32	-	232	(232)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414	-	4,414	(2,365)	(2,049)	-
衍生金融工具	1,062	(340)	722	(398) ^(b)	-	324
	<u>5,708</u>	<u>(340)</u>	<u>5,368</u>	<u>(2,995)</u>	<u>(2,049)</u>	<u>324</u>
金融負債						
客戶按金	4,829	-	4,829	(2,049)	-	2,78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910	-	10,910	-	(2,597)	8,313
衍生金融工具	3,426	(340)	3,086	(398) ^(b)	-	2,688
	<u>19,165</u>	<u>(340)</u>	<u>18,825</u>	<u>(2,447)</u>	<u>(2,597)</u>	<u>13,781</u>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355	-	355	(355)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9	-	4,239	(2,142)	(2,097)	-
衍生金融工具	1,511	(398)	1,113	(748) ^(b)	-	365
	<u>6,105</u>	<u>(398)</u>	<u>5,707</u>	<u>(3,245)</u>	<u>(2,097)</u>	<u>365</u>
金融負債						
客戶按金	4,652	-	4,652	(2,097)	-	2,55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109	-	11,109	-	(2,497)	8,612
衍生金融工具	2,769	(398)	2,371	(751) ^(b)	-	1,620
	<u>18,530</u>	<u>(398)</u>	<u>18,132</u>	<u>(2,848)</u>	<u>(2,497)</u>	<u>12,787</u>

附註：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若抵銷權因應未來事項附有條件(例如支付違約)，其金額便不可以抵銷。
- (b) 就衍生金融工具，集團根據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主協議訂立衍生工具交易，該等協議包含抵銷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發生違約等信貸事件)，在協議下的所有未平倉交易將會終止並對終止價值進行評估，於結算所有交易時僅須支付單一淨額。由於集團在法律上並無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因此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ISDA協議並不符合抵銷條件。抵銷權利僅在發生未來事項(例如銀行交易違約或其他信貸事項)時方可強制執行。

3.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續)

上頁圖表列示受抵銷安排或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但於匯報期終並沒有抵銷的金融工具。它們的相應披露如下：

- 「包括在相關項目中的淨額」一欄呈列在集團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及有意抵銷的情況下，已抵銷的金融資產／負債的淨額。此金額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相關項目中。
- 「淨額」一欄呈列若行使所有抵銷權利(例如主淨額結算協議及抵押安排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應會受到的淨影響。這些項目包括：
 - 財務報表附註18中電印度的受限制現金；
 - 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的應收賬款，當中客戶按金作為付款的保證金，而中國內地及印度的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則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如下所述)；及
 - 中國內地及印度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若干資產或收取收入的權利作擔保。

4. 資金管理

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和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和商業策略的變化來管理和調整資金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金架構，集團可調整派發給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籌集和償還債務。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於2015年及2014年均無改變。

集團使用「總負債對總資金」及「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來監察資金。此等比率臚列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總負債 ^(a)	55,483	67,435
淨負債 ^(b)	51,684	63,042
總權益 ^(c)	107,652	102,662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 ^(d)	163,135	170,097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 ^(e)	159,336	165,704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按總負債為基準)(%)	34.0	39.6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按淨負債為基準)(%)	32.4	38.0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和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由於2015年12月把出售Iona燃氣廠所得款項9,991百萬港元(1,780百萬澳元)用於提前償還一筆龐大的已提取債務，以及其單次性收益6,619百萬港元使總資金增加。

集團某些實體須遵從若干貸款規定。2015年及2014年均無出現重大違反有關貸款規定的情況。

附註：

- (a) 總負債等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b) 淨負債等同總負債減去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c) 總權益等同權益加上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 (d)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等同總負債加上總權益。
- (e)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等同淨負債加上總權益。

管制計劃明細表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概述

在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經營的是從發電、輸電到配電的縱向式綜合業務。其位於本港的發電廠由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擁有，中華電力最初擁有青電40%，自2014年5月進一步提高至70%。中華電力按合約興建及營運青電的各間電廠，而青電生產的電力獨家售予中華電力，再由中華電力輸送及供應予其在九龍及新界的客戶。有關的輸配電網絡由中華電力擁有。

自1964財政年度開始，中華電力及青電(管制計劃公司)與電力有關的業務均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計劃)所監管。管制計劃訂明管制計劃公司以最低的合理成本為客戶提供充足、可靠電力的責任，及香港政府監察管制計劃公司財務和營運表現的機制，而中華電力可以收取足以令其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經營費用總額(包括稅項)及許可利潤淨額的電價。

現行的管制計劃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該管制計劃為期十年至2018年9月30日，並規定管制計劃公司可繼續就所有獲批准的投資賺取准許利潤，直至2023年9月30日為止。

現行管制計劃載有條文為管制計劃公司提供擱淺成本的保障。管制計劃公司按實際需要根據管制計劃作出投資，倘日後市場結構轉變而使其無法就已作出投資收回成本及賺取回報，便會產生擱淺成本。這些將包括已獲香港政府批准的投資、燃料及購電協議的成本。如擱淺成本於管制計劃公司在執行香港政府合理要求的補救措施後產生，管制計劃公司有權按國際慣例從市場收回有關成本。在香港政府引進新的市場機制之前三年，管制計劃公司將與香港政府議定擱淺成本的金額及收回有關成本的機制。

電價釐定機制

中華電力每年都會釐定足以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經營費用總額及許可利潤淨額之淨電價。淨電價包括以下部分：

- (i) 基本電價收費率根據以下(a)、(b)及(c)項之年度預測，按方程式 $[(a-b)/c]$ 釐定：
 - (a) 許可利潤淨額及經營費用總額，其中包括燃料標準成本；發電、輸電、配電及行政開支；折舊；利息支出；及稅項；
 - (b) 向中國內地售電所得溢利的80%；及
 - (c) 按負載預測得出的本地售電量。
-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或回扣(燃料調整費)，即燃料(包括天然氣、燃煤及燃油)成本與透過基本電價收費率而收回的標準成本之差額。

管制計劃業務每年的實際溢利與准許利潤的差額，將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自電費穩定基金撥出。電費穩定基金並非可供分派股東資金的一部分，而是在中華電力賬目內的一項負債。按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支銷的費用，存入中華電力賬目內的減費儲備金，而減費儲備金於每年年底的餘額會在次年轉到電費穩定基金。

管制計劃明細表

准許利潤及利潤淨額

根據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公司獲許可的准許利潤及利潤淨額計算如下：

- 管制計劃的全年准許利潤為管制計劃公司投資於可再生能源以外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總額的9.99%；及於可再生能源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總額的11%。
- 利潤淨額是從准許利潤扣除或調整下列項目：
 - (a) 為固定資產融資安排借入資本所支付的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
 - (b) 按管制計劃的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全年平均值計算支銷費用，存入減費儲備金；
 - (c) 管制計劃的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費用，該費用是按過剩發電容量開支平均值的9.99%減去按過剩發電容量開支計算之容許利息(年利率最高為8%)支出計算；
 - (d) 按1998年9月30日以後所增加的客戶按金平均結餘而支付的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及
 - (e) 與客戶服務表現、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表現相關的賞罰制度調整。這調整只適用於管制計劃的每個全年度，並在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03%至+0.1%之間。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制計劃公司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回報率為9.15% (2014年為9.18%)。

利潤淨額會根據管制計劃公司之間的協議條款而分配予各管制計劃公司。條款訂明每間公司所佔總利潤淨額的比率，按假設該公司是管制計劃下唯一的公司，而其利潤淨額只按其本身財務報表作為基準計算。2015年，利潤淨額的67% (2014年為66%) 分配予中華電力，33% (2014年為34%) 則分配予青電。

於第257頁列出的賬項乃按照管制計劃及管制計劃公司相互的協議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收入	38,205	36,092
支銷		
營運開支	4,068	3,842
燃料	12,682	10,375
購買核電	5,203	4,867
資產停用撥備	(57)	(10)
折舊	4,143	3,901
營運利息	940	834
稅項	1,865	2,048
	28,844	25,857
除稅後溢利	9,361	10,235
借入資本利息	920	856
表現(獎勵)/罰款的調整	(51)	(49)
根據管制計劃所作調整 (指向中國內地售電所獲溢利中管制計劃公司應佔的份額)	(68)	(54)
管制計劃業務利潤	10,162	10,988
撥自/(撥入)電費穩定基金	124	(1,030)
准許利潤	10,286	9,958
扣除利息/調整		
上述借入資本	920	856
上述表現(獎勵)/罰款	(51)	(49)
電費穩定基金撥往減費儲備金	2	1
	871	808
利潤淨額	9,415	9,150
分配如下：		
中華電力	6,319	6,070
青電	3,096	3,080
	9,415	9,150
中華電力所佔利潤淨額		
中華電力	6,319	6,070
佔青電權益	2,167	1,852
	8,486	7,922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

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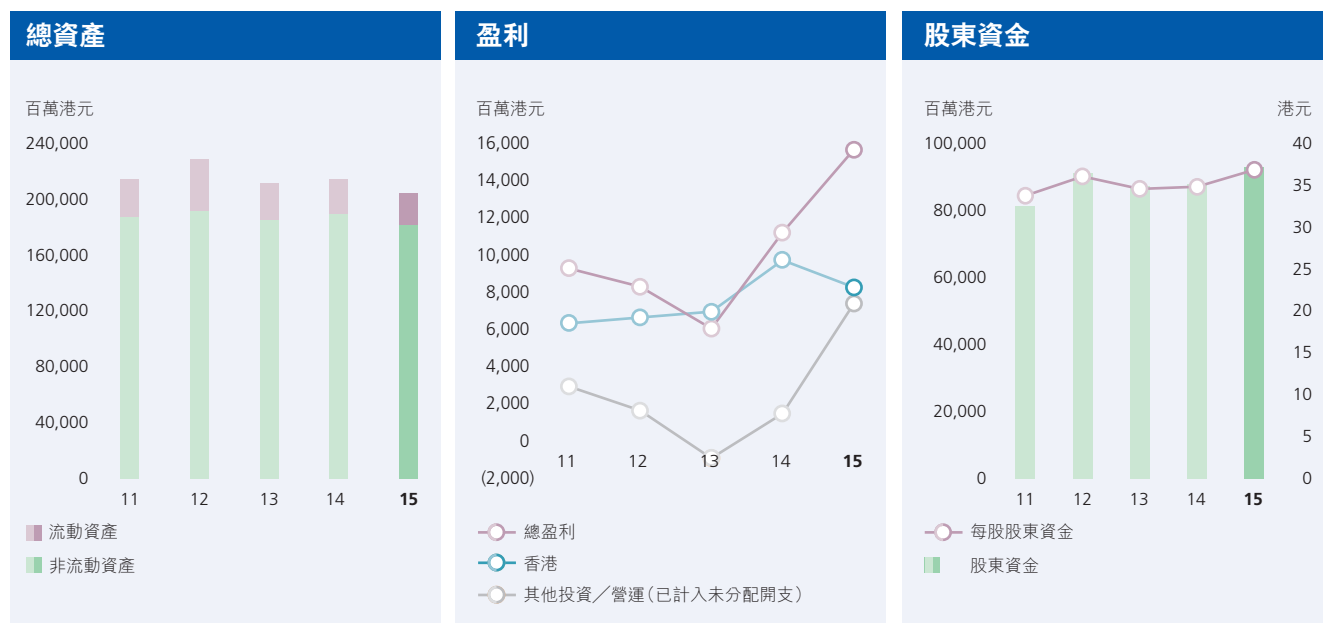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綜合營運業績，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38,488	35,303	33,840	33,643	31,518
香港以外能源業務	41,757	56,633	70,352	70,983	59,906
其他	455	323	338	235	210
總額	80,700	92,259	104,530	104,861	91,634
營運溢利	22,020	14,895	8,906	13,101	13,188
盈利					
香港	8,276	7,777	6,966	6,654	6,339
其他投資／營運	3,883	2,907	2,790	3,316	4,492
收購／出售投資收益／(虧損)	6,619	1,953	(75)	–	876
為固定資產、合營企業及其他資產撥備	(1,723)	(1,736)	(3,696)	(409)	(1,933)
物業重估收益	99	245	–	–	225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	–	–	105	–
澳洲的其他影響可比性項目	(858)	697	524	(790)	(192)
未分配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17	(36)	(26)	(74)	(48)
未分配集團支銷	(643)	(586)	(423)	(490)	(471)
總盈利	15,670	11,221	6,060	8,312	9,288
股息	6,822	6,619	6,493	6,301	6,063
資本性開支，自置及租賃資產	11,317	9,446	12,052	11,230	15,798
折舊及攤銷，自置及租賃資產	6,765	6,791	7,592	7,021	6,353
綜合現金流量表，百萬港元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9,168	21,966	21,021	23,915	18,06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固定資產	104,479	101,420	67,057	63,599	60,142
其他固定資產	31,533	34,963	63,846	70,730	70,24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8,257	31,129	23,847	28,479	27,369
合營企業權益	11,250	11,176	19,940	19,197	18,226
聯營權益	785	786	1,675	1,856	1,4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85	9,664	8,601	7,742	9,791
流動資產	22,275	25,525	26,719	37,153	27,055
總資產	203,964	214,663	211,685	228,756	214,288
股東資金	93,118	88,013	87,361	91,127	81,259
永久資本證券	5,791	5,791	–	–	–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2,023	2,155	120	74	93
權益	100,932	95,959	87,481	91,201	81,35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5,483	67,435	56,051	66,198	65,521
融資租賃責任	–	27	27,976	27,055	27,396
管制計劃儲備賬	1,009	1,131	28	1,245	643
其他流動負債	25,098	27,771	25,251	28,147	23,6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42	22,340	14,898	14,910	15,734
總負債	103,032	118,704	124,204	137,555	132,936
權益及總負債	203,964	214,663	211,685	228,756	214,288
每股數據，港元					
每股股東資金	36.86	34.84	34.58	36.07	33.77
每股盈利	6.20	4.44	2.40	3.45	3.86
每股股息	2.70	2.62	2.57	2.57	2.52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每股數據，港元(續)					
股份收市價格					
最高	69.75	68.00	69.85	68.95	74.95
最低	62.20	56.30	60.35	62.30	59.95
於年終	65.85	67.25	61.30	64.85	66.05
比率					
資本回報率，%	17.3	12.8	6.8	10.1 ¹	11.5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34.0	39.6	39.1	42.1	44.6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32.4	38.0	36.7	36.8	43.1
利息盈利(EBIT)比率，倍	10	6	3	4	4
市盈率，倍	11	15	26	19	17
股息收益率，%	4.1	3.9	4.2	4.0	3.8
股息派發率(總盈利)，%	43.5	59.0	107.1	74.5	65.3
股息派發率(營運盈利)，%	59.2	65.8	69.8	65.9	58.8
集團發電容量					
(擁有／營運／興建中) ² ，兆瓦計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6,908	6,908	6,908	6,908	6,908
中國內地	7,072	6,740	5,760	5,911	5,957
印度	3,048	3,056	3,026	2,947	2,594
東南亞及台灣	285	285	285	285	282
澳洲	4,505	4,533	5,533	5,616	5,616
	21,818	21,522	21,512	21,667	21,357
— 按現況劃分					
已投產項目	20,336	20,176	20,974	21,175	19,707
興建中項目	1,482	1,346	538	492	1,650
	21,818	21,522	21,512	21,667	21,357

附註：

- 2012年數字不包括於2012年12月20日配售5%股份的影響，使更能反映2012年平均股東資金的數值。
- 集團發電容量(以兆瓦計)乃按下列基準組成：(a)因中華電力負責營運青電的電廠，故以青電100%的容量計算；(b)因擁有港蓄發(2011年至2013年期間)及Ecogen的使用權，故以港蓄發及Ecogen的100%容量計算；及(c)其他電廠(由2014年起包括港蓄發)乃按集團所佔權益計算。



環境

表現指標	單位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全球報告 倡議組織 參考(G4)	港交所 ESG報告 指引參考
資源利用及排放⁽¹⁾								
煤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焦耳	450,937	541,865	433,763	361,819	419,357	G4-EN3	A2.1
天然氣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焦耳	95,591	63,268	73,510	86,200	101,166	G4-EN3	A2.1
燃油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焦耳	2,892	2,345	1,973	8,200	1,508	G4-EN3	A2.1
來自發電廠的CO ₂ e 排放 (範疇一及二)	千公噸	46,723	53,258	44,258	38,464	44,450	G4-EN15, G4-EN16	A1.2
來自發電廠的CO ₂ 排放 (範疇一及二) ⁽²⁾	千公噸	46,553	53,044	44,076	38,319	44,298		
氮氧化物排放量(NO _x)	千公噸	56.3	74.6	50.2	42.9	48.1	G4-EN21	A1.1
二氧化硫排放量(SO ₂)	千公噸	63.4	93.0	50.5	35.1	35.8	G4-EN21	A1.1
粒狀物總量排放量	千公噸	9.8	11.5	5.5	4.7	6.2	G4-EN21	A1.1
水抽取量								
海水	兆立方米	4,447.6	4,774.5	4,987.9	4,648.6	4,688.6	G4-EN8	A2.2
淡水	兆立方米	48.8	52.9	37.2 ⁽³⁾	35.4	37.9		
自來水	兆立方米	6.6	6.6	6.2 ⁽³⁾	5.8	5.5		
總量	兆立方米	4,503.0	4,834.0	5,031.0	4,689.6	4,732.0		
水排放量								
排放至海洋的冷卻水	兆立方米	4,447.6	4,774.5	4,987.9	4,648.6	4,688.6	G4-EN22	
排放至海洋經處理的廢水	兆立方米	1.1	1.3	1.2	1.1	0.8		
排放至淡水水體經處理的廢水	兆立方米	12.6	14.5	10.1	14.0	18.1		
排放至污水系統的廢水	兆立方米	1.6	1.8	1.5	1.7	1.8		
排放至其他地點的廢水	兆立方米	0.1	0.1	0.1	0.3	0.6		
總量	兆立方米	4,463.0	4,792.2	5,000.8	4,665.7	4,710.0		
有害廢物產量 ⁽⁴⁾	公噸(固體)/ 千公升(液體)	641 / 2,832	484 / 2,783	337 / 1,228	262 / 1,500	799 / 912	G4-EN23	A1.3
有害廢物循環再造量 ⁽⁴⁾	公噸(固體)/ 千公升(液體)	203 / 1,176	89 / 1,463	34 / 981	25 / 1,023	36 / 831	G4-EN23	
一般廢物產量 ⁽⁴⁾	公噸(固體)/ 千公升(液體)	11,455 / 199	21,142 / 78	7,700 / 0	10,830 / 21	6,301 / 0	G4-EN23	A1.4
一般廢物循環再造量 ⁽⁴⁾	公噸(固體)/ 千公升(液體)	4,414 / 199	4,172 / 78	1,853 / 0	2,719 / 4	3,699 / 0	G4-EN23	
引致罰款或遭起訴的環保違規	宗數	1	1	0	0	0	G4-EN29	
環保超標及其他違規	宗數	13 ⁽⁶⁾	3 ⁽⁵⁾	4	1	5	G4-EN29	
《氣候願景2050》目標表現 (按淨權益計算)⁽⁷⁾								
所有可再生能源總發電容量	% (兆瓦)	16.8 (3,051)	14.1 (2,660)	16.3 (2,579)	20.2 (2,734)	18.3 (2,424)		
零碳排放能源總發電容量	% (兆瓦)	19.5 (3,543)	16.7 (3,152)	19.4 (3,071)	23.8 (3,226)	22.0 (2,916)		
中電集團發電組合的 二氧化碳排放強度	每度電的 二氧化碳排放(千克)	0.81 ⁽⁸⁾	0.84 ⁽⁸⁾	0.82 ⁽⁸⁾	0.77	0.80	G4-EN18	A1.2

附註：

- (1) 覆蓋中電在匯報全年度擁有營運控制權，並已在營運中的設施。
- (2) 由於雅洛恩及Hallett電廠沒有匯報二氧化碳數據，以上為二氧化碳當量的數據。
- (3) 資料經更新以統一匯報定義。
- (4) 廢物數據根據當地法例進行分類。
- (5) 數據按當地環保局的通知更新，以反映雅洛恩電廠的環保符規狀態。
- (6) 2015年的環保超標事故宗數是在設施層面上按月計算，即使該月同一設施曾發生多宗環保超標事故，集團會以單一宗數計算。哈格爾電廠於2015年有12宗環保超標個案，主要由於設施啟動、關閉、故障及維修所引致。由於傳統報告的原因，防城港電廠的濃度超標宗數並未包含在集團的統計中，惟有關資訊已表列在[防城港電廠設施表現數據表](#)中，並上載於集團網站。我們正考慮調整匯報方式。
- (7) 表現數據是按淨權益計算，若中電集團擁有設施的部分權益，其表現會按照該權益比例計算(包括中電集團內所有佔多數權益及佔少數權益的設施)。
- (8) 根據溫室氣體議訂書，並按其會計分類，數據不包括中廣核風電。

本頁所有2015數據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驗證，灰色陰影部分除外。

社會

全球報告
倡議組織
參考(G4)

港交所
ESG報告
指引參考

表現指標	單位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僱員								
僱員(按地區分佈)							G4-9	B1.1
香港	人數	4,438	4,405	4,394	4,345	4,259		
中國內地	人數	527	480	469	539	552		
澳洲	人數	1,998	2,143	1,745	1,302	1,111		
印度	人數	397	359	360	391	374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人數	-	-	-	4	20		
總數	人數	7,360	7,387	6,968	6,581	6,316		
於未來五年合資格退休的僱員⁽⁹⁾								
香港	%	16.2%	15.4%	15.2%	14.0%	13.4%	EU15	
中國內地	%	11.9%	11.1%	12.2%	11.9%	9.6%		
澳洲	%	10.9%	9.2%	10.9%	11.9%	9.6%		
印度	%	0.8%	1.4%	0.8%	0.8%	1.1%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¹⁰⁾	%	N/A	N/A	N/A	N/A	0%		
總數	%	13.3%	12.4%	13.0%	12.6%	11.6%		
僱員自動流失率⁽¹¹⁾⁽¹²⁾								
香港	%	2.8%	2.6%	1.9%	-	-	G4-LA1	B1.2
中國內地	%	2.6%	2.5%	2.6%	-	-		
澳洲	%	13.7%	11.6%	9.4%	-	-		
印度	%	9.8%	13.2%	10.1%	-	-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	N/A	N/A	N/A	-	-		
僱員培訓(每名僱員) ⁽¹³⁾⁽¹⁴⁾	平均工作小時	57.2	43.4	5.5	5.6	5.4	G4-LA9	B3.2
安全⁽¹⁵⁾								
死亡(僱員) ⁽¹⁶⁾	人數	0	0	0	0	0	G4-LA6	B2.1
死亡(承辦商) ⁽¹⁶⁾	人數	0	1	1	N/A	N/A	G4-LA6	B2.1
死亡率(僱員) ⁽¹⁷⁾	率	0.00	0.00	0.00	N/A	N/A	G4-LA6	B2.1
死亡率(承辦商) ⁽¹⁷⁾	率	0.00	0.01	0.01	N/A	N/A	G4-LA6	B2.1
損失工時事故宗數(僱員) ⁽¹⁸⁾	宗數	8	4	5	N/A	N/A	G4-LA6	
損失工時事故宗數(承辦商) ⁽¹⁸⁾	宗數	8	19	28	N/A	N/A	G4-LA6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僱員) ⁽¹⁷⁾⁽¹⁸⁾	率	0.10	0.05	0.06	N/A	N/A	G4-LA6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承辦商) ⁽¹⁷⁾⁽¹⁸⁾	率	0.06	0.15	0.22	N/A	N/A	G4-LA6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僱員) ⁽¹⁷⁾⁽¹⁹⁾	率	0.18	0.26	0.23	N/A	N/A	G4-LA6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承辦商) ⁽¹⁷⁾⁽¹⁹⁾	率	0.28	0.51	0.50	N/A	N/A	G4-LA6	
總工傷損失日數(僱員) ⁽²⁰⁾	日數	199	105	29	240	674	G4-LA6	B2.2
管治								
因貪污而被定罪的個案	宗數	0	0	0	0	0	G4-S05	B7.1
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	宗數	6	7	12	14	6		

附註：

(9) 百分比為每個地區未來五年合資格退休的全職長期僱員比例。

(10)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自2012年起沒有全職長期僱員。

(11) 自願流失率定義為僱員自願離開機構，並不包括解僱、退休、參與自願離職計劃或合約完結。

(12) 在中國，自願流失率包括長期及短期僱員；在其他所有地區，自願流失率只包括長期僱員。

(13) 平均培訓時數不包括非幹練人員／授權人員／高級授權人員重新授權的網上培訓。

(14) 自2014年起，僱員培訓(每名僱員)以平均培訓小時為單位。在2014年以前，僱員培訓(每名僱員)以平均培訓日數計算。

(15) 用以記錄和報告意外的統計數字規則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LO)記錄及職業事故和疾病通報行為守則。安全數據乃截至印刷日的資料。

(16) 死亡是指僱員或承辦商員工於在職期間因工作患病／意外受傷／職業病而導致死亡。

(17) 總工傷率以200,000工作小時為基準，約相等於100名員工一年的工作時數。

(18) 損失工時事故是指僱員或承辦商員工因工作患病／意外受傷／職業病而失去一天或以上的原定工作日／輪值。事故不包括受傷當日或傷者不用工作的日子。損失工時事故不包括因傷而限制工作的個案。

(19)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是指所有除急救處理以外的工傷及患病總和，當中包括所有死亡、損失工時工傷事故、因傷而限制工作的個案及接受治療個案。

(20) 工傷損失日數是指僱員因工傷或疾病不能如常上班，有限度復工或在同一個機構從事其他工作則不計算為損失日。

本頁所有2015數據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驗證，灰色陰影部分除外。

五年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管制計劃業務財務統計，百萬港元					
合併損益表					
管制計劃業務利潤	10,162	10,988	8,945	9,388	8,068
撥自／(往)電費穩定基金	124	(1,030)	693	(75)	868
准許利潤	10,286	9,958	9,638	9,313	8,936
減：與下列相關的利息／調整					
借入資本	920	856	887	859	841
表現(獎勵)／罰款	(51)	(49)	(48)	(47)	(45)
電費穩定基金	2	1	1	2	2
利潤淨額	9,415	9,150	8,798	8,499	8,138
合併資產負債表					
動用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04,479	101,420	97,918	95,243	91,187
非流動資產	382	684	1,091	1,904	2,310
流動資產	5,327	6,770	6,778	11,530	4,913
	110,188	108,874	105,787	108,677	98,410
減：流動負債	18,565	18,518	17,142	22,248	17,439
資產淨值	91,623	90,356	88,645	86,429	80,971
匯兌波動賬	113	(565)	(939)	(907)	(1,428)
	91,736	89,791	87,706	85,522	79,543
組成項目					
權益	42,307	42,456	45,067	43,070	41,845
長期貸款及其他借貸	30,730	28,340	26,873	28,254	25,283
遞延負債	17,764	17,937	15,747	13,486	11,778
電費穩定基金	935	1,058	19	712	637
	91,736	89,791	87,706	85,522	79,543
其他管制計劃業務資料					
總售電量	38,087	35,969	33,064	33,842	30,824
資本性開支	7,630	7,800	7,479	8,621	7,774
折舊	4,143	3,901	4,475	4,146	3,863
管制計劃業務營運統計					
客戶及售電					
客戶數目，千計	2,485	2,460	2,429	2,400	2,378
售電分析，百萬度					
商業	13,209	13,099	12,935	12,917	12,670
製造業	1,791	1,791	1,832	1,890	1,886
住宅	9,228	9,450	8,658	8,900	8,594
基建及公共服務	8,805	8,585	8,358	8,288	8,018
本港	33,033	32,925	31,783	31,995	31,168
外銷	1,187	1,226	1,650	1,838	2,957
總售電	34,220	34,151	33,433	33,833	34,125
每年變動，%	0.2	2.1	(1.2)	(0.9)	1.8
本港用電量，每人用電度數	5,466	5,516	5,379	5,466	5,373
本港售電量，平均每度電價，港仙					
基本電價	87.1	88.6	84.0	84.2	80.1
燃料調整費*	27.0	22.4	22.4	17.8	14.1
總電價	114.1	111.0	106.4	102.0	94.2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	-	(1.7)	(3.3)	-
淨電價***	114.1	111.0	104.7	98.7	94.2
每年基本電價變動，%	(1.7)	5.5	(0.2)	5.1	-
每年總電價變動，%	2.8	4.3	4.3	8.3	2.8
每年淨電價變動，%	2.8	6.0	6.1	4.8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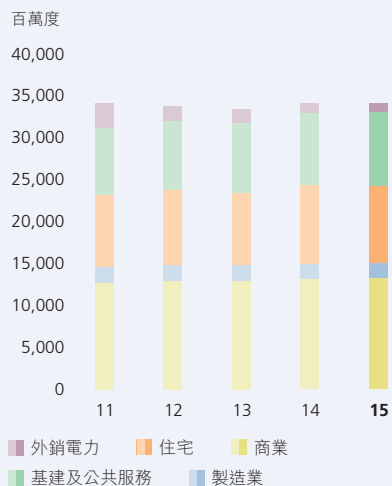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發電(包括聯屬發電公司)					
裝機容量, 兆瓦	8,888	8,888	8,888	8,888	8,888
系統最高需求量					
本港, 兆瓦	6,878	7,030	6,699	6,769	6,702
每年變動, %	(2.2)	4.9	(1.0)	1.0	(0.9)
本港及中國內地, 兆瓦	7,582	7,502	7,615	7,431	7,798
每年變動, %	1.1	(1.5)	2.5	(4.7)	6.1
系統負荷因數, %	57.0	57.8	55.7	57.5	55.3
青電發電廠發電量, 百萬度	25,739	27,533	26,994	25,894	26,800
輸出量, 百萬度 -					
本身發電	24,075	25,597	25,084	24,102	24,955
淨輸自					
堆填區沼氣發電	4	3	4	3	5
核電站/廣蓄能/其他	11,612	10,084	9,757	11,172	10,558
總計	35,691	35,684	34,845	35,277	35,518
燃料消耗, 兆兆焦耳 -					
燃油	2,160	1,785	1,491	7,900	1,044
燃煤	161,988	215,367	205,198	182,651	188,407
天然氣	71,406	42,465	47,545	50,420	57,665
總計	235,554	259,617	254,234	240,971	247,116
燃料價格, 每千兆焦耳 - 整體計算, 港元	51.25	39.66	38.02	40.56	35.33
根據輸出度數算出的熱效能, %	36.8	35.5	35.5	36.0	36.4
發電設備可用率, %	85.0	83.7	85.2	82.1	85.4
輸電及配電					
網絡線路, 公里					
400千伏	555	555	555	555	555
132千伏	1,645	1,643	1,587	1,581	1,531
33千伏	24	27	27	27	27
11千伏	12,739	12,475	12,328	12,074	11,809
變壓器, 兆伏安	63,373	61,450	60,430	60,136	59,454
變電站					
總	226	224	218	216	213
副	14,019	13,845	13,692	13,536	13,361
僱員及生產力					
管制計劃業務僱員人數	3,817	3,807	3,819	3,791	3,734
生產力, 每名僱員售電量(千度)	8,666	8,635	8,353	8,504	8,375

* 燃料調整費已自2014年10月起取代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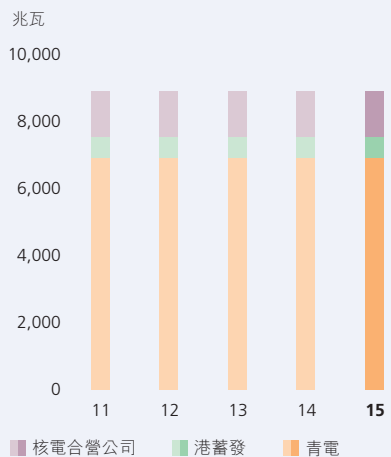
** 雖然地租及差餉的上訴仍在進行中, 中華電力已於2012年及2013年1月至10月中分別向客戶提供每度電3.3港仙及2.1港仙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於2012年及2013年從政府收取來自多收地租及差餉的臨時退款均已悉數回贈客戶。

*** 2015年的實際淨電價為每度電110.3港仙, 包括一次性的燃料費特別回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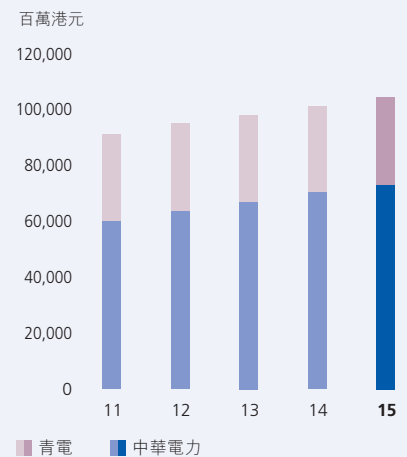
按業務劃分的售電量



裝機容量



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淨額



聯絡我們


年報

中文和英文版的年報於2016年3月14日上載於集團網站(www.clpgroup.com)，並於2016年3月30日寄予股東。 

股東若(a)已透過電子方式收取2015年報，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已經收取印刷本，但欲改為以電子方式收取年報；或(b)取得2015年報的中文或英文印刷本後，欲收取另一語文版本的印刷本；或希望日後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均請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或公司股份過戶處。

如股東欲更改已選擇的公司通訊語文版本或收取方式，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或公司股份過戶處，費用全免。

美國預託收據持有人參考資料

集團的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在某些範疇有分別。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及其修訂(證券交易法)第13(a)或15(d)條，公司有責任提交報告。鑑於公司於2007年10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了15F表格，就證券交易法須履行的責任已於2008年1月30日終止。按證券交易法第12g3-2(b)(1)(iii)條須披露的資料刊載於公司網站。 

股東周年大會(年會)

定於2016年5月5日舉行。有關詳情(包括股東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載於2016年3月30日寄予股東的年會通告。

股份過戶

就收取2015年第四期中期股息而言，股份過戶手續將於2016年3月15日暫停辦理；而就出席2016年會而言，股份過戶手續則將於2016年5月3日至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公司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電子郵箱：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上市

中電控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是滬港通的合資格港股通股份之一。中電控股股份亦以美國預託收據在美國進行直接買賣交易。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0002
彭博： 2 HK
路透社： 0002.HK
美國預託收據編號： CLPHY
CUSIP參考編號： 18946Q101

地址：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電話：

(852) 2678 8228 (股東熱線)

傳真：

(852) 2678 8390 (公司秘書)

電子郵箱：

cosec@clp.com.hk (公司秘書)

ir@clp.com.hk (投資者關係)

惠澤社群

自2003年起，中電在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的慷慨支持下，藉著發布年報和《[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機會支持有意義的社區活動。我們為每位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和每位就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年報速覽的網上版](#)發表意見的人士，捐出善款60港元，捐款總額上限為350,000港元。



尚未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欲支持善舉，請填妥隨年報附上以選擇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通知表格，並使用已預付郵費的回郵標籤，或通過電郵 cosec@clp.com.hk 或 clp.ecom@computershare.com.hk，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交回有關表格。

2015年
受助機構

成長希望基金會及香港復康會

經過評估社區需要和受助機構的管治情況，中電選出以下兩家機構為2015年捐助計劃的受助團體。本年度，我們擴闊了考慮的對象，受助機構是以香港為基地的非政府組織，但服務範圍可涵蓋任何中電業務所在國家和地區，即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台灣或澳洲。

成長希望基金會是透過保護、教育、發展和參與活動，幫助新移民及弱勢家庭的非政府慈善組織。基金會計劃利用中電的捐款為4至16歲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一系列課餘興趣班，啟發青少年的潛能和發掘個人興趣，促進身心健康成長。



香港復康會是一間為殘疾人士、慢性病患者及長者提供各類適切而優質服務的慈善機構。復康會為醫生、護士、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提供復康服務訓練。組織推廣以社區為本的復康服務及活動以提升社會關注，並分享有關資訊。香港復康會—國際及中國部計劃利用中電捐款訓練40名在四川、河北及貴州省孤兒院工作的前線治療師。



香港復康會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2014年
受助機構

香港樂童行及脊髓肌肉萎縮症慈善基金會

去年，中電的捐助計劃支持了香港樂童行和脊髓肌肉萎縮症慈善基金會。

香港樂童行利用中電的捐款為190名來自50個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九項暑期培訓課程。透過去年舉辦的其中一項課程，機構增強了參加者的領導才能、溝通和社交技巧，並提升他們的環保意識。

脊髓肌肉萎縮症慈善基金會於2015下半年在網上刊登脊髓肌肉萎縮症(SMA)病人的故事，提高社會對SMA的關注，並鼓勵病人加強與外界溝通。基金會計劃在2016年上載20多篇有關SMA的故事。

一如往年，我們對各位善長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甲部 — 對2015年報的意見回饋

年報是中電與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溝通的重要文件。

1. 為提升年報質素，請在下列的適當數字加上圓圈，讓我們知悉您對本年報的意見。

	容易理解？				提供了有用資料？			
	非常 不同意			非常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非常 同意
1 2015年中電業務速覽	1	2	3	4	1	2	3	4
7 主席報告	1	2	3	4	1	2	3	4
11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1	2	3	4	1	2	3	4
16 集團的投資與長期購電安排	1	2	3	4	1	2	3	4
20 股東價值與聯繫	1	2	3	4	1	2	3	4
財務回顧								
26 財務回顧	1	2	3	4	1	2	3	4
業務表現及展望								
42 香港	1	2	3	4	1	2	3	4
51 中國內地	1	2	3	4	1	2	3	4
58 印度	1	2	3	4	1	2	3	4
64 東南亞及台灣	1	2	3	4	1	2	3	4
67 澳洲	1	2	3	4	1	2	3	4
資本								
76 財務資本 — 集團的資金來源及融資能力	1	2	3	4	1	2	3	4
84 環境資本 — 集團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1	2	3	4	1	2	3	4
88 人力資本 — 集團的人才及安全表現	1	2	3	4	1	2	3	4
93 社群資本 — 集團與各界緊密聯繫的承諾	1	2	3	4	1	2	3	4
98 智能資本 — 集團的專長及創新能力	1	2	3	4	1	2	3	4
管治								
104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1	2	3	4	1	2	3	4
108 企業管治報告	1	2	3	4	1	2	3	4
130 風險管理報告	1	2	3	4	1	2	3	4
140 審核委員會報告	1	2	3	4	1	2	3	4
143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1	2	3	4	1	2	3	4
148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1	2	3	4	1	2	3	4
162 董事會報告	1	2	3	4	1	2	3	4
財務資料								
178 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1	2	3	4	1	2	3	4
180 會計簡介系列	1	2	3	4	1	2	3	4
1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	2	3	4	1	2	3	4
184 財務報表	1	2	3	4	1	2	3	4
258 五年摘要	1	2	3	4	1	2	3	4
與中電管理層的問題與答	1	2	3	4	1	2	3	4
2015中電年報速覽（網上版）	1	2	3	4	1	2	3	4

2. 您對這年報的整體評價如何？

（請於適當圓圈加上「✓」號）



3. 您認為這年報應該提供甚麼額外資料？請說明。

4. 如您有任何問題，希望公司於下年度的年報回應，或於公司網站「[常見問題](#)」欄目中獲得解答，歡迎在此提出。 

5. 其他意見／建議？

乙部 — 索取其他資料

年報內未能盡錄的資料已作標示，如欲閱讀有關詳盡資料，請瀏覽集團網站（www.clpgroup.com）或其他有關的刊物。

若您不方便上網瀏覽資料及／或欲索取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印刷本，請在以下合適的資料欄作出指示，以便安排寄發：

股東姓名

地址

請於適當圓圈加上剔號。



欲索取的網上資料
(請列明)



中電集團的
價值觀架構
(2013年更新版)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
(2015年更新版)



填妥的回應表格或欲索取其他資料的指示，可透過下列方式交回中電控股：

- (i) 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寄回中電控股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ii) 傳真至(852) 2678 8390
- (iii) 電郵至 cosec@clp.com.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及個人意見。

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用於以下用途：處理閣下的要求、查詢、意見及建議；或進行及編印統計和資料分析。閣下是基於自願性質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倘若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或查詢。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被傳送至第三方。

閣下的個人資料只會被保存至達到上述用途及其直接相關之用途為止，有關的個人資料將於收到閣下的個人資料當日起計兩年內被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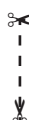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閣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郵寄標籤

閣下寄回此回應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37
香港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電話：(852) 2678 8111

傳真：(852) 2760 4448

www.clpgroup.com

股份代號：00002

